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113年4月1日

報告人：市長 陳其邁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3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身體康健、大會圓滿成功！

上任四年，我與市政團隊以緊緊精神兌現施政承諾，讓高雄起飛邁向世界，帶領高雄成為淨零 X 科技、宜居、幸福與魅力的城市。首先，淨零 X 科技高雄，市府成立「投資高雄事務所」積極招商引資，範圍含括半導體、電動車產業、商業服務業及產業園區等，打造全台最優質投資環境，形成完整科技產業聚落，目前已累計投資逾 6,971 億元招商成果，同時因應國際淨零趨勢，全國首創實體「淨零學院」，協助培育產、官、學淨零人才養成，建構淨零生態圈。第二，宜居高雄，捷運輕軌四線齊發，輕軌於 112 年底順利成圓，並持續建構大眾運輸路網，完善便民交通聯外道路，落實交通平權。第三、幸福高雄，市府力推社宅建設，興辦社宅目標戶數，自 109 年 6,000 戶提高至目前 1 萬 8,000 戶，於 112 年底已完成 15,170 戶社宅統包工程決標，其中已有 8,811 戶開工動土，在數量或增加率皆高居六都之冠，並將囤房稅收，用於加碼租購住宅補貼，落實居住正義。第四、魅力高雄，112 年是高雄演唱會經濟大爆發時期，國際天團接力開唱，新好男孩、BLACKPINK、五月天、張惠妹、COLDPLAY 等國內外知名藝人，接連在高雄舉辦演唱會共逾 64 場次，吸引超過 100 萬人次，市府團隊結合行銷資源，帶動演唱會經濟與旅遊消費商機，為本市帶來約 20 億觀光產值。

謹將本府 112 年 7 月至 12 月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地政、新聞、毒品防制、運動發展、青年事務、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3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4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的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112年7月至12月，本市裁併18鄰，整年度總共減少93鄰，後續仍持續依法進行常態性動態調整。

2.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12年7月至12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1,231件、反映民意案件41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35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

(2)為提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12年7月至12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209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43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48場次、特色方案18場次。

(二)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112年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協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12年7月至12月核定鹽埕、左營、前金、苓雅、旗津、鳳山、大寮、旗山、美濃、六龜、茂林及桃源等12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三)督導各區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1.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12年民政局持續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

2.依據112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2週至少1次，並依病媒蚊監測結果，加強動員。112年下半年合計動員2萬1,959次、26萬6,017人，清除積水容器25萬4,773個與髒亂點1萬9,880處。

3.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12年下半年35區合計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4,965場次，參與人數18萬46人。

(四)協助提升防救災整備能力

- 1.為避免汛期期間颱風豪雨帶來的災害，督請各區公所加強防災、防洪整備工作，完成中、小型抽水機組試運轉，依各區潛勢災害類別，辦理防災演練或兵棋推演，隨時更新轄內易致災地區保全名冊等工作。
- 2.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合計整備25,345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

二、自治行政

(一)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 1.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
- 2.112年7月至12月計有1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68件，均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建議人。

(二)辦理「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APP服務

- 1.本府民政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6大功能及28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
- 2.112年7月至12月，里政APP服務案件共38,874件，包含里長報修、里長公告、公務訊息及活動花絮等。

(三)辦理112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市112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9月22日假林皇宮3樓樂喜廳舉行，表揚本市特優暨資深里長170位，並同時表揚內政部全國特優里長15位及榮獲內政2等專業獎章里長5位、內政3等專業獎章里長3位。由市長頒發獎狀及獎品，以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辛勞。

(四)督導各區辦理本市112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以及配合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以表彰其績效。112年各區公所提報特優鄰長940人、資深鄰長1,537人，合計2,477人受獎表揚。

(五)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12年7月至12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161件，補助金額607萬116元；喪葬補助20件，補助金額314萬元，合計補助181件，核發921萬116元。

(六)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12年7月至12月補助150人（里長4人，鄰長146人），共核發慰問金227萬元。

三、役政業務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市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112年7月至12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1,251人。

2.徵兵處理成果

(1) 112年7月至12月徵兵檢查會完成5,762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4,245人（73.7%）、替代役體位460人（8%）、免役體位950人（16.5%）、體位未定107人（1.8%）。

(2) 112年7月至12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5,709人、替代役654人、補充兵812人，合計7,175人入營。

3.關懷體恤弱勢家庭役男服役需求

關懷輔導有家庭照顧需求的役男申請轉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或辦理提前退伍（役），112年7月至12月核定：225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372人服補充兵役、3人申請提前退役、11人申請提前退伍。

4.關懷特教生男子兵役事項

於112年10月25日至私立高苑工商、10月30及31日分別至高雄特殊教育學校、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受理94、95年次男子持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逕判免役體位申請，總計受理52件，協助渠等及早完成兵役事項。

(二)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的福利措施

1.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12年7月至12月發給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

扶助金 127 萬 1,070 元，受益家屬 53 戶次，於節前 10 日發給，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12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給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14 戶次、3 萬 6,261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本市義務役身心障礙除役軍人 112 年中秋節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計 76 人次，共發給 171 萬 9,490 元。

(三)莊嚴隆重的忠烈祠秋祭大典及軍人忠靈祠園區服務

1.緬懷先烈秋祭國殤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壽山忠烈祠原訂於 112 年 9 月 3 日舉行秋祭國殤祭典，另當日亦訂於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舉行之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皆因海葵颱風停辦。

2.花木扶疏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 公頃及 2 公頃，至 112 年 12 月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9,750 個，配偶櫃 4,504 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0,737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的追思環境。

3.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本市軍人忠靈祠為便利遺族祭祀，建置軍人忠靈祠網路祭拜系統，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瀏覽網站人數約 23 萬 6,527 人次。

4.軍人忠靈祠燕巢祭殿 2 樓天花板暨鳥松園區整修及綠美化工程

總經費為 440 萬元整，已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完工。

(四)辦理捐血公益活動

高雄市兵役處、高雄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12 年 7 月至 12 月捐血公益活動，計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社區民眾、替代役共計有 640 人挽袖捐血，捐輸 23 萬 8,500cc 熱血。

(五)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儲備市府緊急救護備援能量

112 年下半年共辦理二場次，第一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於 7 月 13、14 日假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分二梯次辦理，召訓本市備役役男合計 263 人（含代訓消防役 43 人）；第二場替代役備役役男初級救護員（EMT-1）

繼續教育訓練演訓召集於 12 月 6 至 8 日假中華電信學院高雄所辦理，召訓 109 年取得 EMT-1 證書之替代役備役役男 300 人實施 3 日訓練，二梯次到訓率皆 100%，藉由複訓延長證書效期 3 年並落實備役人力平時支援防災救護、協助維護治安，戰時輔助軍事勤務及重大災害搶救與復原工作。

(六)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1.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作業

本市 112 年度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的物力調查抽查作業，每季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工務局、文化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國軍需求部隊、相關區公所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及管理單位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作業施行。

2.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

本市 112 年三合一動員會報第 2 次定期會議已於 9 月 25 日假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參加單位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高雄市議會、本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等單位代表。

(七)敬軍慰勞國軍保家衛國辛勞

為感謝國軍協助本市防災、抗疫辛勞，特於秋節前夕及教召期間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22 個單位，計發放慰勞款 151 萬元。

(八)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

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為陳展八二三戰役圖片及文物，做為民眾的全民國防參觀場所，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約計 4,554 人。另運用科技推出線上展覽，鼓勵民眾透過網路進入紀念館參觀，達到全民國防政令宣傳的目的，線上展覽於 111 年 1 月 15 日正式上線，112 年 7 月至 12 月線上瀏覽人數約計 2,797 人。

四、宗教禮俗

(一)持續辦理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 71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 68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 55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 13 件），3 件撤回；另已受理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計 35 件，完成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計 35 件。

(二)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

業計畫計 155 件，同意件數計 92 件，受理中計 62 件，1 件撤回；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41 件，同意件數計 41 件。

(三)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112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成果如下：

- 1.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304 件，其中區公所 282 件、消防局 44 件、警察局 42 件及環保局 17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 2.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112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48 件，罰鍰計 67 萬 3,980 元；受裁罰團體計 29 家，其中 5 家立案寺廟，其餘 24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持續針對未立案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四)提報內政部表揚 111 年績優宗教團體

內政部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假嘉義縣棒棒積木飯店賀采宴會廳，表揚 111 年績優宗教團體，本市獲表揚的宗教團體計有高雄道德院等 11 家。

(五)辦理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依「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112 年度於 4 月 27 日、8 月 25 日及 12 月 27 日分別召開 3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及本市相關委員會委員（人權、婦女權益、性平教育等）出席，共同討論本市同志相關議題。

(六)辦理 112 年市民集團婚禮

配合「樂婚、願生、能養」的人口政策，循例規劃辦理市民集團婚禮，並於 112 年 9 月 24 日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舉辦完竣，共計 77 對新人參加，由陳其邁市長擔任主婚人、康裕成議長擔任介紹人、可愛的高雄熊擔任幸福大使，約 500 位親友現場觀禮，並舉辦婚禮派對，讓參與新人及親友享受音樂及佳餚。

(七)辦理 111 年度績優調解委員頒獎典禮

112 年 9 月 6 日假臺東知本金聯世紀酒店舉行，共有 26 區調解委員會、138 位調解委員分別榮獲市長獎及局長獎殊榮。

(八)辦理 112 年孝行獎

本市計有 10 組孝行楷模受獎，其中旗山區杜添錦、左營區楊弘富、甲仙區湯秋華、前鎮區許益彰更榮獲全國孝行楷模殊榮。11 月 14 日第 652 次市政會議上邀請眾位孝行楷模蒞臨，由市長親自頒發獎座及禮券。另委託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拍攝影片，並在高雄都會台及官方 YOUTUBE

頻道播出，讓其孝行事蹟廣為人知。

五、殯葬業務

(一)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112年高雄市公立納骨塔櫃位增設工程案

總經費 1,290 萬元，於旗山、內門、仁武、鳳山、杉林、鳥松、旗津、大樹等區公立納骨塔共增設 3,783 個納骨櫃位，112 年 5 月 3 日開工，8 月 24 日完工，並於 8 月 29 日驗收完成，9 月 13 日全數啟用完成。

2.112年高雄市公墓道路擋土牆、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 581 萬 5,000 元，112 年 8 月 4 日開工，施作地點及工項如下：甲仙納骨堂園區道路 AC 重新鋪設、內門納骨堂新增原石座椅、燕巢區深水公墓各區設施改善及鳥松納骨堂外車道旁擋土牆抵石子施作，10 月 16 日完工，11 月 14 日驗收完成。

3.112年「茄萣塔土地公地坪修復工程」

總經費 229 萬 6,000 元，由茄萣區公所補助，112 年 11 月 3 日開工，施作項目為茄定納骨堂土地公周邊地坪改善為彩色壓花地磚，並將金爐重新油漆，於 12 月 11 日完工，12 月 12 日驗收完成。

4.112年「湖內第七公墓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 300 萬元整，由湖內區公所補助，112 年 8 月 15 日開工，於湖內納骨堂重新油漆土地公，並改善停車場地坪，10 月 2 日完工，10 月 19 日驗收完成。

5.112年「彌陀區納骨塔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 44 萬 9,966 元，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112 年 9 月 15 日開工，於彌陀納骨塔改善邊坡地坪，及管理室旁既有地坪鋪設混凝土，10 月 4 日完工，10 月 19 日驗收完成。

6.寵物樹灑葬專區設置工程

總經費 850 萬元，於燕巢區深水山公墓園區內設置面積 2,499 平方公尺的寵物樹灑葬園區，新設樹葬區（約 3,500 個穴位）、灑葬區、寵物意象、休憩涼亭等，109 年 8 月 3 日開工，11 月 26 日完工，110 年 2 月 3 日市長揭幕正式啟用。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民眾申請共 78 件，其中 13 件為灑葬，65 件為樹葬，總收入 40 萬 6,000 元。

7.公墓遷葬案

(1)橋頭區第三公墓及周邊濫葬墳墓遷葬案：總經費為 4,156 萬 6,000 元，於 112 年 9 月 19 日開工，11 月 16 日完成遷葬。

(2)鳳山區拷潭示範公墓遷葬案：總經費為 3,100 萬元，於 112 年 7 月 17

日開工，12月27日完成遷葬。

(3)烏松第三公墓機廠用地之遷葬案：總經費預估新臺幣3億8,979萬5,914元，本案墳墓遷葬分A、B區進行，配合捷運局機廠用地取得作業，預計113年6月完成遷葬。

(二)第一殯儀館多功能祭拜廳增設電子輓聯案

第一殯儀館多功能祭拜廳為民眾簡易告別式使用，為提供更完善之殯葬服務，於4間多功能祭拜廳增設電子輓聯，減少傳統紙本輓聯一次性使用之環保問題，經費計28萬7,968元，112年9月第一殯儀館開放多功能祭拜廳全面實施電子輓額。

(三)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103年1月全國首創，率先設置4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3座、第二殯儀館1座），103年焚燒量420公噸，104年焚燒量1,327公噸，105年全年焚燒量為1,400公噸，106年全年焚燒量為1,450公噸，107年全年焚燒量為1,784公噸，108年全年焚燒量為2,062公噸，109年全年焚燒量為2,100公噸，110年全年焚燒量為1,966公噸，111年全年焚燒量為1,886公噸，112年全年焚燒量為1,892公噸。106年12月22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4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另分別於大社分館增設2座環保金爐、橋頭分館增設1座環保金爐（採BOT方式），業於113年1月底完成，完成露天燃燒退場機制，本市完全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2.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3處樹灑葬區

旗山多元葬法樹葬區、燕巢深水璞園樹灑葬區及杉林區生命紀念館樹灑葬區。本市樹灑葬使用規費自110年1月2日起調降由10,000元調整為：深水5,000元、旗山4,000元及杉林2,000元。截至112年12月31日，樹葬14,309位、灑葬650位。

(四)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12年度（統計至12月底）許可50件、備查46件、變更40件、歇業12件、停業1件，共計149件。至112年12月底止，本市許可家數672件，外縣市備查家數820件，合計1,492家。

(五)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的案件

本市112年度（統計至12月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6件，經裁

處行政罰鍰總計 27 萬元，已繳納罰鍰共 75 萬 6,000 元整。

六、戶籍行政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06,299 件。

2.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滿足民眾不同時段的申辦需求，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於週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繼續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業務，提供更完善的戶政服務，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2,395 件。

3.受理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1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792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戶政規費收據無紙化

為提升戶政 e 化服務功能，本市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提供規費雲端查詢服務，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後於次工作日中午 12 時即可線上查詢及下載規費收據。

2.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開放信用卡或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 APP 支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等全部戶政規費服務，民眾免攜帶現金、免找零，貼心便民又快速。

3.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崇實里及自助里聯合里活動中心、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定點。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259 件服務案，深獲民眾肯定及好評。

4.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可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1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40,423 人次。

5.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及大寮等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7 件。

6.辦理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1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13,715 件。

7.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本府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12 年 7 月至 12 月到宅服務 622 件。

8.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3 件。

9.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鳥松等 23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的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

10.設置「愛心親善櫃台」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838 件。

11.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

例如辦妥親人死亡登記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事項。民政局為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於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供民眾參考。

12.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在依法的原則下，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12年7月至12月受理287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協助本府社會局受理申請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的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受理申請生育津貼，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均可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112年7月至12月受理8,001件。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的各項應用服務系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中加強宣導，112年7月至12月受理28,939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為避免護照遭冒辦，配合外交部辦理首次申請護照一站式收件服務，自109年8月11日起可選擇由戶政事務所代收、代辦、代領護照，112年7月至12月受理23,003件。

4.協助移民署受理自動通關注冊資料通報服務

自109年8月11日起，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或首次申請護照一站式業務時，可同時申請自動通關注冊資料通報移民署服務，112年7月至12月受理734件。

5.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98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等15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的效率及便利性，112年7月至12月受理13,435件。

6.主動協查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年6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

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本府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的戶籍資料，112年7月至12月主動協查9,662件。

(四)新住民服務措施與活動

1.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協助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本府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12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3班，並辦理多元文化認知講座2場。

2.辦理新住民研習課程與活動

(1)向內政部爭取新住民發展基金開辦8場新住民研習課程及活動。

(2)本市各戶政所結合轄區NGO團體辦理18場新住民學習課程（活動），逾723人次新住民及家屬參與。

(3)辦理「臻愛新家人 幸福in高雄」多元文化市集活動，逾1,500人次參與。

(五)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1.補換發新式門牌

自102年起，家戶門牌皆以白底綠字新式門牌釘掛，112年7月至12月初編、補（換）發22,876面新式門牌。

2.設置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加強尋址功能，自95年起於本市各重要道路（不含巷、弄、文字巷）之騎樓樑柱，以每隔30公尺為原則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29,584面。

(六)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8年5月24日起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112年7月至12月受理209對同性結婚案件。

(七)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

1.編訂本市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提報內政部評核。

2.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市結婚率，112年共計辦理9場。

七、基層建設

(一)賡續推動6公尺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6公尺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12年度編列經費4億4,306萬7,000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2億524萬5,000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1億3,782萬2,000元），及1

億元補辦預算（111年增編墊付款）。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12年辦理6公尺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475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的各項急需增辦工程、修繕里活動中心及改善民政局業務相關的公有為民服務設施，112年1月至12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287件改善計畫。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公所111年度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執行成果，於112年5月5日辦理完竣，並於區政業務會報頒獎表揚考核成績優異的區公所；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三)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教育訓練

為提升區公所查核成績，民政局與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推動「中小型民生工程提升方案」，針對常見之AC路面、PC路面、擋土牆、側溝及路燈等分項工程，彙整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編製分項工程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教材，彙編品質管理標準及辦理教育訓練。112年10月2日由資深查核委員（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吳聰惠技師）擔任講師，就「擋土牆及PC道路設計與施工實務」進行授課，對象包含區公所課長、承辦、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參訓人數為77人。

(四)配合研考會推動工程查核

為配合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提升全國施工查核比率，民政局於110年起加入市府施工查核小組成員，負責查核區公所辦理之1百萬至1千萬元工程，112年度共辦理15場查核，協助市府工程查核業務順利推動。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嚴守財政紀律，累計減債131億元，再次達成0舉借

市長上任後，帶領市府團隊，嚴守財政紀律，落實開源節流，積極招商引資帶動城市經濟發展，自109年8月上任至112年底止，債務減少累計達131億元（含償還111年初公教輔購轉入債務約16億元），另112年歲出入尚在辦理決算中，預計將再次達成0舉借，繼110、111年連續3年0舉借，財政日趨穩健。

(二)運用低利率公債，112年節省利息支出7.22億元

市長上任至112年止以（發行5次）較低利率公債，償還較高利率借款計

768億元，公債利率固定，預估年省利息負擔7.22億元。

(三)完成全國首檔政府綠色債券，節省利息30%

為落實淨零永續，本府112年發行全國首檔政府綠色債券20億元，用於捷運紅橘線舉新還舊，在不增加債務下，以較低成本資金取代既有高利率銀行借款，共節省利息30%，並將節省的利息支出轉為環境永續建設之用，進一步加速淨零城市轉型。

(四)本府開源節流措施推動情形

112年上半年(1-6月)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284.02億元，包含開源271.82億元及節流12.2億元，主要為「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244.44億元、「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9.74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4.72億元，及「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5.96億元、「加強財務管理，節省利息支出」4.27億元等。

(五)112年截至12月底止歲入執行(入庫數)情形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執行情形	執行率%
稅課收入	922.67	905.58	98.15
非稅課收入	230.97	181.62	78.63
補助收入	524.69	454.12	86.55
合計	1,678.33	1,541.32	91.84

註：112年帳務整理期截至113年1月15日止，尚有應收及保留款等辦理決算中。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調降藝文表演娛樂稅徵收率

為促進本市藝文活動發展，修正本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6條，調降本市藝文表演娛樂稅徵收率。本次修法所調降之各項娛樂稅徵收率，均為六都最低；如藝文表演是在本市公有及行政法人經營之表演場地演出，適用徵收率再減半。

2.提供地方稅分期繳納服務，減輕納稅義務人負擔

為協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避免逾期繳納以致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故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規定，於112年12月29日發布訂定高雄市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

3.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本市112年度市稅預算數437億8,900萬元；本年度截至12月底止執

行數 414 億 1,906 萬元，達成率 94.59%。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本年 12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9.67 億元。

(二)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為增加農、漁民生產收益，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112 年 12 月底放款金額 1,223.34 億元較 111 年同期 1,163.49 億元增加 59.85 億元。

(2)為健全地方金融安定、保障存戶權益，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12 年 12 月底逾放情形較 111 年同期合計減少 0.02 億元，逾放情形已持續改善。

(3)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1)市府所投資高雄銀行，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30 元，本府共計獲配 1,319 萬 5,981 股。

(2)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落實執行所訂營運主軸，強化財務結構，積極配合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並落實 ESG、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內稽內控制度，健全內部管理、提升資安防護能量、服務品質。

4.動產質借所管理

(1)督導動產質借所依法辦理質借業務，並以服務為宗旨，提供低利便捷的短期融資服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 0.9%，本市低收入戶為月息 0.6%。

(2)112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21,916 人，收質件數 66,795 件，總貸放金額為 8.52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 1.依 112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758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903 家，執行率 119.12%。
- 2.112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共 387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為 428 萬 6,662 包，市值為 2 億 8,987 萬 424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為 22 萬 5,713 公升，市值為 1,828 萬 4,900 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 1.配合財政部 112 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 2.配合財政部 112 年第 1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 3.配合財政部 112 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及私劣酒品績效皆為全國第 1 名。
- 4.配合財政部執行 112 年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 5.配合財政部執行 112 年第 2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及私劣酒品績效均為全國第 2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 (1)執行民眾法令宣導 22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 331 場次、網路有獎徵答 4 場次，合計宣導 357 場次，人數約 5 萬 3,556 人，並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除自行舉辦「拒私菸酒·歡樂 Fun 題嘉年華」大型宣導活動外，亦結合民間團體或企業活動，在宣導過程中加入公益、藝術及流行等元素，讓菸酒法令更貼近民眾生活，藉以建立不同族群對菸酒法令觀念和消費安全的認知，進而提昇宣導效果。
- (2)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教育局「溫馨家庭·攜手同行」、「孩翻高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大港開唱」；運動發展局「中華職棒澄清湖球場賽事」、「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文化局「2023 戲獅甲」；原民會「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客委會「客家封神榜～敬義民祈安康」；高雄國稅局「統一發票推行暨 2023 齊步走·健康稅幸福」、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拒私菸護稅捐親子同樂嘉年華」、「精彩稅月 由我舞動」；高雄國稅局左營分局「雲端發票雄 GO 讚」；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頂尖對決-租稅高手爭霸戰」

等活動，以發放文宣、主持人口語宣導、播放影片、懸掛布條及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 (1)透過各大報章雜誌、廣播電台及有線電視執行廣告，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勿利用網路販售菸酒品及免稅菸酒品不得轉售等觀念，藉此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常識的認知。
- (2)將宣導影片、載有宣導標語之橫幅廣告投放至網路媒體，並連結本局菸酒教育宣導網、臉書粉絲專頁等網站供各界點閱，以便增加菸酒法令之曝光數，擴大宣導效益。
- (3)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 8 座廣告看板，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並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4)透過高雄捷運站戶外看板刊登廣告，向民眾宣導菸酒法令及正確菸酒消費知識，以觸及更多族群。
- (5)委外印製「找代駕 保平安」等 3 則增訂酒類警語便利貼 1,000 份，發放給販酒業者於規劃酒容器標示及廣告促銷時多加利用，期降低酒駕情形。
- (6)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紅布條約 300 條刊掛於環保局所屬環保清潔車輛，向往來民眾宣導菸酒法令。

(四)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 4 場銷毀已裁處沒入或判決沒收確定私劣菸酒，總計銷毀菸品 314 萬 5,380 包、酒品 14 萬 1,539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自 95 年上線迄今，各機關學校已全面使用並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資通安全相關要求，111 年搬遷至資訊中心虛擬主機，原資料庫軟體授權 (Oracle) 版本，購置經費約高達 2,300 萬元，經改採購微軟公司 (SQL Server) 軟體授權，費用僅 140 餘萬，節省經費達 2,160 萬元，並於 112 年完成資料庫轉檔及改寫應用程式語言作業。

(二)辦理公有財產檢查，健全財產管理制度

為加強公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與處分，並健全公產管理制度，依年度財產管理檢查計畫辦理財產檢查，112 年度完成 30 所機關學校實地訪查，並列管追蹤受檢機關缺失改善結果。

(三)督促各機關積極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市有不動產

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加速活化市有不動產，並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及列管，112年度閒置空間活化出租案件新增166件。

(四)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利用「臺北惜物網」交易平台辦理標售，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112年度拍賣總成交金額約953萬餘元。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出租：112年度截至12月底，承租戶共3,075戶、租金收入共計8,022萬元。
- 2.占用：112年度截至12月底，占用戶共1,585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1,622萬元。
- 3.出售：112年度截至12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含新草衙專案）共計2.26億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收回情形

112年度截至12月底，共計拆除占地上物，收回市有非公用土地19筆，面積1,125.32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4,705萬7,081元。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本府為更有效推動促參案件，於109年11月將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變更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聘請熟悉促參實務及市場行銷之外部專家委員提供諮詢，使各招商案招標條件更符合市場需求，提高民間機構投資高雄意願。

(一)各機關辦理之促參及開發案績效分述如下

- 1.112年已簽約之促參及開發案件計有「第二殯儀館大社暨橋頭分館環保金爐設置BOT案」等5案，財政部認列民間投資金額203.19億元；另「捷運橘線O13站聯合開發案」等4案刻正辦理議約，將陸續完成簽約作業，民間投資金額預估163.54億元。
- 2.113年第一季公告中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7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462.46億元。
- 3.113年上半年將公告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15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675.83億元。

(二)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113年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3案，同意補助金額726萬3,000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

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37 萬 9,532 筆，支付淨額 4,401 億 2,449 萬 4,177 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9.70%，較去年同期增加 0.06 %。

(三)強化市庫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功能，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四)本年 12 月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299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245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參、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一)建立多元入學管道－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1. 宣導平台建置：教育局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2. 宣導文件製作：製發入學制度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二)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 本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32 所高中職學校辦理優質化計畫，核定經費計 3,999 萬 7,000 元，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學校課程改進，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 推動高中職雙語及第二外語教育

(1) 為配合中央落實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教育局所屬新莊高中、三民高中、瑞祥高中、文山高中、高雄女中、中正高中、楠梓高中等 7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 112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

(2) 另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其中 112 學年度計有 14 間學校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 406 萬 3,576 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計畫」，並推動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及越南語 6 種語言

課程。

3.推動閱讀教育，開展學生學習視野

持續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截至112年12月，網站瀏覽人數已達22萬3,526人，透過記錄學生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為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

(三)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辦理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112學年度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計有海青工商等15校辦理13職群課程203班，計6,258位學生選習。

2.辦理實用技能學程

112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計有中正高工等5校11類科44班，計1,277位學生就讀。

3.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112學年度持續辦理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3班）、林園高中財務金融專班（2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3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3班）、小港高中中油科學班（3班）、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2班）等4校16班。

二、國民教育

(一)推動科學教育

1.中華民國第6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於112年7月24日至7月28日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辦理完畢，本市計有35件作品參展，獲得33個獎項（含企業特別獎），榮獲全國團體獎第三名。

2.112年辦理科展指導教師研習，探討中小學學生科學展覽活動之原理與實務，並解決指導科展所遭遇的困難問題，交換指導科展經驗，共計120位教師參與。

3.本市第42屆中小學科學園遊會於112年10月20日至10月21日辦理完畢，新增雙語融入科學，分為「國際雙語科學組」（國中10攤，國小20攤）及「科學探究實作組」（國中20攤，國小40攤），攤位數總計90攤，供參與人員在闖關活動中獲得科學知識及技能。

4.為使有心投入科學教育的教師獲得專業協助，帶動交流合作，增強教師科展指導教學能力，經由各校提出學習社群計畫申請，112年度申請國中小合計34件，審核後通過國中12件、國小10件。

(二)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 1.持續推動「112年度國中閱讀教育總體計畫」，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提升教師閱讀專業知能。112年度本市龍華國中、蔡文國小榮獲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民族國中、龍華國中及東光國小等，共3名教師榮獲教育部閱讀推手獎。
 - 2.愛閱網於112年1月至12月，上網註冊人數達4萬3,799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932本，全市國中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9萬4,156本。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5本以上學生，計有8,172人；累計達50本以上學生，計有182人；累計達100本以上學生，計有12人。
 - 3.推廣本市「喜閱網」閱讀闖關平台，112年至12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10萬7,560人，通過闖關書籍數340萬458本，參與人數9萬4,572人，參與比例87.92%，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36本。
 - 4.辦理「校園就是一本書」校園閱讀空間改善計畫，計有26校送件參選，錄取14校補助每校10萬元改善校園閱讀空間。執行結束後評選出5所優選學校公開表揚，計畫總經費160萬元。
 - 5.辦理「校園出版品」競賽，帶動校園文藝創作風氣，營造優質語文學風。
- (三)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學生輔導

- (1)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自101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1名，另國小部分依法定進程配置，爰本市國中小學校截至112學年度共計增置373名專任輔導教師（國小189名、國中184名）。
- (2)本市國中小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規定，112年度應聘用教育局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計18人，學校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計43人（含專案2人），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計17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 (3)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16團（國小7團、國中9團），每團4場次，計64場次，提升本市專任輔導教師二級輔導學生個案知能。
- (4)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33團（國小19團、國中14團），國小每團2場次，國中每團3場次，計80場次，提升本市兼任輔導教師輔導學生個案技巧與知能。
- (5)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於112年度心理師服務66人次，社

工師服務 363 人次，共計服務 429 人次。除了主要生涯困擾議題以外，並以合併中輟為最多，家庭/親子次之。

2.關懷中輟學生

- (1)召開跨局處會議，持續追輔學生返校穩定就學，教育局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進行跨局處的協調及追輔。另定期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
- (2)持續開設技藝教育學程、中介教育措施、彈性課程及高關懷班等，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減緩學生中輟問題提供輔導服務，如個別心理諮商、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參與個案研討會，並協助追輔工作。
- (3)本市榮獲「112 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績優縣市」；大義國中林宜靜教師及杉林國中楊嘉榮教師榮獲「112 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績優人員」。

3.防制校園霸凌

- (1)教育局與研考會合作，建立府級申訴監督管理機制，邀集相關單位代表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112 年度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決議強化本市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函知學校於府級委員到校調查時，安排工作人員協助程序之進行，並核予工作人員課務派代，提升調查效率。
- (2)配合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市府跨局處防制霸凌處理機制之推動與落實，修訂「高雄市學校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及相關表件，函知學校並同步置於教育局網頁專區，並隨時滾動修正，以協助各校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持續精進相關人員防制霸凌事件處理知能。
- (3)學校透過友善校園週融入宣導重點，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並於 112 年 9 月進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持續關心學生在校生活。

(四)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 1.基本學力的培養是學生學習結果中最核心、最基礎的部分，也是每一位學生受教育的基本權利。教育局 112 學年度訂定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為達成「帶好每個孩子」的教

育宗旨，透過「回歸學生學習需求」、「鼓勵教師教學創新」、「全面支持每所學校」及「營造優質教學環境」四個層面的努力，以期達到「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及「成就每個孩子」的教育願景。

2.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扶助學習弱勢學生之課業落差，學習扶助方案執行成果：

(1)貫徹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扶助弱勢學生：112年共計開班數為國小241校3,854班，受輔學生數為2萬3,326人次，授課教師為4,147人次。

國中93校1,259班，受輔學生為7,391人次，授課教師為2,099人次。

(2)依據103年至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待提升學校名單，分析各校學力提升之需求，辦理3場次國中及其學區國小焦點對談會議，與學校共商各校提升學力之可行策略。

(3)執行學習扶助到校訪視計畫，至110學年度已完成全市335校之6年訪視期程。112學年度依據新訪視指標規劃訪視國小32校及國中15校，計47校。

3.辦理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辦理晚自習補助餐食及交通車經費計畫，鼓勵本市極偏、特偏、偏遠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辦理課後學習扶助、寒暑假學藝活動及晚自習，提供學生安全適宜複習環境，提升學習成效，112學年度共計補助18校，239萬5,360元。

4.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112學年度第1學期本市國小計206校，1,052班，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辦理校數比率86.19%，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午餐費及調整服務人員上班時間鐘點費所增差額之費用，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1,379萬3,554元，教育局自籌2,764萬7,535元，共計4,144萬1,089元，受益人數4,951人。

5.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12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23校，31班，413位學生受益。

(五)推動科技教育

1.本市現有9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科技課程，進行國中小課程模組研發推廣、師資增能等課程規劃。運用外部師資及協同教學，提升偏遠學校教師科技領域教學能力。辦理各項競賽，培養學生生活化及應用科技的知能。

2.本市國中已完成143間基本設備與75間擴充設備生活科技教室建置，挹注總經費計1億5,526萬454元（中央補助1億1,304萬2,290元、教育局挹注4,221萬8,164元），能完整提供生活科技課程上課所需。

3.國小推動探究教學種子教師校內或跨校專業社群，發展探究教學與素養評量命題，並辦理探究教學與素養評量工作坊。

(六)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因應少子女化及小班小校趨勢，整合小型學校資源、發展學生群性互動，推動混齡（跨年級）教學方案計畫，112學年度有大樹區興田國小、內門區金竹國小、溝坪國小、六龜區荖濃國小、新威國小、新發國小、寶來國小、杉林區集來國小、上平國小、湖內區三侯國小、甲仙區小林國小、路竹區三埤國小、燕巢區燕巢國小尖山分校，共計13校辦理混齡（跨年級）教學。

(七)推動本土教育，深耕母語及文化學習

1.充實本市本土語文師資

- (1) 112年7月3日至7月7日，由十全國小辦理本土語言客家語（四縣腔）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共計80位參加。
- (2) 112年7月3日至7月5日，由竹圍國小辦理本土語言教師閩南語精熟語言認證輔導研習，共計60位參加。
- (3) 112年7月10日至7月12日，由過埤國小辦理本土語言教師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共計100位參加。
- (4) 112年11月26、27日及12月3、4日，由鹽埕國中辦理輔導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參加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共計205位參加。

2.促進本市學生本土文化體驗

- (1) 112年7月3日至7月5日由前鎮國中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以戶外活動的方式，促進原住民族學生對族群之認同，並傳承優良的傳統文化，參加人數共17名。
- (2) 112年9月至113年3月間由舊城國小辦理「走讀高雄」校外教學活動補助計畫，配合本市本土學習認證119個景點，鼓勵本市師生進行田野實察，補助60梯次。

3.展現學校本土教育成果

- (1) 112年10月25日，翠屏國中小辦理「國民小學學生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藉由原住民族傳統歌謠比賽，提倡尊重多元族群，提升族群認同感及自信心，計22隊報名，參賽人數共211名師生。
- (2) 112年10月28日，翠屏國中小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提升原住民族學生音樂之素養與學習原住民族傳統歌謠及母語之興趣，計10校106人參加。

4.族語教師增能研習

- (1) 112年7月14日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化教材推廣研習」，藉由原住民族文化繪本及文化影像紀錄，帶領非原住民之師生認識原住民教育現況與文化故事，進而達到全民原教及對多元文化的尊重，共計16人次參與。
- (2) 112年7月18日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創意族語教具暨族語e樂園影音中心研習」，使族語老師對線上族語教學方式充分瞭解並具備操作能力與輔導知能，共計20人次參與。
- (3) 112年11月1日、11月4日、12月9日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專業輔導社群研習」共3場次，冀希透過建立族語教學輔導社群，提升本市原住民族語教學教師教學知能，儲備本市原住民族語教學師資，提高族語教學品質，落實原住民語言文化傳承任務，共計26人次參與。
- (4) 112年11月11日、11月18日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競賽指導增能研習」共2場次，藉由過去得獎之指導教師來充實現職族語教師在族語演說及朗讀有哪些重要的指導要領，並藉由現場學生的實際演示提升指導教師及選手經驗，在最後並對過往評審重點進行經驗分享，共計16人次參與。
- (5) 112年11月17日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與國立東華大學聯合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暨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研習」共1場次，藉由提供全國國中小語文領域教師、社會領域教師及原住民教育教職人員共享研討並學習全台灣原住民16族之重大歷史十大事件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融入課室的教學方法，並深入了解原住民族的歷史起源、傳說故事及傳統祭典和生活方式如何影響或造就原住民的史觀，促進族群文化的交流與互相尊重，共同致力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共計14人次參與。

(八)推動品德教育深耕校園

- 1.依據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推動本市品德教育，如辦理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及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112年度選拔出在品德教育推行上具有特色及創意之7所特優學校及1所優等學校，其中新威國小更榮獲教育部112年度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的殊榮。
- 2.持續配合教育部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112學年度共計19校申請補助。
- 3.擬定「高雄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113-115年）」

針對本市品德教育之推動，擬定「高雄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113-115年）」，整合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以及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擬定三年一期之本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編列專案推動經費，透過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研發教材教案及教學成效評量、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等五層面促進校園品德教育之扎根與推廣。

三、幼兒教育

(一)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112 學年度共計提供 1 萬 6,861 個人園名額；另預計 113 學年度再增設 30 班、704 個人園名額。

2.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含政府機構、公營企業職場教保中心）

112 學年度新增 5 園、17 班、395 個人園名額，共計提供 8,581 個人園名額；另 113 學年度再增設 10 園、57 班、1,458 個人園名額。

(二)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兒童托育津貼 111 學年度總計補助 22 人次，補助金額計 5 萬 8,600 元，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訂於 113 年 2 月審核撥款；配合中央 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小前就學補助政策實施，112 年 1 月至 12 月撥付育兒津貼補助經費共 38 萬 2,470 人次，補助金額計 21 億 4,044 萬 5,500 元，撥付 5 歲至入國小前就學補助經費共 6 萬 896 人次，補助金額計 3 億 3,546 萬 9,000 元。

(三)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 112 學年度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共 705 園（公立 213 園、非營利及政府機構、公營企業職場教保中心 71 園、私立 419 園（含準公共 259 園）、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2 園），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教育局業函文至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重申教學正常化政策，並配合公私立幼兒園維護公共安全聯合檢查，112 年 1 月至 12 月查察園數共 229 園，其中通過計 227 園、未通過計 2 園，未通過之幼兒園由聯合檢查局處（教育局、消防局、工務局、衛生局）本權責分別督導改善。

(四)填報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構大數據資料庫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填報率 94%、教職員工資料填報率 96%、幼生填報率達 95% 以上。

(五)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112學年度計40園參加教育部輔導計畫方案，共核定經費216萬5,878元。

(六)辦理公共化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就讀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補助，112年暑假計201園辦理、參加幼兒4,425人，112學年度第1學期計264園辦理、參加幼兒4,523人，其中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兒計1,869人，核定經費1,190萬7,454元。

(七)為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2學年度推廣準公共機制，透過與私立幼兒園簽定合作契約，提供幼兒平價教保服務，共有私立幼兒園259園簽約加入準公共幼兒園，可提供入園名額3萬5,621人，居全國之冠。

四、特殊教育

(一)落實身心障礙教育

1.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12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1,379人，金額計502萬元。

2.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12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30人，金額計65萬5,146元。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12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539人，金額計620萬8,460元。

4.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112年度補助本市高中職69名、國中57名、國小75名，合計201人，金額計67萬2,000元。

5.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12年7月至12月國小計辦理57校次180班次、國中計辦理29校次42班次，補助經費計2,856萬6,383元。

6.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12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核定

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2,012 人，服務時數 31 萬 8,065 小時，補助鐘點費 6,717 萬 5,328 元。

7.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36 人，經費計 66 萬 7,500 元。

8.辦理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學生數計 451 名；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學生數計 158 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學校高職部，安置學生數計 78 名。

9.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112 年度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32 校，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2,075 萬 4 元，本府教育局補助 2,384 萬 7,257 元，學校自籌經費 817 萬 5,209 元，合計 5,277 萬 2,470 元。

10.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訂定「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素養，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88 場次，共 3,944 人次參加，計辦理時數 635 小時。

(二)落實資優教育

1.獨立研究成果發表

112 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競賽包括三大領域，參賽作品有數學類 20 件、自然與生活科技類 36 件、人文社會（含語文）類 20 件，計有 76 件作品參賽，並於 112 年 11 月 11 日辦理複審，共選出 30 件得獎作品。

2.112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112 年度報名領導才能類 42 人、創造能力類 267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57 人，共計 366 人，於 112 年 6 月 10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1 校 24 人、創造能力類 3 校 76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1 校 36 人共 5 校 136 人通過鑑定，並於 7-8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112 學年度計有 2,352 人報名，其中有 26 人提出書面審查申請，112 年 6 月 3 日辦理測驗，經 112 年 6 月 14 日召開綜合研判會議決議通過人數計數理組 569 人、語文組 99 人。另教育局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召開書面

審查暨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審查會議，計有4人通過（數理組1人、語文組3人）。

4.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為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針對無資優資源班招生之行政區，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資優課程，112學年度計有路竹區路竹國小等10校26名學生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5. 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合格教師率

教育局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培育國中特教資優公費師資生，112學年度分發1名至中山國中。

(三) 推動創客運動，培育 Maker 人才

1. 精進創意自造 FabLab 聯盟

成立7所聯盟核心學校，並以學校地理所在位置，下轄3至6所學校共37校為聯盟學校，將創意自造相關課程融入學校授課內容，112年度7月至12月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學生及家長體驗課程共計292場次，參加親師生共計約3,986人次。

2. 本市學校112年11月2日參加「2023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世界賽」，福山國小等9校榮獲4金4銅及5件特別獎。

(四)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12年7月至12月召開2次府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提送本市各局處11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另設置10所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活動；針對各級學校教師112年度7月至12月共辦理34場次研習，共計3,167人次參與。

五、社會教育

(一) 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依據本市112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學校家庭教育、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等系列課程與服務，112年7月至12月辦理1177場次（檔次/案次），服務約14萬人次。規劃及辦理說明如下：

1. 親職教育

(1) 親職教育112年主要針對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家長規劃實體或線上系列講座、親子共讀讀書會等多元化親子活動，並與民間企業合作進行「企業家庭好關係」親職教育講座，讓民眾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家長正向管教態度與技巧。另為新住民規劃以家庭教育為主軸內涵並納入多元文化

，並鼓勵參與者之本國籍配偶及家人共同參與。為原住民家長規劃親職教育，透過活潑及多元化的活動引導家長正向思考，增進家庭中的良好互動關係。以及協助弱勢家庭面對與處理子女的教養難題，增進其家庭功能。

- (2) 112年7月至12月業辦理「親子共學成長讀書會」、「愛你寶貝—家長親職教育講座計畫」、「親子飆戲劇工作坊」、「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愛的充電站—家長親職教育講座計畫」、「家長增能團體計畫」、「原家學正向（情緒篇）親職教育計畫」、「原家學談心—親職教育課程」、「正向教養家長成長團體」、「與孩子談情—親職講座計畫」、「嶄新家庭親職教育課程」以及「親子共學巡迴列車系列活動」等共計389場次，1萬1,305人次參與。

2. 婚姻教育

- (1) 婚姻教育 112年主要針對單身、適婚及新婚者、新手家長、已婚者、空巢期或中年民眾規劃系列婚姻教育課程及活動。另安排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課程，使新住民家庭更瞭解婚姻關係經營之觀念與方法，學習情緒控制與有效溝通方式。同時為提升原住民及弱勢家庭學習正向思考及溝通技巧，增進彼此關係，讓家更幸福，規劃該民眾合適之婚姻教育課程。

- (2) 112年7月至12月業辦理「青少年情感教育強化計畫」、「愛情防疫學系列講座」、「聰明戀愛學系列講座」、「為愛「悅」讀成長團體」、「婚前教育—追分愛情電影討論會」、「婚前教育—幸福原力學愛情」、「新手家長婚姻教育—愛的教室」、「關係加溫，航向樂齡—社區婚姻教育推廣」、「緣是一家親系列講座」、「非關愛情成長團體」、「新婚教育～幸福先修班成長課程會」、「幸福保溫秘訣—愛的紀念日」、「愛在他鄉關係經營課程」等共計104場次，計6,868人次參與。

3. 倫理教育

- (1) 為增進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112年規劃系列代間教育活動；此外為增進為人子女與父母的關係和互動，配合不同家庭生命發展階段的議題，提供兒童、青少年子女及成年子女職教育的課程，提升與父母溝通的能力、了解代間差異及同理。

- (2) 112年7月至12月業辦理「用愛存款，讓家溫暖—子職教育計畫」、「青少年子職教育講座」、「祖孫金像獎」、「與你一起擁抱情緒成長團體（失親兒）」、「愛在我家—子職教育課程計畫」、「我的家庭真可愛

「手足成長團體」及「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表揚活動」等共計 119 場次，6,637 人次參與。

4. 學校家庭教育

- (1)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各校於行事曆上載明，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由督學協助到校視導以及由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就個別學校進行諮詢輔導服務，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再提升。
- (2) 112 年為配合增進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之情形，由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前往校園推廣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及學校家庭教育實施，幫助學校落實家庭教育教學。11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2 場次，計 410 人次參與。

5. 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 (1) 為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及志工幹部共識營，112 年 7 月至 12 月計 47 場次，854 人次參與。
- (2) 經由家庭工作服務領域實務工作者或專家學者講座，提供相關局處家庭教育承辦人員、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市府相關局處暨學校志願服務人員等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俾利提升家庭輔導之有效性。11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5 場次研習講座，計 158 人次參與。
- (3) 為帶領學校教師瞭解十二年國教家庭教育議題之實質內涵，並幫助教師熟悉家庭教育議題之教學與教材設計，俾利提升學校教師規劃家庭教育融入課程設計知能。112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 6 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 176 人次參與。

6. 家庭教育宣導

- (1) 平面及網路行銷：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獲得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另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學生上網飆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LINE@、新聞網路平臺、網路社群、捷運數位媒體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讓民眾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11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36 檔次，其中學生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共計 3,308 人次參與。
- (2) 媒體行銷：透過廣播節目、廣播宣導，其中與教育電臺、警廣及中廣合作廣播節目，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播出 32 集，廣播 CF 播出 179 檔次，受眾約 10 萬 4,660 人次收聽，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

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7.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

- (1)性別教育 112 年由生命歷程與性別觀點，探討女性與婚姻、家庭、工作及生活等各面向應有之生活調適，規劃系列社區婦女教育課程。另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內，鼓勵男性家庭教育活動，破除家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辦理系列性別教育課程。同時為增進民眾理解不同世代的情感互動及其衍生的性別議題，並能以開放民主的態度面對各式各樣的親密關係，規劃多元性別課程。
- (2) 11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非莫理 (Family)」的性別新視界計畫」、「愛·家系列性別平等系列講座」、「我要事業也要家庭系列講座」、「音原繫慧」婦女系列講座計畫、「男言之隱：男性議題系列課程」、「酷童「家」年華暑期親子營、新住民女性自我增能計畫等共計 28 場次，計 2,106 人次參與。同時於課程中宣導 CEDAW 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精神，以期讓本市婦女都能感受到幸福。

8.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 (1)結合學校關懷輔導個案家庭，辦理「珍愛家庭-守護列車親職教育計畫」，透過多元化的諮商諮詢服務、親職教育小團體活動、親子活動，協助個案家庭家長能提升親職能力，並瞭解子女的身心發展，親子關係得以改善。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4 場次，共 312 人次參與。
 - (2)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校、社政單位轉介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或團體課程，以期增進親子或家人關係。11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家庭教育個別輔導諮商計畫」服務 37 案（其中學校轉介 28 案、與社福中心合作 9 案）；辦理「家庭教育團體輔導計畫」3 案，服務 12 場次，共計 93 人次。
 - (3) 11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家庭教育行動劇團校園、社區巡迴計畫」5 場次，693 人次參與，以親子陪伴及親子溝通議題之繪本為媒材，設計家庭行動劇本，由家庭教育中心行動劇志工演出，倡導家庭教養陪伴之重要議題。
- 9.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 9：00～12：00、14：00～17：00 及週一至週五晚間 18：00～21：00，11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個案數為 848 人次；另針對缺乏親職教養知識與能力、親子溝

通不良等問題的家長，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 233 人次。

(二)落實終身學習及補習教育，提升公民素養

1.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為擴展失學民眾暨新住民學習機會，112 年度第 2 期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47 班；112 學年第 1 學期補助國小辦理補校計 13 校、國中辦理補校計 16 校。

2.推動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業務

(1) 3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華語文基礎班等各項課程，112 年度辦理活動 122 場次、5,490 人次參加。

(2) 鼓勵學校申請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舉辦華語補救教學、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或國際日等活動，112 年度 97 校申請，辦理 149 場次，受益學生人數 3 萬 1,154 人次。

3.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及教育輔導團

(1) 本市 112 學年度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課程，計有 183 校、779 班、1,898 名學生選習，媒合 66 名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提供服務，並協助無法覓得新住民語師資之學校申請遠距教學服務，計有 67 班，121 名學生進行遠距課程。

(2) 運作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安排 9 場到校諮詢服務暨 1 場公開觀議課活動，並各辦理 1 場增能研習及回流研習。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培訓 578 名合格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

4.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社區大學計 7 校、127 個學習據點，112 年 7 月至 12 月開設課程共 686 門，1 萬 503 人次參加。

5.推動樂齡學習中心及高齡者教育

(1) 設置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計 251 個樂齡學習據點，提供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學習。11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4,763 場次，共 10 萬 4,846 人次參與。

(2) 承辦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南區主辦縣市工作，112 年受理件數計 58 案，49 案獲經費補助，補助金額 515 萬 5,985 元。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 20 個團體執行活動，408 名學員參加。

6.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安檢查

為加強本市 1,877 家立案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由教育局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安檢查，112 年檢查計 542 家，針對立案補習班各項違規裁處 15 件，其中包含糾正 6 件、限期改善 7 件及停止招生 2 件；另針

對未立案補習班計裁處 16 件，罰鍰合計 80 萬元。

7.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112 年本市立案課照中心總計 250 家，依「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補助課照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12 年度補助 1 萬 3,651 人次、計 1 億 1,403 萬 5,439 元。

(三)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守護學子安全

- 1.加強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針對 112 年度交通意外事故案件數偏多之學校，由教育局專款補助經費，由校方分析事故原因及研訂防制策略，並強化教育宣導及相關輔導作為。112 年共補助 11 校、18 萬 5,321 萬元。
- 2.自行車安全駕駛訓練班：提供增能研習、駕照考驗、道路體驗 3 階段課程模組，由各校自行規劃研習及駕訓課程，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辦理。112 年補助 25 校、96 萬 8,750 元。
- 3.交通安全學藝競賽：競賽項目分為創意廣告影片、LINE 貼圖設計、繪本創作、四格漫畫及海報設計，112 年度共 820 件作品參賽，甲等以上作品計 114 件。
- 4.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宣導活動：教育局與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大發駕訓班、道安促進會合作，辦理大型車校園巡迴宣導活動，讓師生體認大型車在道路中潛在之危險，從而學習避讓及保持距離。112 年辦理 7 場次共 1,210 人。
- 5.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112 年補助 89 校、經費 86 萬 1,720 元，由各校召集所屬志工自行辦理研習，擴大參與人數，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訓練。
- 6.國民中小學種子交通服務人員培訓：參照義交訓練模式規劃增能研習及路口實習，協助學校儲備種子導護人力，以協助上放學重要路口之安全維護。112 年辦理 4 梯次，共培訓 294 人。
- 7.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計畫：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包含反光背心、帽子、雨衣、手套、袖套、指揮旗、電子哨等，總經費 300 萬元，各項裝備已於 112 年 9 月開學後陸續配送到校，協助學校強化導護工作安全係數。
- 8.網路假期上網飆作業：援例開設交通安全測驗試題專區，將交通法規、標線標誌號誌、防禦駕駛相關題型融入，讓學生放假期間也能持續交通安全之學習。112 年暑假共 3,599 人參賽，2,178 人達 80 分及格標準。
- 9.交通安全教案課程模組研習：辦理高中、國中、國小各 1 場次，讓更多

教師認識課程模組架構並學習如何自行設計教案，112年共培訓57名種子教師。

10. 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研習活動：112年8至9月辦理種子教師研習1場次124人、學生體驗活動4場次519人，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學相關知能，建構學生基本路權觀念與自我防衛意識。
11. 幼童交通安全教案推廣計畫：112年補助10所幼兒園，透過教案設計及戶外教學活動，帶領學童至交安公園體驗學習。聘請滑步車教練，針對交通安全規則、路口停讓、正確配戴安全帽進行宣導，期能從小培養孩子具備交安觀念。
12. 交通安全月宣導活動：112年9月於左營區新上國小辦理，由本府教育局與交通局攜手合作，邀請局長擔任交安大使，穿上導護背心引導學童過馬路，並宣導「車輛慢看停、行人安全行」，呼籲全民共同響應。
13. 路老師交通安全宣導暨交流聯繫座談會：建立本市路老師聯繫網絡，協助媒合路老師至社區高齡活動據點進行宣講。112年總計宣導41場次、1,059人次。
14. 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112年訪視區域為前金、新興、苓雅、鳳山、彌陀、梓官、甲仙、杉林、那瑪夏9個行政區共62校，自112年9月起依序進行學校自評、初評、複評及總評，113年1月底前完成全部訪視作業，評選參加教育部113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金安獎）訪視之學校。
15. 補助本市國中小以勞務承攬方式，聘請短時委外人力到校協助導護工作，112年本市國中小共申請194校計211人次，總計補助經費856萬6,600元。

（四）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 辦理藝文競賽，參與全國賽事

- (1) 112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本市榮獲特優45位，優等110位，甲等29位，總計184位獲獎；112年度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本市榮獲特優1隊。
- (2)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榮獲特優11件，優選8件，甲等15件，佳作209件，總計243件獲獎。
- (3) 112學年度本市參與全國藝文賽事：學生音樂比賽計有團體組140隊、個人組169人，於113年3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團體組－嘉義市、個人組－彰化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計有23隊參加全國決賽（花蓮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計有15隊參加全國決賽（新竹縣）；

學生舞蹈比賽計有團體組 35 隊、個人組 31 人參加全國決賽（團體南區甲組－嘉義市、個人賽及團體乙丙組－苗栗縣）。

2.推動藝文教育，增進美感體驗

- (1) 112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本市執行 15 項子計畫合計 907 萬 1,123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771 萬 455 元、教育局自籌 136 萬 668 元）。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112 學年度媒合藝文團體進入 55 所學校校園展演。
- (2) 教育部為鼓勵學校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實施有效美感教學，112 學年度「『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本市小林國小、鼎金國中、壽山國中申請；另課程方面申請補助 10 校。
- (3) 配合教育部推動「112 年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藝文教學設備補助」，申請補助茂林國中等 13 校共 75 萬 3,965 元。
- (4) 由學校行政與師生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小組，針對學校環境問題分析、建議與評估，爭取「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12 年由油廠國小獲補助 199 萬 5,000 元。

(五)推展社會教育，提供市民多元終身學習及休閒管道

- 1.112 年 7 月至 12 月協辦「小王子奇幻旅程演出」、「老玩童巡迴百場公益音樂會」各類音樂會、舞蹈會及兒童劇等活動計 3 場、展覽 12 場，約計 8,920 人次參加。
- 2.112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各級學校於社教館演藝廳辦理「112 學年度新卸任校長布達暨交接典禮」、「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及「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等活動 9 場，計 9,040 人次參加。
- 3.辦理青少年大型活動：於 7 月 4 日至 5 日假社教館舉辦「2023 高雄市社教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該活動為本市三對三籃球賽中規模最大賽事之一，也是暑假青少年籃壇一大盛事，今年已邁入第 10 屆，共 135 所學校、260 支隊伍、800 多位選手參賽。
- 4.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各級學校在學青少年學子一展才藝，提供揮灑青春之舞台，紓解學生課業及升學壓力、充實品德及休閒生活、確立人生方向。提供市民假日觀賞優質藝術表演機會，緩和和生活壓力，豐富生活品質。11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數 285 人次。
- 5.舉辦社區親子系列活動：假社教館中庭及透過社教工作站深入社區，運用學校、社區活動中心等社區資源，以國小及幼兒園學生為對象舉辦親

- 子活動，如手工藝 DIY、民俗、科學、創客、美食等，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32 場，計 4,210 人次參加。
- 6.舉辦「親子共學巡迴列車活動」及「偏鄉親子藝文培力～親職成長&劇場同歡」：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偏鄉或邀請偏鄉學校親子至社教館參加美學活動，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及家庭氛圍。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5 場，計 483 人次參加。
 - 7.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幸福圓夢系列」、「《笑看紅塵》2023 古典詩詞系列」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周清河、陳真夙、潘辰浩、潘于睫、王浩一、黃鵬如、王偉忠、方本詞、吳家德、洪志興、張幼霖、黃嘉韻、蔡璧名、陳煌麒、柯志鴻、吳若權、賴勇宇、盧政昌等）蒞臨社教館，以美學、親子教養、性別平等、文學、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1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7 場次，計 2,702 人次參與。
 - 8.於 112 年 8 月 9 日至 20 日與家庭教育中心共同舉辦「親子飆戲劇工作坊」營隊，培訓 125 名親子學員，其中更包含新住民二代及原住民學童，呈現多元族群參與。結訓後親子學員 8 月 20 日於社教館演藝廳同台飆戲，演出 5 齣融合多元文化的劇碼，邀請學員家屬、市民朋友現場觀賞，共計有 815 人共同觀賞戲劇培訓的成果，打造孩童們的戲劇夢工廠，讓藝術 FUN 暑假。
 - 9.辦理「2023 遠近之間～東南亞影展」計畫：「新影像～手機攝影美學培力坊」9 月 9 日、10 日、17 日及 10 月 7 日免費培訓 30 名新住民親子眷屬、市民，從基本構圖、運鏡及剪輯技巧，善用手機攝影技巧讓鏡頭說故事。「2023 遠近之間～東南亞影展」邀請市民及新住民朋友們共賞印度、新加坡、柬埔寨、印尼等國影片！藉由各國電影中不同的視點及辦理映後座談分享交流、異國小吃教學分享等等活動，增進民眾對東南亞國家歷史、社會、文化上之認識。影展開幕邀請《南亞樂舞集-印度古典融合舞團》、《TW-EGY 中東傳統民俗舞團》演出及贈送異國美食餐盒供民眾品嚐，以多元文化交流活動，豐富市民假日時光，營造族群融合。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22 日、29 日、11 月 5 日共辦理 4 場次，觀影人數 1,008 人次。
 - 10.與正忠文教協會及心智圖法推展協會合辦「翻轉學習力一心智圖法公益課程」，透過心智圖法將發散的思考透過圖像具象化收斂，化繁為簡訓練孩子的思考邏輯，同時加入創意思考練習，激發創造力，邀請國小以上學童（低年級須家長陪同）及青少年參加，112 年 7 月至 12 月

計辦理 4 場次，共 233 人次參與。

- 11.與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合辦「記憶中的美－經典台灣歌謠」音樂會，112年9月9日假社教館演藝廳辦理，由「巴洛克獨奏家樂團」演奏，邀請入圍金曲獎的阿卡貝拉歌手－潘絃融同台演出，是一場交織古典傳承與現代創新的多元藝術，透過美麗的蛻變，重現台灣歌謠風華，共辦理 1 場，約計 600 人觀賞。
- 12.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拼布藝術、二胡、肚皮舞、桌球、經絡穴道、各類瑜珈、有氧課程及體能訓練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12年7月至12月辦理 49 班，計 849 人次參加。
- 13.於暑假期間辦理桌球研習營 AB 班、童心藝術創作營 AB 班、籃球運動營、羽球運動營、撞球入門班、流行舞蹈營、閱讀寫作營、生活物理實驗營、MV 舞蹈研習營、小巴菲特兒童理財營、神奇趣味魔術營等不同類型課程共 36 班次，提供學童多元學習管道，共 932 人次參加。
- 14.辦理電影欣賞：112年7月至12月辦理劇場版電影院、酷兒幸福電影院及週末蚊子電影院 16 場次，共計 2,741 人次參與。
- 15.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及「草地野餐音樂會」：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12年7月至12月計辦理 6 場次，參與居民 525 人次。
- 16.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體能訓練工房、KTV、DISCO、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12年7月至12月共計 1 萬 4,881 人次使用。

六、資訊及國際教育

(一)推動資訊教育及數位學習

1.維運本市 10 所數位機會中心

教育局為提供民眾數位學習與數位近用場域，於本市大樹區、彌陀區、湖內區、阿蓮區、甲仙區、旗津區、旗山區、燕巢區、林園區及茄萣區設有 10 所數位機會中心（DOC），開設資訊課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112 年新增新住民、原住民、中高齡及婦女專班，以提升民眾公民參與、線上自我學習與數位應用機會。

2.完善資訊教育環境建置

- (1)完成 341 所學校網路直通車設備建置，隨時掌握學校網路流量。
- (2)汰換學校電腦教室 2,800 台電腦、購置微軟 PILSA 授權、全市國中小電腦作業系統與防毒軟體授權及建置 170 間互動觸控大型顯示器智慧

教室，提供師生進行數位教學及學習事宜。

(3)配合資安管理法施行及教育部機房向上集中政策，盤點學校資訊系統及風險評估，完成70個資訊系統搬遷作業，提升校園資安防護。

3.辦理資訊競賽及研習活動

(1)辦理高雄市112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總參與人數達13萬5,237人。

(2)112學年度計有8所小學（王公、港埔、溪埔、仁美、安招、六龜、甲仙、新莊國小）導入科丁小學課程，共計140班3,200位學童學習Scratch程式語言。

(3)與科丁聯盟合作辦理3梯次「Scratch程式夏令營課程」，112年7月3日至21日計有26校654名學童受益。另112年9月至12月辦理偏鄉學校週三下午科丁程式社團班，計有24校463位學童受惠。

(4)112年本市學生參加「112年度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榮獲1金（國小動畫組）、1銅（國小遊戲組）、1佳作（國中動畫組）。

(5)辦理「第三屆中學生黑客松競賽」，以生活化人工智慧加值雲端應用為主題，鼓勵學生運用雲端AI服務，全國總計12縣市、155隊、國中92人、高中376人，共計468名學生共同競技切磋。

4.推動數位學習計畫

(1)數位學伴計畫

A.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伴計畫，112年計有安招國小、湖內國中等22所國中小參與，透過大專校院學生以線上視訊協助及陪伴偏遠地區學童進行一對一課輔，以提升其學習動機與興趣，計有262名學生受惠。

B.為學童打造多元數位學習與雙語環境，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數位學伴計畫，112年計有旗山國小等21所國中小辦理，透過線上即時學習，提升學童學習興趣及關懷學童身心平衡發展。

(2)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A.為培養學生科技應用、高層次思考、跨域整合及實作能力，112年本市計有福山國小、旗山國小、仁武國小3校獲教育部專案補助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B.另為延續深耕計畫縣市推廣需求，教育局亦補助本市龍華國小、光華國小、鳳西國中、東光國小、仁武國小、福誠國小、凱旋國小、光華國小、桃源國小、福山國小等10校辦理112年數位跨域推動計畫。

(3)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

配合教育部推動前瞻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本市 112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辦理 2 所區域推廣中心（海青工商及高雄女中）及 4 所促進學校（瑞祥高中、鼓山高中、福誠高中及高雄高工），藉由規劃與導入新興科技理論與實作並重，扎根新興科技基礎教育。

(4)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A.本市 112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生生用平板」政策及「偏遠地區中小行動載具計畫」，共計購置 6 萬 291 台學習載具，以提供師生進行數位教學及學習。

B.112 年購置 495 項數位內容軟體，並組成輔導團隊及辦理入校陪伴，瞭解學校使用數位工具輔助教學與學習情形、執行困難與問題，並提供必要協助與輔導。

C.112 年計 1 萬 5,468 名教師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達本市教師總數 93%，另計 1 萬 5,412 名教師完成數位素養增能研習，校內教師參與率 88%，均已達教育部所訂標準；另結合教育部辦理「自主學習節」，邀請家長參與公開觀議課計 38 場。

5.推動創新教學快易通專案及建構遊戲式學習平台

(1)為支援本市教師創新教學，持續推動「創新教學快易通」專案，建置一雲四中心平台，整合本市師生 OpenID 串接「教學中心、維運中心、管理中心及數據中心」等四大服務中心，購置 1 萬 4,000 餘部行動載具及新興科技設備，透過資訊設備管理、借用系統、教學內容及教學平台，提供本市國中小資訊教學設備借用服務。

(2)學校借用設備由維運中心專責人力進行軟硬體設定及到校收送服務，後續亦由維運中心遠端處理學校所有平板設定、APP 派送、帳號重置等功能，協助解決師生教學現場面臨問題，促進校園運用科技融入各領域教學。

(二)推動雙語及國際教育

1.雙語教育計畫

(1)教育局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以「國際、跨域、共榮、永續」為目標，鼓勵本市教師參與教育部「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並逐年擴增雙語師資量，112 年已累計培訓在地雙語師資 676 位。

(2)結合教育部雙語教育推動規劃，鼓勵學校評估量能擇其所適申辦雙語教育相關計畫，112 年並聘僱 212 位外籍教學人員，以提升本市學生

「溝通力」與「全球移動力」。

- (3) 112 學年度補助本市學校辦理 1,169 個雙語社團，由學校推動學藝、學術、音樂、體育、康樂、綜合等雙語社團，提供學生多元雙語學習資源及機會。
- (4) 112 學年度與高雄大學、長榮大學、文藻外語大學、義守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推動「外國學生合作交流計畫」，由大學培訓在臺外國學生至本市國中小學校進行互動交流，共計 30 校參與。
- (5) 辦理「高雄英語行動車計畫」，以偏遠地區或小校規模學校優先申請，透過師生互動對話，提供自然的英語語境。112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36 校 3,946 人次參與。
- (6) 112 學年度遴聘 12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至本市 24 所國小進行協同教學，營造英語學習情境及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促進文化交流與教育合作。

2. 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

- (1) 國際學伴計畫：由在臺外籍學生與本市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以英語溝通認識外籍學生國家之人文地理，拓展國際視野，112 年度本市計有那瑪夏國中等 10 校獲核定計畫經費 56 萬元。
- (2) 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協助學校與英語系國家高中交流，並以締結姊妹校為目標，增進學生對於多元文化之瞭解及尊重。112 學年度本市計有三民高中等 13 校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440 萬元。
- (3)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協助學校與 63 個英語系國家之國中小交流。112 學年度本市計有福山國中等 8 校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計畫經費 220 萬元。

3. 國際交流活動

- (1) 熊本青少年大使交流活動：本市自 102 年 9 月與熊本縣、熊本市簽訂「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並於每年定期辦理教育交流活動，112 年 8 月 3 日由漢民國小、中山國中及小港高中等 3 校與熊本縣 30 位學生進行教育交流。
- (2) 八王子市交流活動：本市 95 年與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締結友好城市，並於每年定期辦理教育交流活動，112 年 12 月 28 日八王子市青少年交流團至本市右昌國中，透過傳統龍陣、創造性戲劇、多語言教學及社區古厝巡禮共同交流。
- (3) 辦理「2023 亞洲學生交流計畫」活動：1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辦理

第 24 屆交流活動，計有來自日本、韓國、印尼、越南、菲律賓等 5 國大專、高中職、國中學校，與本市學校共組 55 隊、逾 700 名學生以英語進行專題發表。

(三)推動環境教育

1.扎根校園淨零、永續發展

- (1)本市學校均依據「環境教育法」及「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針對師生辦理 4 小時環境教育及 2 小時低碳環境教育；另與淨零學院及大專院校合作，於 112 年 11 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碳盤查及淨零措施之全市校長及教師研習，並協助教師取得認證證照。
- (2)配合教育部新環境教育 NEED 工作推展及環境教育計畫，本市 112 年持續籌組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並依發展議題規劃「永續校園組」、「氣候行動組」、「能源教育組」、「資源循環組」及「NEED 青年實踐組」及 23 個子計畫，獲教育部核定經費 268 萬 5,000 元。
- (3)為推動本市永續循環校園，教育局自 108 年起持續以「先期診斷機制」，安排專家學者委員至學校瞭解永續校園規劃需求，112 年度計補助阿蓮國小等 6 校共 150 萬元，以協助學校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循環、環境生態永續循環等項目。
- (4)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鼓勵學校持續推動能源教育工作，並將能源科技教育融入課程，112 年度本市阿蓮國小及杉林國中分別榮獲銀獎及優選獎。

2.落實學校空污防制

- (1)教育局持續督導學校落實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及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並於空氣品質惡化時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校網首頁設置空品即時鑲嵌板、空品旗幟、跑馬燈、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並宣導相對應之防護措施。
- (2)本市於鹽埕國中設置「高雄市環境教育數位體感中心」，並於文府國小設置本市「空氣品質環境教育資源中心」，扎根空品教育與防範空污；另小港醫院、中山大學、太平國小三方共同合作研發空品桌遊、抗霾英雄 APP，持續鼓勵學校作為空品教育使用。

3.推動校園綠美化

- (1)透過綠籬美化學校既有磚造、水泥或不鏽鋼等類型圍牆，使之具有景觀、簡約、透氣、生態等理念，本市 112 年度計路竹區大社國小等 3 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450 萬元辦理「校園綠籬專案計畫」。
- (2)配合本府環保局推動高雄市空品淨化區綠美化，112 年計有中正高中

等 16 校獲核定補助。

- (3) 112 年計汕尾國小等 11 校獲本府環境保護局「112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地點附近裸露地表減少揚塵計畫」補助。

4. 辦理水資源教育

- (1) 教育局與本府水利局合作辦理「污水下水道教育」課程，並參訪污水廠等場域，112 學年度已有 24 校申請參與。
- (2) 本市學校 112 年參加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水土保持酷學校」選拔計 3 校入選，並已有 25 校獲經濟部水利署「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達 4 千萬元。
- (3) 教育局每年配合宣導節約用水及落實節水措施，並定期調查學校用水量及研擬改善方式；另亦鼓勵學校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淨水及衛生」項目，透過校內活動融入課程教學，並鼓勵學校得至本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及高屏溪水資源館等公共學習場域進行戶外教學，以提升學生水資源利用等觀念。

5. 防治校園入侵種之蟲害

為防治小黑蚊、琉璃蟻、荔枝椿象、秋行軍蟲等蟲害滋擾，教育局 112 年 9 月函請學校持續進行校園環境管理，落實清除青苔、土壤表面鋪上適量碎石，水溝旁水泥地塗抹油性油漆、保持環境通風等作為，並得結合本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至校進行環境噴藥。

6. 建置校園太陽光電系統

- (1) 本市總校數 345 校，除因校內建物為歷史建築、建物遮蔭嚴重等原因不適宜建置之 15 校以外，112 年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校數已達 330 校，佔全部校數 96%，建置完成後發電量將是校園空調年耗電量的 2.3 倍。
- (2) 本市阿蓮國小、仁武高中、九曲國小、五福國小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獲「2023 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綠能工程類」金質獎。

七、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 深化學校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 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 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班 81 校（高中 18 校、國中 37 校、國小 26 校），發展 35 項運動種類，並進用 94 名專任運動教練。
2. 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112 年度補助核發體育獎勵金 2,982 人，補助經費為 1,392 萬 5,500 元。
3. 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112 年 7 月至 12 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福康國小等 33 校整建體育運

動場（館）及經費計 1 億 5,003 萬元；教育局 112 年核定補助明華國中等 21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 450 萬 3,563 元。

(二)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12 年 8 月辦理 3 場健康促進學校增能活動，推廣健康促進 6 大議題，約計 300 位教師參與。另教育局 112 年度核定補助本市國小辦理學童齲齒防治費合計 308 萬 6,100 元，各校依補助項目執行口腔衛生保健工作。

2.急救教育研習

教育局所屬學校（共計 353 所）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並協助有裝設 AED 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

3.學生健康檢查

為測知學生的健康狀況及生長發育情形，早期發現體格缺點和疾病，早期予以治療。教育局每年定期辦理「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由得標醫療院所到校執行各項身體檢查，另將尿液及血液送交實驗室判讀，提供檢查結果予學校轉知家長進行預防、追蹤治療與監測疾病，增進家長與教師對學生健康的關注，以奠定國民健康基礎。112 學年度已辦理完竣。

4.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1)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漢他病毒、新冠肺炎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2)平時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3) 112 年度核給本市國中小充實健康中心相關設備器材計 24 校，合計 200 萬 5,600 元。

5.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1)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45 校（國小 237 校、國中 80 校、高中職 24 校、特殊學校 4 校）。

(2)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112 學年第 1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9,214 人次、國小 1 萬 4,931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2,204 萬元。

(3)寒暑假及學期間例假日安心餐食數位票卡供低收入學生兌餐 112 年暑

假發放學生數 3,544 人，補助 60 天，補助 1,382 萬 1,600 元。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例假日發放學生數 3,701 人，計 43 天例假日，每餐 65 元，補助 1,034 萬 4,295 元。

(4)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教育局 112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 40 校，補助金額 520 萬 2,998 元。

(5)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112 年度本市依法足額進用正式編制營養師 89 名及約聘用營養師 38 名，共計 127 名。

(6)學校午餐業務聯合稽查

11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聯合稽查 94 所學校廚房（含中央聯合訪視 3 所）。另配合農政單位（農業局、海洋局）抽驗午餐食材計 220 件（畜禽蛋品 45 件、蔬果食材 166 件、水產品 9 件），不合格 5 件，合格率 97.7%，已請學校依契約書逕行裁罰並由農業局進行源頭管理。

6.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1)教育局為落實飲食教育向下扎根，提升教師飲食教育教案設計、課程架構及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能力，自 108 學年度起推動「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計畫」，期能產出飲食教育教學模組，亦鼓勵跨校及跨學習階段共同研發飲食教育課程，建構本市飲食教育課程的藍圖。

(2) 112 學年度申請計畫學校計 7 校，其辦理成果將透過成果發表會推廣分享；相關教材教案及教學模組提供其他學校，以擴展計畫效益，達到飲食教育向下扎根之計畫目標。

八、學校工程管理

(一)督導耐震補強工程相關業務計畫推動及執行

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 5 月 18 日核定本市辦理國中小校舍 112-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耐震補強監造及工程經費，計 5 校 6 棟 7,592 萬元，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前全數完工。

(二)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校舍新建工程

1.鳳翔國民中學二期校舍新建工程：總經費原為 6,908 萬 6,000 元，因原物料上漲及缺工因素，總經費追加為 1 億 4,500 萬元，已於 111 年 8 月 9 日決標，111 年 10 月 31 日開工，惟因施工承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業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函文通知施工廠商終止契約，刻正辦理工程結算事宜，俟完成結算後，另案辦理工程重新發包作業，工期約 600 日曆天。

2.旗津國中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總經費 2 億 4,629 萬 4,946 元整，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完成工程發包，並於 111 年 11 月 7 日開工，工期 460

工作天。

- 3.壽山國小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1億4,660萬9,000元，因多次流標，爰於112年11月30日奉准追加至2億7,375萬768元；另囿於原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學校已完成終止契約結算作業，刻正辦理技術服務標案重新招標，並俟完成預算書圖修正後，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 4.茄苳國小北棟校舍拆除新建工程：總經費原5,029萬2,000元，112年9月13日奉准追加為9,698萬5,000元，已於112年2月9日開工，工期382日曆天。
- 5.小港區明義非營利幼兒園園舍新建工程：總經費原5,763萬元，111年7月20日追加為8,071萬2,888元，111年5月31日開工，業於113年1月22日申報竣工。
- 6.明華國中風雨球場新建工程：總經費原7,032萬8,000元，112年3月31日追加為7,958萬5,024元，前於111年5月9日開工，並已於112年7月7日竣工，112年10月31日完成驗收。
- 7.為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校舍拆建工程，於112年2月14日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校舍拆除重建促參案前置作業計畫，刻正辦理路竹高中（國中部）及甲圍國小校舍拆建工程之先期規劃及建設與財務計畫審核。

(三)遷校及設校工程

- 1.大林蒲鳳林國中遷校工程：總經費預估為1億6,723萬14元，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已於111年6月8日決標，並於111年12月1日核定基本設計，112年7月24日核定細部設計，俟工程經費到位後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 2.大林蒲鳳林國小遷校工程：總經費預估為5億9,973萬8,951元，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已於111年6月8日決標，並於111年12月20日核定基本設計，刻正配合出流管制修正細部設計圖說。
- 3.楠梓區藍田國小（文小2）設校工程：設校計畫於111年12月20日奉准，總經費為8億8,027萬4,265元，統包工程已於112年10月20日決標，目前已完成基本規劃設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
- 4.高雄市鳳山區文中13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總經費為1億2,750萬元，工程已於112年10月3日決標，並於112年12月15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

九、校園安全事務督導

- (一)辦理多元活動，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推動

透過多元課程安排，結合文宣與多元輔教活動，擴大宣導成效，以提升全民國防宣導理念，進而支持全民國防，凝聚愛國意識。

- 1.112年7、9、10月召開學校軍訓主管會報，檢視並督導各校工作成效，暑假期間辦理「暑期工作研習」，使軍訓主管增進全民國防業務認知與瞭解，計105人次參加。
- 2.112年8月24日辦理「授課計畫暨教學演示」提報作業，本市所屬高中職校教官共120員參加。
- 3.112年9月22日、23日辦理「軍訓主管暨防災教育增能研習」活動，本市所屬高中職校教官共80員參加。
- 4.112年10月26日辦理「第四季擴大專業研討暨全民國防教育增能研習」活動，本市所屬高中職校教官共140員參加。
- 5.112年11月17日於三民高中辦理市府「112年度下半年公務人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增能研習暨工作檢討會議」，藉此推展全民國防專業知能，計100人次參加。
- 6.112年11月17日於雄·讚青少年體驗教育基地辦理「112年國民中小學教師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將全民國防觀念融入國民中小學教學教案，強化其教學知能，計50人次參加。
- 7.112年12月15日於三民高中辦理「軍訓工作年終檢討會」，透過各校軍訓教官互動與回饋，期以推展下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本市所屬高中職校教官共200員參加。

(二)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 1.為維護校園安全整體作為，112年8月函頒「112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要求各級學校加強師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強化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112年7月至12月計21次函文各級學校重申通報要項，並落實預防宣導。
- 2.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教育局於112年9月邀集警察局少年隊、轄管警分局、社會局、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個案學校等代表，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個案學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 3.為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持續要求學校落實推動各項校安作為，包含落實門禁管制及課間巡邏、強化師生安全觀念及跨局處合作等，並協助轄屬國中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強化校園安全機制，113年獲補助國中小計28校，合計194萬餘元，加強緊急求救系統、照明設備、監視系統等校園安全設施建置。

4.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1)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教育局結合「市警局警務人員」、「學生校外會分會教官」、民間團體「王長庚志工基金會」及本市培訓合格之「校園防毒守門員」等專業師資為反毒宣導講座，宣導「新型態毒品認知及危害」，並著重如何拒絕同儕教唆慫恿、好奇誤食或被迫吸毒的技巧。112年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入班宣導」5,533場次，「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170場次。
- (2)因應112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中，各校需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請各校於學年度配合「親職教育」、「家長日」或「親師座談」時間，向家長實施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宣導。
- (3)因應國教署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政策，學生校園反毒宣導改以小班制「入班宣導」為主，集會宣導為輔，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利用晨間時光、班集會及課堂中，運用教育局培訓之校園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師資，完成100%入班反毒宣導。截至112年共培訓國小師資499員、國中師資390員、高中師資158員。
- (4)持續管制轄屬學校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提列特定人員名單，112年度特定人員滾動修正為462人，對特定人員及疑涉藥物濫用學生實施篩檢作業，共計2,006人次，其中確認藥物濫用陽性反應22人次，列入春暉個案輔導管制。
- (5)教育局112年度列管「春暉小組輔導學生」計38件，21案輔導完成，7案輔導中斷（包含：休學2人、畢業1人、轉學1人及司法處遇3人）中斷輔導，持續輔導計10案。

5.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 (1)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每月安排校外聯巡勤務，編組高中職、國中學輔人員及警方共同執行。112年7月至12月計排定428次，值勤人員（高中職、國中學輔人員及警方等）1,564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381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及建檔追蹤管制。另校外違規學生勸導事由多為無照駕駛及吸菸，均函請各校加強宣導。
- (2)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
- (3)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高中職校於高峰期（寒、暑假）前調查「工讀學生名冊」及工作地點、時間等相關資訊，以確保學生工讀安全狀況。

(4)為維護校園純淨及安全，依據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鼓勵學校密件提供涉及販賣毒品之相關情資，供檢警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

(三)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 1.教育局於 112 年 11 月 7 日辦理 112 年防災校園建置案初選活動，計畫執行優良學校包含鹽埕區忠孝國小、昭明國小、五福國中、龍山國小、路竹高中、前鎮國中、多納國小、文賢國小、龍興國小、中正高工、英明國中及大樹國小等 12 校。
- 2.112 年 12 月申請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共計獅甲國民中學等 21 校（基礎建置 14 校、進階建置 3 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4 校）申請核准，獲核定總額 519 萬 820 元。
- 3.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各校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前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至少 1 次以上，高中職及國中小演練計 353 校，本次訪視高中職 2 校、國中 3 校、國小 9 校及幼兒園 2 校共計 16 校，訪視 32 人次。
- 4.7 月至 12 月辦理 112 年防災教育輔導團到校宣導，共計 69 校 97 小時。

(四)推展探索教育，為青少年訂做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

- 1.為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暨反毒作為，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教育局打造「高雄市探索學校」，包括本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三民高中「雄讚體驗教育基地」、楠梓射箭場、壽山國中攀岩場、高低空設施、世運主場館、衛武營、柴山、愛河及蓮池潭等體驗教育場地。
- 2.自 112 年 7 月至 12 月止，為本市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開設 64 場次探索體驗教育課程，內容包含空氣槍射擊、平面低空、高空探索、獨木舟、攀岩、柴山探洞、柴山生態文史導覽、立式划槳、定向越野、射箭、樹攀、飛盤及極限神槍手等 13 項，計 1,413 人次學生參加。
- 3.112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教育部、大專院校、機關團體、民間機構及學校辦理專案探索體驗活動，計 26 場 743 人次師生參加。

十、視察與輔導

(一)視導所屬機關學校切實執行法令，促進教育正常發展

- 1.訂定視導工作計畫，加強學校教學及行政視導
強化視導品質及效能，以維護學生學習權，並將教學現場問題即時反映於「每週視導學校反映事項」中，提供各主管科室督導檢討與改進。
- 2.落實分區視導責任制
本市 38 個行政區分配予編制內 12 位督學，視需要實施專案或聯合視導，以提高視導績效。另遴聘優秀退休校長擔任榮譽督學，協助諮詢輔導

及傳承辦學經驗，112 學年度計聘任榮譽督學 26 人。

3.定期召開視導會議

每三個月由副局長主持，召開擴大教育視導會議，與教育局各主管業務科人員互相溝通交換意見，解決教學現場問題暨宣導教育局相關政策。

(二)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分設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遴選優秀輔導員，提供「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協助高中職、國中小各領域教師教學成長及增進專業知能。

(三)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1.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1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種型態之增能課程計有 413 場，參與教師計 9,374 人次。
- 2.增進教師自我教學省思與精進，透過教師共同合作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112 年 7 月至 12 月連結大學招生辦公室，辦理大學入班公開觀課 55 場次，共計 132 位大專院校教授參與。
- 3.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為完備 12 年一貫教學支持資源，11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入校協助 28 間學校，共計 86 場次，議題包含學習歷程檔案、數位融入教學、自主學習、探究與實作，合計參與師生人數逾 2,500 人次。
- 4.辦理 2023 高雄教育節系列活動：包含第五屆全國探究與實作年會、我的簡報力、學市集、建·設跨界－土木建築群&設計群成果展、第四屆自主學習年會、「偏篇」－島嶼的集體記憶山海故事集特展等活動，逾 5,500 人次參與系列活動。

(四)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 1.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12 年 7 月至 12 月到校諮詢服務，辦理國中場 34 次、服務 55 校；國小場 37 次、服務 101 校。
- 2.型塑教學夥伴，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及非專長授課較多的學校，辦理「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採一對一客製化服務，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國中執行 6 校 18 場次，國小執行 6 校 18 場次。

(五)專業支持領航，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透過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組成區域聯合協同 2 至 3 校，到校服務，客製化協助方案，改善教學資源及授課教師專長增能

等問題，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提升教學品質。112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國中6校，辦理28場次；國小10校，31場次。

(六)探究與實作，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因應108課綱之落實，持續在探究與實作能力上增長，鏈結資源中心辦理增能課程，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及專業增能。112年7月至12月辦理增能課程計8場，參與教師約280人次。

(七)強化高中團輔導員專業知能

因應生成式AI在教學上帶來的影響，以及雙語教學所啟動的學習新視界，112學年度利用輔導員社群共備時間，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數位工具進行增能，激發教學上的實務應用和創意思維；另外，邀請外師啟動各領域教師使用雙語，促進團員們在第二外語的快速成長，逐步嘗試雙語教學設計，進而運用於課堂，共計4場次。

(八)辦理數位教學與多元評量策略研習

- 1.各領域規劃以領域專業課程為本，數位教學及評量策略研習，提升學校教師虛實教學成效，合計辦理38場次精進研習及3場到校（分區）諮詢輔導。
- 2.增進輔導員數位融入教學知能，熟悉數位課程平台
各領域辦理教師數位運用和學習與數位教學策略增能研習透過精進計畫、到校（分區）諮詢、專業支持、夥伴學校等機制協助現場教師增進數位融入教學，共計辦理106場次各類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九)推動產官學合作，開闊師生美感教育與藝術視野

- 1.藝文場館合作教學：教育局與衛武營、高雄美術館、創價美術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皮影戲館、唱歌集音樂劇場館、駁二特區 BANANA 音樂館合作辦理美感講座研習活動共15場次，約計366人次參與。
- 2.美感教育與藝術深根之多元藝術展能
 - (1)透過師資美感培育、藝術多元講座課程，到藝術專業共備社群，以美學陪伴涵養師生藝術氣息，總計辦理國中小教師研習82場次，美感計畫說明會1場次、藝術領域教學成果發表會1場次。
 - (2)推動「美感無界限」活動，共計媒合20所偏鄉國中小學校進行藝術美感教學活動，並規劃辦理偏鄉示範教學共計20場次，開拓偏鄉學生美感視野與開創豐沛的創作能量。
 - (3)【藝術蒲公英計畫】推動藝術普及化，縮短城鄉差距並達到文化平權願景。藉由教師專業社群推動將美感帶入校園，如教師合唱團進入甲仙國中演出；教師木笛團進入深水國小演出；教師舞團進入觀音國小

演出。

(H)結合推廣雙語教育教學示例，提升師生雙語運用素養

由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及本市 14 所國中小學校共同研發 18 個雙語教學示例，經由備課、觀課、議課流程發展出教學現場實際可行之雙語教學策略。112 年 7 月 27 日假前鎮區樂群國小辦理雙語教學示例發表記者會，並已完成雙語教學計畫場次宣講（含到校諮詢分享）共計 42 場次。

十一、總務業務

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共建置 16 座簡易球場（壘、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並於 112 年度促成 9 塊學校用地由民間團體認養，活絡土地使用，落實節流政策。

肆、經濟發展

一、招商業務

(一)招商引資

市長招商成果（迄 112 年 12 月底），累計投資逾新臺幣 6,971 億元，重大投資案件包含台積電、鴻海、新應材、華新麗華、IBM、唐吉訶德、無印良品等類型廣泛多元。

(二)形塑優質投資環境

1.獎勵補助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

(1)凡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投資本市達一定規模並符合相關設立規定，或公司將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設於本市，或經本府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者，得申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等項之投資補助。

(2)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核准 157 案，包含投資補助 120 案、研發獎勵 37 案，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954.3 億元、創造超過 2.2 萬個就業機會。

2.企業總部

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開發

(1) 112 年 8 月 14 日由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率各部會舉行「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聯合招商說明會，釋出亞灣區內 13.19 公頃的精華區土地，目標打造「企業旗艦中心聚落、水岸經濟廊帶」。

(2)「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第一期開發坵塊已於 112 年 9 月 7 日辦理第一次公告，復於 112 年 11 月 3 日辦理第一次補充公告，延

長公告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6 日止。

(3)預計 113 年第一季辦理審議會。

3.招商單一窗口服務

本府經濟發展局打造高雄在地專屬的「投資高雄事務所」，設立專案經理專人協助辦理企業投資，包含半導體產業、電動車產業、商業服務業及產業園區等招商，持續打造高雄成為全台最優質的投資環境。

(1)半導體產業：台積電先進製程高雄廠建廠工程，第 1 座廠房（P1）建廠進度按期程進行中，第 2 座廠房（P2）雜項執照 112 年 12 月已核發，其他行政程序同步申請進行中。另提供半導體前段先進製造工程與後段先進封裝關鍵化學品的材料供應商新應材（股）公司，112 年 7 月 10 日舉辦高雄廠二期工程開工動土典禮，再投資新臺幣 20 億元，以擴大第一期廠生產規模及產品線，整體高雄投資計畫將超過新臺幣 35 億元。

(2)電動車產業：位於和發產業園區的鴻海高雄電池中心，是鴻海集團全球的電池中心生產基地，112 年 10 月 19 日上樑，預計 114 年初可生產 Made in Taiwan 磷酸鐵鋰電池，提供電動巴士、乘用車、儲能相關領域所需。

(3)資通訊產業：台灣資訊軟體業領導企業叡揚資訊加碼投資新臺幣 1 億元，設立高雄研發中心，並於 112 年 8 月 4 日開幕，現有員工 60 多位，預計 3 年後新增至 100 位以上。IBM 於 111 年 11 月宣布，將在高雄亞洲新灣區成立「軟體科技整合服務中心」，就近提供在地企業科技轉型服務，投資金額將達新臺幣 10 億元，預估 5 年內將帶來 1,000 個工作機會，112 年 11 月 13 日服務中心正式開幕。

鴻海集團 112 年 4 月 9 日與本府簽署投資意向書，宣告將進駐亞灣，「鴻海高雄軟體研發中心」12 月 6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七號倉庫正式啟用，首批超過百位員工進駐，鴻海也持續在高雄徵才，未來將結合麻省理工學院媒體實驗室（MIT Media Lab）的智慧城市相關研究，以高雄做為落地驗證的應用場域。

(4)商業服務業：高雄推動產業轉型、增加就業優先政策，帶動商業服務業發展活絡，112 年 12 月 7 日大立百貨舉辦改裝記者會宣告指標日系零售雙雄 DON DON DONKI、無印良品進駐開設全台最大旗艦店。

(5)傳統產業：國內電線電纜與不銹鋼產業領導龍頭華新麗華 112 年 9 月 28 日舉行「高雄海底電纜新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與來自丹麥、擁有 130 年歷史、海纜歷史接單量最高、世界三大電纜廠之一的 NKT

集團旗下 NKT HV Cables AB 合作打造全臺首家海底電纜廠。預計投資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提供超過 250 個工作機會，116 年正式投產。

(三)會展產業

1.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主動拜會國內公協會、企業團體，提供一對一會展諮詢服務。透過「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鼓勵依法登記之法人、大專院校、學研機構或人民團體於本市舉辦國際性及全國性活動。

(1)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於高雄辦理展會活動共計 173 場，包含：國際會議共 17 場、展覽共 55 場、一般會議共 71 場、活動共 30 場。

(2) 112 年 1 月至 12 月總計核定獎勵會議展覽活動 32 案，核定獎勵金額新臺幣 693 萬元，創造產值超過 32 億元。

2.112 年下半年指標性展會：

(1)協助中華民國觀光工廠協會於 112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假高雄大義倉庫紅磚廊道區舉辦「高雄市觀光工廠旅遊年 20 周年系列活動」，集合高雄及屏東觀光工廠量能，在現場設置 100 個攤位，超過 3 萬 2,000 人次參觀與參與嘉年華活動。

(2)國際環境流行病學學會研討會為世界最大流行病醫學研討會，於 112 年 9 月 17 日至 20 日召開，吸引全球逾 60 國、1,200 位學者專家參與，其中海外與會人士 750 位，除了積極共商全球環境健康議題，同時也展現扮演東、西方溝通橋樑的決心，尤其本研討會由本府整合各局處資源，全力給予支持，創造會議新標準、新里程。

(3) 2023 年第九屆國際水協會亞太地區會議及展覽會係由國際水協會主辦，為全球最大的水領域專業協會，會員已遍及 140 個國家及地區，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在高雄萬豪酒店舉辦，共計有 1,000 位來自全球 22 個國家共襄盛舉，共同探討水領域未來發展方向，交流全球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領域經驗。

(4)協助國際扶輪台灣總會 112 年 12 月 5 日至 10 日假漢來飯店辦理「2023 國際扶輪高雄研習會」，6 天議程包含地區訓練師訓練會、扶輪基金研習會、國際扶輪高雄地帶研習會及多場午晚宴活動，近 700 位外國嘉賓自全球 16 個國家前來共襄盛舉，總出席人數超過 1,500 人，本府於年會結束後更安排遊港活動，藉此進行城市外交，將高雄的城市會展品牌行銷到全球，並介紹高雄市政建設及觀光景點，以促進經濟發展，吸引更多企業投資。

(5)高雄榮民總醫院皮膚科 112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舉辦「臺灣皮膚科醫

學會第49屆年會暨歐亞皮膚性病學(EAAD)第8屆研討會」,約1,000名來自世界各地的皮膚醫學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從業人員參與會議。大會並舉辦臺灣路跑活動,邀請陳建仁行政院長出席參加,向世界介紹高雄亞洲新灣區的勝景。

- 3.已成功爭取「Asia Bridge Forum 2024」、「國際淋巴腫瘤外科學術研討會(iCAL2024)」、「2024亞太口腔顎顏面放射線大會」、「2024亞太肝臟研究學會年會」、「2024亞洲肩肘關節研討會」、「2024第18屆亞太區責任照顧會議」、「2024義大亞澳神經外科醫學會」、「2025亞太營養精神醫學會年會」、「2025國際線性代數學會年會」、「2025全國物理學年會」等國際會議於高雄舉辦。

(四)執行中央5G文化科技產業計畫

- 1.為促進本市5G文化科技產業發展,本府以「建構地方產業環境」、「推動旗艦示範應用」及「形塑文化科技城市」等三大目標,延續第一期5G文化科技之成果作為基礎,將從技術、產業與擴散三面向提高5G XR產業環境的量能,擴大產業聚落,促成多元特色文化應用合作,持續推動產業效益,帶動產業共創5G XR創新生態系為促進本市5G文化科技產業發展,本府以「建構地方產業環境」、「推動旗艦示範應用」及「形塑文化科技城市」等三大目標,延續第一期5G文化科技之成果作為基礎,將從技術、產業與擴散三面向提高5G XR產業環境的量能,擴大產業聚落,促成多元特色文化應用合作,持續推動產業效益,帶動產業共創5G XR創新生態系。
- 2.結合高雄獨特之文化特色,以亞洲新灣區為據點,進行驗證試煉和擴散市場的活動,促進民眾有感體驗,帶動5G應用案例擴散至其他產業,加速文化科技落地與產業發展。
 - (1)亞馬遜雲端運算服務AWS以5G賽車學習模擬器,讓學生實作機器學習與AI訓練,規劃系列輔導課程及競賽,其中原住民故事館、茂林國中小、巴楠花部落中小學等3處更聘請專家,為年輕學子舉辦人工智慧賽車夏令營,每場各3天18小時課程,共86名學生。112年11月11日結合高雄聯合豐年祭辦理體驗活動,協助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興趣發展,撫平城鄉差距,協助地方教育升級。
 - (2)方陣聯合數位科技(股)公司於衛武營辦理2023 FunPlay嘉年華,除了戶外6座親子同享遊樂設施,更有室內4組Fun Play 5G沉浸互動體驗遊戲,112年8月4日至10月10日體驗人數逾1萬4,000人次,結合高雄在地的文化特色及藝文場域,為首次引進高雄移動式5G虛

擬實境體驗親子嘉年華，讓民眾有機會體驗科技與文化跨域整合的成果。

- (3) HTC 運用 5G 傳輸及 VR 硬體優勢，搭配互動性展演內容，打造多人同時體驗國際級教堂百年修復過程，112 年 8 月 25 日於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盛大揭幕，至 112 年 12 月底體驗人次逾 1 萬 2,000 人次；另提供 3,000 張教育公益票，開放本市學校預約，作為 5G 示範教育培訓課程，截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已預約參觀學生數逾 1,700 人。MR 劇場展期至 113 年 3 月 31 日，高雄為海外巡演第 1 站。引領台灣接軌國際沉浸 5KVR 體驗，讓高雄成為前進國際的出發站，重現法國巴黎聖母院珍貴風采。
- (4) 112 年 9 月-11 月至本市地方社區及學校辦理培訓體驗營，並於 11 月 3 日至 5 日於高雄展覽館南館辦理 2023 年 UASACT 奧賽特無人機應用嘉年華大賽，與 IEEE 合作召開年會論壇以及無人機展覽。論壇邀請國際專家、學者與廠商分享發表無人機運用 5G 技術的創新應用，進行產業交流，結合高雄在地文化元素展演室內群飛。觸及人數逾 1 萬 4,000 人次，促進民眾科技知識普及。
- (5) 霹靂國際多媒體以 5G AI 科技生成體驗者戲偶配音及影像，已於 112 年 10 月 7 日至 22 日結合 TTXC 展出霹靂俠聲繪影體驗展，體驗人數逾 1 萬人次，展現傳統技藝文化與現代科技的共融之美。
- (6) 5G 科技餐酒館運用 5G 傳輸沉浸式投影，結合數位藝術，不定期更新特色文化、自然景緻和節慶限定等主題，結合智慧送餐、機器人調酒等智能化科技應用，為顧客帶來難忘的用餐體驗，112 年 12 月 2 日起試營運，為高雄首家沉浸式科技餐酒館。

(五)金屬相關產業輔導作為

1.持續關懷在地傳統產業，為帷幕牆產業育才

因應和發產業園區、大寮一帶，已形成完整帷幕牆聚落，且為建立帷幕牆單元設計高階人才養成機制，本府經濟發展局連續 3 年舉辦帷幕牆課程，共培育出 78 位帷幕牆專業技術人才。112 年分別於 8 月 11、12、25 及 26 日辦理為期 4 日「2023 南台灣帷幕牆單元設計技術人才講座」，針對高雄大專學院建築系、土木系等大三以上及應屆畢業生為優先對象，導入業界的特定開發、設計、技術等課程內容，另舉辦人才媒合說明會並邀請在地帷幕牆業者分享人才媒合成功案例經驗，吸引產業新血投入，本次課程總計有 29 名學員順利結業，也順利媒合來自文藻外語大學外語系同學獲得馥安工業正職職缺。

2.2023 新南向國家市場拓銷商媒會暨數位牙科醫材成果展

112年9月22日與南科管理局於南科生醫旗艦館共同舉辦「新南向國家市場拓銷商媒會暨數位牙科醫材成果展」，邀請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緬甸等新南向國家共18位的KOL醫師團及國內台灣口腔生物科技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促進協會（TAPO）醫師群，與鐳鼎科技、全球安聯、皇亮生醫、科頂科技、醫百科技等5家高雄在地牙科醫材產業雙向媒合交流，6家參展廠商更首度將其產品推向新南向市場，112年創造新臺幣300萬元訂單，未來每年訂單金額有望達新臺幣500萬以上。

3.輔導本市航太業者進入國際供應鏈，並協助業者培養人才

112年10月16日至19日舉辦航太NADCAP非破壞檢測認證培訓系列課程，邀請到PRI（美國航太品質評審協會）首席審查員Giuseppe Di Sorbo先生蒞臨，為全台航太產業NDT人才現場授課。本年度課程吸引駐龍、朝宇、長亨、公準、晟田、漢翔、嘉華盛等7家在地廠商，以及豐達、精剛、台灣穗高、家登等4家來自全台的航太業者共16位學員參與。

4.鏈結產官學資源培育醫材法規人才

112年10月23日至24日、10月30日至31日共4日（24小時）辦理「醫療器材法規人才培訓」課程，與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合作，課程學員共62位，針對高雄各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與南部醫療器材產業新血，由業界知名專家分享醫療器材法規管理、實際案例及產業技術交流，並媒合高雄醫材廠商與現場參與課程學生對接，促進高雄醫療器材產業發展。

5.智慧醫療產品成果展暨醫療場域需求交流會

112年12月21日辦理「智慧醫療產品成果展暨醫療場域需求交流會」，展出輔導慶達科技及台灣植體科技等7家申請中央數位化計畫成果、說明並輔導有意願廠商辦理113年度廠商與醫院合作之計畫提案規劃（如：IRB申請、產品認證、產品開發、場域建置推動等），並邀請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聯新國際醫院進行臨床需求交流與分享智慧醫療創新合作之經驗，促進廠商產品醫院推廣合作機會，提升高雄醫材在智慧醫療的應用與商機。預估未來創造每年新臺幣500萬以上產值並協助廠商成功打入醫療體系。

(六)拓展海外商機

1.泰國曼谷「臺灣形象展 EXPO」

本府經濟發展局112年7月20日至22日攜手本市電動車廠商，包含三元能源科技、東台精機、台虹科技、輝創電子、其易電動車科技、自遊

實等 6 家赴泰國參展設置高雄館；展會期間辦理「鏈結高雄 商機媒合會」，包含電動車、充電樁設備、機械、金屬加工、物流等廠商派員與會，現場訂單預估達新臺幣約 5,000 萬元，預估未來衍生商機至少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並參訪泰國政府發展智慧城市的重要推手「泰國數位經濟促進局（DEPA）」、有「泰國特斯拉」美譽的 EA 集團、電動車電池大廠有量科技泰國工廠。且有量科技已於 112 年 8 月 3 日回訪本市考察。

2.2023 德國杜塞道夫醫療器材展（MEDICA）

本府經濟發展局 112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6 日邀請皇亮、醫百、廣聯、安鎂佳、建邑等 5 家高雄業者，參加「2023 德國杜塞道夫醫療器材展（MEDICA）」，並安排拜訪 Dr.SchuppertGmbH（醫療中心）、Private Hautarztpraxis Dr. Chen（產品臨床需求討論）、A+ Medicine GmbH、NRW.Global Business GmbH 及辦理歐洲產品市場及臨床法規交流。展會期間辦理 Matchmaking time 媒合商機，協助皇亮科技與 A+ Medicine GmbH 簽屬 MOU 合作協議，並協助醫百以及皇亮取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600 萬元訂單。

3.參加 2023 國際會議協會（ICCA）年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 112 年 11 月 12 日至 15 日赴泰國曼谷參加國際會議協會（ICCA）年會，同時場勘曼谷詩麗吉王后國家展覽中心，並且與亞太區（ICCA-APC）主席 Jane Vong Holmes、新加坡會議展覽署（SECB）許文威博士（Dr. Eward Koh）團隊、泰國會議局（TCEB）資深副主席 Puripan Bunnag 團隊，透過介紹 2024 高雄智慧城市展以推廣高雄為國際港灣會展城市，並針對會展城市經驗、會展人才培育、國際活動舉辦、城市會展場域經營、城市國際活動類型等議題進行交流。

二、工業輔導

（一）產業用地整備

因應本市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非都土地報編及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兼顧產業發展及地方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1.楠梓產業園區

楠梓產業園區為南部半導體 S 廊帶之關鍵拼圖，已於 111 年 4 月 30 日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完成園區核定設置，園區基地位於楠梓區原中油高雄煉油廠工廠區範圍內，園區面積為 29.83 公頃，可釋出 22.8 公頃產業用地，由國際半導體大廠台積電公司進駐。園區公共工程已於 111 年 7 月啟動包括打設鋼板樁、設置施工圍籬及施工便道等工程，並啟動調勻

池、配水池等設計，於111年8月7日園區動土典禮後，9月與台積電建廠同步施作。截至112年12月園區污水調勻池、儲留池及配水池等公共設施進度已逾6成，台積電第1座廠已完成鋼構吊裝，正如期如質施工中，力拼2025年營運，第2座廠的雜項執照也在112年12月取得，可於113年初動工。整體園區預估創造超過1,500個就業機會及帶來超過新臺幣1,576億元年產值。

2.仁武產業園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10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面積74公頃。本計畫已於108年10月底完成報編，並可釋出48公頃產業用地、創造6,300個就業機會、增加新臺幣242億元年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第一期統包工程已於109年3月啟動、109年11月19日動土，110年4月22日及5月3日分別在高雄、台北舉辦招商說明會，本府已先行辦理台糖公司配回之產業用地招商作業，針對預登記合格廠商共釋出13個坵塊，其中L區域三個坵塊已優先於110年10月6日完成入區審查，該次公告L、B、G區域13個坵塊，已完成入區審查作業，而L坵塊廠商天正國際於111年1月15日舉行新廠動土儀式，111年11月16日上樑儀式，目前已於112年12月14日取得使用執照，準備投入生產。成新科技於112年6月10日上樑，元山科技則於6月21日舉行上樑儀式。園區開發將採與廠商進駐建廠併行作業，以強化開發效益。

3.和發產業園區

和發產業園區已於103年核准設置，開發面積136.26公頃。104年進行開發，截至113年1月共有95家廠商繳款登記，已有81家營運，64家產權移轉，申請產一用地共68.56公頃，已達100%完銷，同時亦有25家業者申請承租產一用地17.7962公頃，已達可租用地之100%；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新臺幣1,134億3,832萬元，較原規劃時新臺幣400億元之規模達283%，增加直接就業機會1萬3,837個，已達原規劃1萬個就業機會之138%，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4.協助中央報編橋頭科學園區

行政院於108年12月6日核定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並於110年9月1日通過環評審查，12月1日發布都市計畫，園區面積262公頃，可設廠用地164公頃，預計引入半導體、航太、智慧機械、智慧生醫及5G/6G網路、智慧機器人、智慧車輛、AI軟體服務等創新產業，預估年產值

最高達新臺幣 1,800 億元，並可提供 1 萬 1,000 個就業機會。目前已有半導體、電動車、航太、資通信及精準健康等產業指標業者規劃進駐，園區公共工程已於 111 年 9 月啟動，預計 114 年下半年完工，未來橋頭科學園區將往北串連南部科學園區，往南鏈結加工出口區，形成南部最有價值的半導體產業廊帶聚落。

5.民間報編產業園區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依產業創新條例已核准設置產業園區設置案件計有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震南鐵線、宇揚航太科技、正隆紙器、裕鐵企業路竹及大井泵浦工業等 10 案；審查中案件計有拓鑫實業、德興、莒光塑膠研發、隆安扣件、順安、漢翔發動機科技、清村生醫科技、嘉竹科技等 8 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環球路竹、慧毅工業、聯邦興業、春星工業新本洲及中印能源科技等 5 案。預計可提供約 195.73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約新臺幣 747 億元；就業人數約 5,730 人。

6.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核定毗連擴展計畫案計有隆昊企業（二毗）、乘寬工業、乘鋒興業、佶億工廠、基穎螺絲、震南鐵線、聯合國金屬、新展工廠、高旺螺絲、味全食品、鈦昇科技、泰義工業、泓達化工、南發木器、卓鋒企業、鎰璋實業、國盟公司、威翔實業、農生企業、瑞展實業、乘鋒興業（二毗）、鈦昇科技（二毗）、長輝事業、永欣益股份、路竹新益、台灣維達、隆興鋼鐵、三章實業、國盟公司（二毗）、和泰產業、德興石材、世豐螺絲（二毗）、海華鋼鐵、穩翔塑膠、成肯國際、清水化學、長興材料、榮成紙業、煒鈞實業、鉉昇實業、春星工業、侑城股份、長輝事業、威翔實業（二毗）、路竹新益（二毗）、宗美工業、金皇興、金攀工程等 48 案，另有高嘉塑膠、基穎螺絲（二毗）、明德食品、偉宏興、巨輪興二廠、聯合國金屬（二毗）、裕賀食品、永欣益股份（二毗）等 8 案審查中。預計可提供 90.9 公頃之產業用地；年產值新臺幣 641 億 4,900 萬元，就業人數 5,122 人。

7.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核准罄穎實業、笙曜企業、維林科技、毅龍工業、韋奕工業、雄順金屬、德奇鋼鐵、勝一化工、元山鋼鐵、誠友企業、鉅翊企業、常進工業、佳揚實業、台灣鋼帶、春祐工業、亞東氣體、建誌鋼鐵、勵龍股份、鉅川有限、協和繩索、冠東鋼鐵、源騰企業、源騰企業二廠、煒鈞實業、鉉昇實業、芳城工業、弘盛展業、暉盟國際、鑫

昇隆股份、興達遠塑膠、石安水泥、晉禾企業、興德利、元鴻發展、合吉興業、依路米、鉅豐通商、川湖第二廠等 38 案。預計可提供 21.1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新臺幣 125 億 4,900 萬元，就業人數 1,729 人。

(二)特登工廠專案辦公室輔導計畫

1.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新增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與輔導專章，執行成果如下：

(1) 109 年起邀集環保、消防、建築等專家組成輔導服務團，赴廠輔導 100 家。成立特定工廠登記辦公室，提供分級分類輔導服務，包含駐點諮詢服務、製作合法化手冊、開設專屬 Youtube 頻道提供系列主題影片、陸續舉辦 70 場次線上下巡迴說明會，累計參與人數 6,500 人，自主培訓 200 名推動員多管齊下協助業者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業務。

(2)因應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及臨時登記工廠申請換發特定工廠登記期限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截止受理，於申請截止日前啟動專案逐家寄發公文、透過區公所深入鄰里訪視輔導並分流收件；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總收件數逾 4,300 家，已核准 3,640 家，提送改善計畫期限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截止受理，持續輔導業者合法化，並簡化改善計畫審查流程，加速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2.另為導正工業發展及矯正未登記工廠，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112 年辦理稽查次數共計 607 次、裁罰 27 件，裁罰總金額為新臺幣 77 萬 5,000 元。

(三)工廠登記及動產擔保交易服務

112 年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318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411 件，申請歇業案件 167 件，公告廢止 0 件（含工廠校正廢止），工廠登記家數共 8,026 家（含特定工廠 1,038 家）。112 年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1,536 件，變更登記 120 件，註銷登記 848 件，抄錄 579 件。

(四)產業園區管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 188 家，其中營運中 184 家，建廠中 2 家，未建廠 2 家。

1.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112 年 1 月至 12 月底納管家數共計 209 家，聯接共計 186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3,108 家，共計採集 1 萬 2,066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100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查。

2.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 2,062 家，無異常情形。

3.空氣污染物 NO_x 已核配 77.64%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115 次。

三、市場管理

(一)環境衛生督導

因應肺炎、登革熱、漢他病毒等疫情，1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動員 5,628 人次進行 2,814 場次巡檢作業、噴藥防治 485 場次，並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營業結束後加強攤位及公共區域清潔、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進行捕鼠滅鼠、定期環境清消等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提供民眾安心的消費環境。

(二)公、民有市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零售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及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 2,300 萬元修繕工程

為改善本市傳統市場環境，提供市民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每年度編列修繕經費進行全市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設施逐年分區改善，112 年度於鹽埕第一、大寮大發、鼓山第一、苓雅、大樹、梓官第一、旗山第一、永安、武廟、果貿、龍華、新興第二、旗后觀光、楠梓第一、林德官、國民、三民第二等 17 處公有市場進行通風、地坪、水溝及採光等修繕工程，預計 113 年底前完工。

2.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及 111 年度新增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 4,600 萬元改善工程

(1) 110 年已獲經濟部核定補助林德官、旗津、六龜、湖內、永安、彌陀、龍華、鳳山第二、中華、田寮、阿蓮、國民、九曲堂、三民第二等 14 處市場耐震補強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6,24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5,306 萬元，市府配合款 937 萬 8,000 元），目前已完成六龜、永安、彌陀、九曲堂、湖內、田寮、阿蓮及中華等 8 處結構補強，其餘市場分批發包施作中，預計 2 年內全部完成。

(2) 112 年 6 月 8 日再獲經濟部核定補助梓官第一、美濃、茄萣第一、苓雅等 4 處市場耐震補強工程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6,708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5,700 萬 8,000 元，市府配合款 1,007 萬 5,000 元），刻正辦理工程細部規劃設計中。

(3)另 112 年 11 月 14 日經濟部核定補助鼓山第三市場耐震補強工程總經費為新臺幣 2,101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1,786 萬 5,000 元，市政府

配合款 315 萬 3,000 元），刻正辦理議會預算墊付作業中。

- (4)為強化本市傳統市場硬體設備及環境安全，並配合耐震補強工程一併改善市場內部環境，於岡山文賢、甲仙、大寮大發、旗山第一、美濃、中興、六龜、湖內、彌陀、田寮、九曲堂、旗津、鳳山第二、旗后觀光、阿蓮及永安等 16 處市場進行地坪、防漏水、照明、通風及排水等修繕工程，預計 2 年內完成。

3.公有市場屋頂建置太陽光電

配合市府綠電小組目標，截至目前已完成旗后觀光、旗山第一、中興、大樹、武廟、龍華、岡山文賢、鼓山第一、前鎮第二、果貿、六龜、彌陀、興港特定區、梓官第二、苓雅、甲仙、杉林大愛園區及路竹等 18 處公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累計年發電量將達 357 萬度。其中中興、武廟、甲仙、六龜及杉林大愛中心等 5 處公有市場場域分別獲得「2020 年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及「光電智慧建築標章」獎項。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能使室內溫度降低 3 至 5 度，承攬廠商還提供屋頂防漏水保固 20 年。此外，售電回饋率 7% 用於挹注市府財政，同時也將提撥回饋市場作為環境清潔維護或修繕所需費用。另其他部分公有市場設置太陽光電，需待耐震補強完成後設置。

4.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12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福東、建興、五甲國宅及博愛等 4 處市場，修繕項目包含消防設施、水溝及防漏水等，113 年 1 月中旬完工，更新公共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

(三)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攤集場合法申設及未合法申設輔導作為

核准設置 23 處攤集場依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督導管理委員會落實維護市容景觀、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衛生、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等自主管理工作。

針對未同意申設攤集場，計有 9 處提起訴願，經本府 110 年 7 月 22 日審議決定，原處分撤銷，已於同年 10 月 6 日及 10 月 8 日重新召開攤集場審查會議，其中前鎮區德昌夜市（週四場）依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相關規定，111 年 7 月 15 日申請變更設置計畫，並於 112 年 2 月 2 日召開諮詢會議審議，已同意設置，其餘岡山區後紅夜市、前鎮區民興早市、瑞北夜市、鳳山區海洋夜市、文聖夜市、鳳山大市集、橋頭區白樹夜市及隆豐和夜市等 8 處，持續輔導改善後辦理復審。

2.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12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辦理成績優良攤集場修繕補助計有六合二路、南華路、興中一路、忠孝二路、前鎮加油站、蚵仔寮、興達港觀光漁市等7處攤集場，修繕項目包含入口意象、油脂截留槽及防漏水等，113年1月中旬完工，提供攤商安全的營業空間，並營造消費者優質的消費環境。

3.調查攤販臨時集中場食品安全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瑞豐、六合、忠孝、苓雅自強、光華、興中、吉林、鳳山自強、鳳山中山、青雲宮、福清宮、鳳山青年等十二大夜市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12年7月至12月抽查雞蛋、廢油、鴨血、鮮奶、臭豆腐、熱狗等6項類別資料並建檔管理，將持續輔導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品業者登錄系統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四)青年創業相關計畫

為鼓勵青年進駐市場為市場帶入不同元素，原則每2個月公告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空攤位，輔導有意願之攤商進入公有市場營業外，亦透過本府青年局與經濟發展局攜手推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110、111年總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1,400萬元，核定補助67件，期藉由營業場所裝修費、數位服務方案費用或上架電商費補助，吸引創業青年進駐市場，同時也持續與學校以及有想法的青年洽談活化市場的可能性。

(五)市場導入青銀共市

為推動本市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活化，本府與「叁捌地方生活文化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招募特色青年攤商進駐市場，並配合111年9月完成的市場軟硬體提升優化工程，整理攤位提供業者擴大經營。已徵選出15個各具特色的攤商進駐，如：傳統粿品、手工甜點、精釀啤酒、異國料理、手作花藝、攝影古物等多元類型。藉由業者創新思維塑造市場品牌形象、經營官網粉專，持續辦理主題性市集，提高市場能見度。另持續採階段性活化攤位，招募並協助創業青年入市進駐，促進兩代互動交流，維繫地方情感連結，盼能成功打造高雄第一座青銀共市的傳統市場，成為全臺首席青銀共市示範場域。

四、產業服務

(一)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1.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創園區計畫

(1)因應5G結合AIoT、AR/VR等數位科技，將加速產業進行數位轉型，本府與中央密切合作推動「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中央各部會（經濟部、國發會、通傳會、交通部等機關）規劃5年內（110至114

年）投入新臺幣百億元，辦理園區開發、智慧設施、新創鏈結、場域應用、人才培育、產業群聚等重點工作。

(2)截至 112 年底，透過園區開發、5G 布建及產業補貼等多項建設與計畫，已吸引國內外企業近新臺幣 190 億元投資，創造超過新臺幣 435 億元產值，並完成智慧製造、AR/VR 互動科技等領域的實證。同時結合中油、中鋼、台電、港務公司等國營企業帶動傳產淨零和數位轉型，衍生許多實證計畫，成功打造亞灣 5G AIoT 產業生態系，透過以大帶小拓展國際市場。

(3)透過中央及本府共同努力，目前已經吸引近 150 家廠商進駐，如：鴻海、IBM、AWS、微軟、高通、友達、義隆、緯創、帆宣等 5G 相關國際大廠、雲端服務商、創新服務的業者、國際加速器群聚，陸續將提供 9,000 個就業機會。

(4)園區開發：

①本府與經濟部、中油公司合作開發高雄軟體園區二期，將建築基地分為三坵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啟動第一棟建物自行興建程序，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將興建計畫函陳行政院，經 111 年 6 月 28 日國發會召集各部會研商審定，111 年 10 月 3 日辦理第一棟建物動土典禮，112 年 10 月 14 日亞灣智慧科技大樓動工，預期未來高軟二期將帶動新臺幣 100 億元投資效益，創造新臺幣 33 億元年產值；另加工處亦同步持續辦理其餘兩坵塊之公告招商作業。

②園區公共設施工程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已於 112 年 4 月竣工，並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舉辦「智科路」啟用典禮。

(5)新創鏈結：

①在本府積極爭取下，經濟部投入資源設置亞灣新創園並於 110 年 12 月 6 日開幕，截至 112 年 12 月底累計輔導逾 450 家次新創進駐，整體促成投資與衍生商機逾新臺幣 17 億元，並攜手 AWS、台灣微軟及新加坡 ACE、日本 KicSpace、印尼 Prima 等國際創業資源，協助新創企業拓展國際市場。

② 112 年 9 月 15 日微軟舉辦亞洲規模最大的旗艦級開發盛會「微軟 2023 亞太技術年會 DevDays Asia」，以「AI 聚能轉新局，生成造浪創未來」為主題，議程緊扣備受開發者矚目的生成式 AI 等前瞻技術，讓生成式 AI 產業應用加速落腳南台灣，鏈結國際。

③ 112 年 11 月 8 日 AWS 舉辦「2023 高雄國際雲端產業峰會」，透過一卡通、DIGITIMES、AWS 東協首席技術專家 Dean Samuels 等業界

專家，與高市府一同分享如何加速人工智慧（AI）與雲端應用落地高雄，並深入探討雲端創新趨勢、各國數位城市治理經驗及綠色經濟布局觀點與見解，吸引超過 350 家企業、1,000 人報名參與。

(6)人才培育：

- ①「CG ARK 夢想方舟」人才基地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揭牌，以數位內容趨勢技術與應用為導向，打造高雄唯一「XR 智能虛擬攝影棚」培育基地，透過以戰代訓培育數位內容技術與應用人才，目前培育已逾 700 位人才，並媒合逾百位至西基動畫、智冠、方陣聯合等在地企業就業。
- ②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與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亦選擇以亞灣 85 大樓做為設立學院地點，國立成功大學 ESG 基地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舉行啟動儀式，結合大南方科研產業化平台 12 校聯盟能量，活絡南部產業淨零轉型所需的人才及前瞻技術。

(7)產業群聚：

在中央相關研發計畫的支持下，已有 21 案技術研發或應用案通過，預計投入新臺幣 12 億元、帶動 200 個就業機會。同時，國內外大廠前進亞灣設立研發中心，如：友達、仁寶、台灣醫學影像、亞旭、HTC、華碩雲等，將可大幅提升在地研發動能。

2.房屋租金補助（006688 方案）

- (1)為推展本市 5G AIoT 產業，透過產業鏈以大帶小將亞洲新灣區打造 5G AIoT 產業生態聚落。本府將提供 5G AIoT 相關業者進駐亞灣之房屋租金補助（006688 方案），吸引企業與新創團隊落腳高雄，並鼓勵設置研發中心、人才培育中心、企業育成中心與加速器等，以達深化產業技術、活絡本市經濟發展及營造創新創業友善環境之目標。
- (2)本府於 110 年 8 月 6 日公告「亞灣 5G AIoT 辦公空間進駐計畫」，經專家委員審核盤點高雄軟體園區與周邊計 1.1 萬坪，產權單一、空間完整且即刻可提供 5G AIoT 相關產業辦公、創新實驗與展示之場域。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審定約 2 萬坪空間及 21 家業者，包含鴻海、IBM、西基、仁寶、友達、義隆、緯創、帆宣、合勤等。
 - ① 112 年 8 月 10 日精誠集團高雄辦公室亞灣開幕
全台最大資訊服務商精誠集團也在正式落腳亞灣區，在鴻海大樓成立高雄辦公室，10 日舉行開幕活動，為高雄低碳科技與數位服務產業增添新能量，未來 3 年，目標進駐 600 位員工。

② 112年11月13日IBM軟體科技整合服務中心開幕

IBM進駐亞灣成立「軟體科技整合服務中心」，將就近提供在地企業科技轉型服務，投資金額將達新臺幣數十億元，預估5年內將帶來1,000個工作機會。

③ 112年12月7日鴻海高雄軟體研發中心啟用

鴻海進駐駁二7號倉庫設立高雄軟體研發中心，首批預計將有超過百位員工進駐，鴻海也持續在高雄徵才並以集團三大智慧平台，攜手高雄市政府、麻省理工學院（MIT），透過產官學三方攜手，以高雄做為落地驗證的應用場域以及智慧城市整城輸出的典範。

3.亞灣2.0計畫

- (1) 賡續亞灣智慧科技產業群聚成果，111年11月啟動「亞灣2.0」計畫，持續與中央合作，引進企業總部研訓中心、金融新創園區及發展水岸生活夜經濟，形塑亞灣區成為國際企業旗艦中心聚落。
- (2) 本府陸續拜訪中油公司、高雄港務公司、加工出口區等亞灣區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獲共識合作加速亞灣土地開發，拓增產業進駐發展腹地以及釋出水岸空間引進水岸商業服務。
- (3) 行政院112年5月11日核定通過「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由原本5年投入106億6,400萬元擴增為7年170億3,900萬元，將打造亞洲新灣區成為下世代科技應先驅者，並以IC設計群聚發展、智慧石化永續發展服務、智慧影視製作平台及智慧港灣發展等，作為重點扶植產業，帶領產業與人才南向，高雄發展為國際型產業聚落，整體計畫預估將吸引新臺幣550億元投資、帶動新臺幣2,200億元產值，並孵育至少200家新創、創造4,200個就業機會。
- (4) 因應推動淨零轉型的國際趨勢，臺灣碳權交易所總公司將進駐亞灣，已於112年8月7日揭牌營運，未來將在此針對碳費課徵、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及供應鏈碳中和等問題，提供碳諮詢服務，盼藉此緩解企業碳焦慮。

(二)新創基地營運

透過計畫資源媒合，112年共訪視輔導82家高雄廠商。輔導進駐業者與其他企業或政府機構產生實質商業合作累計5案，已簽約金額累計達新臺幣1億1,225萬元。

1.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 (1)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數位內容產業為主軸，提供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現進駐廠

商計 7 家，截至 112 年 12 月累積進駐 69 家廠商，包括緯創、兔將、樂美館、點子行動，及 Summer Time Studio、Toydea Inc.、J.O.E. LTD.、Nobollet Inc.等日本遊戲開發商，資本額累計新臺幣 296 億 6,692 萬元，新產品研發超過 679 件，並增加 1,115 個就業機會。

(2)為協助新創公司深入瞭解產業最新趨勢與展望，促進在地新創圈交流媒合，自 104 年起持續辦理創業輔導講座，截至 112 年 12 月，累計辦理 93 場次；為促進數位內容產業人才技術與資訊交流，不定期舉辦社群、產業交流活動，截至 112 年 12 月計辦理 1,876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6 萬 8,901 人次參加。

(3)亮點新創廠商：

①高谷科技：

高谷核心產品為「診所通 APP」，以合作診所為收費對象並提供民眾便利的掛號看診服務為痛點解決訴求，經過數年的產品驗證優化，目前轉向升級為提供一般民眾下載的醫資與生活服務 APP，除了原本的掛號服務外，已衍生其他便民服務項目（如：診所地圖、附近診所推薦）。目前在同類產品的台灣地區 iOS 與安卓下載量已擠進前三名，截至 112 年 12 月自然流量的累計下載量已達 10 萬次，趨勢顯示有機會每月以新增 1 萬次呈現自然增長。目前正透過高雄數位科技創新基地輔導確認募資與策略方向。

②睿至股份有限公司：

睿至 Funique VR Studio 是台灣少數擁有世界級 5G 即時串流、多元視角拍攝 8K 解析 XR 元宇宙解決方案實力的內容製作公司，以其專利技術與內容製作的實力，打造獨特 8K 立體元宇宙生態系。睿至在國內外獲獎無數，包括 2022 年威尼斯最佳沈浸體驗獎項殊榮、2023 IAPS AWARD 優秀新創獎，近三年共有多達 7 支影片入圍國際影展，Funique 8K Stereo VR 直播技術領先美國及韓國業者。近期更放眼運動賽事轉播市場，取得全球各項運動賽事轉播權，利用 VR 技術，打造全新動賽事體驗模式。

2. 「KO-IN 智高點」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1)「KO-IN 智高點」提供智慧城市科技業者落地發展空間、資源與機會。現進駐廠商計 25 家，截至 112 年 12 月累積進駐廠商計 79 家，預估創造 373 個就業機會、新臺幣 8 億 6,385 萬元投資額及新臺幣 8 億 489 萬元營業額。

(2)為協助進駐廠商爭取商機，以促進 AI、IoT、Fintech 產業群聚蓬勃發

展，112年共訪視輔導59案高雄廠商、進駐業者、團隊與其他企業或政府機關，產生實質商業合作，如：埃爾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競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亮點新創廠商

① 埃爾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行業的高雄新創公司，獲國內風投機構「創新智基」及上市公司「蔚華科技」聯合投資新臺幣2500萬元，並同時獲得國發天使基金跟投新臺幣750萬元。總計新臺幣3,250萬元。

② 萃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系團隊，於國科會 FITI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贏得「創業傑出獎」，並成立「萃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完成與日月光合作的關鍵場域驗證，以 AI 完成半導體廠房的 3D 設計與建模，全新的 AI-3D 技術（xModel 跨域模型）可自動化且快速地完成高科技廠房主系統的最佳化 3D 設計與建模。萃思科技經 TASS「KOIN 智高點 | 誠研創新 數位孿生x綠色科技產業化論壇」的成果發表，成功獲得日月光外包廠商確定購買萃思產品。

③ 連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之「智慧藥櫃電子標籤系統」可應用在藥局與診所，目前已與大型綜合型醫院合作，並同步透過代理商開發醫院市場，在醫藥分類分檢市場上占有極高的市佔率。流程觸發與系統串接系統，亦可應用在自動倉儲管理或製造業的庫存管理，再加入地端的 AI 識別邊緣計算即可實現更高程度的無人化管理與流程整合工作，某半導體大廠已間接採用連奕的 AGV 相關解決方案。

④ 杰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宣布與馬來西亞系統整合廠商 Macrovention 及泰國 AI 與雲端資訊服務顧問公司 AMPOS 兩家合作夥伴攜手，加深東南亞市場 AI 應用力道。完成新臺幣1億7,000萬元的A輪募資，此次由達盈管理顧問公司領投，聯訊創投（Harbinger Venture Capital）與峻盛資本（Jensen-Capital）跟投。「阿魁斯運動文化（高雄全家海神）」跨域合作「杰倫智能科技（Profet AI）」發展運動科技，以及打入 NVIDIA 合作夥伴的「數位無限軟體」與「中冠資訊」共同打造產業數位轉型等亮點實例。

⑤ 哇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明華園戲劇團合作元宇宙場域沉浸式未來內容開發暨推廣計畫

。發售與宏達電(HTC)及萬代南夢宮影業(BANDAI NAMCO Pictures)共同設計與製作 Nintendo Switch 及 VR 體感運動遊戲。通過 JETRO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輔導支援資格。實現了協助開拓動漫 IP 線上看展系統與如果劇場的線上/線下實體即時劇場的研發和發表。

(4)「首創 BD 天堂路，加速企業邁向資本市場」

KO-IN 智高點成立全國首個提供新創開拓市場(Business Development, BD)的「高雄企業資本加速與創新成長天堂路」，邀請 500 Global、創新公司、華陽創投等 8 家投資與併購輔導專業服務單位共同籌設，前期將由智高點營運單位誠研創新輔導與推薦，邀請優質新創進入天堂路，接受投資評估機會或達成企業整併目標，加速邁向資本市場。

(5)「成立研發商轉平台－數位學生實驗室」

為協助新創對接市場資源，遂於 KOIN 成立研發商轉平台-數位學生實驗室，與台灣洛克威爾、樺漢科技、技嘉科技等企業與公協會合作，企業提出需求並開放資源與在地新創公司合作研發。KO-IN 數位學生實驗室促成進駐團隊「連奕科技」與實驗室合作企業「台灣洛克威爾」的技術產業化合作，在連奕既有的智慧標籤系統項目上加值洛克威爾的 AI 製程分析技術平台「Fiix」，於 113 年 2 月完成研發測試並將舉行技術參訪與商洽會，吸引南部製造業客戶合作，協助客戶實現作業現場的物料管理、人力工時、設備維護之預測分析與製程優化目標，提升企業數位轉型的商業價值。

3.Megabay 大港創艦新創基地

(1)本府選定本市 85 大樓 19 樓建置「Megabay 大港創艦新創基地」，因應中央亞灣 2.0 計畫及本府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協助新創邁向國際航道及導入鏈結資源為目標，透過亞灣計畫讓新創與企業對接合作機會，以大帶小攜手新創出海國際。

(2)基地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開幕，已有 11 家廠商進駐，並陸續辦理國內外交流、創投點評等活動，協助進駐新創團隊對接國際商機與獲取資金開拓市場。

(3)亮點廠商

①共享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在台灣、日本、香港和泰國均為市佔率第一的跨國行動電源租賃品牌，全台簽約合作場域超過 8,000 處，累積會員數超過 180 萬人。

② Creww Taiwan

Creww 為日本最大企業加速器加速器擁有約 7 成日本新創資料庫，

並已與日本企業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超過 1,000 家新創獲得合作機會。合作企業包括森永企業、日本宅急便與日立 HITAICH 等。

(三)中小企業輔導

1.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97 年起辦理地方型 SBIR 計畫，截至 112 年累計通過 999 件研發補助計畫，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7 億 4,899 萬元，帶動投資額新臺幣 30 億 5,805 萬元及研發總經費新臺幣 18 億 1,716 萬元，衍生產值新臺幣 49 億 2,477 萬元，申請或取得新型、設計專利 807 件。

對接市府數位、淨零雙軸轉型政策，112 年度持續將「淨零碳排」及「數位科技應用」列為提案加分項目，並首度新增創新設計組，鼓勵企業用創新力及設計力轉型升級，推動產品往高值化發展，計受理 161 件研發計畫，核定補助 46 件。

2.辦理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競爭力，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並輔導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以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2 年執行提升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成功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 131 案，補助新臺幣 2 億 5,661 萬元。

另本府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政策，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訂定「高雄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須知」，透過本府審查與推薦，協助具創新創意公司簡化申請創櫃版之相關流程。截至 112 年 12 月本府推薦科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傑迪斯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卡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彬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正式登錄創櫃板。

3.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自 98 年起提供四大類型案件融資信用保證，提供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營運所需資金，減輕中小企業在擴展事業上所面臨資金短缺之問題。截至 112 年 12 月底，累積融資件數計 1,094 件，融資總金額計新臺幣 7 億 3,043 萬 4,000 元。112 年度下半年共通過 12 案貸款申請案，總放貸金額為新臺幣 1,138 萬元。

(四)地方產業發展

輔導申請觀光工廠評鑑

持續輔導本市地方產業特色化，鼓勵工廠營運朝向多元化發展，協助工廠轉型兼具觀光服務，設置觀光工廠，高雄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共計7家。

五、商業行政

(一)商業推展計畫

1.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

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輔導商圈發展特色，為活絡商圈經濟，每年編列商圈活動行銷補助經費，協助商圈舉辦特色行銷活動，促進商圈整體消費。112年下半年由三鳳中街、南華、中央公園、新堀江、後驛、大連、長明、青年家具街、光華、興中、三多、國民忠孝、河堤、新鹽埕、鹽埕堀江商場、鹽埕堀江商圈、哈瑪星、旗后、鳳山三民路、鳳山中華街、蓮池潭、舊城、美濃商圈、美濃瀾濃社區、甲仙、旗山及六龜等27個商圈搭配節慶假日辦理行銷活動，活絡商圈人氣與買氣，帶動常民經濟復甦成長，加乘創造經濟效益，刺激內需消費成長。

2.厚植商圈特色，輔導商圈活化轉型

(1)本府經濟發展局多元管道切入活絡商圈經濟發展，結合商圈特色，積極輔導商圈轉型活化，強化形塑商圈意象，並致力輔導商圈深耕發展特色，包括協助三鳳中街商圈運用在地食材舉辦包粽文化體驗活動，讓年輕人、小朋友、大朋友、甚至是來台灣的外國朋友有機會接觸文化習俗，傳承包粽傳統文化；輔導中央公園商圈結合其年輕潮流特色，串連地方店家凝聚共識，辦理音樂、街頭塗鴉、導覽、市集等活動，以多元角度探索在地流行次文化特色，舉辦專屬玉竹一街17巷「One Two Night Party」台式嘻哈活動，與當地特色相呼應，展現商圈新活力，以及協助鳳山中華街商圈藉由鳳山在地文化底蘊，結合曹公光圳燈節意象，舉辦好運市集及商圈導覽，透過文化、水、光、市集等元素，推動商圈發展特色，並與在地社團共同出版鳳山中華街商圈產業誌，推銷商圈店家，提升競爭力。

(2)本府將持續爭取更多資源投入商圈，協助商圈活化轉型，輔導商圈導入科技打造友善消費環境，提升商圈轉型競爭力。

3.協助商圈爭取及整合資源

(1)交通部觀光署補助高雄火車站周邊「三鳳中街」、「後驛商圈」、「長明商圈」與「大連商圈」四大商圈於112年10月28至29日舉辦「高雄萬聖狂歡節—鐵道驚魂派對」活動，以節慶行銷搭配各式優惠刺激

買氣，透過公、私部門聯合協力，結合周邊產業、觀光、旅宿及美食，有效引入火車站周邊商圈人流，促進商圈經濟發展，為區域帶動商業機能發展。

(2) 112年12月22日至23日結合聖誕節於中央公園舉辦「2023高雄聖誕生活節」，以中央公園為中心向外延伸，除了搭設25米巨型聖誕樹，並以主題燈光布置光環境，同時結合年輕朋友們喜愛的音樂與市集，邀請商圈設攤展現在地特色，市集、商圈、百貨與活動相互串連；2天活動吸引超過16萬人次參與，市府加碼發放「聖誕商圈優惠券」發揮加乘效果並延續消費效益，帶動周邊百貨與商圈買氣大增，周邊商圈人潮增加3倍以上，店家攤商業績大幅成長，成功活絡周邊百貨與商圈。

(3) 因應全球景氣變化影響及智慧化、低碳化國際趨勢，推動商圈升級轉型，本府經濟發展局竭力協助本市商圈提案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2年活絡商圈補助計畫」爭取經費，協助包括三鳳中街、大連、後驛、長明、六合、南華、新堀江、中央公園、河堤、興中、光華、忠孝國民、青年家具街、三多、蓮池潭、舊城、新鹽埕、鹽埕堀江、鹽埕堀江商場、哈瑪星、旗后、鳳山三民路、鳳山中華街、美濃瀾濃、旗山、甲仙、六龜等27個商圈成功獲得補助經費，輔導商圈提升美學，營造優美環境，並鼓勵商圈及店家產品低碳化，運用多元通路，辦理推廣競賽，型塑商圈特色魅力，活絡商圈，帶動消費人潮。

(二) 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 112年7月至12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3萬0,883件，截至112年12月底公司登記家數8萬6,286家；112年7月至12月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1萬5,149件，截至112年12月底商業登記家數13萬5,480家。

2. 提供便捷、快速登記服務

可線上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變更、解散（歇業）登記資料清冊。

(三) 商業管理

1. 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1) 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及聯合稽查，包括民眾檢舉、涉妨害風化場所、違反各局處法令業者等案。

(2) 依「商業登記法」、「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

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3) 112 年度執行稽查業務共計 1,334 家次，查獲違規裁處案件計 34 件。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12 年度計抽查 7,278 件商品，不合格率 15.39%，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 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提供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各式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六、公用事業

(一) 推動綠能產業

1.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 自 103 年 8 月起協助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12 年下半年度，經本府核准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 1,137 件，裝置容量計 19 萬 1,686.553 峰瓦；設備登記案件數計 747 件，裝置容量計 9 萬 8,799.85 峰瓦。本市轄內累計核准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意備案件數 1 萬 2,081 件，總裝置容量 1,727,625 峰瓦（約 1,728MWp），設備登記 9,460 件，總裝置容量 97 萬 5,966 峰瓦（約 976MWp）。

(2)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115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2 億 6,006 萬元；第四類案件 417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2 億 0,200 萬元，累計金額新臺幣 4 億 6,206 萬元，增加 8,728 峰瓦。

(3)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① 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峰瓦，112 年 7 月至 12 月售電收入新臺幣 6 萬 5,593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峰瓦，112 年 7 月至 12 月售電收入總計新臺幣 3 萬 5,270 元。

② 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11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約新臺幣188萬4,698元，於112年12月撥付新臺幣96萬6,000元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歷年累計撥付信保基金金額新臺幣2,206萬1,466元。又經濟部104年8月11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自公告後申請案件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2.成立高雄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

(1)本府持續強化推動再生能源發展，透過綠電工作小組，跨局處分工及協調，共同推動本市綠能之發展，以促進產業繁榮，降低空污等效益。109年10月27日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並以「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做為五大推動任務。

(2)至112年12月已陸續召開18次工作會議，本市110年至112年10月底，太陽光電同意備案容量為837.6MW，已超越綠電推動專案小組原定當年度650MW目標，依台電公司統計資料所示，截至112年12月全市累積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1,069MW，預估每年發電量相當580座高雄都會公園固碳量。

(二)推動節能減碳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爭取經濟部能源署補助本市辦理「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1)能源消費調查研究：完成112年第2季及第3季高雄市用電影響因子分析報告。

(2)節電稽查輔導與分析：協助輔導公部門節能輔導5家次、標章標示稽查輔導共154家、20類指定能源用戶稽查輔導共354家。

(3)節電志工培育與節能宣導：辦理節電志工交流分享會1場次、節電志工教育宣導6場次。

(4)節能能源技術示範與推廣：辦理能源服務模式（ESCO）示範場域參

訪 1 場次、ESCO 推廣說明會 1 場次、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媒合申請 6 件。

(5)民間參與：辦理社區參與式預算提案說明會 3 場次、提案工作坊 1 場次，最終評選出 4 個提案，提供獎勵金落實節電提案規劃，擴散節電宣導效益。

(6)節電教育宣導：辦理校園學童能源教育宣導 1 場次、服務類節能建築工作坊 2 場次，並結合科工館邀請紙風車劇團合作辦理展演以節能減碳為主軸 1 場次。

(7)能源弱勢關懷：辦理 112 年點亮一盞燈 高雄能源弱勢關懷活動啟動記者會 1 場次。

4.協助本市企業因應淨零碳排趨勢辦理「高雄市淨零碳排願景整合循環經濟先期規劃」，辦理情形如下：

(1)研析國際貿易趨勢之影響：追蹤國際關稅趨勢與制度之最新進展，並分析對高雄市產業造成之潛在影響。

(2)分析高雄市產業園區可作之減碳策略：製作印製「碳管理作業手冊彙編」協助產業進入減碳行列。並辦理 2 場次說明會，提供產業園區轉型、循環經濟或淨零碳排之相關建議。

(3)推動產業園區與企業能力建構：於本洲及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辦理碳盤查及碳足跡工作坊。成立專責諮詢窗口，提供本市廠商諮詢淨零排放、溫室氣體盤查、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等相關議題。並輔導 5 家企業因應 CBAM 行政制度，如含碳量估算、申報，協助轉介中央輔導資源。

(三)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0 至 130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並搭配由深水井、地下伏流水及鳳山或南化水庫進行調配。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督促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12 年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57 公里。

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 (1)自來水延管工程：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12年度以公務預算（由水利署逕撥水公司執行）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共獲核定10案，核定金額共計新臺幣3,695萬元。
- (2)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12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修正核定後計畫經費新臺幣1,800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新臺幣1,242萬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558萬元），112年7月至12月補助件數為611件，補助經費達新臺幣1,345萬元。
- (3)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及原民區系統營運計畫：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111年度提報「112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178萬3,000元（中央補助新臺幣123萬300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55萬2,700元），目前廠商已完成工作計畫內容，正辦理期末報告審核工作。
- (4)為改善本市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以112年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及災損救助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480萬6,000元，辦理桃源區桃源里等4處簡易自來水系統修復簡水系統受損之設施，目前區公所已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四)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 1.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辦理累計完成14家業者17場次現場查核工作、6場次無預警工業管束聯防緊急應變能力與動員成效、2場次工業管線災害模擬沙盤推演、6場次高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教育宣導暨演練、1場次災害現場指揮所現地開設演練。
- 2.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112年管線業者提報送審管線總數為71條，總收費長度932公里（收費長度與112年上半年相較短少4公里）；113年度維運計畫書審查作業已於112年12月25日審查完成，所有業者均已於12月31日前完成書面與電子文件繳交上傳。

(五)石油管理業務

-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
- 2.加油（氣）站管理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累計

280次之申請變更169案的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辦理查核宣導132場次（陳情案查核8場次、配合能源局查核124場次）。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依石油管理法規定，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28處、石油業儲油設施361處，本府經濟發展局配合能源局查核本市石油業輸儲設施設備暨自用加儲油設施計畫，並依查核結果督促業者完成缺失改善。

4.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12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7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112年度補助預算金額為新臺幣550萬9,000元，實際補助金額新臺幣476萬5,648元整，結餘新臺幣82萬4,352元整，已在辦理補助款賸餘款繳回事宜。

5.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112年7月至12月已辦理142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查核宣導。

(六)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

- 1.電器承裝業登記：995家。
-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43家。
-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19家。
-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8,403場所。
-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431家。

(七)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 1.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本市112年7月至12月督導轄內欣高石油氣公司用戶22萬4,120戶（含民生用戶為22萬4,099戶、工業用戶21戶）、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1萬4,163戶（民生用戶1萬4,118戶、工業用戶45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9萬6,589戶（含民生用戶9萬5,891戶、工業用戶698戶）等3家瓦斯公司總戶數33萬4,872戶（含民生用戶33萬4,108戶、工業用戶764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2

年1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1次）。

2.112年度天然氣查核計畫，規劃將針對3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管理查核與輔導，並請其提出改善策略及方式，已完成3家天然氣公司安全查核。

(八)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善後處理分工，以增進執行功效。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近年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查本市列管坑洞數從105年35處降至112年（截至12月底）計17處（包括1處中央列管、16處地方自行列管），成效頗獲中央肯定，本府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並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執行高雄市轄區海域環境稽查

執行海污稽查機制，保護海洋環境生態，112年7至12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17次、陸域稽查42次。

(二)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1次，全年共4次；112年7至12月完成2次水文及水質監測、1次底質及生態監測，範圍涵蓋市轄海域36個監測點，並建構本市海域環境資料庫。

(三)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於本府相關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播放海嘯防災影片及有獎徵答，以達海嘯宣導效能，讓本市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能更深認識，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益。

(四)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將豐富多元之海洋新知帶進各行政區，讓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之重要性；112年7至12月至本市國中小學及幼稚園辦理海洋環境教育課程40場次，參與人數1,634人。

(五)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刊物

93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之「海洋高雄」期刊，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提供民眾多樣之海洋新知；第57期電子期刊於112年12月1日發行出刊，藉由網路功能，讓更多讀者瞭解海洋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

(六)辦理魚苗放流

為增加漁民收益，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112年7至12月輔導民間團體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及林園等區施放布氏鯧鯆、烏魚、黃錫鯛等魚苗計76萬4,550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七)辦理「112年度高雄市推動活力海洋計畫」

為維護市轄海域環境暨培植保育觀念，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經費辦理海底垃圾（人工漁礁覆網）清除作業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112年7至12月執行海底垃圾清除作業3趟次，清除海底垃圾（人工漁礁覆網）134公斤；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5場次，參與人數283人。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輔導遊艇產業

- 1.為持續推廣行銷台灣遊艇產業及開拓遊艇休閒活動市場，本府以海洋派對方式行銷推廣遊艇產業，並促進本市觀光，112年度「2023高雄海洋派對」擴大舉辦，於7月1日至23日每週六日以嘉年華形式呈現海洋首都的城市魅力，活動內容包含高雄國際帆船賽、遊艇、小船陸域及水域展售、遊艇、帆船搭乘體驗、水域遊憩活動、海洋市集、海洋互動講座及展覽等，提供多元海洋休閒遊憩體驗及海洋運動賽事推廣，拓展國內遊艇展售及藍色經濟市場商機。總計超過50艘遊艇、重帆共襄盛舉，活動吸引逾10萬人次參與，創造本市觀光效益超過新台幣2億元。另為宣傳行銷台灣遊艇產業，提升國際知名度，113年持續推出台灣遊艇線上數位展覽，以線上虛擬平台模式，增加台灣遊艇行銷之多元管道（平台網址：<https://reurl.cc/e6095b>）。
- 2.考量高雄港整體開發及本市遊艇停泊所需，並開拓國內中小型遊艇市場，業已辦理「高雄市前鎮區公4用地海洋休憩集會所民間自提BOT案」，將由民間單位投資興建遊艇碼頭，結合陸域空間，開放藝文、觀光休閒、零售、餐飲及遊艇碼頭周邊服務等。本案已配合招商投資需要完成基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放寬土地使用管制以供未來投資廠商多元使用，冀望活化開發第五船渠作為遊艇碼頭並多元利用周邊公園綠地提供市民親水遊憩，以促進本市海洋休憩活動及遊艇產業發展。

(二)推動郵輪產業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執行「2023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派遣具外語專長之人員至郵輪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依據港務公司國際郵輪船期預報，統計至12月底，高雄港112年度來訪67船次（133艘次），實際進出港約18萬人次，推估帶來約9.3億元觀光效益。

(三)提供海洋觀景步道

西子灣南岬頭沙灘前經本府向國產署爭取委管，並與中山大學協商後，由本府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於99年2月14日起即開放民眾免費進入觀景，112年7至12月計有83,610人次遊客前來賞景。

三、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112年7月至12月，受理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林園區漁會、魷魚公會及鮪魚公會申請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經漁業署核定共有829艘漁船符合資格，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3,327萬8,000元整。

(二)大陸船員管理

112年7月至12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127艘共272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16艘共25人。

(三)非我國籍船員管理

112年7月至12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報備556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4,614人次；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215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863人次。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 1.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分散風險、保障投資。
- 2.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外，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並從110年起提高保費補助，讓投保漁民從原本負擔1/3保費，下降僅需負擔1/4。112年下半年輔導養殖漁民完成溫度型保險投保20戶。

(二)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 1.每年於1月至5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截至112年12月止，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11,918口，放養量調查共計11,642口，放養

量調查率約達 97.68%。

2.本市至 112 年 12 月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 2,372 張，112 年度放養申報書計 1,801 張，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查報率達 75.9%。

(三)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12 年預計抽驗 85 件，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實際抽驗計 85 件，合格 83 件，不合格 2 件，1 件藥物殘留，本府農業局動保處業依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處新臺幣 9 萬元整罰鍰；1 件一般成分不符，本案已於 112 年 10 月 3 日裁處 3 萬元罰鍰。

(四)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12 年核定抽驗 231 件，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抽驗 106 件，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農業部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檢驗結果全數合格。

(五)高雄海味推廣

結合台灣水產同業公會暨水產加工業者組團於 112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參加「2023 東京國際食品展」，並設置台灣優質漁產品館，經 4 天現場展售活動，現場接單及後續訂單效益直逼 1.4 億元台幣。另與本市 22 家養殖、公漁會及水產加工業者，共同參加「2023 年高雄國際食品展，並籌組「高雄海味專區」，展覽期間自 1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展期 4 日廣受國內外買主青睞，現場銷售合併預期採購媒合商機將近新台幣 6,600 萬元。

五、漁港管理

(一)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1.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漁港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投入建設經費約 42.62 億元，將專區劃分為「一區」，海洋工程區及「三中心」，即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與離岸工程中心，其中面積達 36.56 公頃之海洋工程區，由中鋼公司取得土地承租權利，該公司特投資 68.42 億元成立興達海洋基礎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興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廠房、辦公大樓及重件碼頭及建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線，另三中心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動工，110 年 1 月 11 日舉辦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開幕及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開訓典禮，育成廠商已於 111 年 8 月底全數進駐。110 年 4 月 27 日辦理「離岸工程中心」動土典禮，興建置長 36 米、寬 30 米、深度 0~10 米可調節之深水池，為國家級模擬實際海域風、波、流環境條件之試驗場域。

2.以上一區及三中心，總計畫執行期程 106 年至 109 年。政府及民間投資合計共計新台幣 111.04 億元，水下基礎量產後，每年可創造產值 96 億元，預估將創造 350 個以上就業機會。海創中心目標促成業界合作及技術移轉，引進合適業者進駐本專區；人培中心與離岸風電產業業者合作，估計每年可培育人才上千人次，可促成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科技產業之人力供給在地化、創造人才價值、帶動我國海事工程產業，有效帶動當地經濟產值、就業效益及稅收效益成長，預期增加海洋工程相關科系畢業生 360 個以上就業機會。

(二)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工作

現有民間投資人深刻了解興達漁港發展潛力，兼顧在地漁民修造漁船需求，以及遊艇製造產業、行銷與休閒遊憩等跨業整合之發展趨勢，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及 10 月 30 日提送規劃構想書（含財務面分析），規劃在興達漁港投資興建漁船修造船廠及遊艇碼頭，建構漁船修造及遊艇觀光遊憩服務機能，遂於：

- 1.109 年 5 月 25 日簽准符合本府政策需求並於 5 月 29 日召開初審會議。
- 2.109 年 10 月 13 日召開地方公聽會。
- 3.109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初審會議，本次初審結果通過。
- 4.111 年 1 月 3 日於財政部促參司網站公告招商文件。
- 5.111 年 3 月 24 日召開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
- 6.111 年 6 月 9 日完成與最優申請人議約程序。
- 7.111 年 8 月 19 日完成簽約公證事宜。
- 8.112 年 6 月 27 日辦理龍門吊棧橋式碼頭動工；本 BOT 案將於 116 年 7 月底完成興建 2 座修造船廠及設置 98 個遊艇船席位（含碼頭建置）。

(三)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暨病媒防治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府海洋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另市轄各漁港例行性病媒防治作業，本府海洋局持續辦理興達港等轄管 16 處漁港登革熱防治工作，各漁港辦公室於平時已啟動自主檢查並作成紀錄，就漁港水、陸域、溝渠、人孔蓋等處加強清潔，針對敷蓋網具膠布、帆布、輪胎、碰墊等積水清除，於未鑽孔的輪胎及溝渠內灑粗鹽。112 年下半年總計動員 1 萬 2,023 人次、開立 429 件勸導改善單、辦理防疫宣導

及相關文宣計 1,056 人次。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及漁港廢棄漁網回收處理計畫工作

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改善漁港區域內廢棄漁網任意棄置情形，112 年下半年執行成果如下：

- 1.「112 年高雄市政府試辦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辦理漁港內廢漁網收集清運、前處理後回收再利用，建立本市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機制，另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廣等課程，推廣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觀念，該計畫執行勞務委託案於 112 年辦理完畢回收作業，廢棄漁網總計回收 30.1 公噸，並至 6 所國小辦理 7 場次廢漁網推廣工作坊。
- 2.「112 年高雄市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在本市第二類漁港設置暫置區供漁民放置海上作業攜回之廢棄物，經分類、破碎、裁切等前處理後，不可回收部分再作去化及清運工作，可回收部分委由再利用場處理；本年度清理 453 公噸（回收再利用 57.61 噸、焚化廠處理 395.52 噸），該計畫執行勞務委託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執行完畢，112 年對興達漁港、永新漁港、彌陀漁港、蚵子寮漁港、旗后漁港、旗津漁港、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鳳鼻頭漁港及中芸漁港執行清運工作。
- 3.為本市旗津、上竹里及中洲漁港環境管理，辦理漁港區域內玻璃纖維槽、廢油桶及膠筏管等不明物資清除，共清除 5 噸。

(五)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調降收取

- 1.旗津漁港統計 112 年 7 月至 12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25 萬 4,216 元。
- 2.興達漁港統計 112 年 7 月至 12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679 萬 5,621 元。
- 3.蚵子寮漁港統計 112 年 7 月至 12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1 萬 2,330 元。
- 4.鼓山漁港統計 112 年 7 月至 12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18 萬 1,840 元。
- 5.中芸漁港統計 112 年 7 月至 12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321 元。

以上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共計 724 萬 4,328 元。

(六)轄管市有及國有財產租賃契約租金

- 1.土地 13 筆，面積 151612.53 平方公尺；房屋 7 棟，面積 7193.93 平方公尺，112 年 7 月至 12 月，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取金額為 149 萬 4,996 元。

2.太陽能面積（前鎮、中芸）5395.78 平方公尺，112 年 7 月至 12 月，太陽能租金收取金額為 114 萬 9,058 元。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12 年 7 月至 12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47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20 億 8,938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9 億 6,055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30 億 4,994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 (一) 112 年白砂崙漁港整體改建工程（第二期）規劃設計工作
- (二) 112 年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第二期）
- (三) 112 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 (四) 112 年興達漁港南北堤燈塔重建及鋪面改善工程
- (五) 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
- (六)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浚深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 (七) 112 年永新漁港吊筏機設施新建工程
- (八) 112 年永新漁港疏浚工程設計監造工作
- (九) 112 年永新漁港環境再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工作
- (十) 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
- (十一) 彌陀漁港海岸光廊照明設施更新工程
- (十二) 彌陀漁港整建活化開發案
- (十三) 112 年蚵子寮漁港航道口疏浚工程
- (十四) 112 年蚵子寮漁港護岸修復工程
- (十五) 蚵子寮多功能冷鏈中心大樓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 (十六) 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改造工程
- (十七) 蚵子寮魚市場設施改善工程
- (十八) 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
- (十九) 蚵子寮漁港曳船道老舊護岸整建工程
- (二十) 蚵子寮漁港舢舨碼頭既有棚架景觀改善工程
- (二十一) 蚵子寮漁港整補場遮陽棚改善工程
- (二十二) 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 (二十三) 鼓山魚市場整建活化計畫統包工程
- (二十四) 高雄港三號船渠遊艇碼頭整建工程
- (二十五) 前鎮漁港泊區疏浚工程（委辦）
- (二十六) 前鎮漁港魚市場整建工程（委辦）
- (二十七) 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外觀修繕工程（委辦）

- (ㄨ)高雄區漁會大樓外觀修繕工程（委辦）
- (ㄨ)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
- (ㄨ)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泊地浚挖工程（委辦）
- (ㄨ)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委辦）
- (ㄨ)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大汕頭段）（委辦）
- (ㄨ)112 林園區中芸漁港魚市場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
- (ㄨ)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
- (ㄨ)汕尾漁港新闢開口可行性評估工作
- (ㄨ)112 公告養殖區農路改善工程
- (ㄨ)112 年度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排水路清淤及農路改善等工程
- (ㄨ)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一中排改善工程（前瞻）
- (ㄨ)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前瞻）
- (ㄨ)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湖內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前瞻）
- (ㄨ)112 年永安區中油 LNG 冷卻水引水道延伸及既有 LNG 供水箱涵改建可行性評估
- (ㄨ)永安區永達路 66-37 號養殖魚塭水溝擋土牆工程
- (ㄨ)永安區烏樹林段 668-1 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
- (ㄨ)彌陀區光和路 168-1 號增設水溝工程
- (ㄨ)左營軍港二港口擴建對鄰近漁港之影響評估工作（委辦）
- (ㄨ)鳳翔國民中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委辦）
- (ㄨ)中芸國民中學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委辦）

七、漁民福利

(一)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12 年 7-12 月計有 67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112 萬 277 元。

(二)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核撥 1 億 3,680 萬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一)產銷調節措施

本府農業局以多元措施協助農產業因應疫情及環境帶來的衝擊：

1.公告外銷獎勵措施

公告 112/113 年期高雄市拓展蜜棗國外市場輸銷獎勵計畫 100 公噸，收購本市轄內蜜棗達 70 元/公斤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20%（獎勵農民集運費 10%、貿易商國外促銷費 10%及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 4 元/公斤）鼓勵採購本市蜜棗外銷。

2.公告辦理多元果品採購加工計畫

為避免本市當季果品產銷失衡，配合農業部農糧署辦理果品採購加工計畫，112 年公告數量計鳳梨 2,000 公噸、芒果 300 公噸、香蕉 30 公噸以及番石榴 650 公噸。

3.協助農民團體開發加工品

為增加本轄農產品多元價值，輔導本轄農民團體合作加工廠商，使用本轄在地食材製作玉荷包、香蕉、鳳梨、苦瓜、紅豆及芋頭等加工品，以及紅豆水、山茶飲、荔枝鮮果飲、鳳梨汁等飲品，解決鮮果不耐儲存問題，延長農產品保存期限，增加農產品多元性，擴展農產品市場商機。

(二)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本市各農民團體 112 年 7-12 月水果共同運銷供應量 1 萬 3,365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供應量 8,302 公噸。

2.輔導經營「高雄首選」電商平台

本府農業局輔導高雄市農會整合本市小農與農民團體上架農漁產品，營運「高雄首選電商平台」，讓全國消費者線上購買優質農漁產品，本平台以高雄特色及季節性蔬果產出依季節時序做推廣活動，如推動芒果活動、評鑑蜂蜜、白玉蘿蔔、紅豆、蜜棗等季節農產並推出相關禮盒優惠活動。其他常態性蔬菜水果、五穀雜糧、果乾製品、梅子製品、生鮮漁產、畜牧產品、冷凍冰品等產品，建立高雄首選農產優良、豐富的品牌形象，112 年截至 12 月底營業額達 876 萬 1,000 元（含企業團購）。

3.農產業文化活動

(1) 2023 高雄市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

112 年度委由阿蓮區農會辦理，於 8 月 19、20 日阿蓮區大崗山風景區如意公園舉辦，推廣本市評鑑龍眼蜂蜜等國產蜂產品。

(2)輔導轄內農民團體及協會辦理農產行銷活動

為推廣本市農產品持續輔導轄內農民團體及協會辦理農產行銷相關活動，包括微風市集志業協會推廣銷售本市有機農產品、杉林區農會辦理「第十四屆瓜瓜節－瓜田囍事 5230 農特產品行銷活動」、「夏祭新鮮市」農產品整合行銷－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及旗山香蕉文化節等。

4.持續耕耘國際市場

- (1) 112 年下半年參加 2023 年高雄國際食品展，於 112 年 10 月 26 至 29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本市 17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展出高雄農產及農產加工品，拓展國際市場。
- (2) 112 年持續辦理新馬市場拓銷計畫，下半年共辦理新加坡 30 場次高雄農產推廣活動、4 週當地地鐵廣告以及一場大型開幕活動，向新加坡消費者推介高雄的優質果品。
- (3) 112 年下半年參加 2023 年樂無齡博覽會，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本市 11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向樂齡者推薦健康、優質的高雄農產及農產加工品。
- (4) 112 年下半年參加 2023 年台灣國際茶業博覽會，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假南港展覽館辦理，本市 7 家山茶品牌聯袂參展，提升高雄山茶品牌知名度，拓展銷售通路。

(三)農產品外銷

- 1.果品外銷統計：112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約 1,027 公噸，其中以番石榴（608 公噸）、香蕉（200 公噸）、金煌芒果（175 公噸）為大宗，主要外銷至日本、加拿大、新加坡等地區。
- 2.花卉外銷統計：112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火鶴花外銷日本數量合計約 45 萬支。
- 3.輔導農民團體改善外銷集貨場設施計畫
持續協助轄下農民團體改善農產品外銷集貨場設備及升級冷鏈設備。112 年補助六龜區農會大型區域冷鏈暨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鳥松區農會農產品集貨加工場、大樹區農會選果機設備、旗山區農會集貨場設備、湖內區農會、茄萣區農會、梓官區農會及大社合作農場冷鏈設備等。

(四)推動在地食材的多元推廣

1.推動校園深耕食農教育

食農教育深入校園，至 112 年已擴及 47 所小學及幼兒園，將在地食材融入教案教學，完成 12 所國中小學及幼兒園徵案，並媒合專業農夫老師至 3 所學校協同教學。

2.辦理112年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截切水果獎勵實施計畫及截切鳳梨進校園專案計畫

鼓勵學校午餐多使用在地食材，實踐吃在地、食當季的飲食理念，推動食用本市鳳梨、芭樂、木瓜及火龍果四種果品，學校每學期食用次數4次以上，可申請獎勵金1萬元。

(五)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工作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督促業者，辦理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工作，112年7月至12月共計完成222件，其中有5件違規案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同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高雄辦事處辦理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流通、貯存場（廠）進銷存數量查察。

二、農務管理

(一)農業生產管理

1.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2)本市112年二期作申報休耕地活化面積達1,077公頃。

2.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辦理活化農地推動冬季裡作景觀作物專區計畫，112年下半年至113年上半年度輔導美濃31公頃、杉林30公頃配合農曆春節冬季裡作花海計61公頃，以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推動優質營農環境專區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1,768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為確保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辦理田間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作業，112年全年度抽檢共完成30件，全數合格，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5.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為落實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112年全年度已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檢測計25件，全數合格，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6.辦理番石榴外銷契作獎勵計畫

辦理具外銷潛力果樹-番石榴契作，由高雄產地農民團體完成簽訂外銷

供果園契作合約書，且供果園至少需具備一種農業性國際驗證標章，朝向發展環境友善農業，藉此提升高雄農產品知名度，進一步穩定農民收益，112年度補助契作外銷量約18公噸。

7.輔導美濃橙蜜香番茄產銷調節計畫

持續辦理果品競賽以提升農民自主作物健康、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並透過行銷推廣使美濃橙蜜香番茄占有禮品市場的一席之地，並吸引遊客前往體驗採果及農村觀光，活絡旗美地區的觀光產業。

8.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1) 111年12月中旬寒流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219戶，救助面積130.45公頃，救助金額1,304萬5,110元。

(2) 112年2-3月乾旱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522戶，救助面積453.32公頃，救助金額2,657萬6,623元。

(3) 112年6月中旬豪雨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40戶，救助面積307.45公頃，救助金額2,262萬6,651元。

(4) 112年杜蘇芮颱風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5,506戶，救助面積2,194.37公頃，救助金額1億8,251萬448元。

(5) 112年卡努颱風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729戶，救助面積432.03公頃，救助金額3,981萬8,534元。

(6) 112年海葵颱風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1,790戶，救助面積726.61公頃，救助金額4,234萬3,404元。

(7) 112年小犬颱風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47戶，救助面積365.67公頃，救助金額2,912萬1,140元。

(8) 112年小犬颱風及10月上旬雨害（遲發性）現金救助，截至12月31日，全市共核定47戶，救助面積30.81公頃，救助金額86萬2,784元。

9.農情調查計畫

(1) 112年下半年農情業務，辦理完成二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1,494項次，二期作農作物產量調查共1,425項次。

(2) 112年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工作，下半年已完成香蕉等678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3) 獲得農業部評鑑「111年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業類農情調查工作第一組第一名」。

10.設施型及小型農機補助

(1) 為減少氣候對農業影響，穩定產銷秩序，持續推動農業設施，112

年全年度爭取補助 37.48 公頃，爭取補助 2 億 5,756 萬 6,000 元。

(2)補助農民購置小型農機，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112 年度申請台數 2,022 台，補助金額 3,754 萬 8,900 元。

(3)協助智慧農業產業發展，降低農民建置成本，推動智慧農業設備補助計畫，112 年度補助案場 42 件，補助金額 690 萬元。

11.建置農產業資訊共通作業平台

為協助產銷資訊串聯，整合產銷公開及自有資訊，建立農產業資訊共通作業平台，並建立高雄農情調查區數位化計 211 區，並整合 105 年後本市農情資料發布及建置 62 種作物防災預警值，結合氣象資訊，建置作物防災預警系統，以協助農民減災；另整合市場及農情資訊，建立產銷資訊視覺化整合，提供農民產銷資訊參考，本案參加「2022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榮獲「縣市創新應用組」獎項外，又以「農業免問天！一手掌握農情資訊」於榮獲有資訊界之奧斯卡獎的「全球資訊通訊科技卓越獎-數位包容獎佳作」、並於全球頂尖之資訊科技研究及顧問機構 Gartner（顧能）公佈「2022 數位政府服務創新獎」，擊敗南韓、新加坡等國家，獲亞太區首獎；下半年到韓國首爾領取「智慧城市特別獎」，另又獲選「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社會進步組優選。

12.農作物保險

(1)為減輕農友負擔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起，本府加碼補助 20%，協助農友投保農作物保險，又為強化農友投保意識，於 111 年期保單加碼補助至 30%。其品項包含水稻（區域收穫及收入）、芒果、番石榴、荔枝、棗、木瓜、梨、香蕉（植株及收入）、蓮霧保險等 9 項農作物及設施、蜂產業保險，希望藉由擴大補助，提高農民投保意願，有效減少農民風險損失，截至 112 年全年度共投保 9,277 件、4,322.70 公頃。

(2)前揭保險中「水稻收入保險」，係為改善稻米輔導產業措施及農業天然災害措施，配合中央推廣，基本型保險無須繳交保費由中央全額補助，加強型保險中央補助 50%、高雄補助 30%，統計至 112 年底共投保基本型 8,305 件、3,712.59 公頃，加強型 532 件、453.51 公頃。

(二)農地利用管理

1.112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280 件。

2.112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04 件。

3.112 年度下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3 件。

- 4.112 年度辦理農業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70 件。
- 5.112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共 573 件。
- 6.112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471 筆。
- 7.辦理市有土地管理
 - (1)有關市有土地管理清理作業，112 年度下半年度共清理 22,327 平方公尺雜草及 10.05 噸廢棄物。
 - (2)鼓山區龍華段四小段 501 地號土地由社團法人幸福農耕社認養；岡山區和平段 863、858 地號土地由岡山區和平社區發展協會認養；楠梓區土庫段四段 13 地號由戴朝鵬認養；楠梓區楠都段 3 小段 1358-1 地號土地由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教育協會、以減少管理維護費用。
- 8.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
 - 第一類 1 萬 2,437.58 公頃、第二類 1 萬 3,874.28 公頃、第三類 2 萬 3,663.19 公頃及第四類 492.86 公頃，共計 5 萬 467.91 公頃。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 (1)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112 年度共辦理 549 公頃。
- (2)辦理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友善環境植保資材推廣計畫，截至目前生物農藥申領面積 338.66 公頃，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申領面積 725.16 公頃。
- (3)針對本市荔枝及龍眼近年飽受蟲害之防治作為如下：
 - ①荔枝椿象：依據中央制訂期程辦理防治並補助化學防治資材，截至 12 月實際執行 834.925 公頃。委託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於本市廢耕園及有機園圃釋放 189 萬 2,000 隻平腹小蜂，受惠面積約 70.8 公頃。
 - ②荔枝細蛾：委託嘉義大學於大樹、旗山、田寮及內門區以改良後性費洛蒙配方進行族群監測及對防除荔枝害蟲藥劑感受性檢測。全年監測結果顯示成蟲高峰皆出現於 4 月底前。藥劑試驗以大滅松、芬普寧及丁基加保扶防治細蛾成效良好。

- 2.112 年高雄市儲備（實習）植物醫師培訓暨線上問診推廣計畫：112 年由嘉義大學籌組輔導團隊，團隊成員包括嘉義大學、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之植物病、蟲害、栽培及土壤肥料等專家學者

組成技術服務團，提供專業技術指導，降低病蟲害危害；並培訓本市儲備植物醫師，提升病蟲害診斷品質，以提升農民收益，保障食安。

- 3.推動儲備植物醫師制度：本府農業局聘用2名儲備植物醫師，112年截至12月共協助診斷案件428人次，輔導293.06公頃。另爭取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補助本市大樹、美濃、路竹、梓官、內門區農會及那瑪夏區公所各聘1名儲備植物醫師。本市共計有7名儲備植物醫師提供高雄市農民病蟲害診斷及提供安全用藥資訊服務。

(二)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 1.產銷履歷驗證標章：截至112年12月累計驗證面積3,380.9861公頃、農戶數2,397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番石榴等。
- 2.取得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累計共6,286人，其中申請國產茶溯源條碼共132人。
- 3.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G.A.P.）驗證：本市現有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木瓜）及保證責任高雄市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番石榴）共2間農民團體取得。

(三)推動安全農業

-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178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112年下半年抽驗農藥38件，查驗其標示、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裁罰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 2.112年下半年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樣共412件（合格400件、不合格12件，合格率97.1%），不合格者依法辦理裁罰、追蹤教育及不得販售產品等管制工作。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16站，112年下半年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生化檢驗共12,078件。
- 3.校園營養午餐食材農藥殘留抽檢及管制工作：為強化國中小學童食材來源明確，提升學校午餐食材的品質與安全性，112年下半年配合聯合訪視稽查94所學校廚房與3間團膳業者，至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商抽驗學校午餐蔬果食材166件（合格161件、不合格5件，合格率97.0%）。
- 4.輔導各合作社及農會辦理講習會：112年度規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講習會67場，下半年舉辦43場次。

(四)琉璃蟻防治宣導

- 1.補助本市蟻害嚴重4區公所辦理「112年高雄市防治褐色扁琉璃蟻計畫

」核定 427 萬 4,000 元，截至 112 年 12 月實支 371 萬 1,487 元。計畫內容包含補助公所自製餌劑、餌站、僱工布餌、環境整理及教育宣導等工作。

- 2.教育宣導會：截至 112 年 12 月各區公所共舉辦教育宣導活動共 39 場，宣傳車廣播共 28 次。
- 3.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2 年度高雄市飛蟻危害調查與防治策略評估計畫」，監測本市琉璃蟻族群概況評估防治成效，辦理生物防治試驗，並提供本市各區公所生物製劑共 1,130 公升，防治面積 56.5 公頃。

(五)林業管理

- 1.深水苗圃：培育造林苗木、推廣本市造林業務及協助民眾、團體植樹綠化，112 年下半年提供機關團體、社區、學校及個人等苗木數量計 6,313 株。
- 2.獎勵造林推廣：配合林務局就轄內山坡地範圍辦理獎勵造林計畫，獎勵民眾參與造林，鼓勵生態造林。112 年下半年本市各項獎勵造林面積：全民造林 135.31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面積 79.006 公頃、平地造林面積 22.31 公頃。
- 3.市有林地管理：本市經管市有非公用林地計 494 筆，面積 319.85 公頃；市有公用林地 7 筆，面積 99.53 公頃；國有林地 123 筆，面積 8.51 公頃。

(六)地景保育

- 1.溪流保育
 - (1)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保育：由在地部落聘僱巡溪人員執行溪流夜間巡護、清除溪流垃圾、配合辦理濕地保育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查緝任務等，112 年 7-12 月巡護 212 人次。7-8 月及 10 月進行 4 次調查
 - (2)監測調查執行成果：於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執行生物資源監測調查計畫，7-8 月及 10 月進行 2 次調查，調查結果，哺乳類 16 種、鳥類 49 種、兩生類 9 種及爬行類 11 種，共計 85 種野生動物，其中 17 種為保育類，42 種特有（亞）種。
 - (3)茂林濁口溪封溪護魚河段保育：委託茂林區公所執行溪流生態調查及溪流域雇工巡查宣導工作，112 年下半年巡護 79 人次。
- 2.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保育：112 年下半年計巡護 212 人次、民眾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計 1 萬 146 人次。112 年下半年於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辦理假日駐點解說計 880 場共 4,400 人次，辦理解說員培訓課程計 5 場 153 人次。
- 3.國土綠網與地質公園推動業務

- (1)補助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辦理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與地景保育圖片展場4場次，共計907人次參與。
- (2)補助高雄市馬頭山自然人文協會辦理馬頭山穿山甲結親家藝術行動，共計辦理7個重要工作項目，藝術行動動態展演1場300人次參與、惡地走讀旅行3場110人次參與、藝術行動培訓課程計6小時15人次參加、串聯平台會議3場60人次、成果展紀錄片1式片長34分16秒以及行銷宣傳方式共3種。
- (3)補助高雄市燕巢區金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奇幻泥火山惡地探險夏令營推廣計畫」2梯次，共110人次參加。
- (4)辦理高雄泥岩惡地地質體驗營活動3場64人次參與、平台共識營2場29人次參與、踩線團1場7人次參與、媒體報導5則、宣導品2種500份及盤點1處環境教育場域。

(七)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1.生態服務給付：「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公告瀕危物種草鴉獎勵金適用區域為旗山、燕巢、岡山、田寮、路竹、橋頭及大樹區，棲架監測每案最高1萬3,000元；瀕危物種水雉獎勵金適用區域為美濃區，提供農地友善獎勵金最高3萬元，繁殖通報每巢最高3,000元，各方案適用區各里可申請自主巡護每隊最高6萬元。

- (1)本年度草鴉棲架監測獎勵金總計受理52位農友紀錄到猛禽停留47隻次。
- (2)水雉農地友善獎勵金總計受理248案共48.43公頃。
- (3)辦理標的動物保育及友善農業課程共13場計259人次參加。
- (4)自主巡護獎勵金輔導3社區52人架設自動相機自主監測野生動物，巡護隊每月巡護燕巢3里、美濃1里共合計509人次。

2.野生動物保育業務

- (1)112年下半年依本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裁處餵食臺灣獼猴行為2件。
- (2)辦理動物救援、收容及野放共2,232次。
- (3)驅趕擾民獼猴59次，捕獲8隻，救傷獼猴14次，下半年共野放8隻暫時收容之獼猴。
- (4)辦理向農民推廣施作電圍網補助，共核准6件。
- (5)辦理野生動物運輸講習會，共24人次參加。

3.外來種移除

- (1)動物：112年下半年移除外來入侵種亞洲錦蛙74隻、斑腿樹蛙61隻、

溫室蟾 12 隻、斑馬鳩 42 隻、白腰鵲鳩 45 隻；移除綠鬣蜥 1,939 隻。

(2)植物：112 年下半年移除香澤蘭 1.5 公頃、銀合歡 9.7 公頃、小花蔓澤蘭 6.5 公頃、銀膠菊 0.5 公頃及刺軸含羞木 1 公頃，共計 19.2 公頃。

4.臺灣蚊蠓（小黑蚊）防治宣導工作：本府各局處依「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辦理 112 年下半年宣導小黑蚊防治 617 場，共 4 萬 5,452 人次。12 月 6 日辦理本府各學校機關、區公所及清潔隊人員小黑蚊防治宣導教育。

(八)受保護樹木及特定紀念樹木保護業務

1.依據「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列管之樹木計 13 株。依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737 株。

2.辦理特定紀念樹木及受保護樹木棲地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共計 21 次。邀請專家學者會診本市特定紀念樹木及受保護樹木株數共計 16 株。

3.更新本市特定紀念樹木及受保護樹木標示牌計 188 面。

四、畜牧行政

(一)畜牧推廣與行政

1.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1)依畜牧法登記之畜牧場 978 場，畜禽飼養場 118 場，共計 1,096 場，112 年下半年並推動 5 場畜牧場屋頂附屬設置太陽能板，裝置容量計 5,078KW。

(2)畜牧場登記項目及經營情形查核，112 年下半年計查核畜牧場 637 場次。

2.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1)畜禽統計調查：本市計有牛 7,505 頭、羊 1 萬 558 頭、鹿 592 頭、雞 504 萬 1,304 隻、鴨 11 萬 9,440 隻、鵝 7 萬 6,322 隻。

(2)養豬頭數調查：本市計有毛豬飼養戶 409 戶，毛豬 29 萬 2,559 頭。

3.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1)為維護飼料安全，抽驗轄內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檢驗黃麴毒素、一般藥物、農藥、重金屬及三聚氰胺等，112 年下半年計 70 件。

(2)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國產生鮮禽肉溯源標示及冷藏雞肉豬肉標示等行政檢查工作，112 下半年度檢查件數 327 件。

(3)辦理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12 下半年度至本市 94 間學校與 3 間午餐團膳業者進行畜產食材查核，抽驗件數 45 件。

4.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 (1)輔導本市6場土雞畜牧場及4場蛋雞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有效提升本市家禽產業品質及形象。
- (2)為鼓勵養禽戶投保家禽畜牧場相關禽流感保險，補助家禽及蛋中雞禽流感保險部分費用，112年度申請核定4場。
- (3)辦理產銷履歷家禽畜牧場生產情形檢查4場次。
- (4)輔導本市養雞協會辦理養雞農民專業教育講習及蛋雞友善飼養宣導會與安全禽品選購調理講座計5場次。
- (5)配合農業部國產原料雞蛋溯源標示聯合稽查工作5場次。

5.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 (1)辦理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補助方案，鼓勵本市養豬場轉型升級，除請各區公所及養豬團體協助轉發補助方案週知養豬場，並辦理5場次補助說明會，同時邀集輔導團隊到場說明補助事項，以利養豬場了解申請。112年度共補助81場養豬場，補助金額計9,042萬元。
- (2)輔導本市14班農會毛豬產銷班辦理班務運作及業務宣導。
- (3)輔導本市養豬畜牧場2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 (4)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及田寮區農會辦理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及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示範等宣導教育講習5場次。
- (5)配合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112年度家畜保險輔導查核暨保戶訪談工作，查核結果2場次均符合作業規定。
- (6)輔導本市農會辦理精進家畜保險業務宣導講習會2場次。

6.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 (1)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24條。
- (2)執行市售鮮乳產品之鮮乳標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112下半年度共檢查498件。
- (3)輔導本市養牛畜牧場1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1場取得動物福利標章。
- (4)輔導橋頭區農會辦理酪農專業教育講習會、乳牛保險續保說明會及酪農產業宣導會3場次。

7.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 (1)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桶20個。
- (2)輔導田寮區農會辦理養羊農民專業教育講習會及產銷班聯合班會講習。
- (3)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養鹿農民專業教育講習會。

(4)輔導養鹿戶提升生產性能，參加 112 年全國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獎水鹿 6 頭，養鹿戶 3 戶。

(5)本市養鹿協會辦理 112 年度台灣水鹿鹿茸比賽，本府農業局特製發獎狀肯定及鼓勵獲獎鹿農。

8.畜牧污染防治

(1)補助畜牧場設置污染防治相關設備改善及養豬場沼氣再利用 112 年補助 222 場次，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 112 年計 120 場。

(2)持續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275 公噸。

(3)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辦理廢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112 年規劃辦理現地輔導並協助申請計 27 場，迄今已推動 196 場畜牧場辦理畜牧糞尿水經處理後施灌農田，面積約達 252 公頃。

(4)以畜牧資源再利用為主題規劃系列宣導短片，結合養豬場及果園實地操作與農民現身說法經驗分享，藉影片宣導提升業務推動效果。

9.違法屠宰查緝

(1)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12 年下半年度共 53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家禽案件 1 件。

(2)辦理家畜禽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與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二)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搭配中秋時節假神農市集辦理「豬仔月團-中秋好豬味」趣味闖關活動，佈置高雄畜產主題專區營造秋節氛圍，藉視覺場景展品陳列及闖關遊戲體驗，推廣民眾認識在地品牌畜禽產品。

2.辦理認識標章國產豬雞肉蛋乳品宣導推廣活動 14 場次。

3.結合高雄市養雞協會假神農市集辦理禽品調理講座及 DIY 推廣活動 2 場次，並藉感恩節氛圍融入不吃雞就搗蛋互動，歡樂共享推廣在地品牌禽品。

4.前進校園以學生為主要對象，辦理畜產食農教育推廣 DIY 活動 2 場次，透過食物碳里程產地消宣導及 DIY 體驗，強化吃當令食在地印象，推廣選用國產畜禽品。

5.以秋節畜產及從牧場到餐桌導覽體驗、總鋪師中式豬肉料理及東南亞與歐風菜系異國豬肉料理美食發表會等主題，規劃有線電視專題報導 2 則，推廣在地品牌豬肉多元面向。

6.輔導田寮區農會推出全新視覺形象包裝的田那提豬肉系列禮盒，呈現嶄新風貌聚焦精緻質感，持續行銷品牌豬肉產品。

7.112 下半年度輔導本市畜牧團體配合相關活動辦理產銷履歷或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活動共 21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一)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1.112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6 萬 3,702 公噸、青果類 4 萬 1,059 公噸，總計 10 萬 4,760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392 萬 6,680 把、盆花交易量為 43 萬 1,381 盆。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大社、燕巢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12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檢驗 1 萬 6,867 件，合格件數 1 萬 6,838 件，合格率 99.83%。督導高雄、鳳山果菜市場辦理質譜儀委外檢驗工作，112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檢驗 494 件，合格件數 466 件，合格率 94.33%。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目前儲有甘藍及根莖類作物共約 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二)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1.112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44 萬 7,976 頭、雞 516 萬 7,869 隻、鴨 190 萬 4,338 隻、鵝 3 萬 5,680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51 億 586 萬 2,519 元。

2.112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1 萬 4,450 頭、牛 2,067 隻、羊 211 隻、雞 217 萬 1,276 隻、鴨 106 萬 5,128 隻。

3.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1)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2)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

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三)高雄物產館之營運成果

- 1.於蓮池潭設置高雄物產館，讓本市農特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
- 2.高雄物產館截至 112 年 12 月累計總體營業額已逾 2 億 1,551 萬元，而 112 年 1 月至 12 月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總營業額達 2,338 萬元。
- 3.本府農業局配合本市當季農特產品產季，辦理一系列農特產品展售活動，結合廚藝教室、親子 diy、音樂演唱、微風市集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帶動農特產品買氣，增進銷售與通路擴展，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

六、農村發展

(一)農村建設與發展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底累計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數 66 個社區。
- (2)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課程，輔導社區組織規劃提案能力，以發展農村社區特色，本年度已完成辦理農村社區培根課程 58 小時培訓。
- (3)農村再生增能培訓課程 3 小時，輔導精進農村旅遊及深化體驗內涵。
- (4)輔導農村再生社區研提並執行年度計畫，爭取農業部補助：
112 年度爭取補助計畫 77 案，共計 3,852 萬元，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
- (5)辦理媒合業師協力農村社區，區域串連農村再生工作，112 年度已辦理辦理媒合工作會議 8 場。
- (6)辦理 112 年度農再規劃師駐村計畫，輔導 15 個社區，已辦理業師訪視 34 場次。
- (7)完成辦理 112 年區域資源整合根留農村計畫活動，結合在地青年創意活化農村資源，辦理內容概述如下：①美濃水圳漫旅藝術節、②食空蕉囊、③山城，逗遊包－博物館歷險開發、④社區產業肉品精緻升級－香草肉品技術增值、⑤林花柑仔店圓夢計畫、⑥快樂農村六龜品茶趣、⑦高雄好農產行銷計畫書、⑧高雄市荔香鳳萊飲國際行銷推廣、⑨大田將翎整合行銷計畫，吸引壯年回家鄉服務。

2.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12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6,000 萬元，依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用農產運輸道路進行改善及養護工作，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大旗美地區（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及六龜等區域）、大岡山地區（岡山、燕巢、田寮、路竹、大樹及阿蓮等區域）及沿海地區（茄萣、永安、湖內、梓官及彌陀等區域），截至 112 年 12 月底累計規劃辦理共計 85 件，總施作長度（包含區公所零星農路）約 13.6 公里。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一)農會輔導

- 1.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法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 2.為加強農會業務經營，辦理 27 家農會年度考核。
- 3.為健全農會財務制度，會同本府財政局辦理 27 家農會之財務監督。
- 4.辦理轄內農會總幹事遴選作業，及輔導各農會辦理補選相關作業。

(二)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 1.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6 家。
- 2.輔導新成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4 家。
- 3.辦理 112 年農業性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暨參訪觀摩 1 場次。
- 4.輔導完成辦理解散合作社 1 家。

(三)農業產銷班輔導

- 1.輔導本市農業產銷班 401 班，辦理異動登記 71 班、解散登記 1 班。
- 2.辦理 112 年農業產銷班年度評鑑，共評鑑 322 班。
- 3.輔導燕巢區農會果樹產銷班第 17 班榮獲全國優良農業產銷班。
- 4.辦理農糧署「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輔導農業產銷班配合政策發展，提升產銷班學習及運作。

(四)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 1.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持續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11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審核 2,162 件。
- 2.輔導農會推動農民退休儲金業務，至 112 年 12 月本市共有 7,220 人投保。
- 3.辦理農漁民子女獎學金宣導。
- 4.辦理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察業務。
- 5.輔導農會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至 112 年 12 月本市共有 19,605 人投保，總投保率為 26.74%。
- 6.辦理河川公地現勘業務。

(五)農業軟實力提升

1.青年農民輔導：

- (1)辦理型農培訓課程、型農大聯盟行銷推廣、型農本色刊物彙編及推廣，培育六級產業化標竿案例、激發青年農民潛力與熱情、提升在地農產品牌，發展高雄地區農業之創新合作潛力。
- (2)辦理型農培訓：初階班 1 班次，培訓人數 43 人、農業六級產業化交流成長營（2 天 1 夜），參加人數 30 人。
- (3)辦理農民訓練講習及座談會：農民訓練講習 3 場次，參加人數 63 人；交流座談會，參加人數 110 人。
- (4)發行「型農本色」季刊：7 月至 12 月出版 112 年夏、秋、冬季刊，發行量各 8,000 本（總計 2 萬 4,000 本），傳達「農業六級產業」精神，一方面讓農業從業人員擁有能夠為自己發聲的刊物，另一方面則是要讓更多人能夠了解農業與生活之間的關聯，拉近產地到餐桌的距離，改變大眾對農業的刻板印象，並辦理刊物發表實體宣傳活動。
- (5)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專案輔導個案導入資源進行實質改善。共徵件 54 案，遴選 10 案進行輔導及補助，並於 12 月 6 日辦理成果分享活動。

2.小農整合行銷推廣：

- (1)串聯農業一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服務）產業，建構出農業六產整合的行銷商業脈絡，以「型農大聯盟」整體形象參加及辦理展售活動，透過實體或網路活動，虛實整合拓展知名度及行銷通路，擴散行銷高雄農業品牌力，7 月至 12 月辦理品牌推廣 9 場次。
- (2)透過「誠品線上」電商平台媒合型農產品上架銷售，增加銷售管道及曝光機會，20 位型農目前上架 79 項產品。
- (3)媒合型農相關宣傳及活動邀約，7 月至 12 月累計完成 11 場次。
- (4)官方粉絲專頁「型農大聯盟」賡續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同步刊登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截至 12 月擁有粉絲 32,502 人次。

(六)農業缺工業務

- 1.農業技術團：持續配合農業部於大樹區、六龜區及美濃區辦理，目前本市有 3 團，共計 81 位農業師傅投入農業工作，舒緩農業季節性缺工的問題，7 至 12 月累計農務派工 9,339 人次。
- 2.農業兼職人員調度：為善用農村既有勞動力，賡續配合農業部於本市 8 區成立「兼職人員調度」，活化農村既有勞動力，7 至 12 月累計農務派工 4,471 人次。

- 3.蔬菜機械代耕團：輔導「方舟農業生產合作社」續辦蔬菜機械代耕團，共招募6名農耕士搭配農機具於本市服務，7至12月累計農務派工777人次。
- 4.持續推廣LINE「好農無限+」平台：開發20歲以上學生勞動力資源，截至12月底止「好農無限+」至12月底累計媒合農務打工超過593人次。
- 5.配合農業部辦理外籍移工外展服務計畫：本市通過農業部審查共計17個單位，共計173位（美濃區農會100位、茄苳區農會3位、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11位、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5位、綠種子蔬果生產合作社5位、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2位、梓官聯合社區合作農場5位、祥鶴農產品生產合作社4位、大社聯合社區合作農場5位、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4位、百珈蔬果運銷合作社2位、旗山果菜運銷合作社4位、岡財農產運銷合作社4位、全農蔬果生產合作社5位、天利農產運銷合作社1位、玉庫社區合作農場3位、匯通果菜生產合作社10位）。

(七)休閒農業推展與輔導

- 1.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籌設（計9家）：
 - (1)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完成農業經營計畫中）。
 - (2)美濃區桂花鄉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3)杉林區永齡有機休閒農場（已取得建照，施工中）。
 - (4)小港區淨園休閒農場（輔導申請計畫變更）。
 - (5)甲仙區甲仙之丘休閒農場（已取得建照，施工中）。
 - (6)六龜區新威南側休閒農場（辦理經營計畫書資料補正）。
 - (7)大樹區大樹休閒農場（辦理經營計畫書資料補正）。
 - (8)田寮區田寮休閒農場（申請容許使用中）。
 - (9)岡山區大倉休閒農場（待申請容許使用中）。
- 2.輔導「天閣休閒農場」申請籌設。
- 3.休閒農業輔導：
 - (1)輔導5處休閒農業區執行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
 - (2)協助本市內門休閒農業區與輔導單位內門區農會，完成於內門七星塔遊憩區成立農產展售暨遊客服務中心；另輔導補助甲仙地區農會於那瑪夏分部完成整建休閒農業活動中心暨課程教室。
 - (3)輔導本市5處休閒農業區辦理模擬評鑑，並規劃研提113年度休閒農業示範工作計畫（競爭型工作）內容。
 - (4)輔導本市大樹區「芭藜圓」、旗山「川山境」、美濃「宥氏農場」申請

台灣休閒農業協會核發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川山境於今年度取得認證。

(5)完成輔導本市各休閒農業區休閒農業體驗場域，提升服務品質，改善軟硬體設施，共5處，投入經費100萬元。

(6)成立本市休閒農業輔導團隊，對各休區定期輔導訪視共計51人次；邀請專家學者團隊至休區辦理模擬評鑑5場次；辦理休區協力工作坊及模範觀摩。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一)動物防疫

-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豬隻全面停止施打豬瘟疫苗、偶蹄類動物全面停止口蹄疫疫苗，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訪視輔導豬場268場次；派員常駐本市4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 2.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102年發生之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1萬126隻。
- 3.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1,542場次、1,878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33場次、686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無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案。
- 4.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羊1,803頭、鹿356頭，共計2,159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羊448頭，共計448頭。
- 5.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51件。
 - (2)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共受理1,396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9,948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

養殖業者使用共 72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 6.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490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1,963 場次。
- 7.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 17 場、1,028 人次參加。
- 8.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18 批、175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20 批、共 7 萬 9,089 張。
- 9.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本市牧場抽驗 9 件，開立行政處分 1 件，計處罰鍰 3 萬元。
- 10.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25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598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9 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2 家。違反獸醫師法開立行政處分 8 件。

(二)動物保護

-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 萬 4,644 隻、核發（新增）寵物業許可證 38 件；特定寵物業查核 357 家次；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824 件、主動稽查 8,994 件，開立行政處分 100 件，計處罰鍰 363 萬 3,000 元。
- 2.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5,023 隻。
-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4,761 件、急難救助 1,285 件、收置流浪犬 1,469 隻、貓 1,043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23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658 隻。
- 4.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133 場、宣導 1 萬 849 人次。
-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4,556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3,188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1,368 人次）。

- 6.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271 例、347 隻、受理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 1,285 案。

柒、觀光

一、觀光行銷

(一)觀光推廣與拓展客源

1.2022-2023 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10 月跨年度辦理，旅行社組團 15 人（含）以上團體、安排兩天一夜以上行程至高雄旅遊，並住宿高雄合法旅宿，即可申請補助一晚住宿費，平日（週日至週四）住宿每團補助 5,000 元，假日（週五、週六及國定假日）住宿每團補助 4,000 元，行程必須安排至少兩個高雄景點，其中一個須為本市宗教旅遊景點。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共有 808 件申請案，累計引客 2 萬 6,000 人。

2.2023 獎勵旅行業推廣國際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辦理，旅行社組團 15 人（含）以上入境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 2 處指定景點旅遊、兩天一夜以上行程，補助每團住宿一晚平日 5,000 元，假日 4,000 元。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有 18 件申請案，累計引客 420 人。

3.「2023 馬來西亞推介會暨新加坡國際旅展觀光行銷推廣會」

(1)為擴大高雄整體海外觀光行銷推廣效益，112 年 8 月 6 至 12 日由本府觀光局高閔琳局長率隊，並邀請各觀光公協會與觀光產業業者，共同前往馬來西亞辦理「2023 馬來西亞推介會暨新加坡國際旅展觀光行銷推廣會」活動，以營造疫後公私部門齊心協力至海外推廣本市觀光之氣勢與決心，同時透過我方業者與當地業者間互相交流，推廣高雄觀光旅遊特色，提升高雄國際觀光競爭力。推介會現場共吸引超過百位當地觀光業者與會及超過十多位當地媒體參加，活動訊息露出超過 30 則報導、觸及數百萬當地民眾。另積極拜訪馬來西亞出境旅遊部穆斯林協會(MATTA)、長榮航空公司馬來西亞分公司、出境最大 APPLE TOUR 旅行社等單位。

(2)8 月 11 日至 14 日再赴新加坡參加「2023 年新加坡秋季旅展」，並拜訪新加坡最大的曾兄弟旅行社、歐美假期旅行社、拜訪中華、長榮、星宇等國籍航空新加坡分公司等，以達到提升高雄國際觀光競爭力、開拓航線，並尋找合作之可能性。112 年 12 月 9 日，中華航空已復飛「新加坡－高雄」航線，每週三班直飛。

4. 「2023 泰國曼谷推介會暨拜訪考察活動」

(1)於 1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由本府觀光局高閔琳局長率隊及邀請各觀光公協會、觀光產業業者，前往泰國曼谷辦理「2023 泰國曼谷推介會暨拜訪考察活動」，透過我方業者與當地業者間互相交流，推廣高雄觀光旅遊特色，提升高雄國際觀光競爭力。推介會現場共吸引超過百位當地觀光業者與會，近 20 家線上線下媒體參加，媒體露出超過 30 則、觸及數百萬當地民眾。

(2)另高雄團隊積極拜訪泰國國際航空公司總部、泰國最大出境旅行社 Quality express、Formosa Journey 旅行社、泰國出境旅遊協會（TTAA）、台商總會（TTBA）、中華航空公司駐泰國分公司等海外觀光相關產業單位，促進雙方彼此瞭解及尋求合作機會。泰國航空公司總部派員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派員回訪觀光局，洽談航線航班合作事宜。

5. ATTA 台中國際旅展

10 月 13 至 16 日參加「ATTA 台中國際旅展」，匯集海內外機構、公私部門約 270 個攤位參展，吸引約 25 萬人次來訪高雄館。

6. ITF 台北國際旅展

11 月 3 至 6 日參加「ITF 台北國際旅展」，匯集海內外機構、公私部門約 1300 個攤位參展，吸引約 34 萬人次來訪高雄館。

7. 2023 高雄市旅行公會冬季國際旅展

12 月 1 至 4 日參加「2023 高雄市旅行公會冬季國際旅展」，匯集海內外機構、公私部門約 350 個攤位參展，吸引約 19 萬人次來訪高雄館。

8. 演唱會經濟帶動觀光效應

112 年 1 至 12 月，新好男孩、BLACKPINK、五月天、張惠妹、COLDPLAY 等國內外知名大咖藝人，接連在高雄舉辦演唱會共逾 64 場次，吸引超過 100 萬人次，市府團隊結合行銷資源，帶動演唱會經濟與旅遊消費商機。為本市帶來約 20 億觀光產值。

9. 「112 年度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計畫」

為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鼓勵各法人、團體及業者提案申請關於觀光活動行銷推廣，112 年 7 至 12 月底止，共核准 18 件。

10. 爭取 2024 年「台日觀光高峰論壇」主辦城市

臺日觀光高峰論壇，是臺日兩國觀光旅遊官方及產業界國際合作交流的重要盛事，自 2008 年首次於台灣舉辦後，由臺日雙方輪流辦理，每年匯聚超過 200 名臺日雙邊旅遊業界重量級代表，交流意見並體驗主辦城市的景點和文化魅力，促進雙方觀光業務的推動及合作。

(1)第 14 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 in 愛知

2023 臺日觀光高峰論壇於 112 年 9 月 7 至 10 日在日本愛知縣舉行，由本府觀光局高閔琳局長帶隊，推廣嶄新蛻變的高雄及以全台獨有的海空雙港與美麗的山海河港，取得為 2024 年主辦城市。

(2)第 15 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 in 高雄

於 112 年 9 月 8 日由台日雙方代表一致決議，由臺灣高雄市擔任第 15 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主辦城市。高雄將傳達台日友好情誼，誠摯邀請日本友人及觀光業界，2024 年前來高雄作客，親身感受高雄熱情與魅力，並將高雄推向國際。

11.參訪日本鐵道公司

(1)高閔琳局長於 112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率觀光局人員赴大阪與高雄捷運公司代表會合，陸續拜會關西地區大阪的京阪電鐵集團、京福電鐵、京都市役所及關東地區東京的東急集團、日本旅行 NTA 公司等單位，洽談鐵道觀光交流合作與高雄好玩卡套票在日本銷售狀況，並積極行銷高雄觀光旅遊，力邀 NTA 來高雄踩線，發展高雄觀光行程。

(2)日本旅行（NTA）組織「個人自由行」和「教育旅行」兩組共 33 人來台踩線（12 月 13-15 日），走訪市區及原住民地區，規劃「高雄好玩卡」及「海外修學旅行」之產品服務，積極推動高雄觀光旅遊。

(二)多元行銷策略作為

1.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旅遊資訊服務站

(1)結合在地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資源，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及田寮月世界景區、大社觀音山三角公園設立旅服中心及旅遊諮詢站，提供國內外旅客更友善之諮詢服務。112 年 7 至 12 月旅服中心服務旅客人數總計約 6 萬 3,000 人次。

(2)結合借問站店家，設計大樹、大社、杉林、內門、鼓山、鹽埕、岡山、橋頭、路竹、梓官、彌陀、永安、旗山、美濃及旗津等分區旅遊地圖，除有地圖資訊看板與友善的旅遊諮詢服務外，並設有 WiFi 熱點與 QR Code 引導至雲端提供各項旅遊服務，推廣在地深度旅遊，目前共設置 43 個服務據點。

(3)設置 line@生活圈即時回覆旅遊諮詢系統，提供智慧化旅遊服務，粉絲數已破 9,500 人。

2.多媒體數位行銷

(1)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IG 等社群網站，即時發送相關旅遊訊

息，並持續提升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113年1月，臉書粉絲團追蹤人數46萬5,700人，較去年同時期增加3萬9,247人；IG追蹤人數4萬4,573人，較去年同期增加6,359人。

- (2)高雄旅遊網改版優化，設置7個語言版本（中、英、日、簡中、韓、越、泰），提供可適用旅客持有的多元載具之網頁介面服務（RWD），更提供評價建議、旅遊攻略及景點相關資訊，截至112年12月底，共有1,391萬瀏覽次數；另為推動智慧觀光，目前建置壽山情人觀景台、左營蓮池潭、及旗津砲台等3處，使用4K高解析度觀光即時影像，使本府觀光局YouTube頻道訂閱人數從111年1月7,000人訂閱，截至112年12月已有1萬9,822人訂閱，成長1萬2,822人次。使海內外民眾不受地域限制，自由觀賞高雄重要景區觀光意象。

3.無人機迎賓表演

搭配本市會展觀光方案，特別規劃無人機迎賓活動，鼓勵國內外合法立案公司、旅行社等公司團體申請，預計可創造本市至少1.6億元觀光產值。112年下半年配合「歌詩達莎倫娜號」郵輪、大型國際會議及年會等，提供無人機展演迎賓服務，吸引超過5,000人高端旅客入住高雄。

4.美食觀光

(1)辦理「料理職人口袋美食」活動

6-7月召集美食部落客及各界高雄料理職人等35位各領域專家，選出本市中菜、在地菜、日本料理、國際美饌、街頭小吃、甜點烘焙冰品、鍋物七大類美食主題，共200家以上優質美食店家與民眾分享。

(2)2023大港閱冰-冰品市集嘉年華

以「大港閱冰」為主題，號召高雄各種異國風味及創意冰品加入戰局，8月19日、20日於哈瑪星濱海一路舉行，2日活動共邀請45家冰店及餐車參加，吸引超過3萬人參加，參展冰店店家業績成長3到5成，鄰近商圈及在地店家，平均業績成長約3成以上。

(3)2023鹹酥雞暨國際炸物嘉年華

8月26、27日於大遠百追夢廣場，辦理「2023鹹酥雞暨國際炸物嘉年華」活動，邀請超過50間店家參加，包含台式鹽酥雞、異國炸物及啤酒飲料等，兩天活動總計近10萬人次參與，帶動周邊商圈人潮及店家業績大幅成長3成以上。

(4)高雄奶茶節

9月2日於鹽埕區大勇路辦理「高雄奶茶節」活動，邀請40家奶茶店家及45家美食餐車，共計85家攤商共襄盛舉，超過4萬人次參與。

(5) 2024 高雄鍋燒麵大賞

12 月推出「2024 高雄鍋燒麵大賞」徵選活動，邀請本市特色鍋燒麵店家參與，後續另協助店家行銷宣傳，2024 年選出 10 大特色鍋燒麵店家。

5.郵輪觀光

(1)為推動高雄郵輪國際觀光，本府觀光局規劃辦理首航迎賓活動，於 9 月 26 日歌詩達莎倫娜號郵輪抵達高雄港，提供 200 台無人機迎賓表演。

(2)為方便旅客岸上旅遊，規劃岸上觀光行程並印製中、英、日語版郵輪旅客專屬摺頁，內容包含交通路線圖、景點及美食推薦；另規劃「輕軌遊亞灣、鼓鹽嚐美食、踩風迎蔚藍、商圈購歡樂及打卡美景」等 5 條 3-6 小時之建議遊程，編印旅客優惠手冊，提供郵輪旅客免費索取。

(3)推出「高雄好玩卡 X 打狗逛逛券」套票，整合輕軌沿線景點及 21 家商家優惠，憑卡享交通無限次搭乘，讓旅客輕鬆暢遊高雄，可於旅運中心大廳專櫃購買相關商品。

6.高雄熊 2.0 優化案

為積極推廣本府觀光局「觀光大使-高雄熊」，於 112 年 3 月開始規劃一系列高雄熊 2.0 優化方案。如

(1)重新設計高雄熊視覺規範 VIS、CIS 等。

(2)製作高雄熊全新人偶裝。

(3)設立高雄熊專屬社群 FB 及 IG。

(4)開發高雄熊 Line 貼圖。

(5)設計製作高雄熊相關周邊商品等。

(6)另授權「高雄熊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使用」供市府各機關及私部門運用，可廣為宣傳高雄意象，達到行銷高雄城市形象及增加知名度。

7.東高雄觀光行銷

(1) 112 年 10 月、12 月分別協助市府相關局處「農創世紀音樂會」、「嘎呼拉斯山中音樂節」、「六龜溫泉祭」等活動，於高雄旅遊網官網及臉書、IG 等通路宣傳，積極行銷東高雄、旗山、六龜等區觀光資源。

(2) 10 月於那瑪夏、茂林等區，拍攝原住民區觀光形象影片，後續藉由通路宣傳東高雄原民觀光。

8.為維護南台灣民眾及國內外旅客搭機旅遊或商務洽公權益，本府積極向交通部民航局爭取盡快恢復高雄機場國際航線航班。經本市多位立法委

員及本府持續努力下，113年1月高雄機場國際航線直飛兩岸（含港澳）及國際城市共25個航點、每週航班總計270班（單向），相較於疫情前108年同期復飛進度約74.6%。

(三)推廣套裝旅遊產品

- 1.配合交通部觀光署政策推出高雄好玩卡，截至113年1月已整合超過300家優惠商家，發行超過18萬張。目前以高雄全運具交通搭配21項在地特色景點體驗為主的2日遊好玩卡「打狗逛逛套票」及結合高鐵假期專案，推出「高鐵+高雄交通+亞灣港區」的主題套票「高鐵高雄好玩卡」作為兩大主力產品。
- 2.針對國內外縣市自由行旅客，陸續KLOOK、KKDAY、易遊網、IBON等平台合作，提供更方便、更多元的購票及使用體驗，累計至112年12月銷售約2萬套。
- 3.高雄捷運公司楊岳崑董事長與NTA秋山秀之取締役簽訂「高雄好玩卡指定套票合作契約書」並自112年7月起在全日本400家門市代售「高雄好玩卡」。

二、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

(一)觀光招商

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111年4月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調整土地容許使用項目為住宿服務設施、餐飲業、會議廳、遊憩設施、健身運動設施、展示中心及其他經本市觀光主管機關核可之與發展觀光有關之使用項目等，可提高投資誘因。經市場訪查，原規劃期限過長，權利金過高，111年11月重辦理權利金估算，市府財政審議委員會通過，降低地上權權利金為4.24億元（原5.8億元）、縮短存續期間為50年（原70年）。有關開發計畫仍待國產署審議同意後，再對外公告辦理第五次招商。

(二)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寶來不老地區14家業者進入聯合審查程序，並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已有12家通過坡審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3家業者取得建築執照，俟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後，即可申請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2.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1)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採購案，委由寶來地區廠商辦理維護作業，已核准6家業者（含寶來花賞公園）申請用水。

另寶來第二口井已於112年12月8日驗收完成，且溫泉井至寶來大街溫泉管線及儲水桶亦建置完竣，該井將於113年起供應溫泉水提供當地業者使用。

(2)不老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委由不老地區廠商（該廠商為5家業者聯合成立公司），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現已核准6家業者申請用水。

3.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1)為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業公告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於前揭公告範圍內，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向本府觀光局申設民宿；位於公告區域外有意願申設民宿之民眾，可提出其地點半徑800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本府觀光局審查通過者，亦可依法申請設立。截至112年12月於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合法設立民宿共75家，其中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之民宿計42家，眷村民宿計33家。

(2)本府觀光局修正公告本市「偏遠地區」範圍，包含仁武、大社、岡山、路竹、阿蓮、田寮、燕巢、橋頭、梓官、彌陀、永安、湖內、大寮、林園、鳥松、大樹、美濃、六龜、內門、杉林、甲仙、桃源、那瑪夏、茂林、旗山、梓官等共26區均可依照民宿管理辦法申設民宿，並舉辦地方說明會，已輔導15家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

(3)為輔導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產業發展，本府觀光局訂定「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原鄉特色部落建物如石板屋或高腳屋等，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等文件替代建物執照申設民宿，提供旅客具在地特色的住宿體驗。已於茂林及那瑪夏區公所辦理3場民宿申設輔導說明會，輔導業者取得結構安全證明文件，已有3家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

(4)「旅館業品質提昇暨星級旅館評鑑」輔導專案

為提升本市旅館服務品質，及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實施星級旅館評鑑新制，推動「旅館業品質提昇暨星級旅館評鑑」輔導專案。觀光局於112年2月22日、3月2日辦理2場「高雄市旅館業服務品質提昇暨星級旅館評鑑輔導說明訓練會」，課程內容涵蓋旅館業服務品質提升秘訣、交通部觀光署新版星級旅館評鑑項目、永續經營、環保旅館及

友善旅館規範等，及實務經驗分享，共 60 家業者參加。後續 20 家旅館業者報名接受輔導後，4~6 月進行專家顧問第一次實地輔導及神秘客稽核；6~7 月辦理第二次實地輔導；並於 7 月底協助旅館報名星級評鑑。12 月底已有 8 家旅館業者順利取得星級旅館評鑑，分別為高雄承億酒店（五星級）、義大皇家酒店（五星級）、福容大飯店高雄（四星級）、高雄信宗大飯店（三星級）、媚力泊飯店（三星級）、碧港良居商旅西子灣二館（三星級）、三華大飯店（二星級）、國眾大飯店（一星級）。

(5)推動「環保旅宿」

- ①為營造綠色友善旅遊環境，朝永續觀光目標邁進，辦理 2 場環保旅宿說明會，輔導本市旅宿業者取得「環保旅店」及「環保標章旅館」認證。另推動「國際永續飯店認證（GSTC）及綠色旅行標章（GTS）」與國際接軌，讓旅宿業了解未來永續旅遊之趨勢及取得認證之利基。
- ②目前計有 134 家環保旅宿及 10 家環保標章旅館，其中金級環保標章旅館 2 家、銀級環保標章旅館 2 家、銅級環保標章旅館 6 家。

(6)辦理「性別友善旅宿推動計畫」

- ①首辦「推動性別友善旅宿」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性平團體、訂房平台、旅宿及旅行業者齊聚交流「營造性別友善旅遊環境」及「性別友善旅宿經營實務」。
- ②辦理 2 場「性別友善旅宿教育訓練課程」，特邀學界專家、性別及人權團體等五位講師，從不同面向切入，期盼帶領旅宿業者與從業人員認識多元性別、提升性平意識、落實性平三法，努力營造性別友善的觀光環境。
- ③輔導 20 家旅宿業通過性別友善旅宿認證，並於「高雄旅遊網」官網設立「性別友善旅宿專區」，公告本市 35 家性別友善旅宿。邀集旅宿業者及公會代表共同參與 2023「高雄同志大遊行」，未來將持續推動性別友善旅宿、廣邀更多旅宿加入性別友善行列，期盼能讓 LGBT 同志朋友與所有旅客都可感到安全、尊重。

(7)推動「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

- ①為提升穆斯林友善服務環境，辦理穆斯林友善旅宿輔導認證說明會，邀請穆斯林認證單位中國回教協會馬德威秘書長南下高雄，與本市旅館業者分享穆斯林專業知識及教授如何取得認證的經驗。
- ②目前計有 18 家業者取得 24 項穆斯林認證，其中擁有「穆斯林友善旅宿」（MFA） 2 家、「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MFT）」 6 家、「穆斯

林友善餐廳認證（MFR）」10家、「穆斯林餐廳（MR）」與「Halal餐廳（HR）」及「穆斯林友善環境」（MFE）都各2家。

4.旅宿業房價專案稽查

假期期間自外縣市返鄉及旅遊人潮眾多，加上「伍佰&China Blue」、「新好男孩」、「BLACKPINK」、「張惠妹」、「五月天」及「Cold Play」等人氣藝人相繼於112年至本市舉辦多場演場會，吸引大量旅客到本市，部分旅宿業者乘勢哄抬房價，影響本市觀光形象。為嚴防旅宿業者哄抬房價，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府觀光局於1至12月訪查具規模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共107家次，查有23家房價超出向本府觀光局備查房價，已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公佈違規名單於本府觀光局行政資訊網。

(三)輔導露營場合法化

- 1.露營場大都坐落非都市土地山區，屬農牧、林業用地，無法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長期無法申請設立登記。內政部111年7月20日，有條件放寬非都土地之農牧、林業用地1公頃以下可作露營使用，交通部觀光署同步修訂「露營場管理要點」，本府觀光局隨即成立露營場輔導小組，並委託專業廠商積極輔導業者申設合法化。
- 2.本府觀光局自111年12月起，聯合市府相關局處於旗山、桃源、那瑪夏、茂林、六龜區等原鄉地區共辦理5場說明會，積極邀請業者參加，計有167家次參加。
- 3.截至112年12月，已輔導32家申請第1階段「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其中11家已取得土地許可使用，2家位於環境敏感區不得申設露營場，其他審核中。另輔導3家申請第2階段「露營場設置登記」（東九道露營區、遠山望月露營區、露營樂2號店旗津旗艦店），3家取得露營場設置登記。

三、推動觀光發展

(一)辦理多元主題活動

1.2023 乘風而騎

以「複合式單車旅遊」為概念，設計出不只是騎單車的豐富活動內容，於岡山、大樹、鼓山、林園、鳳山等區，以「單車生活節」為主題，搭配在地各式特色活動，如5月與岡山觀光工廠、百年傳統文化的籬筐會及森山市集結合，遊程中帶領遊客騎單車去趕集吃美食。6月與大樹鳳荔季結合，以生態採果形式包裝深度遊程，讓遊客能走近自然、認識在地。10月適逢萬聖節前夕，特別結合萬聖節Cosplay主題，於鼓山以卡

通動漫及電影角色等造型裝扮「藝騎來搗蛋」，熱鬧氣氛如同變裝派對遊行。11 月搭配林園海洋意象，假林園濕地公園辦理音樂會，邀請樂團、街頭藝人歌手演唱，讓騎乘單車及參加音樂會的遊客一同欣賞漁村海岸風光。12 月以鳳山古城巡禮為號召，辦理 2 場次單車遊程，帶領參與民眾深度探訪鳳山，走訪在地商圈、慢遊體驗鳳山眷村文化。藉由低碳旅遊方式行銷高雄市特色景點區，活絡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並提升地區觀光產值，6 場活動吸引共超過 2 萬人次參與。

2.2023 旗津風箏暨氣墊水樂園

7 月 22 日至 8 月 20 日三週的六、日於旗津海水浴場辦理，週週不同主題風箏展演，讓旗津天空滿是悠遊的風箏；還有最受小朋友喜愛的大型氣墊水樂園也再次登場，讓小朋友可以盡情玩水消暑，每週六晚上加碼夜間風箏展演、週日夜間火舞表演，將整個旗津打造成大人小孩都喜歡的遊樂園，吸引逾 17 萬名遊客，也帶動店家業績成長。

3.2023 高雄愛·月熱氣球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在月世界風景區舉辦，除熱氣球繫留體驗外，更有 25 公尺高全新視野搭乘平台（月球公園）俯瞰月世界遼闊美景，及夜間迷你熱氣球光影展演秀，營造如土耳其卡帕多奇亞（Cappadocia）之異國氛圍，打造全台最獨特惡地形熱氣球體驗。

10 月 9 日至 22 日在愛河登場，搭配假日餐車文青市集、夜間迷你熱氣球光影展演秀等，打造全台唯一河畔景觀熱氣球體驗。

熱氣球活動舉辦 3 年，吸引遊客到月世界搭乘熱氣球及現場拍照打卡，帶動周邊旗美地區經濟效益；愛河場次同樣吸引旅遊人潮搭熱氣球、逛市集，總計活動期間吸引約 15 萬人次參加。

4.Wild Wild 野生活

11 月 18 日、19 日於衛武營藝文中心戶外草地辦理，在城市的藍天綠地上展示風格露營帳及露營車、選物販售、美食市集、現場音樂表演及各式戶外生活技能示範與體驗活動，打造獨樹一格城市戶外野營饗宴，吸引約 12 萬人次參與。

5.2023 海線潮旅行

10 月至 11 月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等臨海區域結合在地社區及產業推出 8 條深度遊程（6 條巴士路線、2 條單車路線），透過特色音樂市集、道地海味佳肴及在地品牌參與，讓民眾在微微海風吹拂中享受美食、體驗 DIY、欣賞特有漁村文化。同時辦理「海線美食餐盤計畫」，募集在地餐飲業者報名，最終選出 10 家餐飲業者於 12 月成果發表會中分

享最具創意的海味料理，運用多元管道行銷高雄海線觀光，以展現高雄海洋首都的城市特色，帶動在地觀光產業創意經營、永續發展。

另為擴大觀光效益，辦理「海線潮旅行團體旅遊補助計畫」，除了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四區，特別增加林園區，吸引外縣市遊客至本市臨海區域旅遊，結合旅行社業者辦理團體旅遊補助計畫，補助旅行社車資一團 4,500 元，截至 12 月 15 日公告截止收件止，共計補助 222 團，補助金額 99 萬 9,900 元。

6.西子灣海洋之舞音樂會

12 月 23 日假西子灣觀景台辦理海洋之舞音樂會，向市民朋友介紹由民間捐贈其收藏之法國藝術家皮耶·薩維提（Pierre Cerviotti）的公共藝術雕塑作品「海洋之舞」，呼籲世人關注海洋生態與環境保護，同時呼應市府積極推動永續發展、淨零碳排的市政願景與政策目標，現場邀請「新古典室內樂團」等多位音樂家與舞蹈家一同於西子灣岸邊演奏，在悠揚樂聲中讓市民朋友度過優雅溫馨的週末。

7.籌備「2024 冬日遊樂園」

睽違十年、曾引爆全台「黃色旋風」的黃色小鴨，於 113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25 日重磅回歸高雄愛河灣，以「2024 Kaohsiung Wonderland 冬日遊樂園」為主題，打造夢想仙境與遊樂園，同時為預告黃色小鴨即將重返高雄，將黃色小鴨與高雄 10 年來的重大公共建設與地景結合，打造黃色角落，如高雄 85 大樓、高雄展覽館、高雄港大港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與高雄港旅運中心等 14 處，散落在高雄市區各處的「黃色角落」具多元創意，有堆疊成聖誕樹造型、也有以黃色圓臉構築類似表情符號（Emoji）的笑臉、壽山動物園的「動物限定款」黃色笑臉等，均已成為民眾爭相前往拍照打卡的熱點，藉此突顯巨大卻又超萌的可愛小鴨，傳達高雄溫暖、療癒的城市氛圍。

8.訂作高雄熊專屬造型熱氣球

自 110 年度於本市田寮月世界及愛河辦理熱氣球系列活動，以熱氣球繫留體驗、立球光影展演及愛河假日市集，吸引民眾至本市觀光旅遊。為擴大熱氣球活動效益，吸引國際觀光客，並於國外行銷推廣本市觀光旅遊，製作高雄熊造型熱氣球，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一)蓮池潭風景區

1.112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

打造龍虎塔至春秋閣間友善水岸步道，擴增陸域分設行人步道與自行車

道，並整合蓮池潭風景區指標系統，優化景區遊憩環境。（113年1月完工）

2. 高雄市景區特色遊憩場營造工程

為豐富蓮池潭兒童公園共融特色，設置具趣味性、互動性及滿足不同對象探索及發展需求的遊戲場域。（112年11月完工）

3. 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結合水上闖關浮台及水上溜滑梯等遊憩設施，搭配咖啡輕食之販售，提供遊客來到蓮池潭有不同的遊憩體驗選擇；另打造童遊藝境親子館及羣島餐酒館，提供遊客來到蓮池潭有不同的遊憩體驗選擇。

4. 蓮池潭景觀場域出租案

委託專業民間經營，引進咖啡、輕食、點心等精緻餐飲，打造落地景觀窗，搭配蓮池潭畔景色，提供遊客恬靜悠閒的用餐環境，成功營造為蓮池潭特有之特色餐廳。。

5. 蓮池潭水域遊憩開放

為響應中央向海致敬政策，宣示水域解嚴，於110年12月20日起開放蓮池潭水上活動，民眾只要於湖畔掃描QR-Code或至本府觀光局行政資訊服務網填寫資料，即可下水活動。冬季為每日6時30分至17時30分，在夏季為每日6時至18時，下水點為艇庫公廁旁草皮區及舊城國小對面遊憩浮台區。112年7月至12月共計232人下水。

6. 小樹市集

「小樹市集」與本府觀光局合作，於11月25、26日假蓮池潭兒童公園舉辦，為全國最大規模的親子用品二手市集，深具親子主題性及呈現適合家庭親子共同參與的氛圍，本次更結合「二手漂書站」與「食物銀行」，鼓勵民眾將用不到的書和即期食物捐出，延伸環保永續精神，2日活動吸引逾2萬人次參與。

7. 龍虎塔建築工區美化

龍虎塔年久老舊，部份結構恐有安全疑慮，龍虎塔所屬左營慈濟宮於2023年6月間發包整修，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整修完成。為帶動景區整體發展，維持景區觀光價值、服務海內外遊客拍照打卡之需求，本府觀光局積極協助慈濟宮進行工區美化作業；利用既有施工鷹架搭設巨幅龍虎塔美圖覆蓋綠色尼龍圍網，並留有出入口讓遊客仍可入內參觀，也將陸續完成引導遊客攝影留念的「最佳拍照建議點」，並於龍虎塔外木棧道設置中英日三國語言之導覽解說故事牆，讓各國遊客能了解龍虎塔整建緣由、蓮池潭歷年整建及公私部門協力成果，以及蓮潭左營地區豐

富的觀光資源，並深入了解蓮池潭風景區以及左營在地豐厚的人文歷史和宗教文化。

(二)金獅湖風景區

1.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將管理站周邊搭配蝴蝶園營造為親子主題花園，並於南區公園新設涵洞遊具設施及洗腳池，提供大人賞花、小孩玩樂的場域。(112年8月完工)

2.蝴蝶生態園區

為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育有約1,500餘隻各種蝶類，係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112年7至12月遊客人數約4萬6,710人次。

3.豐富蝴蝶園導覽資源

為增進蝴蝶園志工專業職能，重新設計製作蝴蝶園導覽手冊，豐富志工導覽內容，提升導覽解說及互動的多元性。

(三)旗津風景區

1.旗津環境改善工程

營造中旗津露營區至戰爭和平公園沿線夜間照明及觀海遊憩節點(三號公廁前廣場、天聖宮停車場周邊涼亭新建)，並新建星光隧道前廣場，優化旗津海岸遊客動線。(112年9月完工)

2.旗津貝殼館

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展示近2000多件貝殼，由志工團隊提供遊客解說服務。112年7至12月參觀人數約1萬5,951人次。

3.旗津露營區

為開發特色露營區並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辦理「高雄市旗津汽車露營區出租案」，推出豪華帳棚露營區，提供遊客露營旅遊完善服務，打造獨具特色的市區豪華露營度假區，成功帶動周邊餐飲、交通、旅遊等觀光需求。

4.旗津沙灘吧

為結合民間資源引入旗津海岸公園多樣休憩服務，打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及悠閒環境氛圍，提供民眾賞景、現場演唱、美食服務及沙灘排球、足球等活動，並依不同節慶推出特色活動，提升旗津夜間觀光。

5.海之星沙灘俱樂部

打造旗津貝殼館前場域為海之星俱樂部，已完成招商，提供輕食、飲品服務，並於場域周邊打造彩虹步道，成為旗津亮點。

(四)愛河風景區

1.推動「還河於民」愛河親水活動

愛河水岸景緻優美，惟以往受限於法令及申請流程，民眾難以親近。經市府相關單位檢討鬆綁法規，於111年5月20日再度擴大愛河水域遊憩活動從高雄橋延伸至愛河之心水域得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等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水域開放時間為每日6:00至19:00；於112年6月26日重新公告愛河沿岸4處下水點，並規劃於下水點設置告示牌，以標示編號、名稱、各點航行距離及登記下水QR-Code，以利遊客判斷方向及靠岸距離。民眾只要實名登記就可下水遊玩，同時加強各項安全及防護措施，確保水域活動安全。截至112年12月31日共計4,716人次。

2.申請指定觀光地區

109年10月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指定觀光地區，歷經多次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於111年12月26日公告指定「高雄市蓮池潭周邊」及「高雄市愛河水岸周邊」為觀光地區，刻正洽詢專業團體協助辦理資料盤點、梳理現況及蒐集與研析相關計畫、法規及報告、相關招商引資初步架構、民眾及相關產業說明（座談）會，凝聚共識及制定經營管理計畫方案。

(五)澄清湖風景區

1.澄清湖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提升得月樓、三亭攬勝與湖畔星光綠廊水域周邊環境，並改善烏松溼地外環人行空間，優化澄清湖周邊親水休憩空間。（112年10月完工）

2.澄清湖周邊環境營造工程

重塑澄清湖大門口前廣場意象，打造舒適休憩空間，並接續改善烏松溼地外環人行空間，提升澄清湖景區周邊整體遊憩環境。（預計113年4月完工）

3.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烏松溼地，推動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不定期辦理親子生態推廣活動，讓大人、小孩透過活動親近大自然並增進生態保育知識；並於本市動物園、蝴蝶園及烏松溼地引入智慧導覽系統，進行QRcode導覽系統建置，結合語音解說導覽，提供遊客更便利之旅遊導覽服務。

(六)月世界風景區

為帶動當地觀光發展及提供景點解說導覽，月世界遊客中心委託田寮區農會經營管理，設立田寮區第一間超商（7-ELEVEN）、小農市集及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另設置諮詢服務台，以滿足風景區觀光遊客需求，並提升當地民眾更佳的生活機能。

(七)寶來及不老地區

1.111 年度高雄市六龜寶來溫泉資源探勘統包工程（二期）

開鑿寶來第二口溫泉井增加產量，並建置溫泉原水防垢處理及取供設備，完善寶來溫泉遊憩產業設施。（112 年 10 月完工）

2.寶來花賞溫泉公園

規劃有 SPA 泡湯區、更衣盥洗室、廁間等設施，並透過委託民間專業化之經營管理，延長泡湯時間至晚上，且全年無休，為提升園區旅遊服務功能，引進露營車及城市探險遊憩設施，結合泡湯體驗及豪華露營打造六龜寶來地區獨特的觀光資源。

(八)其他觀光建設

觀音湖內埤生態廊道營造工程

優化觀音湖遊憩功能，規劃建置觀音湖入口處公廁、景區戶外生態解說場域及休憩平台，並串聯觀音湖內埤原有環湖步道及堤頂步道，營造生態棲地及溼地景觀，發展觀音湖及觀音山生態休憩旅遊帶。（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一)新動物園運動－壽山動物園正式營運

1.市府完成新動物園運動，園區休憩品質及動物福祉皆有顯著改善，尤其針對改善動物棲地方面，首度採用動物混養概念，放大動物活動空間，並改善室外展場環境。打造山脈意象建築，利用既有獸舍展場整建，以符合草食性動物混養需求，另透過百葉窗結構增加空氣對流及引入大自然天光，改善獸舍內通風及採光環境，創建符合動物福祉、保育及展示功能兼備之獸舍展示型態與內舍生活空間。並透過建置空橋提供遊客更友善的無障礙參觀動線，也讓動物多了遮蔭休息空間，走入 4 座動物觀察廊道還能與動物近距離接觸。112 年 7 月園區光室咖啡廳盛大開幕，原先住在鐵籠裡的黑猩猩移到環境舒適的新居；取而代之遊客隔著鐵籠向外眺望，象徵以人類視角省思動物心境；彩色虹膜引入陽光，在不同的時間點呈現不同的光譜，打造前所未有、具反思及教育意義的特殊環境教育場域，同時宣告壽山動物園結束試營運正式開幕。重新開幕後民眾反應熱烈，112 年 10 月正式迎來重新開幕後的第 100 萬名遊客，112 年入園人數達 127 萬 4,553 人，約為整建前之 2 倍。

2.動物園在重新開放後，針對新動物園運動未及改善之區域仍持續進行整建，如改善園區鳥禽類棲地、梅花鹿園、遊園動線鋪面、扶手欄杆，加強植栽綠美化及環境整理，使園區整體景觀更具一致性，同時營造更舒

適安心的遊園環境。

- 3.重新開幕後，考量遊客數較多，為避免對周邊交通造成衝擊，市府相關單位密切討論交維措施，包含 56 號公車加密行駛班次，提供民眾便利遊園交通選擇。同時於連假期間向鄰近動物園之台灣水泥公司商借土地作為臨時停車場，並闢駛接駁專車，解決民眾遊園交通問題。
- 4.園方持續與辜嚴倬雲植物保種中心合作，在該中心協助下，於園區動物棲地及遊客休憩空間種植較為稀有並符合環境條件的植栽，營造出獨特的綠帶空間，讓遊客來園區不僅能觀賞動物，亦能欣賞植物的美好。
- 5.動物園在智慧運用上亦有所突破，為爭取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和亞旭電腦公司合作，提案（5G 專網及室內外 WiFi6 之技術整合計畫-以壽山動物園為驗證場域），爭取前瞻技術研發計畫補助經費，設計多款富教育性質互動遊戲，並提供智慧互動式服務，112 年 11 月正式上線。以建置壽山動物園「5G 動物園開放平台」；不僅推出壽山動物園 APP，提供數位入園導覽，結合 AR 提供合影、解謎等互動遊戲服務，讓壽山動物園獨步全球，成為全國全球首創科技互動、導入智慧觀光的「智慧動物園」，提供遊客科技新體驗。

(二)園區設備提升、動物飼養管理及交流合作

- 1.園區持續添購輪椅、置物櫃等遊客服務設施，並增加停車場輪椅借用服務，給予遊客更貼心舒適的遊園環境。
- 2.園區親水廣場於 112 年 3 月配合水情暫停開放時，進行加強止滑功能等升級處理，7 月 1 日暑期重新開放，提供親子同樂的戲水空間。
- 3.持續爭取各方資源挹注，與高雄市在地阮綜合醫院合作，於 112 年 8 月捐贈超音波設備提供園區動物診療使用。另持續與在地獸醫院及屏東科技大學等醫療單位合作，支援園區不足之醫療設備及人力，提供不同之醫療觀點與切入點，將醫療成果整理記錄，與其他單位進行經驗交流。
- 4.與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合作，協助野生動物收容救傷，7 至 12 月總共協助救傷 35 種 82 隻野生動物，其中不乏珍貴的草鴉、蜂鷹、赤翡翠等特有保育類物種，協助動物重返自然棲地，落實動物園保育功能。並於本年度持續協助市府農業局執行台灣獼猴安置收容計畫，收容無法重返野外之台灣獼猴。
- 5.持續與國內其他動物園交流合作，進行本土野生動物保育復育，112 年 7 月於壽山動物園舉辦台灣黑熊保育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台灣黑熊圈養圈內的照養協助，收容及空間調度等工作。另亦協助「台灣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辦理「展演動物的價值思辨研習營」高雄場，推廣動物保育

教育。

(三)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112 年下半年度園區結合節慶辦理多場行銷教育活動，並與其他單位共同舉辦教育活動，促使保育觀念觸角擴及更深更廣。另積極與企業洽談合作，共同行銷並開發聯名商品，為園區重新開放加強行銷力道。

- 1.結合萬聖節議題，在園區辦理行銷教育活動，包含動物保育繪本導讀、動物園手作 DIY 等，富含教育意義，成功行銷動物園。
- 2.與高雄科技大學合作，辦理「2023 設計未來式」動物主題商品提案競賽，吸引全國各校計 52 隊報名參加，由學生為園區設計融入園區特色及學生創意的紀念品，開放遊客進行票選出最具吸引力之紀念品，由園區紀念品店廠商製作販售，提供更多元之園區紀念品選擇。
- 3.與市府教育局共同舉辦「永續高雄淨零綠生活」博覽會，邀集高雄市小學來園發表具學校特色之淨零減碳措施，設計闖關遊戲吸引遊客共同參與，加強淨零碳排環境教育。
- 4.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合作，在暑假期間於園區辦理「魔法保安林尋寶記」特展，除常設展外亦有林管處志工舉行說故事及益智闖關遊戲等活動，寓教於樂深受遊客歡迎。
- 5.與福容飯店、和逸飯店、大立百貨、高雄福華大飯店、太平洋崇光百貨等單位洽談異業合作，以門票互惠、共同行銷、推廣動物認養及開發聯名商品等方式共創雙贏局面，吸引更多遊客前來高雄觀光，增加停留天數。
- 6.委託專業團隊於園區辦理教育營隊，設計多元化的課程，除國小學童參與的教育營隊外，亦有適合親子共同參與的動物園露營體驗活動課程，滿足不同階層的遊客需求規劃。

(四)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本府觀光局持續辦理本園區開發計畫，園區採低度開發模式，維持現地自然生態景觀，規劃為親子、多元休憩及親近可愛溫馴動物之觀光休閒園區。園區工程於 111 年 11 月開工，112 年市府持續編列 5,000 萬元，另向中央爭取 3,584 萬元，總共 8,584 萬元投入園區工程，截至 12 月底工程進度 43.24%，預計 114 年底完成園區開發作業。另本案擬採 OT 促參模式進行招商，招募民間企業夥伴投資及營運，112 年已進行招商程序。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一)推動亞灣區產業開發建設

1.特貿三公辦都更案

本案已於 112 年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草案，刻由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公聽會及報核作業；同時於 113 年起續依環評、都設交評、建管及出流管制等規定，提送相關法定審議，以蒐集相關建議兼顧整體開發品質。

2.完成亞灣 2.0 細部計畫檢討

依據行政院「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本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細部計畫都委會審議，以促進擴大產業及用地群聚，並與國營事業土地合作招商，形塑企業旗艦中心聚落及水岸休憩廊帶。

3.推動大港橋周邊倉庫群轉型利用

目前已由港市合組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完成棧貳庫、大港倉一期棧庫及愛河灣遊艇碼頭營運中，預計 113 年第一季完成原港務候工室改建文創旅店試營運。

4.啟動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

本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完成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作業，並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進行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後續將就產業引進、交通運輸、產住合宜、回饋代金及土管都設等實質內容，邀請產業及交通部門共同研析，以建構產業與就業人口群聚發展。

(二)舊高煉廠轉型科技產業園區

配合行政院南部半導體材料產業 S 廊帶，打造半導體材料「S」廊帶核心政策，楠梓產業園區都市計畫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公告實施，目前由本府經發局辦理園區公共設施開闢等事宜，台積電先進製程第一廠房亦按期程推進中。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一)都市計畫審議通過重要案件

為促進產業發展、健全交通系統、配合捷運開發、促進地方發展及改善排水防洪，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下半年共召開 24 次會議（委員會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 次），計完成 11 件審議案，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如下：

1.促進產業發展：多功能經貿園區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仁武產業園區土管要點調整等變更案。

2.健全交通系統：新台 17 線南段道路開闢工程、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配合橋科開發）延伸工程等變更案。

- 3.配合捷運開發：捷運林園線 RL4、RL5、RL6、RL7 站變更案。
- 4.促進地方發展：內惟埤特定區細計第二次通檢、楠梓體育場部分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等案。
- 5.改善排水防洪：大社區中里排水溫鼓埤滯洪池治理工程變更案。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通過重要案件

112 年下半年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共召開 3 次會議（大會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 次），審議通過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第三次變更細部計畫、順安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統上國際藝術村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新增聯外道路影響費 PHV 值確認、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類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等案。

(三)審議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共召開 7 次會議（委員會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6 次），審議本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

(四)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永安鄉村規劃案進行民意代表、社區發展協會等地方意見領袖訪談，瞭解地方意見及需求；大樹鄉村規劃案於 112 年 12 月啟動說明會，邀請地方意見領袖及人民團體進行意見交流。

三、都市規劃

(一)配合北高雄科技廊帶檢討都市計畫

配合 S 廊帶戰略布局及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獲行政院核定，陸續推動北高雄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本府辦理岡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容配合相關重大建設及國防部放寬岡山機場軍事禁限建地區飛航高度管制，提出「產業用地儲備與路網串聯」、「TOD 開發」、「容積提升」等重點，以促進全區土地有效利用。全案業經本市都委會第 107 次會議審議通過，112 年 2 月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另針對未來路科擴編之產業用地需求進行農業區開發評估，並透過本府各局處合作，於 112 年 6 月起辦理 9 場座談會。112 年 10 月 30 日林副市長召開協商指示，為強化民眾參與規劃的機制，從 11 月起至年底針對路科擴編之農業區地主加強夜間家戶調查，以強化後續民眾意見作為農業區整體規劃及通盤檢討參考，至今已完成共 1,020 位地主（約 9 成）之變更意願調查，後續將持續訪查地主意願。

(二)發展快速道路系統完成都市計畫檢討

為改善區域交通、促進區域發展，並因應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將轉型為楠梓產業園區及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引入之交通需求，本府推動新

台 17 線開闢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調整路型，主要計畫於 112 年 9 月發布實施。

(三)辦理鳳山都市計畫通盤公開徵求意見

鳳山區近年藝文、捷運及鐵路軌道等建設引領城市風貌與生活型態的轉變，本府於 112 年 5 月啟動鳳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截至 112 年 12 月已舉辦 4 場綜合性座談會、11 場主題性座談會與工作坊廣徵民意，辦理中崙農業區、公保地解編等，全面檢討土地使用的規劃，引領鳳山朝向綠色運輸之宜居城市發展。

(四)推動捷運林園延伸線 RL4、RL5 站周邊土地發展變更都市計畫

為引導捷運林園延伸線沿線土地適性發展，提升捷運運量，帶動地區加值發展，以住宅區規劃為原則，捷運站體周邊則劃設為商業區，並規劃設置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以打造優質的生活環境，全案將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於 112 年 7 月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刻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五)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因劃設保留數十年且長期未取得，致影響民眾權益問題，辦理本市 18 處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仁武、大寮、茄荳、湖內、湖內大湖地區、美濃、美濃湖、岡山、旗山、燕巢、澄清湖、鳥松仁美地區、大社、阿蓮、岡山交流道、高雄新市鎮既成發展區、楠梓交流道（鳳山厝部分）及原高市地區）。美濃湖及大寮、仁武、茄荳、原市地區、澄清湖及旗山等 7 處計畫區第一、二階段已公告發布實施；岡山、岡山交流道、楠梓交流道（鳳山厝）、燕巢、阿蓮、美濃、鳥松仁美、湖內（大湖地區）等 8 處內政部已審議通過，其餘 3 處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六)辦理大樹及大樹（九曲堂）都市計畫通盤公開徵求意見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將遷建至大樹北營區，且高鐵延伸屏東線之車站（綜合規劃作業中）鄰近本市大樹九曲堂地區，其開發將有助帶動周邊地區發展。本府於 112 年 12 月辦理大樹及九曲堂地區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預為因應各項重大建設之影響，引導都市土地適性發展。

四、都市設計

(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召開 30 場次會議（委員會 15 場及幹事會 15 場），計審議完成 61 案，完成 3 件建築師簽證案。

(二)建置都市設計審議電子化資料

為提高都市設計審議效能，本府都市發展局已啟動「都市設計審議電子化資料建置」擴充案。本案將提供使用者友善的操作介面，強化歷史案件資料的建置與查詢功能，建置專屬承辦人專區以強化內部控管，並優化申請人案件的登打和管理介面。已核准的案件將結合地理資訊系統進行空間化套繪，以提供更完善的查詢方式，本案已於 112 年底完成系統功能增修及資料建置，預計於 113 年初辦理系統操作的教育訓練及開放使用。

(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都市設計基準修正作業

針對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都市設計基準，以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為目標，修正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同步檢閱全市 60 餘處都設基準，就執行疑義之處全面檢修，及將通案性規定修訂於全市都設審議原則內。112 年 7 月至 12 月已邀集相關公會與都設會委員召開 3 場座談會議與 10 場工作會議，刻依座談會意見修正各計畫區都設基準及審議原則，於 113 年廣續推動法制作業程序。

五、社區營造

(一)協助社區營造特色空間及創意亮點

鼓勵社區自主關心生活環境與永續發展，本府提供社區營造補助方案，112 年核定 10 處、19 案社造計畫已全數完成，為本市新增近 1 公頃綠地新亮點。另 112 年計有路竹區竹東社區「城市綠洲」、大樹區槎腳社區「綠新槎腳」及大樹區九曲庄社區「九菜交響曲」之社區營造成果，榮獲台灣景觀大獎及高雄市社區景觀營造類建築園冶獎。楠梓區新惠豐社區「夕照花台」並獲內政部「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績效評鑑及工程督導考核社區規劃師維護管理案第 1 名。

(二)攜手社區植樹，啟動零碳綠生活

因應全球暖化，本府攜手社區啟動零碳綠生活，112 年 8 月 11 日公告頒訂「112 年度高雄市零碳綠生活社區營造計畫」，補助社區辦理「新增社造點綠美化」（單一提案以 20 萬元為原則，鼓勵社區自力植樹綠化及固碳、減碳效益之作為）及「既有社造點綠色嘉年華」（每件補助 3 萬元，由社區新植喬木 3~5 株，並結合社區生態導覽、草地音樂會、綠色野餐、親子童玩、小農文創市集、環境教育等多元社區嘉年華特色活動，宣導淨零碳排願景）。截至 112 年 12 月共計完成 5 處、9 案新增社造點評選。另 112 年辦理 35 處既有社造點綠色嘉年華活動，展現公私協力，朝淨零排放願景邁進。

(三)公告「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告「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以多元輔助

方案，提供社區申請「零碳綠環境」與「多元整合型」之新增社造點及維護管理等 2 大補助類型，導入淨零排放理念，並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納入提案評選之評分項目，協助社區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提升社區活力及引導社區自力植樹綠化，進行減碳綠化行動，展現在地特色，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四)爭取「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經費

112 年度爭取「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經費，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本府政策引導型提案「高雄市鳳山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計畫」、「高雄市前鎮區盛興公園共融環境改善工程」、「高雄市旗山區『東九道之驛創生場域韌性基盤改善計畫』」、「高雄市楠梓區清豐公園生態景觀改善工程」、「高雄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及「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等 6 案，計畫總經費計 8,461.4 萬元，目前由各主辦機關施工中；本府競爭型提案獲核定「半屏山地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等 2 案，計畫總經費計 7,600 萬元，工程已發包。內政部 112 年辦理 110-111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本市榮獲整體表現優等。

(五)橫山基地韌性基盤整備計畫規劃園區整體排水改善工程，並結合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及環境保護，規劃景觀微滯洪草坡，提升基地透水、保水，減少雨水逕流，提供現地滯洪調節功能，防範基地及周邊地區淹水。

六、都市更新

(一)策略都更培力，輔導民眾自主更新

- 1.本府於美麗島成立都更危老工作站，並於楠梓、鼓山、三民、新興等 5 處都更區域型工作站，對都更有興趣的市民提供 85 場次講解說明，並對有意願擔任社區都更發起人者，講解辦理都更之法定程序及注意事項，使其具備都市更新基礎知識，在日後整合各方意見時亦可協助導正住民錯誤認知及迷思，有助加速都更推動進程。
- 2.主動進入社區辦理說明會計 10 場次共 241 人次，讓社區了解自主都更重建及整建維護程序及相關基礎知識。
- 3.本府亦分別於鳳山、三民、楠梓及前鎮辦理 11 場次都更法令講習，鼓勵市民自主學習都更相關資訊，建立民眾都市更新基本觀念並了解自身權益。
- 4.成立灣愛里 588 都更專案輔導工作室；核准「高雄市鹽埕區興福段 575 地號等 14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港警宿舍都更案）成立。
- 5.輔導及協助社區辦理自主都更整建維護，完工 1 案（鑽石雙星大樓），

核定 1 案（華國花園大廈）；另審核及輔導中共 6 案。

(二)推動岡山新行政中心公辦都更招商

岡山行政中心位處岡山商業發展密集區域，各機關建物多已服務逾 40 年，腹地狹窄、停車不便。本府盤點北高雄產業及地區發展，預定將現有行政機關搬遷至機 15 用地，現址則更新重建，活絡岡山商業機能。新行政中心未來將有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清潔隊合署進駐，並規劃公托等公益性服務設施。本案 112 年 4 月 18 日第一次公告無申請人投標，調整招商策略後於 113 年 1 月第二次公告徵求實施者。

(三)推動表參道計畫

為推動表參道計畫，本府由林副市長擔任專案召集人，都發局擔任統籌幕僚，整合都發、捷運、經發、觀光、青年、文化、工務、交通、財政等 9 局處資源，截至 112 年底，共召開 9 次整合會議，提出願景館修復再利用工程、協助民間危老都更、中山博愛路綠廊改善計畫、廣告招牌設施清理及綠美化、車站第一環圈合作開發、商圈振興規劃及行銷活動等 17 項子計畫，透過軟、硬體多管齊下加速推動。

七、住宅發展

(一)加速社會住宅興辦

本府成立「高雄市社會住宅推動平台」，不定期邀請國土管理署、國家住都中心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研商推動社會住宅之對策，並縮短行政流程，加速推動本市社宅興建，截至 112 年 12 月，已召開 15 次平台會議。

本市社會住宅政策擴大至以 18,000 戶為總量目標，並協調中央國家住都中心一同興建，自 110 年啟動工程發包，截至 112 年 12 月，已完成 15,170 戶社宅統包工程決標，其中已有 8,811 戶開工動土，預期 3 至 4 年可完工啟用，讓年輕民眾有安心優質的居住環境。

(二)高雄首座全新社宅「凱旋青樹」公告招租

本府首座新建型社會住宅「凱旋青樹」於 111 年 11 月底完工，提供 245 戶社宅單元、店鋪及社會局公托中心等優質的社會住宅服務。於 112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1 日受理申請，總計申請合格戶共 3,411 戶，於 5 月 10 日以電腦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選屋順位，正取戶及部分備取戶民眾陸續於 112 年 6 月底簽約入住。店鋪分別由全聯超市及 NGO 團體進駐使用，除提供社宅及周邊住戶便利的購物環境外，後續也會開辦兒童課後陪讀班、社區長者照護服務等課程，協助照顧社區弱勢戶。

(三)新建其他 3 處社宅統包工程

「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111 年 7 月 7 日決標簽約，預計提供 625 戶社宅；「大寮社會住宅（第一期）」統包工程 111 年 8 月 9 日決標簽約，預計提供 384 戶社宅；「前鎮亞灣智慧公宅」第一期統包工程 111 年 10 月 11 日決標簽約，預計提供 634 戶社宅。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施工進度為地下室開挖中。

(四)運用國房稅稅收開辦多項加碼補貼方案

- 1.112 年度中央 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於 7 月 3 日開辦，地方政府協助受理申請、補件及審核，統計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共有 6 萬 8 千多戶申請戶，已核定 48,851 戶。
- 2.112 年度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開辦，受理民眾申請期限至 112 年 8 月 31 日，計各有 2,404 戶及 402 戶提出申請，並於 112 年 12 月完成審核，計分別核定 754 戶及 153 戶。
- 3.搭配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本府運用國房稅收入，加碼開辦增額租金補貼、社宅租金折減、育兒租金補貼及首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減輕民眾在高雄的居住負擔，落實居住正義。
 - (1)增額租金補貼：在高雄市租屋的民眾，家戶平均每人月所得介於 43,258 元至 50,467 元間者（中央為 43,258 元以下），提供租金補貼，統計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止共有 309 戶申請戶，已核定 86 戶。
 - (2)社宅租金折減：112 年凱旋青樹社宅開始實施，一般戶租金從市價 8 折折減為市價 7.5 折、關懷戶則從 6 折折減為 5 折，調降後凱旋青樹社宅租金介於 3,500 元至 17,200 元之間。
 - (3)加碼育兒租金補貼：已獲中央 300 億元擴大租金補貼及高雄市增額租金補貼核定戶，其育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租屋家庭，加碼給予育兒家庭一次性租金補貼，1 名 12 歲以下子女給予 4,000 元租金補貼，2 名給予 8,000 元，3 名以上給予 12,000 元，已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及 12 月 6 日分批核撥於育兒家庭，總計 5,207 戶。
 - (4)首購族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搭配高雄銀行推出「雄易居」首購優惠房貸方案，貸款上限 800 萬元，貸款期間最長 30 年，最高可貸 8 成；本府與高銀共同補助利率 0.45%，本府補貼利率 1 碼 0.25%，補貼年期 3 年。

(五)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提供多元居住選擇

配合中央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本府委託民間租賃業者將民間空餘屋轉作社會住宅，媒合有需求的民眾租住，除享有低於市場行情之租金，並提供弱勢戶租金補助，讓有租屋需求的青年與弱勢民眾有更多元的居住選擇

，並於 112 年 9 月開辦第 4 期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媒合 2,501 戶。

(六)建置社會住宅招租及收租系統，提供線上申請、補件及多元支付服務

為利民眾申租社會住宅，本府都發局建置社會住宅線上申請資訊網，提供民眾瀏覽目前營運招租中之社會住宅資訊及書表下載，並可線上提出申請、補件、查詢審查進度及審查結果，節省民眾臨櫃往返時間，並增進資訊處理效率，以利後續管理。另配合凱旋社宅招租，完成租金收取系統之建置，提供持單至超商繳費、ATM 轉帳、信用卡刷卡、一卡通電子支付等，提供社宅承租戶多元繳費方式。

八、都市開發

(一)左營區機 20 公辦都更招商

位於左營區大中路與民族路口機關用地（機 20），面積 1.8 公頃，本府配合打造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廊帶經濟發展政策，列為企業安家基地之一，變更都市計畫為 1.4 公頃第 5 種住宅區及 0.4 公頃的公園及廣場用地，基地規劃為單元一和單元二兩單元，採公辦都更權利變換方式開發，於 112 年 4 月第 2 次公告招商，單元一評選出最優申請人，並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簽約。更新完成後除了分回房地外，市府可取得一棟公務辦公大樓及興建完成的公園。單元二則參考單元一成功招商經驗及市場回饋意見，調整招商條件，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第三次公告招商，等標期 120 日至 113 年 4 月 24 日截止收件。

(二)打造山城東九區門戶亮點-旗糖農創園區

本府都市發展局與台糖公司合作將閒置的旗山糖廠，轉型成為「農業展售」、「觀光休閒」、「教育體驗」、「農產加工增值」等複合機能的「東九道之驛－旗糖農創園區」。目前園區 6 筆加工區土地已全數出租，倉庫店舖已有 9 間廠商進駐，持續媒合商家進駐。

「東九道之驛」位於旗山美濃地區門戶，經國道 10 號銜接台 29 線，區位絕佳交通便利，為本府與經濟部、台糖公司合作開發的地方型產業園區，園區內仍保留糖廠倉庫歷史原貌，現已成為市民朋友星期假日攜家帶眷旅遊休憩的地方。園區的開發建設分別於 112 年 8 月、9 月再獲得 2023 年園冶獎與 31 屆（2023 年）中華建築金石獎，迄今已累計獲得 5 座獎項。園區於 10 月舉辦農創世紀音樂季行銷活動，活動兩天吸引約 1 萬人次參與。

(三)七賢國中舊校址轉型社宅

七賢國中舊校址東側土地配合本府「公益性跨區區段徵收」方案，與城中城原址辦理跨區區段徵收，七賢國中舊校址東南側土地由國家住都中心出資近 35.8 億元興建七賢安居社宅，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舉行動土典禮，

規劃興建地下3層、地上17層，計606戶社宅與1,948坪公益設施，包含托嬰中心、日照中心、體適能休閒空間、社區全齡運動中心、兒少據點、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長青學苑、青創空間、店鋪，完善的社福及公共服務空間將帶動地區發展及提升居住品質。

為辦理公益性跨區區段徵收，本府市有土地與國有地辦理交換，已於112年7月辦理交換完畢。

(四)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設，加速都市開發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或防洪工程等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設，112年7月至12月施作擬定澄清湖特定區（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細部計畫案等38案樁位測定作業。

(五)大樹舊鐵橋國定古蹟維護

為維護國定古蹟大樹舊鐵橋並維持民眾參觀品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111年11月29日核定總經費249萬5,000元（本府配合款99萬8,000元），期程自111年12月至112年11月，強化日常保養維修，落實古蹟永續保存及活化利用目標，該場域亦成為假日市民休憩好去處。

(六)容積移轉執行成效

112年共核發48件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取得4.0億元容積移轉代金及9,222.86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代金專款專用於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減少市府編列土地徵收費用，減輕公務預算負擔，並保障部分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之財產權。

九、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

大林蒲遷村計畫各項工作及所需經費，已納入行政院112年12月4日核定經濟部之修訂「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畫，總面積301.28公頃，其中大林蒲地區約154公頃，南星自貿港區二期與原遊艇專區約147.28公頃，總經費1,591.2643億元，遷村經費800億元，係由經濟部委託本府代辦遷村工作。為爭取對居民最有利之遷村條件，本府於110年2月公開遷村計畫書（草案）公開後，迄今已召開4場說明會，以凝聚地方共識，並持續向經濟部爭取遷村最佳的補償救濟方案，經獲共識後，經濟部於113年1月15日原則同意本府檢送之「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本府將據以辦理1-1遷村方案選擇與意願調查，並促請經濟部儘快完成「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以利遷村作業的正式啟動。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一)建築相關執照核發與施工管理

- 1.112年7月至12月共核發建造執照1,174件9,081戶、使用執照核發972件15,328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92件。
- 2.112年7月至12月建築工地巡查1,378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49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4,230件。

(二)推動高雄厝計畫

- 1.舉辦高雄厝綠建築大獎，以表揚優良高雄厝綠建築設計作品，並喚起民眾關注生活環境品質的意識，112年共計20件優良作品。
- 2.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103年9月4日公布實施，截至112年12月底止，統計數量如下：
 - (1)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4,638件，共162,100戶，其中2,784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 (2)景觀陽台：面積達524,641平方公尺。
 - (3)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100,531平方公尺。
 - (4)通用化交誼室及升降機：面積達14,422平方公尺。
 - (5)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61,560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4,031平方公尺。
 - (6)高雄厝申請案綠化面積：590,232平方公尺（相當於60座國際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
- 3.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 (1)自101年起至112年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60萬平方公尺（相當於1.3座衛武營都會公園綠化面積）。
 - (2)112年度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自112年3月3日至112年5月31日截止，補助預算為350萬元，核准12件，新增綠化面積48平方公尺，核准金額218萬478元。
 - (3)112年度共舉辦2場民眾參與講座及5場社區大樓案例說明會，民眾參與講座訂於112年8月18、19日於三民家商與光華國中舉辦，邀請專案計畫主持人，及綠屋頂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出席，透過招募【永續城市園丁】的活動和講座的分享加強綠屋頂政策宣導。社區大樓案例說明會活動訂於112年10月20、21、22日於大樓舉辦，邀請專案計畫主持人，及植栽園藝方面專家，依據大樓實際情形分享，解決以往缺乏與社區大樓住戶直接面對面溝通的機會，進而深入與住戶傳遞正確資訊和傾聽其疑慮，讓本計畫推廣理念能培養出真實體驗進而

宣揚的直持住戶。

- (4) 111年至112年辦理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並於112年10月26日舉辦苓洲國小屋頂綠化工程啟用典禮，綠化面積為540平方公尺。

(三)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實際執行方案

- (1)啟動「綠電推動專案小組」並與經濟部能源局共同簽訂合作協議，由林副市長擔任跨局處小組召集人，推展「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電低碳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等五大任務導向，未來計畫目標為6年太陽光電設置容量達1.25GW，作為建構安全穩定、效率及潔淨能源供需體系之基礎，期未來吸引國內外高科技產業及人才進駐，增加優質就業；並透過追求環境永續，提高再生能源比重，帶動綠能科技發展，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同時降低空氣污染，乘載「產業轉型」政策方向的重責大任。
- (2) 112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自3月10日至10月20日截止，補助總預算為1,500萬元，核准202件，核准金額1,488萬5,530元（2,271.570瓩）。

2.設置績效

112年1至12月備案件數1,561案，備案容量254.968MW。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1.辦理申報之A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94家，已完成申報94家，申報率達100%。辦理申報之B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1,515家，已完成申報1,412家，申報率達93.2%。辦理申報之C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列管場所2,533家，已完成申報2,385家，申報率達94.16%。辦理申報之D類休閒文教類場所，列管場所2,968家，已完成申報2,329家，申報率達78.47%。辦理申報之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場所，列管場所872家，已完成申報752家，申報率達86.24%。辦理申報之H類住宿類場所，列管場所492家，已完成申報486家，申報率達98.78%。
- 2.辦理112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已執行抽複查1,200家。
- 3.辦理112年度建築物停歇業場所公安巡查工作，已執行巡查1,200家。

(五)公寓大廈管理

-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12年共召開3次審查會議，認證通過大樓共計67棟。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112年12月底本市6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4,292件，報備率已達79.0%。

(六)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爭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將「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南部展示場」設置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1樓穿堂，迄今累計參觀人數達189,941人。

(七)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 1.112年7月至12月辦理81場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設施勘檢。
-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已對公共建築物5,467家實施清查，截至112年12月共計5,269家已改善完成，整體改善比例為96.37%。

二、工程企劃

(一)鐵道局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西側間，設置長15.37公里單孔雙軌隧（引）道一座。沿線設置10處車站，於107年10月14日下地通車，截至112年12月31日，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96.94%，預計114年10月完工。

(二)「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總經費約為998.69億元（中央負擔700.61億元，本府負擔252.91億元，高雄捷運負擔45.17億元），截至112年12月31日，已撥付配合款約為186.86億元。園道開闢工程經費約43.09億，連結5個行政區（左營、鼓山、三民、苓雅、鳳山），已於110年8月底完成後開放使用，重新縫合都市紋理，提升交通及居住休憩環境品質。

三、道路挖掘管理

本市轄區管線種類眾多，為利整合管理，於106年3月成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致力推動道路平整，讓市民朋友享有舒適且安全之用路環境，採單一窗口、合署辦公，協調整合道路挖掘案件，減少道路重複開挖及縮短施工工期，整合建築案件、計畫型案件及零星道路挖掘施工，強化控管施工品質，結合智慧城市理念，以達到「減少道路挖掘」、「確保施工品質」、「預防災害應變」的目標。

(一)減少道路挖掘

本市道路挖掘案件年約12,000件，自110年開始每年以減少道路挖掘數5%為目標，並且精進建案聯挖整合。

- 1.為減少道路挖掘，落實道路挖掘案件審核機制，嚴格控管挖掘案件申請，112年7-12月挖掘申請案共計5,665件，路證核發數5,675件，違反道

路挖掘規定件數 31 件，裁罰金額共計 96 萬元。

- 2.定期召開聯合挖掘會議，112 年 7-12 月協調 885 件建案聯合挖掘，減少重複刨鋪面積約 6 萬 9,619 平方公尺，並轉為挖掘管理基金收入 35,976,660 元，運用於挖掘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竣工品質及管線竣工圖資查測。
- 3.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112 年召開 2 次定期性「計畫性刨鋪道路挖掘整合會議」，協調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建管處、建商及管線單位針對道路刨鋪及孔蓋下地進行整合，並已協調 97 條道路刨鋪挖掘，另不定期性配合本府道路刨鋪召開臨時會議。
- 4.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完成修法，對制度面、管理面均新訂罰則，延長禁挖管制年限為 1 年，提升道路品質並減少重複挖掘案件。管制期間申請開挖，將邀集管線單位提出替代方案，若無替代方案，確有開挖之必要，如新建建築物五大管線，將要求加大刨鋪復舊範圍，並列入指定抽驗案件。
- 5.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纜線業者附掛於排水溝。本市寬頻管道建置長度約達 900 公里，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進駐纜線 3,820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6,0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二)確保施工品質

- 1.成立「施工中及竣工巡查小組」，112 年 7-12 月巡查施工中挖掘案 1,566 件及巡查竣工申挖 3,103 件，並針對挖掘位置、標線復原、道路刨鋪孔蓋平整度等進行抽查，有效提升道路工程品質。
- 2.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整合管線圖資平台及道路挖掘平台，首頁提供民眾、管線機構瞭解道路施工訊息及民生管線分布查詢，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
- 3.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路面回填品質抽查檢驗作業要點」規定，每月列入指定抽驗案件總計約 30 件，由本府工務局挖管中心及 TAF 實驗室會同至現場抽驗路面厚度、孔蓋下地深度、壓實度及平整度，以確保路面品質，112 年 7-12 月抽驗 292 件，不合格 6 件，均依規定要求現場改善並予裁罰。
- 4.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人手孔蓋數量，要求孔蓋齊平或下地減量，以提升路面平坦度。112 年 7-12 月已完成孔蓋下地 4,110

座、孔蓋齊平 3,501 座。

- 5.AC 臨鋪後在該臨鋪路面範圍內噴漆告示完永鋪期程，嚴格要求各管線單位於挖掘案件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 6.本府重大公共工程施工路段尚於道路管制期間者，經協調無法調整工程期程，由工程主辦機關專簽市府同意後，方核准道路挖掘。

(三)預防災害應變

- 1.為減少管線施工誤挖，首要了解道路下管線的確切位置，由工務局主動赴各管線單位召開圖資補齊補正輔導說明會，本府總體圖資補齊比例已達 100%，符合中央所設定 109 年度圖資補齊比例目標 100%，大幅提升圖資品質。另一方面也積極建置 3D 公共管線圖資系統，利用 3D 資訊分析各類管線衝突改善圖資正確性，引入 AR 技術輔助挖掘施工，降低道路施工損害地下管線風險。
- 2.透過道路施工影像系統 APP2.0，落實全民督工，一般民眾均可下載，查詢即時之施工位置、施工單位、施工廠商等，並可連接即時施工影像。

四、新建工程

11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 21 件，建築工程 19 件，共計 40 件，擇要如下：

(一)道路工程

1.大林蒲遷村安置地增設道路工程

經濟部委辦，作業期程依地政局辦理安置地配地街廓新闢道路共計 23 條，其中 15 公尺寬道路 1 條、10 公尺寬道路 19 條、8 公尺寬道路 3 條（視政策調整），總經費 3 億 6,000 萬元，配合經濟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報編期程辦理規劃設計。

2.鼓山區龍德新路拓寬及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工程

道路：由博愛路打通至新德路，長約 210 公尺、寬 20 公尺道路。橋梁：龍德新路向東跨愛河至河堤南路橋梁，採鋼橋形式，長度約 190 公尺。總經費 3 億 1,000 萬元，111 年 10 月 7 日開工，113 年 1 月 31 日開放通行。

3.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專用道開闢工程

西起台機路、大業北路、中鋼路、沿海二路、沿海三路至沿海四路止長約 8,376 公尺道路，總經費 14 億 343 萬元，第一標 112 年 6 月 9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8 月完工；第二標 112 年 11 月 8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3 月完工；第三標 112 年 6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9 月完工；第四標

112年5月12日開工，預計113年8月完工。

4.左營區左營大路372巷開闢工程

自左營大路至元帝路止，6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184公尺，總經費6,538.5萬元，112年1月4日開工，112年8月完工。

5.左營區翠華路（世運大道～明潭路）拓寬工程

翠華路（明潭路至左營大路），屬寬30公尺，長約1,050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弧線路段已全寬供通行，預計延現況30公尺計畫道路往西側拓寬10公尺；左營大路至世運大道屬寬40公尺，長約320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總經費2億2,300萬元，112年10月16日開工，預計113年6月完工。

(二)橋梁工程

1.前鎮媽祖港橋改建工程

位於前鎮區及鳳山區交界處，跨越前鎮河，連結前鎮鎮中路（都市計畫寬20m）與鳳山五甲三路（都市計畫寬30m、現寬約20公尺），現有橋長約51.4公尺，寬約21.6公尺，總經費4億1,384萬元，111年5月6日開工，預計114年12月完工。

2.梓官區通安大橋改建工程

位於梓官區中正路通安大橋，長約75公尺，寬21公尺，總經費1億6,914萬元，111年9月5日開工，預計113年12月完工。

3.彌陀區舊港橋改建工程

位於彌陀區舊港路（高21線），屬都市計畫區外，橋現寬約8公尺，施作橋寬12公尺、長140公尺，總經費2億2,222萬元，111年10月31日開工，預計114年4月完工。

4.路竹區華正橋掏空下陷重建工程

華正橋位屬都市計畫區外，110年7月及8月豪雨沖刷，造成橋台坍塌傾斜，列為危橋，現況已無法供通行（原橋梁寬度約5公尺、長度約10公尺）。總工程費543.4萬元，112年1月31日開工，112年7月完工。

5.鼓山區九如橋新建工程

原橋長624公尺、寬20公尺，銜接三民區中都及鼓山區內惟地區，經鑑定橋梁破損狀況已達U3等級，建議整體重建。九如陸橋拆除後，將於九如陸橋原地重建跨愛河之新橋，改建後的九如橋長約70公尺、寬約30公尺，原橋梁引道則依都市計畫恢復為平面道路，翠華路以西路寬50公尺，同盟三路以東路寬30公尺，全段配合前後段道路調整路型進行銜接。112年1月4日獲得內政部同意補助改建總經費4.6億元（

中央款 3.6 億元，地方自籌 1 億元），另拆除經費由交通部補助 9,000 萬元。新建工程目前規劃設計中，拆除工程已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申報開工，預計 113 年 3 月完工。

(三)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國土署補助工程

1.六龜區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

新開路高 133 線，里程 3K+800~4K+250 規劃橋梁，跨度配置為 60m+90m+60m，橋寬為 8.5m，淨寬為 7.5m，橋總長 210m，主跨長 90m，採懸臂工法施工，為單孔箱型梁，總經費 12 億 596 萬元，112 年 12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16 年 4 月完工。

2.仁武區仁心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期）

由鳳仁路起至成功路（7-11）止，現寬約 6~13 公尺，長約 973 公尺，都內部分約 933 公尺為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都外部分約 40 公尺，總經費 2 億 5,186 萬元，112 年 9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3.林園北汕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之一，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上，長約 880 公尺，都市計畫寬 15-20 公尺，現寬約 11 公尺。配合水利局箱涵設置長，先行施作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約 485 公尺長，以改善本路段淹水相關問題，總經費 1 億 513 萬元，111 年 12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8 月完工。

4.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工程—德民路至中海路）延續北段工程，北起德民路，南至中海路，長約 1,800 公尺，屬 5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及中海路配合拓寬銜接至軍校路，中海路屬 45 公尺、長約 590 公尺都市計畫園道，總經費 11 億 7,254.4 萬元，112 年 10 月 2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6 月完工。

5.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二期—中海路至必勝路）本案屬南段二期工程（中海路至必勝路），新闢道路主線長約 2.8 公里，都計畫寬度 30~40 公尺。總經費 9 億 2,596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

6.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三期—必勝路至南門圓環）

保留舊城廣場前方空間完整性及延續感，於本區營造見城廣場並改善整體圓環（扣除南門口公園再造部分）及左營大路（南門圓環至必勝路）路段，改善主要道路長度約 290 公尺、調整道路寬度至 30 公尺、雙向計六車道。總經費 2 億 2,266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

7.左營區介壽路開闢工程

左營區介壽路，工程範圍自左營大路至自勉路，寬 30 公尺，長約 76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總經費 2 億 3,200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

(四)前瞻計畫－國土署補助工程

鳳山區過埤路北側車道改善工程，改善位置為過埤路（50m 計畫道路）北側機慢車道，範圍自過勇路往西至鳳頂路止，長度約 380 公尺，預計利用北側綠地及學校用地將現有 7 公尺寬道路改善至 12 公尺（含人行道），總經費約為 2,470 萬元，112 年 9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8 月完工。

(五)新市鎮開發基金－國土署補助工程

1.岡山區大遼路拓寬工程

大遼路為都市計畫 50 公尺寬道路，長約 927 公尺，總經費 3 億 309.6 萬元，111 年 9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2.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60 公尺寬道路，長約 2,870 公尺，總經費 10 億 8,500 萬元，除穿越國道範圍由高公局以橋涵方式辦理，餘平面道路部分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東段工程 110 年 12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3 月完工；西段 111 年 4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5 月完工。

(六)中油補助工程

中油研發專區園區南路道路開闢工程

本計畫係中油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其中都市計畫回饋公共設施為道路用地，長度約 900 公尺，寬度 40 公尺，雙向 6 車道。總經費約為 6 億 8,800 萬元，112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3 月完工。

(七)建築工程

1.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基地位於大樹區，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數十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經費 122 億 8,600 萬元。林園營區新建工程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7 月完工。大樹北營區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13 年 6 月完工。光復營區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13 年 12 月完工。

2.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暨大樹北營區新建工程（光復營區）慈仁五村耐震補強暨整修工程，共 10 棟 180 戶，另拆除 2 棟，總經費 3 億 9,000 萬元，第一階段預定 113 年 5 月完工。

3.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北側大廳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之建築物（醫院新大廳），既有醫院建築物地上 1~2 層之

診間調整，總經費 2 億 3,567 萬元，111 年 9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5 月完工。

4.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位於本市第 87 期重劃區，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社會住宅 625 戶，統包工程 33 億 721 萬元，112 年 4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15 年 6 月完工。

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樓，總樓板面積 1,675.65 平方公尺之現代化辦公廳舍，總經費 8,000 萬元，後續俟工程經費到位上網公告。

6.和發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和發產業園區，預計新設一地下 1 層、地上 2 層消防分隊，總經費 1 億 471.1 萬元，111 年 12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13 年 7 月完工。

7.歷史記憶牆面廊道舊版牆設置工程

高雄鐵路地下化遺留舊牆板保留及再利用工程，總預算約 2438.8 萬元，112 年 3 月 13 日開工，113 年 3 月完工。

8.中正運動場開放場域改造工程

拆除部份看台改建為開放景觀休憩空間、辦公空間及商業服務空間，保留北門至西門段建築物整修，並另規劃停車場、兒童遊戲場及極限運動場等，總經費約 4 億 700 萬元，主體工程 112 年 4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4 月完工。

9.大林蒲消防隊新建工程

基地面積 4,109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建築物（含屋頂突出物），樓地板面積 1,650 平方公尺，有值班台、停車空間、寢室、辦公室及救災暨救護備勤室，因用地爭議，112 年 5 月 26 日消防局來函暫停執行。

10.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南段工程）－軍方代建代拆工程

拆除軍校路中海門哨及周邊建物設施（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200 平方公尺），並於新台 17 線西側新建三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物（含會客區、辦公區、及住宿區），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2,40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6,000 萬元，112 年 11 月 8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7 月完工。

11.高雄市楠梓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楠梓游泳池既有建築物拆除，保留游泳池優化，為地上 2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屋頂為鋼構造，總樓地板面積約 8,851 平方公尺，總經費 4 億 100 萬元，111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8 月完工。

12.高雄市小港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第二案）

位於小港森林公園，新建地上2樓層全民運動中心，總經費6億4,194萬元，113年2月19日開工，預計115年6月完工。

13. 高雄市六龜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預計將區公所、清潔隊、戶政事務所、里辦公室及檔案室等老舊建物拆除並興建地上4層聯合行政中心，總工程費約計3億760萬元，112年11月6日開工，預計114年10月28日完工。

(八) 學校工程

1. 高雄市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第二期校舍暨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
二期校舍1棟、非營利幼兒園1棟及綜合球場2座(設計面積共4,030.72平方公尺)，總經費約1億5,152.1萬元，111年3月21日開工，預定113年7月完工。

2.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4層RC造之教學大樓1棟，拆除既有西側健康樓、北側和諧樓等建物，並新建地上5層地下1層之教學大樓1棟及傳達室、合成橡膠球場、圍牆各1座，總經費5億1,100萬元，第一期工程111年11月17日開工，預定113年7月完工；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中。

3. 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3層鋼筋混凝土(RC)構造，總樓地板面積5,784平方公尺之校舍及周邊景觀，並拆除舊有校舍工藝大樓、忠孝樓及仁愛樓，總經費約2億4,629萬元，111年11月7日開工，預計113年9月完工。

4.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

教學大樓興建地上6層，建築面積1015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4918.68平方公尺，總經費2億320萬元，112年6月1日開工，預定114年4月完工。

5. 林園高級中學圖資大樓新建工程

樓地板面積約4,024平方公尺，規劃地上4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之圖資大樓，設置圖書館、化學實驗室、展示館、會議廳及專科教室，經費1億7,700萬元，112年8月29日開工，預定114年4月完工。

6. 楠陽國民小學公共化幼兒園新建工程

以校內原有球場空間規劃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地上2-3層鋼筋混凝土構造，總樓地板面積約2,385平方公尺，總經費1億2,369萬元，112年10月31日開工，預定114年4月完工。

五、公園處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開闢及改造公園綠地，導入藝術、生態、人文等多元價值，打造不同特色主題的共融公園。另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透過意見溝通與交流，讓公園更貼近當地民眾需求。公園處目前維管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及廣場截至 112 年 12 月共 834 座，面積計達約 1,024.17 公頃。

(一)主要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造（善）

1.已完工

- (1)楠梓區國昌里公園（07 公 08）景觀改造工程，已於 112 年 7 月完工。
- (2)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已於 112 年 8 月完工。
- (3)岡山河堤公園設置簡易兒童交通公園，已於 112 年 12 月完工。
- (4)前鎮漁港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整頓改善工程，已於 112 年 12 月完工。

2.施工中

- (1)大寮區第 81 期重劃區公 11、公 12 及綠地開闢工程，已於 111 年 7 月開工。
- (2)大寮區第 81 期重劃區公 10 及公 13 開闢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開工。
- (3)三民區第 69 期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已於 112 年 3 月開工。
- (4)高雄市寵物犬活動區設置工程，已於 112 年 4 月開工。
- (5)楠梓區藍田公園遊戲場設置及設施改善工程，已於 112 年 5 月開工。
- (6)左營區博愛扶輪公園改造工程，已於 112 年 11 月開工。
- (7)高雄市楠梓區清豐公園生態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12 年 11 月開工。
- (8)高雄市前鎮區盛興公園共融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12 年 11 月開工。
- (9)小港區高松里兒 2 遊戲場設置及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12 年 12 月開工。
- (10)鳳山區建軍段 6 地號綠美化工程，已於 112 年 10 月開工。

3.規劃設計中

- (1)仁武區第 92 期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已於 112 年 5 月核定規劃報告，目前辦理細設中。
- (2)鳳山區大東公園特色遊戲場及戲水區設置工程，已於 112 年 8 月核定規劃報告，目前辦理細設中。
- (3)鳳山區第 77 期重劃區公兒 73、公兒 74 及公兒 85 開闢工程，已於 112 年 11 月核定規劃報告，目前辦理細設中。
- (4)楠梓區後勁公園遊戲場興建工程，已於 112 年 11 月核定規劃報告，目前辦理細設中。
- (5)苓雅區自來水公園戲水區設置工程，細部設計已於 112 年 10 月核定。

- (6)小港區高雄公園特色遊戲場改善工程，已於 112 年 3 月核定規劃報告，112 年 6 月核定細部設計。
- (7)岡山公園旗艦型特色遊戲場統包工程，已於 112 年 11 月 19 日、12 月 2 日辦理公民參與，目前依據公民參與意見調整規劃中。
- (8)鳳山區中山公園親水遊戲場統包工程，已於 112 年 10 月 6 日、10 月 21 日辦理公民參與，目前依據公民參與意見調整規劃中。
- (9)亞灣濱海景觀綠帶串聯及再造計畫，目前辦理規劃中。
- (10)橋頭區公兒 10 開闢工程，已於 112 年 11 月 11 日辦理公民參與，目前依據公民參與意見調整規劃中。
- (11)大樹區九曲堂公二公園遊戲場第二期興建工程，已於 112 年 9 月核定規劃報告，目前辦理細設中。
- (12)鳳山區公兒 9、公兒 10 公園改善工程，已於 112 年 12 月 23 日辦理公民參與，目前依據公民參與意見調整規劃中。

4.招標作業

- (1)楠梓區享平里兒童遊戲場興闢工程，已於 112 年 12 月上網招標。
- (2)小港區坪鳳公園遊戲場第二期興建工程，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決標。
- (3)中正運動場前廣場及中正技擊館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已於 112 年 12 月核定細設，目前辦理招標作業中。
- (4) 112 年度高雄市設置寵物犬活動區工程，已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決標。

(二)道路及景觀綠美化

1.道路綠美化

持續執行中華路、時代大道、新光路、河北路、河南路、博愛路、同盟路、中正路、五福路、和平路、國泰路、南京路、澄清路、府前路、民族一路、民族二路、民生路、四維路、光華路、翠華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明誠路、大順路、中山三路、凱旋四路、大中路、民權路、青年路等本市各區重要道路綠美化及災後搶修工作。

2.公園綠地綠美化

112 年度環境綠美化申請案計 10 件 39 處，面積合計約 3.3 公頃，核定總經費約為 486 萬元，已完成結案核銷，總執行金額 423 萬 0350 元。

3.公園綠地及道路植栽維護管理

- (1)持續執行本市道路樹木植栽修剪維護管理及緊急搶修工作。
- (2)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公園樹木及行道樹健康檢查評估。
- (3)執行本市各區公園綠地登革熱、病蟲害防治緊急噴藥及防疫清消工作。
- (4)公園綠地等清潔維護管理共計 835 處，其中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小型鄰

里公園計 144 處、另民間認養及協助計 29 處，將持續鼓勵各界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三)路燈維護管理

1.本市道路、公園、橋梁等照明景觀改善工程共計 3 案

(1) 112 年截至 12 月已完成配合道路刨鋪及台電架空線路下地約 600 公尺。

(2) 112 年截至 12 月已完成新設路燈 1,000 盞、新設及更新公園園燈 250 盞。

2.高雄市路燈 E 化通報管理系統及物聯網設備管理系統建置及維護案計 1 案。

3.高雄市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案共計 2 案

(1)持續維護及改善本市 35 行政區路燈設備。

(2) 112 年截至 12 月已完成新設、移設及移除路燈 500 盞、架空線路下地及管線挖埋約 200 公尺。

六、道路養護工程處

(一)各區道路、人行道養護管理

112 年 1 至 12 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完成計 637 條，約 231 萬平方公尺之本市重要道路刨鋪改善，人行道改善面積共約 36,246 平方公尺。

1.道路、人行道專案工程

(1)高雄市道路改善工程、高雄市人行道鋪面改善工程、本市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等持續進行中。

(2)燕巢區中安路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已於 112 年 12 月開工。

(3)輕軌（C24 至 C32）沿線大順路（博愛路至中正路）整體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 1~3 標）：施工前準備中。

(4)左營區左營大路（圓環至埤子頭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①第一期：已於 112 年 8 月完工。

②第二期（開口契約）：已於 112 年 10 月開工。

(5)左營區華夏路（華榮路至崇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①第一標：112 年 11 月施作工項已完成。

②第二標：已於 112 年 2 月開工。

(6)三民區正義路（九如一路至建國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①第一標：已於 112 年 6 月完工。

②第二標：113 年 1 月施作工項已完成。

(7)鳳山區南京路（國泰路二段至五甲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①衛武營標：111年1月完工。

②第一標（開口契約）：

開口1標已於112年7月開工；開口2標已於112年8月開工。

③第二標：112年12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刻辦理重新發包前準備作業中。

(8)鳳山區自由路（議會路至國泰路二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112年8月開工。

2.經常養護及防汛整備工程：道路、路面、附屬設施等委外巡查、改善、補修、經常性養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23案，皆已於112年12月底完工。

(二)橋梁養護管理

1.橋梁檢測

(1)橋梁定期檢測頻率原則為每2年一次、特別檢測（颱風、豪雨、地震檢測）則視實際情況進行，檢測相關資料皆依規定登錄於橋梁管理系統（TBMS2）。

(2)112年度辦理計602座橋梁定期檢測，自5月開始執行，並於9月檢測完成；8月2、15日、9月7日派工進行豪雨特別檢測。

2.橋梁維修：112年1至12月已維修補強計107座橋梁。

(三)通學道改善工程

1.橋頭區仕隆國小（大崎巷）：113年1月開工。

2.左營區新莊國小（自由三路）：113年1月開工。

3.苓雅區福東國小（四維一路）：細部設計作業中。

4.前鎮區中正高工（二聖一路）：113年1月開工。

5.教育局委託代辦通學道改善：112年1至12月已改善完成34所學校計47處通學道。

七、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一)112年7月至12月止查報違章建築及廢置廣告物共1,542件，違建及廣告招牌拆除成果共計1,701件。

(二)各項專案拆除情形

1.拆除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共計執行拆除798件。

2.拆除影響消防救災六米巷道違建，共計12件。

3.拆除鼓山區九如四路580號等騎樓違建，共計63件。

4.拆除三民區鼎盛段164地號（榮總附近）等3處鴿舍違建。

5.拆除新興區復興二路205號等6處昇降梯違建。

- 6.配合市府拆除三民區博愛一路 134 號等 6 處，影響環境市容景觀遮雨棚。
- 7.配合國有財產署拆除前鎮區前鎮街 50 號 2.3 樓老舊剝落女兒牆、影響公共安全遮雨棚。
- 8.配合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拆除鳳山區鳳山段草店尾小段 40-12 地號國有土地上廢棄廁所。
- 9.配合建管處拆除三民區、新興區建國路及中山路等 28 處火車站周圍違規廣告物。
- 10.配合鼓山分局拆除鼓山區龍德路 114、116 號騎樓妨礙行人通行雜物及、118 巷 2 號設置門板。
- 11.配合三民第二分局拆除三民區澄平街 2 巷 10 號前等 27 處占用人行道、水溝頂板私設水泥斜坡、花圃及固定式障礙物。
- 12.配合左營分局拆除左營區海功路 271 號、左營區明華一路 170 號騎樓影響行人通行固定物。
- 13.配合新興分局拆除前金區榮安街與六合二路 152 巷口及成功一路 495 號等 2 處佔用騎樓妨礙通行障礙物。
- 14.配合苓雅分局拆除苓雅區大順三路 183 號至 203 號占用道路私設斜坡道。
- 15.配合小港分局拆除小港區飛機路 459 號前占用人行道木質圍欄。
- 16.配合前鎮分局拆除前鎮區瑞隆路 545 號前及西側巷道店家占用側溝及道路。
- 17.配合旗山分局拆除杉林區桐竹路 61 號前影響通行占用設置花圃。
- 18.配合杉林區公所拆除月美里桐竹路 61 號前占用水溝花圃。
- 19.防救災訊系統 EMIC 通報“杜蘇芮、海葵、小犬颱風”調派委外廠商緊急處理案件，共計 24 件。

拾、水利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體辦理情形

(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 1.第一批次（總核定經費 12 億 7,000 萬元）、第二批次（總核定經費 12 億 9,000 萬元）及第三批次（總核定經費 4 億 2,000 萬元），共核定 34 件工程，皆已完工。
- 2.第四批次：於 109 年 1 月核定「愛河流域水質改善調查及規劃」乙案，經費 1,900 萬元，透過建立愛河水質模式模組，進行水質水理採樣觀測，已完成污染控制方案與優化既有設施策略，掌握淨水效果最佳化之配

置和操作。

- 3.第五批次：於110年8月核定「愛河沿線週邊景觀再造計畫工程」、「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及「110年度澄清湖周邊環境整建工程」等3案皆已完工，總經費2億2,408萬元。
- 4.第六批次：於111年8月核定「觀音湖內埤生態廊道營造工程」（施工中）及「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已完成細部設計，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中）等2案，總經費7,100萬元。
- 5.第七批次：於112年11月核定「愛河河堤親水廊道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人文散策。青埔溝規劃設計」、「內惟埤水岸棲地環境改善工程」及「高雄都會公園水與綠共融溼地環境營造工程」等4案皆設計中，總經費1億732萬元。
- 6.自106年「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起，已陸續爭取約34億140萬元辦理本市河川（愛河、鳳山溪、前鎮河及後勁溪等）、漁港（興達、彌陀、前鎮、中芸、蚵子寮、旗津中洲及小港臨海新村等）及其他休憩景點（內惟埤生態園區、美濃湖、鳥松濕地等）的水環境改善，營造良好水岸休憩環境，保障居民生命財產，提升在地遊憩品質，為打造更宜居的城市立下穩健的基礎。

(二)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國土管理署補助：

- (1)第一期：總核定經費約6億2,310萬元，共核定23件工程，均已全部完成。
- (2)第二期：總核定經費約5億7,028萬元，共核定26件工程，已完工25件，施工中1件。
- (3)第三期：自110年2月滾動檢討後目前共核定27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5億6,960萬元，已完工18件，施工中9件。
- (4)第四期：112年核定4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為1億840萬元，刻正辦理設計中。

2.水利署補助：

- (1)第一批次（經費約11億4,500萬元）核定9件工程、第二批次（經費約4億9,000萬元）核定30件工程、第四批次（經費約2億2,100萬元）核定7件工程、108年度應急工程（經費約1億5,700萬元）核定12件工程、109年度應急工程（經費約1億6,264萬元）核定14件工程、110年度應急工程（經費約3億770萬元）核定22件工程、111年度應急工程（經費約1億5,046萬元）核定24件工程，已全數

完工。

(2)第五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20 億 115 萬元，共核定 18 件工程，1 件取消，13 件已完工，3 件施工中，餘 1 件中央尚未轉列正式工程。

(3)第六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15 億 1,745 萬元，共核定 15 件工程，6 件已完工，5 件施工中，1 件併標，餘 3 件中央尚未轉列正式工程。

(4)第七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4 億 1,243 萬元，共核定 4 件工程，1 件施工中，餘中央同意先行啟動設計及用地先期作業，尚未轉列正式工程。

(5) 112 年度應急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1 億 7,101 萬元，共核定 19 件，15 件已完工，4 件施工中。

(6) 113 年度應急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1 億 9,665 萬元，共核定 29 件，1 件併標，餘 28 件辦理測設及發包中。

3.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

(1) 106 年（核定經費 2,030 萬元）、107 年（核定經費 6,025 萬 1,000 元）、108 年（核定經費 6,030 萬元）、109 年（核定經費 6,813 萬元）、110 年（核定經費 2,975 萬元）、111 年（核定經費 4,425 萬元）共核定 41 件工程，皆已完工。

(2) 112 年核定經費計 2,212 萬元，核定 5 件工程，皆已完工。

(三)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

營建署核定 1 件，為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之污水取水管線工程，核定經費 6 億 3,040 萬元，臨海水資源中心已於 110 年 12 月正式進入營運供應再生水，營運期 15 年。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一)滯洪池工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市完成 25 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498 萬噸。

(二)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依據普查結果辦理箱涵修繕，108 年完成箱涵嚴重破損 236 處緊急修繕，其餘較輕微等級，分別於 109 年完成 476 處，110 年完成 254 處，111 年完成 160 處，112 年完成 207 處。

(三)暴潮改善計畫：因應 112 年度天文暴潮造成茄苳區及旗津區沿海低窪地區積淹水，分別向水利署及國土管理署爭取 980 萬元及 5,714 萬元，辦理 2 件改善工程，目前皆辦理測設中。

(四)湖內區

1.淹水原因：大湖地區雨水下水道 C 幹線下游通水斷面不足，且拓寬不易，造成多處溢淹情況。

2.改善措施：

辦理「L幹線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工程」，經費2億3,850萬元，建置兩水箱涵約1,095公尺，將C幹線東側農業區所產生之逕流量，向北排入二仁溪；另設置固定式抽水機組（2組2.5cms），遇颱風外水位高漲時，進行機械抽水。於112年1月開工，預計113年10月完工。

(五)美濃市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該區之區域排水均匯流至美濃溪，且部分橋梁跨距不足，影響通水斷面，使美濃溪於豪大雨期間水位高漲，導致洪水由保護標準不足之渠段溢出。

2.改善對策：

(1)自109年至111年已陸續完成「泰順橋下游護岸加高」（經費550萬元，109年7月完工）、「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經費4,740萬元，110年9月完工）、「美濃湖排水永安橋改建」（經費5,400萬元，111年1月開放通車）、「美濃湖排水無名橋拆除」（經費約294萬元，111年10月完工）、「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經費約6,800萬元，111年8月完工）及「高雄市美濃區三洽水滯（蓄）洪池新建工程」（經費6,834萬元，111年12月完工）等工程。

(2)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總經費約2億7,400萬元，經協調當地民眾及NGO團體意見，護岸採自然邊坡，兩邊水防道路擬採4公尺寬辦理規劃，本案目前為設計階段，因涉及私有地，後續將提報水利署積極爭取經費。

(3)美濃湖排水泰順橋改建及上游護岸整治 0K+984~1K+308：辦理泰順橋改善及上游護岸整治（長度約820公尺，原渠寬14~18公尺，拓寬為24~60公尺），總經費約1億1,700萬元，目前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已完成，後續俟水利署轉正後辦理發包。

(六)永安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永安區位處沿海低窪地區，短延時降雨強度過大時，若逢大潮，易導致內水排洩不及造成淹水。

2.改善對策：

(1)自109年至111年已陸續完成「永達路排水系統治理工程」（經費9,400萬元，110年12月完工）及「永安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經費2,500萬元，於111年1月完工）等工程。

(2)永安區永華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規劃新設矩型箱涵290公尺（自永安國小至照顯府止），於112年4月完工。

(3)北溝排水第二期整治工程：現況渠寬約6~8公尺，計畫拓寬為13公

尺，改善長度約 920 公尺，包含 4 座橋梁改建，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於 112 年 6 月完工。

(4)北溝排水第三期整治工程：現況渠寬約 5~8 公尺，計畫拓寬為 14 公尺，長度約 1,520 公尺，包含改建 2 座橋梁，經費約 2 億，於 112 年 8 月完工。

(5)北溝排水第四之一期整治工程：辦理北溝排水 3K+340~3K+620 拓寬整治，現況渠寬約 5~8 公尺，計畫拓寬為 14 公尺，長度約 280 公尺，經費約 5,000 萬元，於 112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3 年 5 月完工。

(七)岡山潭底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

(1)潭底排水因上游大崗山集水區面積廣大，加上潭底社區地勢低窪，造成社區內水不易排出及排水護岸高度不足溢淹，而有淹水情形。

(2)土庫排水水位高漲時，其支流五甲尾排水等河渠無法以重力順利排出，導致嘉興里低窪地區發生淹水。

2.改善對策：

(1)自 109 年至 111 年已陸續完成「岡山潭底區域淹水改善計畫」（經費約 2,370 萬元，於 109 年 2 月完工）、「潭底抽水站入流改善工程」（經費約 350 萬元，於 109 年 8 月完工）、「潭底排水增設抽水設施改善應急工程」（經費 2,500 萬元，於 109 年 12 月完工）、「岡山區嘉峰路高速公路下涵洞排水應急工程」（經費 1,000 萬元，於 110 年 3 月完工）、「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經費約 7 億 7,600 萬元，111 年 1 月完工）、「岡山區嘉峰路設置過路管溝工程」（經費 250 萬元，111 年 5 月完工」等工程。

(2)岡山區潭底排水渠道浚深及護岸改善（潭底橋下游至高速公路段）工程：辦理潭底橋改善增加通水斷面，於高速公路涵洞旁增設抽水機組，並改善護岸加高堤頂 1 公尺（左右岸長度 310 公尺），渠底浚深 0.5 公尺（長度 155 公尺），經費 2,980 萬元，於 112 年 1 月完工。

(八)仁武區排水系統改善計畫

1.義大二路及水管路口淹水點：

(1)淹水原因：因水管路道路排水系統收納上游山區沿路廣大集水區（213 公頃）內地表逕流，若逢瞬間短延時強降雨，易造成水管路道路排水系統及烏林排水所收納之排水量爆增，進而使瞬間降雨量無法即時流入道路側溝，而有路面積淹水（約 20 公分）情事，但雨歇後路面積水即退。

(2)改善措施：已於排水溢淹處（烏林排水穿越義大二路上游）完成護岸加高 60 公分，改善長度 30 公尺，改善溢淹情形；另辦理烏林排水仁山橋旁護岸應急改善工程，工程經費 800 萬元，於義大二路上游增加過路箱涵長度 26 公尺，尺寸 1.5 公尺*1.2 公尺，以改善排水不良之情形，於 112 年 10 月完工。

2.仁武曹公新圳下游沿岸：

(1)淹水原因：曹公新圳下游沿岸，因後勁溪八空橋附近及其下游部分渠道尚未整治，形成通水瓶頸，例如曹公新圳於 107 年 0828 豪雨產生溢堤現象，市區內水無法順利排洪。

(2)改善措施：

①自 109 年至 111 年已陸續完成「後勁溪 9K+550 處右岸瓶頸拓寬工程」（經費 1,024 萬元，於 109 年 7 月完工）、「後勁溪 9K+375 處左岸既有土堤興建擋土牆工程」（經費 4,856 萬元，於 110 年 9 月完工）、「八空橋橋梁下方渠底挖濬並增設橋臺保護工程」（經費約 3,000 萬元，於 110 年 8 月完工）等工程。

②台塑仁武工業區段，計劃由原渠寬 30~38 公尺拓寬至 40 公尺，經濟部水利署分二標補助，總工程費 3 億 3400 萬元，第一標於 110 年 12 月完成，第二標已於 111 年 7 月完工，第三標於 112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3 年底完工。

③中山高速公路橋改建，現況跨距 43 公尺，橋下方護岸現況寬度 37 公尺，計畫渠寬 40 公尺，橋梁亦配合拓寬，總工程費約 6.5 億元，本案由高公局辦理，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完工。

④仁武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橋左岸，現況渠寬 28 公尺，計畫渠寬 40 公尺，總工程費為 1.22 億元（含用地費 7,100 萬元，工程費 5,100 萬元），於 112 年 10 月完工。

⑤部分瓶頸段尚未完全改善前，針對 828 豪雨後勁溪排水上游仁武地區溢淹問題，已先完成曹公新圳排水護岸高度不足部份（八空橋上游至仁勇橋）之改善工程。

3.仁武區鳳仁路、澄觀路路口及高鐵路周邊積淹水改善：

(1)淹水原因：本區域之地勢相對較低窪，且鳳仁路東側都市計畫原作農業區使用，但現已大多開闢為工廠，導致地表逕流增加，使現有排水系統無法負荷；另高鐵路周邊因地勢低窪且既有排水系統斷面不足，使地表逕流排水不及發生積淹水情事。

(2)改善措施：

① 111 年陸續完成「仁武區鳳仁澄觀路口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100 萬元，於 111 年 7 月完工）、「仁武區灣內四巷分流工程」（經費 1,900 萬元，於 111 年 11 月完工）等工程。

② 仁武區高鐵路排水改善工程：將既有高鐵路南北側側溝擴建，增加排水斷面，工程經費約 2,400 萬元，於 111 年 8 月開工，於 112 年 3 月完工。

(九) 大寮、林園區拷潭排水系統改善計畫

1. 淹水原因：內坑路歡喜鎮大樓周邊、大寮區 88 快速道路下之 188 線內坑路沿線淹水災情較嚴重。尤其歡喜大樓以南地勢低窪，且北側山坡地部分被開發為墓地，豪大雨時山坡地逕流量過大及下游拷潭排水外水位過高，內坑路洩水孔亦無法有效截流，以致既有排水系統宣洩不及，造成積淹水情形。

2. 改善對策：

(1) 自 109 年至 110 年已陸續完成「拷潭排水上游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040 萬元，於 109 年 7 月完成）、「拷潭排水中上游左岸改善工程」（經費約 1,623 萬元，於 109 年 8 月完成）、「內坑路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2,900 萬元，於 109 年 9 月完成）、「新厝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完工）及「內坑里歡喜大樓及南聖宮周邊排水改善工程」（經費約 1,000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完工）等工程。

(2) 林園區港子埔排水 0K+648~0K+683 護岸拓寬應急工程：改善護岸 31.3 公尺及橋樑一座，經費約 1,375 萬元，於 112 年 2 月完工。

(3) 拷潭排水整治（保福宮前~歡喜鎮大樓）：排水現況寬為 5 公尺，計畫拓寬為 10 公尺，長度 1,922 公尺，含 2 座橋梁改建，經費約 2 億 3,000 萬元，於 112 年 10 月完工。

(4) 拷潭排水整治（拷潭橋~保福宮前）：現況寬為 8 公尺，計畫拓寬為 14 公尺，改善長度 1,170 公尺，含 2 座橋梁改建，經費約 1 億 9,000 萬元，於 110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3 年 3 月完工。

(5) 大寮新厝路新設箱涵，新設長度 397 公尺，總工程經費 4,000 萬元，已於 112 年 3 月完工。

(十) 楠梓右昌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 淹水原因：右昌地區中泰街、元帥廟周邊，因地勢局部低窪，地表逕流往該處匯集，豪大雨時後勁溪水位高漲，使內水無法順利排洪。

2. 改善對策：

- (1)自 109 年至 111 年已陸續完成「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經費 2,730 萬元，於 109 年 2 月完工）、「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經費 1,250 萬元，於 109 年 4 月完成）、「右昌街 489 巷至中泰街南側路段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400 萬元，於 109 年 7 月完工）、「右昌、美昌抽水站改善工程」（經費 2,000 萬元，於 110 年 4 月完工）、「楠梓區壽民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 2,516 萬元，於 110 年 8 月完工）、「仁昌街側溝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75 萬元，於 111 年 1 月完工）、「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及側溝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500 萬元，於 111 年 6 月完工）、「右昌站新增重力閘門」（經費 93 萬元，於 111 年 4 月完工）、「美昌站撈污機以改善入流渠道提升排洪效能」（經費 193 萬元，於 111 年 4 月完工）、「援中路抽水站工程」（經費約 4,800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完工）等工程。
 - (2)廣昌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設置滯洪池（面積約 4.5 公頃，最大滯洪量為 9.7 萬立方公尺），分流廣昌排水流量，減低其負擔，以改善楠梓區右昌地區台 17 線以西一帶積淹水情況，經費約 9,000 萬元，於 111 年 7 月開工，預計 113 年 3 月完工。
 - (3)楠梓區智昌街（久昌街至美昌街）側溝改建工程：遇強降雨時，既有排水溝過小且水流不順，為改善排水問題，辦理道路側路改建工程，擴大斷面尺寸直接銜接至美昌街箱涵，改建尺寸為 W*H=0.5 公尺*0.45 公尺，長度約 88 公尺，經費 250 萬元，於 112 年 7 月完工。
- (ㄅ)鳳山行政中心及青年路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 1.淹水原因：鳳山行政中心周邊排水路有多處瓶頸及淤積情形，未能發揮既有排水功能，降低排洪能力。
 - 2.改善對策：
 - (1)自 109 年至 111 年已陸續完成「文正街雨水箱涵」（經費 3,250 萬元，於 110 年 8 月完工）及「澄清路雨水箱涵」（由養工處建置，經費 3,951 萬元，於 109 年 11 月完工）、「澄清路（建國路三段至覺民路間）排水箱涵疏通」（經費 188 萬元，於 109 年 8 月完工）、「澄清路與中山西路口原箱涵兩側增設導水涵管」（經費 364 萬元，於 109 年 11 月完工）、「光復路二段（澄清路至中山西路 378 巷）道路側溝改善工程」（經費 688 萬元，於 110 年 10 月完工）、「鳳山行政中心及青年公園雨水調節池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3,155.2 萬元，111 年 10 月啟用）、「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周邊雨水調節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480 萬元，於 111 年 10 月啟用）及「曹公圳分洪工程」（經費約 1,100 萬元，

於 111 年 4 月完成）等工程。

(2)辦理新富路排水箱涵改建工程，打通瓶頸段，改善長度約 433 公尺，經費 4,073 萬，於 112 年 2 月完工。

(㉔)鼓山、鹽埕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既有抽水站量能已無法因應極端氣候之驟雨，故於鼓山、鹽埕區之合適地點，增設抽水站，並配合施設（或改善）相關之雨水箱涵工程。

2.改善對策：

(1)自 109 年至 111 年已陸續完成「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經費 1 億元，於 111 年 2 月完工）、「鹽埕區公園二路與真愛路口」（於 111 年 10 月完工）等工程。

(2)鹽埕區北斗抽水站與周邊排水改善工程：新建北斗抽水站（可與七賢抽水站聯合操作）及北斗街與建國四路引流箱涵，經費約 1.89 億元，於 111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3)鹽埕區蓬萊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第二期）：為推動港市發展，三號船渠後續將規劃作為水上活動場域，本案將南北大溝箱涵改道由三號碼頭排放入海，以提升水質。本期工程為第三期，新建箱涵 W*H=6*1.8 公尺（L=115.5 公尺），經費約 8,128 萬元，於 111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3 年 7 月完工。

(㉕)前鎮區積淹水改善：

1.淹水原因：近年因氣候變遷，瞬間強降雨強度提升，造成積淹水。

2.改善對策：

(1)自 109 年至 112 年已陸續完成「擴建路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627 萬元，於 111 年 10 月完工）、「凱旋四路雨水下水道災害復建工程」（經費 1,175 萬元，於 111 年 11 月完工）、「前鎮區和祥和義、英明一路及瑞北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954 萬元，於 111 年 9 月完工）等工程。

(2)前鎮區建基路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346 萬元，於 112 年 9 月完工。

(3)前鎮區國華一街及國華二街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782 萬元，於 112 年 5 月完工。

(4)前鎮漁港排水系統改善計畫：前鎮漁港集水區範圍，北至新衙路；東至中山三路；南至金福路，集水面積約為 242 公頃，本案藉由重新檢討前鎮漁港並配合中央專案計畫，改建及新設前鎮漁港區內雨水下水道，並施作 2 座滯洪池（新生滯洪池蓄洪量 1 萬噸、草衙滯洪池蓄洪

量 0.8 萬噸）提升整體集水區內排水防洪能力；本案為統包工程，於 110 年 7 月開工，整體工程已於 112 年 12 月完工。

(四)三民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

- (1)三民街一帶鄰近幸福川，近年因氣候變遷，瞬間強降雨頻繁發生，當強降雨遇到幸福川水位高漲時，造成內水無法順利排出。
- (2)近年因氣候變遷，瞬間強降雨強度提升，超過既有側溝排洪能力，部分又有遭混凝土流入造成側溝排水坡度異常等情形造成排水不順。

2.改善對策：

- (1)鼎成街與鼎華路排水改善工程：改善鼎成街、鼎華路側溝，並於鼎華路下游銜接鼎山街下水道處新增連接暗溝加速排水，經費 800 萬元，於 112 年 3 月完工。
- (2)鼎華路灣復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灣復街部分側溝窄小排水坡度異常辦理改建，改建長度約 168 公尺，經費 500 萬元，於 112 年 10 月完工。
- (3)三民區鐵道街側溝新建工程：鐵道街（九如一路 237 巷～鐵道街 636 巷）僅單側有側溝，新建側溝長度約 208 公尺，增加整體排水功能，經費 500 萬元，於 112 年 10 月完工。
- (4)中華路（建國路～幸福川）排水改善工程：於中華三路與河北二路東、西兩側各增設抽水站，經費 4,000 萬元，已於 111 年 4 月開工，預計 113 年 3 月底完工。

(五)左營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

- (1)大中二路與文慈路口南側因地勢相對低窪，導致周遭地表逕流均排往此路口，暴雨道路側溝排洩不及常造成積淹水情形。
- (2)新莊一路與新南街因園道開闢後，打通翠華路路口造成下游段逢大雨必淹水，淹水原因係側溝排水不良致洩水不及。

2.改善對策：

- (1)大中二路與文慈路排水改善工程：於文慈路口低窪段新建箱涵式側溝並將地勢較低窪處之路面提升約 20 公分，另於近民族路端擴建 L 型側溝，以加強大中二路沿線排水功能，工程費 2,645 萬元，於 112 年 12 月完工。
- (2)左營區新莊仔路改善工程：計劃新建側溝約 200 米，將水排往華夏路箱涵，以期達改善新莊一路與新南街淹水，經費 600 萬元，於 113 年 1 月完工。

三、防災整備

(一)防汛設備維護

1.營運中抽水站 77 處、截流站 14 處，另有滯洪池及 13 處車行地下道均已整備完成，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112 年度編列 1 億 3,655 萬元，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及訓練，確保各機電設備正常運作。

(二)辦理移動式抽水機代操作人員訓練及各區公所督導，於 112 年 4 月完成，並與中央災害防救部會及直轄縣市政府協定相互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三)112 年度各區公所合計匡列 4,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本府水利局並匡列 3,100 萬元以開口合約方式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四)水患/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防救演練

1.112 年度完成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 18 場次及演練 16 場次，另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已完成兵棋推演 19 場次及 6 場精進實作（實地演練）。

2.並配合防疫政策調整辦理方式（如啟動線上防疫演練），同時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並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各區防災承辦人員防災觀念。

(五)延續「高雄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112 年完成新建 20 支淹水感測器、既有 60 站淹水感測器加裝影像站、3 站水位站、及 240 處雨水下水道水位站，強化易淹水區域水情監控，並整合至智慧防汛平台及高雄市水情 e 點靈，以增進效率及準確性，提升災害資訊分析及決策應變能力，同時提供民眾氣象、即時水情與各項警戒資訊；同時搭配智慧密網計畫整合數據模式，預測可能淹水地點，即早操作抽水機及閘門，讓防洪操作更加靈加。

(六)抽水站設備及抽水機機組更新計畫（既有抽水站及機組更新）

1.110 年編列經費 7,920 萬元，辦理既有抽水站及機組更新，可強化各區抽水站防洪能力及確保各防洪設施能於颱風豪雨期間維持發揮最大效能。計辦理（或更新）「鼓山區哈瑪星抽水站」2 台 500kW 發電機及 1 台 2CMS 抽水機、「岡山區潭底抽水站」1 台 3.15CMS 抽水機、「燕巢區海成抽水站」1 台 0.5CMS 抽水機、「新濱抽水站」配電盤、閘門設備及「岡山區潭底小抽水站更新工程」（總抽水量自 9CMS 提升至 15CMS）等工程，於 112 年 5 月全數完工。

2.111 年編列經費 4,500 萬元，先於 111 年底完成 6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採購及岡山區潭底排水渠道浚深及護岸改善（潭底橋下游至高速公路段）工程後續擴充；另前鎮區國道末端抽水機組已於 112 年 5 月完成更新。

3.112 及 113 年合計編列經費 4,450 萬元，辦理既有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油槽改善等工程，包括各抽水站內油槽依消防及環保法規改善，另鹽埕、旗津、玉庫及岡山等區防汛機電設備更新，以強化抽水站防洪能力及確保各防洪設施能於颱風豪雨期間維持發揮最大效能，預計 113 年 6 月完工。

(七) 清疏作業

1. 高屏河流域疏濬作業：

(1) 總經費 67,460 千元，期程 111 年至 112 年，112 年編列預算 51,000 千元，疏濬高屏溪斜張橋下游（斷面 65-67）河段，預定疏濬量 50 萬立方公尺，截至目前累計疏濬量 35.163 萬立方公尺，113 年 2 月完成疏濬作業。

(2) 另向中央爭取高屏溪斜張橋下游（斷面 63-65）河段疏濬工作，增加核定疏濬量 50 萬立方公尺，不足工程經費 4,000 萬元另辦理墊付支應，截至目前累計疏濬量 19.03 萬立方公尺，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疏濬作業。

2. 市管區域排水清疏：112 年編列 8,500 萬元，完成清疏長度 117 公里 96 公尺，清除土方量約 35 萬 2,117 立方公尺。

3. 中小排水清疏：112 年編列經費 3,450 萬元，完成清疏長度 124 公里 557 公尺，累計清疏量 2 萬 4,626 立方公尺。

4. 雨水下水道清疏：112 年編列 6,292 萬元，完成清疏長度約 34 公里 73 公尺，清除土方量約 6,148 立方公尺。

5. 野溪清疏：112 年由農村水保署補助 5,025 萬 4,000 元，清疏長度 3.53 公里，清除土方量 92.4 萬立方公尺。

四、環境營造工程

(一) 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 辦理北屋排水整治及園道開闢，長度約 700 公尺，經費約 9,000 萬元，於 112 年 10 月完工。

2. 草潭埤滯洪池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滯洪量約 7.5 萬噸，經費 2 億元，於 110 年 11 月開工，已於 112 年 6 月完工。

(二) 茄苳區茄苳大排環境改善工程：辦理茄苳大排金鑾橋至成功橋段人行空間改善及環境美化，長度約 700 公尺，經費約 2,500 萬元，於 112 年 4 月完工。

(三) 林園區海堤整治計畫

1. 現況海堤佈滿養殖管線，妨礙海岸景觀及步行安全，並使陸側道路狹窄

無法會車。

2.將海堤改造為可收納養殖管線的箱涵，由原來抵禦海浪功能兼具管線收納、休憩環境等多功能使用；並改變海堤堤後構造型式，由斜坡式改為直立式海堤，拓寬堤旁道路通行寬度，改善民眾行車安全。

3.預計辦理：

(1)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第一期）：整治長度 220 公尺，經費 4,413 萬元，於 112 年 2 月完工。

(2)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第二期）：整治長度 300 公尺，經費 7,000 萬元，已於 112 年 5 月開工，預計 113 年 6 月底完工。

(3)東西汕海堤～爐濟殿公園（第三期）：整治長度 511 公尺，經費 9,460 萬元，已完成發包作業，預計 114 年底完工。

五、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50.22%（577,770 戶），污水管線長度 1,797 公里 540 公尺。其餘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高雄污水區第六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36 億 9,792 萬元，期程自 110 年至 115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16 公里 473 公尺、用戶接管 67,000 戶，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截至 112 年 12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946 公里 960 公尺。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392,440 戶。

(二)臨海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69 億 8,402 萬元，期程自 110 年至 115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14 公里 121 公尺，同時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截至 112 年 12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72 公里 110 公尺。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1788 戶。

3.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110 年 12 月正式營運供水，營運期 15 年。

(三)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總經費約 35.57 億元，楠梓地區 37 里，人口約 192,242 人，戶數約 78,320 戶。截至 112 年 12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網：完成佈設約 215 公里 90 公尺。

2.用戶接管：累計已完成用戶接管數約 52,626 戶。

(四)鳳山溪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34 億 8,468 萬元，期程 110 年至 115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 公里 461 公尺、用戶接管戶數 3 萬 250 戶，並推動再生水處理廠興建。截至 112 年 12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311 公里 310 公尺。

-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105,740 戶。
 - 3.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每日可穩定供應 4 萬 5,000 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
- (五)旗美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3 億 9,357 萬元，計畫期程 107 年至 112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7 公里 520 公尺，用戶接管 2,890 戶。截至 112 年 12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
-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75 公里 920 公尺。
 -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4,685 戶。
- (六)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24 億 4,229 萬元，計畫期程 110 年至 115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7 公里 416 公尺。截至 112 年 12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
-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27 公里 150 公尺。
 - 2.用戶接管：累積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7,091 戶。
- (七)大樹污水區第三期第一次修正實施計畫：計畫期程 108 年至 121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8 公里 448 公尺，用戶接管戶數 2,882 戶。截至 112 年 12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
- 1.污水管線：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49 公里。
 - 2.用戶接管：累積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3,400 戶。
- (八)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開口契約工程：自 102 年起針對 20 年以上老舊污水管線檢視總長度約 214 公里，依檢視管線劣化狀況評估優先順序進行修繕，其中需修繕管線長度約 99 公里，自 102 至 112 年已修繕長度約 79 公里、累計經費約 10 億元，113 年度編列經費 1 億元，持續辦理管線檢視與修繕。
- (九)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專業服務案：已會勘 2,042 件（符合補助 75.9%，管線未到達 3.3%，地面層 12%，已改設完成 8.9%），另大樓提出改管申請 218 件，實際完工 136 件撥付補助款 1,426.24 萬元。
- (十)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及設施改善計畫
- 1.總經費 10 億 4,997 萬 6,000 元，期程 109 至 119 年，採分年辦理。
 - 2.110 年度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及設施改善工程：總經費 8,543 萬元，辦理主變電站電力更新、旗津抽水站程序管線改善、進流抽水馬達及放流抽水馬達更新 1 組，已於 112 年 3 月竣工。
- (十一)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工程（高雄污水區部分）：總經費 3 億 7,300 萬元，恢復中區污水處理廠南前處理站功能及建立中央監控系統，達到全廠委

外目標，已於 112 年 5 月竣工。

(㉔)前鎮漁港兩污水系統整建計畫

- 1.配合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辦理，總經費 15 億 6,400 萬元，專案編列經費全額補助。
- 2.本案採統包方式辦理，工作項目如下，已於 113 年 1 月完成：
 - (1)雨水下水道：調整排水分區，改建雨水箱涵尺寸，並於上游增設 2 座調節池，以提升雨水下水道保護標準，改善港區及周邊草衙地區積淹水問題。
 - (2)污水下水道：採全重力管佈設的方式，經由污水管網結合截流與用戶接管，將污水直接收集至中區污水廠處理，提升港區水質。

六、水土保持

(一)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 1.擴充「高雄市山坡地範圍線上查詢系統」服務功能：提供水土保持服務團線上預約與民眾查詢山坡地範圍、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執行進度、違規紀錄及申報水土保持書件開工、完工及展延等，110 年系統擴充更新手機版本，以利使用者操作；111 年辦理系統維護及滿意度調查；112 年為因應資訊安全，持續更新系統軟體以符資安要求。
- 2.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
 - (1)「高雄市杉林區、旗山區、內門區、美濃區及六龜區山坡地範圍劃出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市府公告予以劃出山坡地。
 - (2)「高雄市山坡地範圍劃出委託專業服務」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完成劃出草案公開展示，業依展示期間異議案件檢討修正，並於 112 年 7 月 5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復依行政院審議意見修正後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再次陳報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獲行政院同意照辦，已請承商製作書圖俾憑依法公告。
- 3.高雄市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 (1) 111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高雄市－六龜區－D009（竹林）」及「高雄市－杉林區－D021（新庄）」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112 年 9 月 7 日農業部公告「高雄市－六龜區－T001（藤枝林道 3.5K）」及「高雄市-茂林區-D048（萬山）」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
 - (2) 112 年 1 月 13 日及 1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高雄市－杉林區－D021（新庄）」及「高雄市－六龜區－D009（竹林）」大規模崩塌特定

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112年11月9日農業部核定「高雄市－茂林區－D048（萬山）」及「六龜區－T001（藤枝林道3.5K）」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二)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112年完成大樹區、燕巢區、杉林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六龜區、田寮區、內門區、桃源區、小港區、大社區、旗山區、甲仙區、美濃區、那瑪夏區16場社區水土保持宣導，藉此使水土保持管理作業能順利推動。

(三)水土保持工程

1.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112年經費6,000萬元，辦理治山防災工程及山坡地範圍檢討等計畫約25件，並持續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辦理。

2.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

(1)112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核定經費2,212萬元，執行5件工程，皆已完工。

(2)「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核定經費4,600萬元，執行11件工程，皆已完工。

(3)「112年度農村再生基金」核定經費760萬元，執行2件工程，7月中旬核定，皆已完工。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補助：112年度「農田水利擴大灌溉服務計畫（縣市政府辦理）」核定經費2,193萬8,800元，執行1案工程，已完工。

4.市府災害準備金：

年初核定辦理650萬元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已完工；7月核定「5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核定經費337萬5,000元，執行3件工程，皆已完工；10月核定「杜蘇芮及卡努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核定經費7,326萬元，執行30件工程，皆已發包；11月核定「9月海葵颱風及9月豪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核定經費1,349萬元，執行4件工程，皆已發包；12月核定「10月小犬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核定經費2,877萬元，執行4件工程，其中3件已發包，1件上網中。

七、多元水資源開發

(一)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荖濃溪（里嶺）伏流水工程執行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本案施做水管橋輸水匯入既有南化高屏聯通管，因需強化整體結構設計及水平式集水管增加埋深，修增工程經費為新臺幣19.79億元整，預定完成時間為115年12月，設計取水能力每日10萬

噸，用於高濁度或枯旱時期取水備援，提升高雄地區供水穩定度。

(二)再生水計畫

- 1.橋頭再生水廠：已於 111 年 10 月完成招商並進入興建期，總經費約 50 億元整，預計 115 年起可供應楠梓產業園區每日 3.5 萬噸再生水。
- 2.楠梓再生水廠：總經費約 90 億元，已於 112 年 12 月完成招商並進入興建期，117 年起供應楠梓產業園區（每日 2 萬噸），至 119 年底全期供應每日 7 萬噸再生水。
- 3.綜上所述，加上營運中鳳山及臨海水資源中心（含擴廠），全市再生水產能可由每日 7.8 萬噸提升至每日 21.5 萬噸，引領全國，穩定提供產業優質用水。

(三)高雄地區抗旱備援井工程

- 1.大泉淨水場周遭新鑿 11 口抗旱水井，水利署核定經費 7,300 萬元，已於 112 年 5 月竣工，每日可提供 4.7 萬噸備援用水。
- 2.九曲工作站旁新鑿 13 口抗旱水井，水利署核定經費 1 億 3,200 萬元，於 112 年 7 月竣工，每日可提供 3.9 萬噸備援用水。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 112 年 12 月底輔導成立 195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29 個）。
- (二)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市共計 5,647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771 個）。

二、人權委員會

人權委員會由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及專家學者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7 屆第 4 次人權委員會議業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一)生活扶助

- 1.11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38,264 戶（人）次；子女生活扶助 29,902 人次；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 20,566 人次，合計補助 4 億 5,216 萬 2,113 元。
- 2.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 112 年 7 月至 12 月新核發 81 張，至 112 年 12 月累計核發 9,119 張。112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33,038

人次、55萬8,774元。

(二)脫貧自立服務

- 1.「存薪當 young 青年自立計畫」鼓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三及大四子女累積資產，共71人參與。
- 2.「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106年6月開辦，截至112年12月底共2,647戶參與。
- 3.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112年7月至12月媒合73人、306人次。
 - (2)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12年7月至12月轉介低收入戶40人、中低收入戶50人。
 - (3)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12年7月至12月輔導243人次。

(三)急難救助

- 1.救助本市遭受急難之民眾，112年7月至12月救助1,778人次、補助1,156萬4,000元。
- 2.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急難紓困實施方案，112年7月至12月補助494人次、694萬3,500元。

(四)災害救助

112年7月至12月發放死亡救助4人、80萬元；安遷救助24人、48萬元；住屋毀損救助1戶、1萬5,000元。

(五)慢性精神障礙者收容安養

112年7月至12月補助857人次、1,628萬1,240元。

(六)街友服務

-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112年7月至12月收容安置348人次、外展關懷3,084人次。
- 2.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入冬後本府社會局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112年11月至12月低溫關懷4,529人次。
- 3.112年7月至12月提供就業服務889人次。

(七)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12年第2期(112年4月至112年9月)補助324,720

人次、2億993萬6,396元。

(八)微型保險

提供本市15歲以上至未滿65歲之低（中低）收入戶、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輕、中度）及領有弱勢單親家庭生活補助之申請人及其子女等弱勢族群負責投保1年期之微型保險（保額30萬元），避免因意外事故對家庭經濟造成衝擊，112年協助71,960人納保。

(九)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12年7月至12月補助499人次、609萬142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12年7月至12月補助158人次、562萬1,810元。

(十)「實物銀行」

運用各界善心資源，提供弱勢家庭短期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鳳山區、甲仙區、林園區、橋頭區、前鎮區、北前鎮區、杉林區、旗山區及彌陀區，共成立11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設置73處物資發放站，並自110年起推出「物資行動車」，提供走動式服務。112年7月至12月服務8,746戶次、17,976人次。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老人人口

本市至112年12月底計523,046人，佔總人口19.10%。

2.經濟補助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12年7月至12月補助261,293人次、17億7,611萬6,078元。

(2)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12年7月至12月補助902人次、451萬元。

(3)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12年7月至12月補助2081,227人次。

3.安置頤養

(1)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提供安養、養護照顧服務，112年7月至12月公費安養62人、自費安養138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含特殊照顧）公費61人、自費36人；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112年7月至12月共3,801人次參與。

(2)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設置2處提供長輩住宅服務，其中左營區翠華國宅銀髮家園可入住12人，至112年12月入住12人；前金區銀髮家園可入住32人，至112年12月入住32人。

(3)老人公寓位於鳳山區，至 112 年 12 月入住 171 人。

4.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1)輔導本市 153 家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12 年 12 月可提供 7,822 收容床位，實際收容 6,733 人，平均進住率 86.07%。

(2)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補助費，112 年 12 月補助 1,537 人，11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9,161 人次。

(3)為完善失智症照顧資源，減輕失智症長輩家庭照顧壓力，輔導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及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目前共可提供 34 床的服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收住 12 床失智症長輩。

5.關懷及保護服務

(1)失智老人安心手鍊

112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製作安心手鍊 254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95 條。

(2)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①受理獨居老人通報並定期辦理清查，經評估符合列冊且有意願接受關懷者，由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每月至少 3 次關懷服務，並加強檢視長輩居住環境，如評估環境有安全疑慮者，將連結相關服務資源介入，必要時啟動加強關懷機制。11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932,774 人次。

② 112 年推動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著重獨居長輩社會參與，由志工陪同長輩外出參加活動，包含陪同參加據點活動、外出購物、慶生活動、旅遊活動、圓夢計畫等服務，藉以鼓勵長輩走出家門，強化社會連結。

③另對於失能、臥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強化其安全網絡，裝設 24 小時連線緊急通報系統，11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304 人次。

(3)老人保護一級及二級預防

①社區老人主動關懷計畫：有鑑於本市老人家暴案件通報量逐年增加，為了解長輩與同住家人互動狀況，是否因經濟、照顧負荷等各種因素產生摩擦，適時介入關懷、轉介資源或提供支持性服務，向前預防或降低家庭紛爭，避免長輩落入保護服務。本方案標的關懷對象為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之低收、中低收入戶之老人，且其有同住親友並尚未使用長期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者，112 年度試辦區域為左營、前金、新興 3 區，截至 12 月底初訪評估 125 案，其中 90 案不開案，17 案持續關懷。

②「關懷銀髮預防家暴宣導」計畫：研發5個宣講教案，培訓老人保護一級預防社區宣講師，進行人力培力及評核認證制度，透由宣講師社區宣講，提升社區民眾認知家庭關係經營的重要性、增進社區高齡家庭溝通技巧及促進了解情緒壓力調適，112年完成宣講師培訓及評核，取得社區宣講師資格者計40位，截至12月底已至社區進行老人保護宣導269場次。

(4)老人保護服務

①非家暴之老人保護案件由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服務，112年7月至12月受理通報384人、開案數236件、服務6,894人次，另截至112年12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695人。

②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12年7月至12月轉介27案。

6.社會參與

(1)本市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計56處，其中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服務，並針對高齡休閒育樂統合規劃，112年7月至12月服務568,935人次。另豐富各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福利諮詢等服務，112年7月至12月服務1,349,501人次。

(2)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左營、鳳山、阿蓮及美濃等五區各擇1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鼓勵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12年7月至12月開設長青學苑10班、辦理巡迴講座52場、增能研習3場、特色方案活動9場及資源連結183次。

(3)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

①截至112年12月底成立543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餐食、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服務，112年7月至12月服務1,655,299人次。

②為提升民眾對高齡營養飲食的重視與關懷，增長據點服務人員備餐營養的專業觀念，強化重視據點老人營養餐食之重要性，辦理「據

點好廚料理大賽」與「銀養好齡光據點市集」，共計 1,300 人次參與。

(4)持敬老卡免費乘車船、輕軌及搭捷運半價，11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6,157,839 人次，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持有效卡長輩計 397,182 人。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12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64 名長輩使用，服務 2,821 人次。

(6)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1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059 場次、73,177 人次。

(7)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11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65 車次、2,495 人次參加。

(8)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12 年 7 月至 12 月開設公費班 283 班、10,307 人次參加及開設自費班 231 班、7,820 人次參與。另辦理長青學苑聯合成果展，共計 1,600 人次參與。

(9)運用長青人力資源－傳承大使共計 247 名，112 年 7 月至 12 月薪傳教學 35 班次、6,181 人次參與。

(10)「快樂學習～世代共融」計畫

為促進老年世代與年輕世代相互學習和資訊交換，增進代間關係及文化傳承，補助民間團體於社區辦理代間學習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計核定補助 10 案、21 萬 4,096 元，辦理活動 61 場次、2,140 人次受益。

(11)慶祝重陽節活動，112 年度以「銀齡心世代 雄好來逗陣」作為主軸，並結合 9 個局處單位與 38 區公所，共同推動 37 項重陽節系列活動，112 年 9 月至 10 月補助各區公所及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分區敬老活動計 224 場、服務 166,004 人次。

7.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提升

(1)獎勵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

為提升本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依風險盤點及需求輔導機構申請，112 年計有私立小型機構 73 家、105 家次，及財團法人機構 7 家、11 家次已完成獎助。

(2)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為提升住宿式機構之服務品質，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輔導本市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111 年輔導 68 家通過，112 年計 108 家機構申請，通過 108 家，本府社會

局賡續輔導機構提升服務品質。

(3)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為減少機構內群聚感染情形暨降低住民併發中重症疾病發生率，透由本獎勵計畫鼓勵及督促機構訂定可行之應變計畫、進行相關演練、執行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落實感染管制作為，保障住民健康，優化機構服務品質。112年度計有114家機構參加，通過查核106家，通過率92.98%。

8.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9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業於112年11月1日召開第7屆第2次小組會議。

(二)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至112年12月底計147,890人，佔本市總人口數5.4%。

2.經濟補助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12年7月至12月補助279,862人次、14億6,936萬6,732元。

(2)補助設籍本市滿1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2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補助50,650人；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2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補助97人，合計補助1億4,421萬6,081元。

(3)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每月核發3,000元，112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補助357人，計補助640萬5,000元。

(4)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112年7月至12月共補助5,326人、4億3,100萬7,423元。

(5)輔助器具補助（含輔具代償墊付廠商），112年7月至12月補助2,964人次、3,607萬2,345元。

(6)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112年7月至12月補助187人。

(7)112年7月至12月補助租賃房屋租金148名、購屋貸款利息補助45名，合計補助244萬5,501元。

(8)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112年7月至12月補助162人次、9萬2,586元。

3.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1)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12年7月至12月服務1,867人、11,536人次。

(2)生涯轉銜服務，112年7月至12月新增轉銜個案402人，服務813人次，追蹤143人、144人次，合計545人、957人次。

4.社區服務

(1)112年7月至12月輔導16處社區日間照顧據點，服務162人；輔導45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640人；輔導20處社區居住家園，服務92人；輔導4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服務110人。

(2)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12年7月至12月服務5人、682人次、4,788小時。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12年7月至12月服務39人、1,389人次。

(4)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112年7月至12月服務96人、1,231人次、1,985.5小時。

(5)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112年7月至12月鳳山區心驛會所服務77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計1,746人次；左楠區雄棧會所服務41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計1,355人次。

5.無障礙交通服務

(1)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可享每個月100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1人搭乘本市、外縣市捷運及本市輕軌享有半價優惠，112年7月至12月補助1,613,327人次、1,625萬242元。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現有156輛復康巴士營運，112年7月至12月服務147,218趟次。另有212輛通用計程車，112年7月至12月提供203,818趟次車資補助。

6.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112年7月至12月公立身障機構1處、服務177人；公設民營身障機構13處、服務499人（其中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係全日型住宿照顧機構，截至112年12月底全日型服務96人、情緒支持專區6人）；私立身障機構9處、服務602人。其中住宿式9處、服務550人，日間照顧14處、服務728人。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

112年7月至12月全日型照顧服務99人、日間照顧服務6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22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50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5人，總計服務192人。

7.支持服務

- (1)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12年7月至12月服務359人、2,906人次、14,317.5小時，補助384萬7,060元。
 - (2)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2年7月至12月服務84人、13,764小時。
 - (3)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112年7月至12月服務278人、3,871人次、8,099.5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4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85元），112年7月至12月補助3,856趟。
 - (4)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本市已累計12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112年7月至12月計2人使用。
 - (5)設置2處輔具資源中心、13處服務據點及15處便利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12年7月至12月回收1,101件、租借3,178人次、維修9,534件、到宅服務8,906人次、評估服務11,954人次、二手輔具媒合308人次及諮詢服務29,492人次。
 - (6)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12年7月至12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465場、890人次受惠。並於本府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服務298人次。另委託辦理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服務189場，1,047人次受惠。
 - (7)辦理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減輕本市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適時提供服務，112年7月至12月服務212個身心障礙者家庭。
 - (8)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營業場所」，截至112年12月底計260家獲友善商家認證，增強身障團體服務能量，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的服務。
 - (9)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試辦計畫」，112年7月至12月提供家庭照顧者及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情緒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計81人、831人次。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計29人、服務1,457人次。
- 8.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充實設備及事務費，112年7月至12月共補助7項計畫、93萬7,623元。
 - (2)辦理「月圓共好樂融融」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112年度銷售總金額達1,030萬8,329元。

(3)響應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結合民間單位於中央公園辦理「多元參與 幸福領航力－跨越障礙斯巴達共融體驗活動」活動，約 820 人參加。

9.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5,077 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6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社政評估審查（第一階段）20,500 件、需求評估審查（第二階段）4,173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22,576 件。

10.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於 112 年 9 月 25 日、12 月 21 日召開第七屆第 1 次、第 2 次小組會議，針對就學、就業、交通、生活、健康等多項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福利服務促進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三)兒童少年福利

1.生育津貼

112 年 4 月 1 日起，每名新生兒補助 3 萬元，112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8,306 人、2 億 4,744 萬元。另為鼓勵生育自 111 年起發放「高雄寶貝新生兒禮包」，內含本市育兒資訊、三角口水巾、圍兜、手帕等幼兒日常使用物品，112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8,286 份。

2.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112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64,712 人次、9 億 2,505 萬元。

3.育兒資源服務

(1)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11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667 人次，及「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至 112 年 12 月計 33,525 人次瀏覽。

(2)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11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75 場次、1,879 人次參加。

(3)於 19 區設置 22 處親子館，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11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14,288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1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441 人次。

4. 托育服務

- (1) 輔導設立托嬰中心，至 112 年 12 月底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 119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12 年 7 月至 12 月訪視輔導 207 家次。
-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育機構，已於小港（4 處）、鳳山（4 處）、三民（3 處）、左營（3 處）、楠梓（3 處）、前鎮（3 處）、大寮（2 處）、鼓山（2 處）、林園（2 處）、前金（2 處）、旗山（2 處）、苓雅（4 處）、仁武、新興、岡山、路竹、橋頭、大樹、梓官、鳥松、鹽埕、大社、旗津、彌陀、美濃、阿蓮、永安、湖內、茄萣及燕巢等 30 區成立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可收托 1,796 名未滿 2 歲兒童。
- (3) 自 112 年 1 月起配合中央規定，公共化托育機構托育人員相關科系大學以上資格薪資調增為 3 萬 7,627 元，相關科系高職、專科及非相關科系高職（含以上）僅具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資格者薪資調增為 3 萬 5,485 元。另獎勵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久任津貼及專業人員勞保投保薪資達標獎助，托育人員任職年資滿 1 年、3 年、5 年以上，可依年資申請 1 萬 8,000 元、2 萬 4,000 元到 3 萬元久任獎金；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專業護理人員等全數投保薪資達一定級距金額，可以依級數申請 6 萬到 18 萬元的獎助金，鼓勵托育專才留任、改善勞動條件。
- (4) 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115 家次。
- (5)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3,574 人、150 萬 4,440 元。
- (6)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本府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 112 年 12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3,075 人，由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媒合服務。
- (7) 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自 107 年起於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同社會住宅、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六龜社會福利中心、前鎮愛群兒少

家庭福利館及大寮、林園、仁武、美濃、岡山、小港、前鎮草衙、路竹等 8 處親子館共設置 15 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依據不同據點特性，提供日間、夜間、假日等多時段、彈性且近便的臨時托育服務，112 年 7 月至 12 月預約服務 2,271 人次。

5.推動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

(1)建置托育準公共機制，至 112 年 12 月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 53 家，可簽約家數計 54 家(簽約率 98.15%)，核定收托人數計 2,465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1,726；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 2,919 人，可簽約人數計 2,981 人(簽約率 97.92%)，核定 0-2 歲收托人數計 5,838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3,296 人。總計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可提供收托 0 至未滿 2 歲幼兒 8,303 人，實際收托 4,656 人，使用率 56.08%，佔家外送托未滿 2 歲幼童 76.79%。

(2)未滿 2 歲暨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

將幼兒交由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每月補助 5,500 元至 1 萬 2,500 元不等之托育費用，第 2 名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2,000 元，112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44,217 人次、3 億 2,384 萬 3,054 元。另自 111 年 10 月起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未滿 3 歲兒童設籍並於本市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且父或母一方設籍本市即可領取加碼托育補助，送準公共托嬰中心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2,000 元，自 112 年 8 月起調升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2,500 元，送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1,200 元，另自 112 年 2 月起調升日間托育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1,600 元、全日托育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1,840 元，112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33,226 人次、6,061 萬 2,466 元。

6.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本市親子館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或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並辦理相關兒童安全宣導活動，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1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兒童安全宣導服務活動 201 場次、6,868 人次參與。

7.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3 家公、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

之家少年教養所及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12年7月至12月兒童少年安置服務406人、1,965人次，並各辦理1次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輔導查核及社政無預警查核。

(2)家庭寄養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以及自辦親屬寄養服務，112年7月至12月服務331人、1,399人次。

(3)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12年7月至12月補助619人次、51萬5,834元。

8.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服務

(1)運用本府社會局經費委託社福團體或補助經費設置32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2年7月至12月服務1,021人、111,037人次。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29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2年7月至12月服務約435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2)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需獨立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及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服務，112年7月至12月追輔服務74名自立少年，並提供10人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3)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照顧弱勢兒少的基本生活及餐食無虞，112年7月至12月共計1,664名兒少受惠。

(4)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20歲育有6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12年7月至12月受理91案。

9.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緊急生活補助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112年7月至12月補助296人、323萬1,022元。

(2)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12年7月至12月補助54人次、94萬4,016元。

- 10.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112年7月至12月補助10,569人、1億3,390萬8,162元。
- 1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12年7月至12月補助535人、759萬5,765元。
 - (2)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112年7月至12月補助3人、2萬5,500元。
 - (3)開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12年7月至12月計59人。
- 12.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12年7月至12月補助16人、20萬219元。
- 13.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本市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0885、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收出養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
- 14.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112年7月至12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665件，收出養案件計60件。
- 15.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有需求之民眾相關福利諮詢服務。112年7月至12月服務1,648人次。
- 16.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業務
 - (1)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12年7月至12月陪同偵訊66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及短期安置10人，56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 (2)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12年7月至12月追蹤輔導146人、4,091人次。
 - (3)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12年7月至12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10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 17.0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2年7月至12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1,447件，截至12月底仍持續服務3,280人、15,252人次。
- (2)委託設立24處早療服務中心及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截至112年12月底仍持續提供日間托育服務250人、時段療育服務510人，計12,492人次；到宅療育服務35人、1,999人次。
-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12年7月至12月辦理114場次，篩檢幼童1,090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103人。
- (4)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12年7月至12月服務15,585人次。
- (5)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12年7月至12月核定補助4,157人次、1,240萬6,457元。
- (6)110年成立「高雄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會」，由本府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組成，以協調、諮詢及推動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112年12月19日召開第2屆第1次會議。

18.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 (1)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適齡的遊戲空間服務、多元的親子活動，規劃整合全面、主動、近便的育兒資源協助家庭育兒，112年7月至12月服務28,539人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92場次、服務4,171人次。
-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增進親子空間，112年7月至12月服務42,258人次。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活動包括Baby play group、親子故事家庭、親子共讀-故事阿姨時間與繪本幸福一起go、童言區－童言同權－讓兒童創意展現等相關活動，112年7月至12月辦理30場次、575人次參加。

19.推動未滿20歲懷孕者整合服務

- (1)本府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並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滿20歲懷孕個案及未滿20歲父母個別化服務，112年7月至12月福利諮詢服務1,020人次。
- (2)本府社會局18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服務據點，提供未滿20歲懷孕者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滿20歲懷孕少女健康照顧；另依個案需求提供醫療協助、托育服務、就業服務、育兒指導等資源連結，

112年7月至12月服務1,524人次。

20.落實兒童表意權

為貼近兒少工作需求，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共計遴選出33位兒童及少年代表，其中推派2位擔任「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之委員，推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工作。另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及培力活動，112年7月至12月辦理24場次、453人次參與。

21.少年社會參與

(1)辦理「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支持青少年自主提案辦理公益服務方案，核定補助7件，支持138位青少年的社區公益服務方案，112年7月至12月辦理50場次，2,059人次參與。

(2)結合民間單位推動「培你茁壯，藝展長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培力計畫，並運用場館辦理相關福利及育樂活動，112年7月至12月辦理105場次，2,301人次參與。

(3)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置專屬青少年表意空間「8號基地」，提供意見交流與成果發表場地，鼓勵青少年辦理各種自主活動，並提供正常休閒娛樂及學生樂團、舞蹈社團相關練習場所，透過友善的空間環境提供，鼓勵青少年參與社群，表達意見，112年7月至12月使用8號基地、康樂室、練團室、韻律教室、舞蹈教室等設施租借服務達22,284人次。

(四)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1)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新住民家庭服務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12年7月至12月中央及本府社會局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14個方案計畫。

(2)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12年7月至12月召開小組會議1次、組長會議1次及委員會議2次。

(3)112年12月14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112年第2次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4)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12年7月至12

月服務情形如下：

-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 2,831 人次、現場諮詢 5,408 人次，並提供 75 位婦女 6,720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人家、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服務 28,373 人次。
 - ②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 1,255 人次、現場諮詢 20,710 人次，提供 71 位婦女 5,202.5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性史料室辦理相關性別課程 7 場次、737 人次參與，提供諮詢參觀服務 5,107 人次；開放電腦室、韻律、技藝、視聽、演講廳等空間服務 18,451 人次。
 - ③婦女成長培力方案包含女性學習成長方案、社區婦女培力方案、婦女組織經營培力方案等，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11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07 班、158 場次、2,275 人次參與。
 - ④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共計 30 人參與市集設攤，辦理實作問題解決模式課程 24 場次、130 人次參與，市集工作會議 6 場次、54 人次參與，辦理「好 How 市集」展售 12 場次，營業額 51 萬 5,489 元。受輔導的非營利團體及婦女共 360 人次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手作農特產品等吸引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 (5)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一般家庭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 120 小時，價值 3 萬元；第二胎 160 小時，價值 4 萬元；第三胎以上 240 小時，價值 6 萬元）。112 年起擴大照顧弱勢家庭，可以併領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亦可選擇將坐月子到宅服務申請折抵現金補助。112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 ①坐月子到宅服務 323 人、電話諮詢服務 2,935 人次。
 - ②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子活動與宣導活動，計辦理 40 場次、2,015 人次參與。
 - ③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在職訓練 5 場次、190 人參訓。
 - ④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446 張社區回診卡。
 - ⑤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共計補助 115 位。
- (6)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
- 開辦「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凡設籍本市之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

結婚之新住民孕婦皆可領取產檢交通乘車券，112年7月至12月核發3,376件。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12年7月至12月扶助93人、205人次，補助292萬7,832元。

3.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71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至12月底已出租68戶。

(2)設置5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12年7月至12月服務9,140人次。

4.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1)設置新住民會館，提供母語諮詢專線、通譯媒合、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與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112年7月至12月服務43,333人次；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師資367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14個，皆公告於網站供各界使用；辦理文化融合推廣活動70場次、2,386人次參加。另111年於岡山區增設新住民會館北分館籌備處，提供北高雄地區新住民交流處所。

(2)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市左營、新興、鳳山、路竹及旗山區設立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12年7月至12月服務17,525人次。

(3)設立新住民社區服務27處社區服務據點，運用志工提供家戶關懷訪視，並結合本府機關辦理親職教育、生活適應、語言學習、婦女成長、多元文化宣導、產業培力等特色方案，112年7月至12月服務13,643人次。

(4)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

110年3月起邀集東南亞商店、異國美食小吃店、國籍姊妹會、新住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府社會局社福場館等單位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提供新住民生活資訊諮詢或轉介，截至112年12月底已設置115處新住民關懷小站。

(5)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12年7月至12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147人次、38萬8,080元；緊急生活扶助10人次、14萬4,190元；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2人、2萬6,900元。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集中受理與派案業務

成立單一受派案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及不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會議。

2.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112年7月至12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9,687件。

(2)專業服務

112年7月至12月提供諮詢服務83,587人次、協助聲請保護令360件、提供安置服務72人、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427人次、提供經濟服務1,239人次、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380人次、法律諮詢服務227人次、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服務130人次。

(3)辦理相關支持性團體，協助個案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12年7月至12月辦理婦女支持團體14場次、119人次參加；辦理目睹兒少成長團體19場次、184人次參加。

(4)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112年7月至12月服務39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960次。

(5)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12年7月至12月召開28次，討論592案。

(6)為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109年底結合網絡單位實務經驗，研擬「非親密關係成人保護高危機案件手動觸發指標」，藉由提報高危機會議討論，有效提升處遇案件之危機敏感度，並啟動網絡合作機制及挹注資源，有效減緩兩造再次衝突之危機。112年7月至12月計5案。

(7)召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已於112年9月25日、112年12月26日分別召開第7屆第2次、第3次防治會議。

3.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 (1) 112年7月至12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通報調查4,102件。
- (2) 專業服務
112年7月至12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個案輔導、諮詢服務、陪同服務、親職教育等共27,166人次、提供心理諮商服務432人次、法律諮詢服務211人次、醫療補助384人次。
- (3)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112年7月至12月新開立92案、1,094小時、輔導服務3,515人次。
- (4) 持續推動本市兒少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12年7月至12月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計77案，其中7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 (5) 執行「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透過與警政、衛政、教育、毒防、醫療等網絡單位的合作及分工，有效進行完善的家庭評估與處遇計畫，進而避免兒少遭受到嚴重虐待與傷害，更突顯網絡合作的必要性及其價值，112年7月至12月辦理10場次，共討論51案。
- (6) 辦理6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教育方案，112年7月至12月服務58案，訪視1,116次。
- (7) 辦理「風箏升起，飛颺少年自立服務計畫」，112年7月至12月，針對少年及其個管社工辦理自立團體及培力課程5場、63人次參加；職場體驗1場、15人參加、工作職場媒合3人、3場次；提供面訪100人次、電訪（包含line群組聯繫）2,733人次。
- (8) 試辦「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針對多重問題、家庭資源明顯不足之兒少保護家庭，透過資源挹注增強家庭功能，深化家庭處遇內涵，如：諮商輔導、臨托照顧、教育費用補助、育兒指導及身心治療等項目，112年7月至12月共申請補助117案家戶。

4.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 112年7月至12月受理通報534件。
- (2) 專業服務
112年7月至12月諮詢協談10,085人次、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831人次、提供庇護安置服務263人次、提供法律扶助、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1,197人次、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533人次、法律諮詢服務68人次、就學或轉學服務861人次、子女問題協助384人次、其他扶助604人次。

- (3)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
 - (4)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單位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12年7月至12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2場次，討論13名高再犯個案及22名中高再犯個案。
 - (5)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 ①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12年7月至12月服務113案、2,365人次；辦理兒少與家長性教育認知課程42場次、2,007人次參與；辦理校園及社區宣導6場次、855人次參與。
 - ②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服務方案」，112年7月至12月服務28案，個案服務708人次。另辦理小綠人性發展健康教育宣導10場次、362人次參加。
 - ③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保護令裁定前鑑定與家庭處遇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112年7月至12月辦理4案、12人次。
 - (6)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服務」，112年7月至12月計轉介79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1,151人次。
 - (7)培力民間辦理性侵害個案後續處遇服務：112年7月至12月計服務82案、813人次；辦理少女培力支持性團體6場次、45人次參加。
- 5.防暴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1)宣導方案
 - ①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12年7月至12月辦理86場次、4,027人次參與；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12年7月至12月辦理6場次、322人次參加。
 - ②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計畫，深入各級學校、教育局指定體育班等單位宣導，加強師生及相關人員身體自主權、身體界線之觀念，112年7月至12月辦理19場次、966人次參與。
 - ③112年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計畫：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本市共82個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以戲劇、講座、踩街、手作等方式辦理，並辦理志工培力訓練。
 - ④本市82名社區防暴宣講及試講人員廣至各社區、團體進行性別暴力防治宣講。112年7月至12月辦理中階培力課程2場次、47名

參與，並有 22 名通過考評，於各場域進行實地宣講。

⑤為讓一般民眾認識目睹家暴對兒少之影響，將目睹兒少防治觀念深入一般家庭中，辦理「和氣的家、快樂的孩子」目睹家暴知能推廣及復原計畫，至親子館辦理親子共好繪本說故事活動，共 18 場次、363 人次受益。

⑥ 112 年 11 月 11 日辦理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宣導暨防治性別暴力社區成果發表活動，邀集 26 個防暴社區規劃 6 大暴力防治主題闖關遊戲，邀請本市親子、民眾參與，協助市民認識、瞭解防治性別暴力意識；同時響應 11 月 25 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呼籲民眾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重視性別平等，致力於終止任何形式的暴力。

(2)研習訓練

提升保護性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1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研習 71 場次、2,741 人次參加。

6.性騷擾防治業務

(1)受理性騷擾通報案件，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665 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1,315 件；職場性騷擾 44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307 件。

(2)受理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案，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申訴及再申訴案 39 件及調解案 15 件。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被害人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12 年 7 月至 12 月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及資源媒合等 1,656 人次受益。

(4)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6 屆第 7 次、第 8 次委員會議，跨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申訴、再申訴事件審議。

五、社區發展

(一)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辦理區公所增能培訓，依區公所需求規劃「公所有意思-經驗交流分享與實務反思」相關課程，共 4 場次、93 人次參與。

2.推動人才培育結合公所宅配通辦理，依階段性適能適才規劃社區技能學堂及社區服務日「志」系列課程，共 18 場次、678 人次參與。

3.社區蹲點陪伴服務 305 次，輔導陪伴 25 個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各類福利服務。

4.培育本市「在櫟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辦理師資會議及增能課程 8 場次、204 人次參與，延伸輔導陪伴 8 個社區進行團隊整備工作，建

立社區團隊運作的社區發展概念。

(二)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 1.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阿蓮區中路社區及湖內區公館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3個基地獲得中信基金會一年共計335萬元補助。
- 2.輔導旗山區9個社區共同辦理衛生福利部112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續輔導杉林區6個聯合社區申請113年度提案，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三)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辦理社會福利方案，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12年7月至12月核定補助39案、65萬7,000元。

(四)創新服務計畫

積極輔導本市潛力型及起步型社區辦理多元福利服務方案，及112年度社區優先補助主軸（多元服務銀髮參與、世代共融家庭支持服務及社區結盟安全守護）之方案，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至少2個月以上連續性福利服務方案，以達在地照顧及福利社區化之目標，共輔導35個社區辦理。

六、合作行政

(一)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 1.輔導民眾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登記等事宜。
- 2.截至112年12月底本府社會局所轄合作社計有工業類合作社48社、消費類合作社78社、公用類合作社1社及社區類合作社2社，共129個合作社。定期輔導召開各種法定會議，並針對自行解散或命令解散者，持續輔導清算事宜。

(二)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12年度第2次輔導小組會議於12月12日召開完竣。

七、社會工作

(一)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112年7月至12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4梯次，計54小時、199人參加。
-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112年7月至12月核發執業執照計88人。

3.提升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辦理「勞動權益課程」，提升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社工人員及從事社會福利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勞動權益知能，112年7月至12月辦理2梯次、180人次參加。本府社會局偕同勞工局辦理委辦及補助民間單位勞動法令落實輔導機制訪查，112年7月至12月查訪1家，落實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二)志願服務

1.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112年12月底本市共計119,961名志工。另至112年12月底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共計671隊、40,837名志工。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會議，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112年7月至12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44,222小時。

(2)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辦理志願服務行銷及創新方案等，112年7月至12月服務473,178人次。

(3)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課程，112年7月至12月辦理41場、1,721人次參加。

(4)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12年7月至12月計1,297冊。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12年11月23日召開112年度第2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28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4.推廣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112年7月至12月計招募11家廠商共同響應；112年7月至12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2,019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140張。

5.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

本府社會局結合各局處共同響應國際志工日，於11月至12月間辦理系列活動，以「全民一起做志工」為主軸，規劃「與您同行」、「徵的就是您」、「暉常歡迎您」及「與您同遊」等四大主題，藉由各類志工的體驗活動、志願服務照片徵選、金暉獎頒獎典禮、本市榮譽卡特約商家優惠等系列活動慶祝，計約35,000人次參與。

(三)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充社工人力、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等，構築更

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1)均衡設置社福中心合理配置社工人力

本市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依轄區人口數及福利人口服務需求量配置社工人力，112 年獲中央補助聘用 158 名社工及督導。

(2)提升家庭量能並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社福中心以提供家庭為核心之各項福利服務，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1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07,957 人次。為友善家庭及親子照顧需求，增進家庭功能，11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53 場次親子體驗活動、親職增能講座及理財團體等活動方案。

2.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方案，112 年 7 月至 12 月接獲通報 5,698 案，經訪視評估，提供服務計 25,555 人次。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勞工組訓

截至 112 年 12 月，本市工會家數計 858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12 年 7 月至 12 月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統計期間：112 年 7-12 月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20	158	47	633	858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229	1,031	543	1,803

3.11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高雄市空間收納整理從業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跆拳道從業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民意代表助理職業工會等 3 家工會成立。

(二)勞工教育輔導

1.工會輔導

(1) 112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77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 652 萬 2,519 元。

(2)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7 萬 5,000 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發

行聯合會訊 11 萬 5,000 元。

2.辦理勞工教育

- (1)辦理 112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3 場次。
- (2) 112 年度下半年發行高市勞工 1 期、勞工博物館特刊 1 期及合輯 1 冊，向民眾推廣近期推動辦理之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等相關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以提升民眾對自身勞動權益之關注。
- (3)開設勞工大學課程，包含工作技藝、時尚技能、休閒育樂、生活應用及勞動法令等 5 類，112 年 7 月至 12 月（第 51、52 期）開辦 228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476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上的民法基礎概念（勞動法進階班）、勞動實務案例研析（下）」2 班，共計勞工朋友 69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申訴、專案及會同勞動檢查計 1,337 家事業單位；另針對微、中、小型企業，執行「112 下半年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以一對一、外展服務模式入場輔導，採客製化協助個別事業單位了解、熟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計有 810 家。

(二)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統計期間：112 年 7-12 月

112 年 7-12 月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	第十名
	條次	第 24 條	第 30 條	第 32 條	第 36 條	第 22 條	第 39 條	第 38 條	第 80 條	第 23 條	第 21 條
次數	142	66	64	56	46	43	36	27	26	16	
百分比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24.2%	12.2%	11.8%	10.3%	8.5%	7.9%	6.2%	5.0%	4.8%	3.0%

(三)宣導與輔導

分析歷年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情形，以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宣導主軸，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每月舉辦多場次實體或線上宣導會、臉書宣導、電話諮詢及臨櫃親洽等多元宣導方式進行政令宣導，112 年 7 至 12 月宣導人次達 84 萬 997 人次。

(四)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動檢查

1.112 年 7 月至 12 月職災死亡計 14 人，與過去 3 年（109-111）同期平均 18 人減少 4 人。

- 2.112年7月至12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9,670場次，停工104場次，罰鍰處分382件次。
- 3.執行「高雄市政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針對「加強工地公安」訂定「業者自律」、「公私協力」、「政府加強稽查」等三項原則，要求民間建築工地自主管理、實施酒測及門口管制檢查，並由林副市長任召集人，每週不定期由本府勞工局、工務局及衛生局等單位實施聯合稽查，針對高風險工地重點項目（如施工架、模板支撐、個人防護用具等），112年7月至12月止，進行聯合稽查共計146工地次。

(五)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推廣與督導

-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112年7月至12月計203場次。
- 2.持續推動石化廠落實製程安全管理（PSM），確保機械設備、相關附屬設施之功能及技術資料之完整性。已完成建置石化業PSM推動小組平台，輔導業者提升自主管理能力。
- 3.從源頭掌控局限空間作業安全，建立局限空間作業廠商安全標章管理制度、安控地圖及行動稽查系統，藉以辨識及選擇優良廠商作業（已有39家通過認證），通報系統註冊事業單位有754家，並嚴格要求廠商作業前上系統通報，經確認後方能入槽作業，112年7月至12月已精準檢查309場次。
- 4.實施新設公司（工廠/工地）輔導、到府宣導、中小型工程輔導、委外小型工地輔導等到府服務亮點工作，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及勞工工作安全意識與技能，俾以預防職災發生，112年7月至12月共計實施477場次。
- 5.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112年共招募志工輔導員51位，已於3月4日辦理輔導員職前教育訓練；7月至12月共辦理516場次中小企業訪視輔導。
- 6.截至112年度計成立33家安衛家族，共計665家事業單位參與，安衛家族藉由大廠帶小廠，由經驗豐富的核心大廠協助小廠改善工作環境，共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112年7月至12月共辦理19場教育訓練，計833人次參與。

三、勞資關係

(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12年7月至12月申請31案，通過27案，補助人數57人，補助經費147

萬938元。

(二)勞資爭議調處－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1.依「爭議類別」分

統計期間：112年7-12月

成立與否 爭議類別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12年 7月至12月	112年 7月至12月	112年 7月至12月	112年 7月至12月	
工資爭議	633	215	35	883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297	97	32	426	
職災爭議	101	29	17	147	
退休爭議	68	17	7	92	
勞保爭議	31	6	1	38	
其他爭議	107	31	8	146	
小計	1,237	395	100	1,732	

2.依「處理方式」分

成立與否 處理方式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12年 7月至12月	112年 7月至12月	112年 7月至12月	112年 7月至12月	
民間團體調處	807 (77%)	237 (23%)	32	1,076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339 (74%)	120 (26%)	37	496	
調解委員會	91 (71%)	38 (29%)	31	160	
小計	1,237 (76%)	395 (24%)	100	1,732	

四、就業安全

(一)就業促進

1.就業權益保障

(1)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暨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① 112年7月至12月受理不實廣告及求職防騙申訴案件13案、提供諮詢服務48案次。

② 112年7月至12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案件59案，分別

為性騷擾案 15 案、性別歧視 36 案、年齡歧視 7 案、容貌歧視 1 案。

- (2)為配合就服法增修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雇主應公開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會，112 年 7 月至 12 月配合「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工作宣導會」、「資遣通報宣導會」宣導計 685 家次，網路、報紙及現場宣導計 2,601 家次，於大型徵才活動宣導計 177 家次，每月新設立公司及商號郵寄宣導函計 5,953 家次。
- (3)為提供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結訓之照服員多元就業管道，並減少雇主聘僱非法外國人擔任看護，已建置「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截至 112 年 12 月共計有 2,096 筆合格照服員資訊及本市 27 間私立就服機構及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名單。

(二)就業服務

- 1.辦理一般市民就業媒合及廠商求才服務，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4 場次大型及中型現場徵才活動，參與廠商 388 家次，提供 1 萬 1,429 個就業機會，初步媒合 2,064 人次，初步媒合率 50.3%；另依據廠商需求不定期辦理小型及單一現場徵才活動，共計辦理 123 場次。

2.促進青年就業服務

(1)轄內校園深耕服務

112 年 7 月至 12 月與 27 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28 場駐點服務或入班宣導，提供 1032 人次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資訊服務。

(2)推動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擴大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興趣所在，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9 場次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計 311 人參與。

(3)辦理職場任我行計畫

為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及因應市場缺工現象，於 112 年 7 月至 12 月份辦理 12 場次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協助青年完善個人求職履歷及強化面試技巧，另針對不同產業舉辦 21 梯次之職場觀摩活動，協助青年了解產業現況，並結合媒合活動順利就業，合計 609 人參與。

- (4)除持續配合勞動部辦理「青年跨域就業津貼」、「青年職得好評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等方案外，亦協助推動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及「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等青年就業方案，強化青年尋職技能及動機，提升雇主進用意願。

3.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 (1)結合轄內各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12年7月至12月計39場、服務742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37場、服務1,020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成長團體共140場，服務6,587人次，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 (2)112年辦理「元氣補給計畫」，將就業服務資源直接送達那瑪夏、桃源、茂林、杉林等原民區和原民聚落，全年度辦理8場次求職研習課程及計畫撰寫課程，共計365人次參與活動。

4.辦理新住民訓練及就業服務

- (1)與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等跨局處合作辦理「112年提昇新住民就業服務通譯人員專業訓練」，兩梯次課程共計103人參加，輔導59名具新住民身分者完成通譯培訓並通過考試頒發證書，同時納入本市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界申請使用，保障新住民參與公共服務及從事通譯工作權益。
- (2)連結社會局各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符合新住民需求之課程並輔以職場觀摩活動，協助新住民朋友了解進而投入相關產業。112年度共辦理11場次活動，參與人數125人次。
- (3)112年7月至12月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失業者職訓班及照顧服務員職訓班新住民學員計23人，參訓職類計有「美髮設計師養成班、烘焙食品班、地方風味小吃班、低碳蔬食職能訓練班、西點烘焙職能培訓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坐月子服務人員培訓班、照顧服務員職訓班」等。

5.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

- (1)112年7月至12月服務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1萬4,112人次，成功輔導就業8,170人次，就業率達57.89%。
- (2)辦理「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協助事業單位建構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112年7月至12月計補助4家廠商，提供39人中高齡者就業護具（輔）具。

(三)職業訓練

- 1.配合產業發展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12年7月至12月辦理「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開辦「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地方風味小吃」、「水電配線裝修班」、「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等6職類7個訓練班別，訓練時數684小時，參訓人數143人。

- 2.112年7月至12月委外辦理「工業類」、「商業類」及「醫事護理及家事類」等職類失業者職業訓練22班、參訓613人，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19班、參訓566人。
- 3.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優先錄訓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等弱勢民眾，其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3%計算；並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 4.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12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1,351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 5.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12年7月至12月前往安養之家、仁愛之家等提供民眾義剪、餐盒等學員製作產品體驗等，服務1,740人次。

(四)外籍勞工管理

1.辦理查察、諮詢、違法裁罰及動態管理

(1)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112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1,171
入國通報（訪查）	7,002
交辦案件	363
合計	8,536

(2)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112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465

(3)諮詢服務統計（112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7,682
勞資爭議	1,443
解約驗證	2,464
合計	11,589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112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201

(5)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112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接續通報、入國通報	9,848
逃逸報備、廢止通報	3,834
合計	13,682

2.辦理緊急安置

為避免移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12年7月至12月計收容安置13人，累計安置484.5天。

五、職業重建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112年12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801	517	158	294	65	1,284	24	50	1,210
	超額	945	208	88	94	26	737	12	27	698
	足額	767	304	69	197	38	463	11	22	430
	不足額	89	5	1	3	1	84	1	1	82
法定應進用不足額人數	121	7	2	4	1	114	1	7	106	
備註	1.法定應進用5,773人，實際已進用8,895人。 2.法定應進用未足數121人。									

2.超額進用獎勵 112年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項目 獎勵期間	核定獎勵廠商 （家次）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11年第4季	43	229	1,145,000	超額獎勵金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季結束後兩個月內
112年第1季	47	234	1,170,000	
112年第2季	43	238	1,190,000	
112年第3季	40	217	1,085,000	
合計	173	918	4,590,000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12年7月至12月新開案人數219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631人。

2.職業輔導評量

112年7月至12月計完成77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依個案需求及運用評量結果轉介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或職業訓練等服務。

3.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自辦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112年規劃電腦資訊、創意設計職類及第一、二梯次清潔理貨職類開辦12班次，7月至12月已開辦4班次，參訓人數33人。

②在職訓練：112年規劃辦理風革職人班1班次，參訓7名學員。

(2)委辦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112年規劃委託辦理養生紓壓技能班與照顧服務班等8班次，7月至12月共開辦2班次，合計招收30名學員。

②在職訓練：112年規劃委託辦理職場按摩進修班與裁縫手作生活應用班等6班次，7月至12月共開辦3班次，合計招收30名學員。

4.支持性就業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112年7月至12月止，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新開服務人數220人、推介成功220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178人，截至112年12月底累計服務人數計832人。

(2)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12年7月至12月服務人數45人，其中新開案人數6人、推介成功19人次。

5.庇護性就業服務

(1)112年度本市有12家庇護工場，營業項目有服飾製作、餐飲服務、食品烘焙、蛋捲、香皂、冰品、飲料及清潔服務等，提供171個庇護性就業與10名職場見習工作機會。

(2)辦理「2023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案，期間共辦理2場次行銷活動，創造銷售話題，帶動庇護工場營運銷售額，總計銷售業績達864萬1,076元。

(3)為瞭解本市立案庇護工場之營運狀況，鼓勵庇護工場注重經營管理，並提升職業重建服務品質，於112年5月22日起至6月15日辦理所轄12家庇護工場實地評鑑，作為後續庇護工場改善、參考之依據，評鑑結果喜慇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一家工場、湖畔咖啡屋、中外餅舖庇護工場、美味佳餐坊、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喜慇兒高雄庇護工場、喜慇兒和發庇護工場、方舟庇護商店等9家獲得優等，清潔

大師工作隊與折翼天使庇護工場等 2 家獲得甲等，並於 112 年 9 月 16 日假漢神巨蛋辦理公開表揚。

- (4)補助本市庇護工場辦理個別化行銷活動，總補助經費 178 萬 6,479 元，共辦理 24 場次行銷活動，活動參與/按讚次數 1 萬 229 人次，折價券/禮盒發放 1,426 份，影片觀看 1 萬 1,580 人次，媒體報導/曝光 146 則，拍攝影片 2 支，營業收益 2,298 萬 2,440 元。

6.職務再設計服務

11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准 18 件，核准補助金額 37 萬 4,000 元。

7.創業輔導

- (1) 112 年度辦理身障創業者誕聲 podcast 進階訓練工作坊，規劃 10 天課程，輔導 17 位身障創業者，學習製作自媒體節目，課程中邀請各領域專業師資及自媒體圈網紅親自授課，帶領學員如何建立品牌定位，並藉此行銷產品或服務。另針對 podcast 學員及自力更生補助創業者，錄製 25 集節目，協助推廣其自媒體所學技能及本市輔導自力更生補助成果。所錄製內容於誕聲藝總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教育廣播電台 FM101.7 頻段、南方聲活 YouTube、南方聲活 Podcast 等平台露出。
- (2) 112 年身障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核准 4 件，補助金額共計 17 萬 3,913 元。
- (3) 為協助獲得自力更生補助創業者之創業及營運諮詢需求，已建置專業跨領域輔導團委員，針對創業者不同需求，於經營事業時，適時給予個別建議及輔導，有助於穩定事業永續經營。

8.視障服務

- (1) 截至 112 年 12 月止，轄內列冊按摩師計 303 人、按摩小棧 13 處、按摩院所 79 家，持續執行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調查，了解按摩師需求與現況，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 (2) 視障按摩業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規劃辦理 6 場次課程，11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次，參與視障按摩師共計 54 人次。
- (3) 辦理視障按摩據點經營輔導補助計畫，由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小組，112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視障按摩據點 6 處，補助總金額 100 萬元。
- (4) 推廣行銷視障按摩：
- ① 辦理「早按～乎你讚－視障按摩行銷計畫」，配合勞動節（5/1）、母親節（5/14）、父親節（8/8）及中秋節（9/29）等節日，推出早鳥優惠－消費折抵 200 元，計 35 家視障按摩據點參與，4 場次活動預計優惠 1,600 人次。第 3 場次（父親節）及第 4 場次（中秋節），總

計優惠 836 位民眾。

②辦理「專業展現，魅力無限－視障按摩網路行銷計畫」，規劃 5 家視障按摩據點與知名網路名人合作拍攝影片，5 部影片於 112 年 8 月 14 日起陸續於 YouTube 平台播放，透過影片創意設計與貼近據點特色製作，增加民眾對高雄市視障按摩據點接觸與認識，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觀看次數達 13 萬 1,759 次。

(5)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①提供職業重建個案服務及個別化訓練資源，協助視障者尋找適性資源，並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技巧，深入瞭解視障者就業需求，最大化資源運用效益。截至 112 年 12 月提供 32 位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9 位視障者個別化訓練資源。

② 112 年度本府勞工局進用 4 名視障電服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累積工作經驗。

③視障者成功就業分享校園巡迴計畫，預計辦理 6 場巡迴講座，邀請各行各業的視障者至本市大專院校分享求職過程及如何克服職場障礙，並輔以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介紹，讓視障者能運用及提升自身職業知能，順利進入職場工作。11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場巡迴講座，計 28 人次參加。

④辦理視障職場探索體驗活動，擇定 3 種職種（手工皂、閃電包子、配音員）分梯次進行，每梯次體驗營為期 3 日，包含商品製作、包裝及行銷販售教學等。3 梯次體驗營計 15 人次參訓。

9.身障徵才活動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勞工局博訓中心與訓就中心三民就業服務站於 10 月 21 日假新光三越左營店彩虹市集 1 樓辦理「112 年身障暨一般中型徵才活動」。參加徵才廠商計 25 家、提供 1,446 個（身障 154、一般 1,292）職缺。

六、勞工福利

(一)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12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萬元)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10~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304.8	56	1,151.6	9	23	35	69	53	53	153	1,296.6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1)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12年7月至12月服務736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 (2)主動關懷職災個案，提供職災勞工權益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轉介職能復健等，112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6,110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為加強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勞工局經管174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租住，協助勞工居住問題。

(二)勞工住宿與場地租借服務

獅甲會館112年7月至12月場地租借共計服務1萬760人次，租金收入37萬3,500元；住宿服務共計8,721人次，住宿收入209萬9,587元。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勞工博物館肩負保存及推廣勞動文化的使命，運用研究、典藏、展覽、推廣活動等多樣形式彰顯與推廣勞動文化。

(一)辦理勞動議題相關展覽

112年8月推出《點時成今－影響臺灣的勞動事件展》，盤點日治時期迄今的重要勞動歷史，10月「末代礦工攝影展」與猴硐礦工文史館合作，將礦工文史館整理累積的文物、多位攝影家作品及北科大《猴硐礦業與勞動影像行動計畫》成果串聯，用影像呈現與末代礦工「出坑」有關的故事。

(二)持續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

獲110-111年度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及110-112年文化部文資局「高雄臨港線鐵路產業聚落下的勞動身影-高雄市勞動群像補助計畫」，持續提升展覽、研究、典藏及推廣教育四大功能。此外亦持續透過召開典藏審議小組，至112年12月已將5,963件勞動文史相關物件納入典藏，現已導入文典共構公版系統平台2,524件文物可供查詢，公共化比率逐步提升。

(三)透過教育推廣活動及戲劇展演推動勞動人權教育

勞工博物館培訓戲劇志工推出勞動劇場《揮灑青春～女孩站起來》，演出1970年代加工出口區工作女性勞動者的甘苦故事，亦點出當年重大的工殤事件－「高中六號船難事件」，每月固定演出1場次及開放1場次團體申請，112年7月至12月業演出15場次，538人次觀賞。本檔勞動劇場自110年12月起至112年12月16日最終場，總計演出37場次，吸引1,087人次觀賞。

拾參、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刑案分析（112年7至12月，下稱本期）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1,406	11,391	99.87	12,623
暴力犯罪	14	14	100.00	51
竊盜犯罪	1,838	1,797	97.77	1,580
詐欺犯罪	1,382	1,546	111.87	1,873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詐欺犯罪」包含解除分期付款（ATM）、假網路拍賣、猜猜我是誰、投資詐欺、一般購物詐欺等 38 項詐欺案類。			

2.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幫派組合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47 件、312 人（含目標）。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63 件、51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1 枝、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54 枝，合計 55 枝、各類彈藥 1,057 顆。
遏止毒品氾濫	第一級 查獲 435 件、444 人，重量 13.96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114 件、1,172 人，重量 77.58 公斤。
	第三、四級 查獲 104 件、154 人，重量 27.98 公斤。
查緝網路賭博	查緝網路賭博 50 件、81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26 件、717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984 人。
取締色情 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20 件、105 人，色情廣告 22 件。 查獲無照賭博電玩 30 件、182 臺。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失聯外籍移工 627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895 件、916 人。

3.本期治安狀況分析（與111年7至12月同期相比）：

- (1)全般刑案方面：發生數減少992件，破獲率較111年同期提升2.22%。
- (2)詐欺犯罪方面：發生數減少117件，破獲率較111年同期提升15.34%。
- (3)暴力犯罪方面：本期發生14件，發生數較111年同期減少4件，全數於短時間內迅速偵破。
- (4)槍擊案件犯罪方面：本期發生3件，發生數較111年同期減少1件，全數於短時間內迅速偵破。
- (5)持續精進各項治安維護作為，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措施，全力投入刑案偵查及預防工作、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全力防制毒品犯罪

(1)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2期（110至113年）計畫，以三減（即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減少毒品傷害）為目標，積極斷絕毒三流（物流、人流、金流），採「偵防並重」措施如下：

- ①預防：本府其他相關局處合力加強反毒宣導工作，除運用各項活動、座談會、廣播、媒體等傳統方式宣導外，因智慧型手機及通訊軟體普及，運用網路管道（如臉書、網頁、電子媒體及通訊軟體等），增加宣導廣度，以協助全民識毒、遠離毒品。
- ②偵查：積極與社區聯繫建立「反毒通報網」，並配合臺灣高雄、橋頭兩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加強查緝新興毒品及中小盤藥頭，並積極溯源掃蕩製毒工廠、毒品咖啡包分裝場及走私毒品案件，致力瓦解本市供毒網絡，降低毒品蔓延。

(2)本期查緝毒品犯罪成效如下：

-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435件、444人，重量13.96公斤。
-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1,114件、1,172人，重量77.58公斤。
- ③第三、四級毒品：查獲104件、154人，重量27.98公斤。

2.全面查緝非法槍械

(1)持續辦理肅槍專案，掃蕩非法槍械：

掌握轄內治安熱點、易生槍擊案件處所（路段）、高風險擁槍分子、幫派勢力消長等，並不定期規劃實施「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全力掃蕩非法槍械，打擊不法持槍分子。

(2)運用自首減刑規定，以追查槍枝流向：

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運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自首報繳或供述查獲槍砲彈藥來源去向，得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積極追查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落實刨根溯源目標。

(3)強化科技偵查能量

加強查緝網路販賣槍械之監控與查緝，運用大數據分析比對及科技偵查方式，掌握犯嫌身分，並迅速查緝到案。

(4)本期查緝非法槍械成效如下：

①共計查獲63件、51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1枝、非制式（含改造）槍枝54枝，合計55枝、各類彈藥1,057顆。

②同步肅槍專案行動成效：本期共實施3次「同步肅槍專案」，計查獲非制式手槍23枝、模擬槍2枝、改造槍械場所3處。

3.系統性掃黑，全面打擊組織型態犯罪

(1)本期執行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47名及成員265人，治平目標較111年同期增加19名、成員增加103名。

(2)冊列幫派聚集處所，落實情資蒐報針對轄內各幫派聚集場所清查，滾動式檢討，不定時前往監控、蒐報，掌控幫派活動概況，伺機執行搜索查緝。

(3)專責蒐報重大刑案及街頭暴力高風險分子：

①持續擴充街頭暴力犯罪人口資料庫數據，開發獨立情資整合平臺，掌握暴力集團重複涉案情形，透過整合組織犯罪事證，擇定其中重複帶頭滋事分子加強蒐報其組織架構，朝提報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偵辦，有效遏阻幫派分子滋事；本期聚眾鬥毆案件朝治平方向偵辦共15件。

②迅速拘捕所有犯嫌到案，並與檢察官合作，針對涉嫌聚眾鬥毆犯案者，建請向法院聲請羈押，或由檢察官裁定限制住居或定期報到等強制處分；同時針對高再犯者進行約制，防制滋事於機先。

(4)深夜易滋事處所盤查資料庫：

①針對本市酒店、舞廳、博弈性桌遊店等治安顧慮處所規劃深夜時段擴大臨檢勤務，使用M-Police盤查處所內人士，並將所得資料運用「治安情資分享平臺資料庫」進行分析、交叉比對，機先掌握易滋事治安要點情資。

②持續彙整治安顧慮處所盤查所得人車資料，並建檔至該局治安情資

分享平臺資料庫，分析彙整特定對象積極活動出入處所、所使用車輛、同地點（車、包廂）友人後，指派專人進行複式蒐證，以機先蒐集不法事證，藉以遏止本市幫派組合、詐欺集團之不法活動。

(5)本府警察局按明仁會條款約制執行成效：

- ① 112年3月26日竹聯幫仁堂明仁會高雄分會原訂參與本市左營區「左營太子宮遶境」活動，經約制後，活動過程中未有幫派成員及足以辨別為幫派之服制、旗幟、圖案等物出現。
- ② 112年4月1日原訂在本市鼓山區辦理「竹聯機構南部聯盟聯合春酒聯誼餐會」，約制後取消在本市舉辦。
- ③ 112年4月15日四海幫海榮堂、海信堂原訂參與本市六龜區「鎮玄會、武聖宮廟會遶境」活動，經該局強勢約制鎮玄會、武聖宮及海榮堂相關成員，遶境當日均無幫派組合成員參與，亦無幫派相關之物出現。
- ④ 112年12月10日在本市仁武區辦理「統促黨越南分部成立大會」，經強勢約制統促黨首要張安樂等相關成員，當日會場均無擺放明示或暗示幫派名義之旗幟或布條，亦未出現幫派唱名及字樣，過程中未發生暴力衝突等情。

4.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1,194位民眾諮詢服務。

(2)向民眾宣導建立防竊意識

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依照轄區特性及轄內易發生竊盜類型，於社區警政、通訊軟體群組及臉書專頁上，張貼自行車加裝大鎖、財不露白、外出隨時檢查門鎖…等警語，宣導防竊措施，提醒民眾注意。

(3)針對熱時、熱點規劃勤務

針對失竊熱時、熱區規劃埋伏及巡查勤務，並將熱區列為轄區治安巡守重點，結合守望相助隊增加巡守密度，抑制竊賊犯罪念頭，降低竊案發生。

(4)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加強管控易銷贓場所，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指派專人落實查訪及取締，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

(5)聲請羈押竊賊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俾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防制再犯。

(6)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灣電力公司與警察局所屬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舉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法辦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期能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5.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1)持續積極調閱提款熱點車手影像，透過分析警政署每週提供遭警示銀行帳戶之提款時間、地點、金額等資料，向 ATM 所屬銀行調閱提款影像，過濾分析附近路口監視畫面，積極反向追查，以遏阻詐騙集團。

(2)積極強化與金融機構、超商、宅配等相關業者之聯繫，向轄內金融機構函告詐欺犯罪態樣，全面強化攔阻作為，提供最新詐騙手法訊息，金融從業人員遇異常提領及匯款民眾，能第一時間通知警方到場協助，對於成功攔阻詐騙之金融從業人員及超商店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另民眾有效提供查緝車手情資因而破獲者則核發獎勵金，即時獎勵民眾，本期因民眾提供情資因而破獲計 2 件 2 人。

(3)持續由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打破轄區地域，整合各單位緝獲車手及收簿手等詐欺犯嫌資料及情資，向上溯源查緝集團性詐欺，並不定期規劃打擊詐欺專案行動，追緝集團幕後核心首謀、幹部、成員及金主、話務機房、轉帳水房，本期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142 件、查獲案犯 1,069 人，攔阻 837 件，攔阻受騙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4 億 7,597 萬 1,796 元，較 111 年同期破獲增加 29 件、查獲案犯增加 230 人，攔阻件數增加 278 件，攔阻受騙金額增加 1 億 7,930 萬元。

(三)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本期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皆利用公開場合表揚見義勇為及阻詐有功市民，提升民眾共同參與治安維護意識，綿密友善通報網，計有 632 件 948 人協助破獲各類刑案（含攔阻民眾疑遭詐匯款）。

2.「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169 名輔警協助警方於深夜時段（凌晨 0 至 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頗具助益。

(四)積極降低再犯率

- 1.針對重大刑案暴力犯罪嫌犯，積極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以預防連續再犯，本期經法院裁定羈押重大刑案犯嫌計有 12 人。
- 2.強化應受尿液採驗查訪及採驗工作：112 年第 3 季列管 1,906 人、到驗 1,575 人，到驗率達 82.63%。
- 3.針對本市治安顧慮人口 4,915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五)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者計有 486 人，占全般案犯 3.85%。少年涉觸法事件以兒少性剝削案 116 人次最多，詐欺案 83 人次次之，針對是類案件均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2.高密度監督輔導少年分級查訪與輔導

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針對各單位所查獲少年涉及暴力性、群聚性、成癮性案件，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尚未裁定前，由少年警察隊派員進行訪視，防制再犯（非在學少年每 2 週訪視 1 次、在學少年每月訪視 1 次），目前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 232 人。

3.加強取締不良場所

加強臨檢影響少年健康成長之不當場所及執行勸導深夜未歸少年工作，本期共規劃執行臨檢勤務 204 次，勸導深夜未歸少年 33 人。

4.持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本期辦理校園宣導計 815 場、10 萬 9,656 人次參加。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依據中輟系統通報資料或學校要求，執行個案追蹤查訪，使其返回學校復學，避免誤入歧途，本期共尋獲 110 人次，尋獲率達 126.44%。

6.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 (1)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 (2)配合學校教官，蒐集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及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 (3)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及霸凌暴力。
- (4)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列冊管制各分局毒品案件向上溯源情形，並定期檢討。另各分局每月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 (5)積極參與各級學校春暉輔導會議，協助學校針對春暉輔導學生校外生

活安全與偏差行為約制，進而了解是否持續涉毒並向上溯源。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自102年5月13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16期（102至106年每半年1期，107年迄今每年1期），113年度持續辦理，本期參加人員計42人，服務987人次；輔導對象以下課後之國中在學學生為主，集結各界公益團體，共同預防少年犯罪。

(六)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312場次，參加人數6萬8,150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本市國小規劃護童勤務，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本期執行護童專案，執行警力計3萬2,013人次、協勤民力計3,939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197件，破獲201件，破獲率為102.03%。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8,776件，聲請保護令1,227件，執行保護令1,745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脆弱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脆弱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通報脆弱家庭計137件。

(七)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12年度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245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鄰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12年輔導新興區德政里等30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7萬6,000元，合計228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本期共辦理 100 場「社區治安會議」，參加民眾計 4,943 人，不僅適切回應民眾治安建言，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等主題加強宣導。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案件計 6 件 6 人，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八)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112 年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汰除已逾 8 年使用年限，且故障或不符合治安需要而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 732 支。

2.112 年「汰換使用逾 8 年重要路口監視器」預算金額 3,995 萬 5,000 元併「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 1,000 萬元，合計 4,995 萬 5,000 元，汰換使用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 530 支，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決標，4 月 21 日開工，112 年 12 月 21 日完工。

3.112 年追加編列新增本市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備預算 3,000 萬元，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經鈞會三讀審議通過，新增建置本市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計 300 支，其中 80 支導入即時車牌辨識功能，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決標、11 月 8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7 月完工。

4.112 年 7 至 12 月，警察局爭取中央補助或地方回饋金設置監視器經費合計 1,280 萬 6,869 元，預計建置錄影監視設備 130 支。

(1)湖內分局：

①台電興達發電廠促協金補助 711 萬元，規劃於茄荳區建置錄影監視設備 80 支，於 112 年 8 月 1 日決標，11 月 6 日完工、11 月 27 日驗收完畢。

②台電興達發電廠促協金補助 80 萬 3,869 元，規劃於路竹區社南里及竹東里建置錄影監視設備 10 支，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決標，10 月 24 日完工、11 月 13 日驗收合格。

(2)岡山分局：

①本府環保局岡山區廢棄物處理廠回饋金補助 177 萬 8,000 元，規劃於岡山區建置錄影監視設備 12 支，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發包，預計 113 年 6 月完工。

②台電興達發電廠促協金補助 111 萬 5,000 元，規劃於岡山區建置錄

影監視設備 8 支，已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決標，預計 113 年 6 月完工。

(3)仁武分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 200 萬元，規劃於大樹區建置錄影監視設備 20 支，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完工。

5.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至 112 年 12 月計有 3,469 支。

6.本期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刑案件數計 1,434 件，占全般刑案查獲數 13.8%。

7.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1) 112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 6,976 萬 9,000 元，按逾保固期監視器數量依比率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分別由 7 家公司得標，提升維修效率，本期維修恢復畫面之監視器數計 4,202 支。

(2)為加快故障監錄設備維護速度，警察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問題自力維修，本期恢復畫面之監視器數計 5,796 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防制交通事故發生（與 111 年 7 至 12 月同期相比）

本期發生（A1+A2 類）交通事故共 18,106 件，與 111 年同期發生 19,798 件比較，減少 1,692 件。

1.本市 112 年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52 件、死亡 156 人，與去（111）年發生 172 件、死亡 175 人相較，發生減少 20 件、死亡減少 19 人。

2.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加強精準執法、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等方式，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二)「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執法

1.本期院頒 8 大項重點工作取締項目如下

(1)酒後駕車 3,413 件

(2)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11 萬 383 件。

(3)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1,702 件。

(4)逆向行駛 4 萬 7,591 件。

(5)轉彎未依規定 4 萬 467 件。

(6)蛇行、惡意逼車 332 件。

(7)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1 萬 3,484 件。

(8)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3 萬 734 件。

2.本期保護行人專案 4 項重點工作取締項目如下

- (1)路口不讓行人 4,176 件。
 - (2)非號誌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 1,623 件
 - (3)人行道違規停車 3 萬 1,754 件。
 - (4)取締道路障礙 2,881 件。
- 3.本市 112 年 7 至 12 月員警舉發重點違規計 28 萬 8,540 件，較去年同期小幅增加 4 萬 4,842 件；非重點違規舉發 11 萬 8,798 件，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5 萬 9,350 件。

(三)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 1.本期平日規劃交通崗 143 處，動用警（民）力 363 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 70 處，動用警（民）力 108 人次，連假期間更動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8 組，提供最即時路況資訊。
- 2.本期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 (1) 112 年中秋節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80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67 人次。
 - (2) 112 年國慶日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78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69 人次。
 - (3) 113 年元旦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86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71 人次。

(四)科技執法

- 1.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自 108 年起規劃於易肇事路口（段）建置「科技執法」設備，針對闖紅燈、紅燈右轉、違規行駛人行道、違規迴轉、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內側或外側車道、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外側轉彎專用車道，及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等違規行為，透過車牌辨識及 AI 系統自動截圖，從嚴審查後舉發違規，除可 24 小時監測、擷取連續畫面精準蒐證，避免執法爭議外，亦可減少交通事故案件發生，相關設置地點滾動式檢討成效。
- 2.本市截至 112 年底已設置 55 處科技執法設備，包含「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38 處、「不停讓行人監測系統」2 處、「限制車種監測系統」2 處、「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系統」2 處、「區間測速」3 處、「租賃式科技執法」8 處。
- 3.本市本期新增設置 8 處科技執法設備，設置情形如下：
 - (1)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 5 處：
 - ①鳳山區鳳松路/經武路。
 - ②三民區大中一路/鼎中路口。

③鳳山區五甲一路/凱旋路。

④前金區中山一路/民生一路、民生二路。

⑤苓雅區武營路/三多一路。

(2)限制車種監測系統 1 處（已公告尚未執法）：小港區孔宅六街路段。

(3)不停讓行人監測系統 2 處（已公告尚未執法）：

①前金區五福三路/自強二路。

②三民區建工路/大昌二路。

4.本市目前已設置 55 處科技執法設備，統計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全般交通事故發生 1,281 件，較未設置科技執法前同期程比較發生 1,657 件，減少 376 件，下降 22.7%。

(五)精準執法

1.持續針對轄內「易肇事路段」之常見肇因及違規態樣（如酒駕、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超速、蛇行惡意逼車、併排違規停車等易造成重大交通事故之違規）加強取締，以期能用有限的警力將防制事故之效果極大化。

2.符合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之輕微違規行為，則以勸導代替舉發。

(六)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由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轄區分局、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捷運站體內、外密集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映、盤查、疏處等作為，將潛在犯罪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

2.警察局捷運警察隊針對人潮較多之「高雄車站」、「美麗島」及「左營」等 3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因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治安與交通事故處理等問題，已針對輕軌沿線及車站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5.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65 件，為民服務 59 件（其中急救傷患 15 人）。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辦理衛生福利部推動「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本期通報張榮發基金會、廟宇及其他基金會等計 3,203 件，核發金額計 1,517

萬 4,500 元；其中轉介區公所經過審核通過 619 件，核發金額計 665 萬 5,300 元。

(二)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438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621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131 次，救濟急難 142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463 件。

(三)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 1.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39 名成員（男 22 名、女 17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 2.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112 年 1 月至 12 月受邀支援活動遊行或馬術展演 15 次，提供民眾合照 2,520 件，提供諮詢導引 1,952 件，防溺宣導 1,466 件，其他為民服務 1,224 件。

(四)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 110 報案臺計受理民眾報案 46 萬 4,294 件、成案件數 36 萬 9,912 件、網路報案 375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744 件、移送法辦 806 人。

2.查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299 人，協助行方不明者平安返家團聚。

3.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954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911 件。

四、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為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二)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碩士班 7 人、學士班 11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18 人，補助金額計 8 萬 1,000 元，最高補助每人 4,500 元。

(三)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

(四)本期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13 場次，計有 741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4 班期，160 人參加。
3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計 6 班期，300 人參加。
4	員警身心健康巡迴宣導	辦理巡迴宣導 2 場次，計 231 人次參加。

(五)訂定獎勵辦法，持續鼓勵並輔導參加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12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占 29.7%。

(六)近年犯罪集團利用虛擬貨幣及第 3 方支付洗錢，增加金流溯源困難，內政部警政署與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合作開班「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112 學年度（第 1 屆）招生 34 人，該局所屬員警計有 12 人就讀並持續鼓勵同仁進修吸取新知，提升資通訊安全背景知識與技術。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12 年 7 至 12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957	72	1,029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563	60	623

(二)執行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 112 年 7 至 12 月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情形如下：

場所類別	列管家數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甲類場所	4,233	2,909	62	2
甲類以外場所	22,989	8,257	897	50
高層建築物	634	394	107	11

(三)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12 年 7 至 12 月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計 2,969 人次，另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應遵用防火管理人家數	5,809	2,906	200	3
應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家數	5,809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 112 年 7 至 12 月防焰制度查核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防焰認證合格廠商	134	239	0	0
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	8,598	5,532	4	2

(五)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執行社區防火宣導教育，112 年 7 至 12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防火宣導執行成果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672 場次
	出動消防及宣導義消人數	7,356 人次
	宣導家戶數	6,821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13,389 人次
災後訪視成果	訪視宣導戶數	498 戶
	訪視宣導人數	1,494 人次

(六)補助本市 5 樓以下住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於 112 年爭取追加預算 7,000 萬元，合計 112 年 7 至 12 月由公務預算購置及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258,240 顆，補助本市總樓高 5 樓以下住宅場所及大樓 1 樓店鋪供「住宅」使用之場所，確保市民安全。

2.112 年 7 至 12 月本市住警器成功預警，降低火災傷亡案例共計有 20 件。

(七)辦理「天候寒冷強化老舊社區防火宣導」專案，提升住宅安全

有鑒於冷氣團來襲，民眾用火用電頻率增加，本府消防局自 112 年 11 月起至 12 月 22 日止，針對本市老舊社區、獨居長者住所強化防火宣導訪視，加強宣導電暖器、電熱設備、延長線等使用安全、避免爐火烹調不慎引發火災，強化市民防火意識，並關心居家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情形，共

計宣導 122 處。

(八)召開本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為維護市民公共安全，每 2 個月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及相關局處首長，以強化「消防安全管理」、「建築安全管理」、「工業管線安全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攸關公共安全之業務，建立公共安全跨機關協調運作平台，提升公共安全政策執行成效，於 112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 3 場次。

(九)審核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

依「高雄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112 年 7 至 12 月本府消防局共計受理高雄啤酒音樂節及義大跨年晚會等 2 件大型活動申請，圓滿完成任務。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依據「112 年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每年至少抽查一次；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並得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業、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稽查。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合計 307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5 家、未滿 30 倍 132 家），112 年 7 至 12 月共計檢查 298 件次。其中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計檢查 167 件次，14 件次不符規定；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計檢查 131 件次，6 件次不符規定，皆依規定裁罰，並持續追蹤管制至改善完畢。

(二)落實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依據「112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針對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容器儲存場所每月至少抽查 1 次、分銷商每半年至少抽查 1 次、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每年至少抽查 1 次。本市列管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7 家、容器儲存場所 9 家、分銷商 360 家及串接使用場所 684 家。112 年 7 至 12 月共計檢查 1,088 件次，查獲分銷商違規儲存 14 件次、違規使用逾期容器 9 件次及其他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 2 件次，合計取締 25 件次，皆依規定裁罰。

(三)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依據「112 年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及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列管達管制量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共計 2 家，每半年至少抽

查1次。112年7至12月共計檢查3件次，均符合規定。另112年7至12月共查獲違反爆竹煙火相關規定案件9件次；其中未依產品使用說明燃放5項、違反燃放時間規定1項、燃放爆竹煙火未申請1項、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1項、燃放專業爆竹煙火人員未具資格1項，合計9項，皆依規定裁罰。

(四)落實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為加強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之管理，本府消防局依據「112年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執行計畫」，每年查察轄內列管燃氣熱水器承裝業145家各1次以上，輔導所聘僱之技術士236名定期複訓。112年7至12月無違規情形。

(五)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降低民眾一氧化碳中毒風險，本府消防局依據「112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計畫」，編列預算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者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並優先受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行動不便等民眾之申請，派員前往家中訪視，以建構市民居家安全環境，並已於112年4月30日前完成補助申辦。後續仍持續進行居家訪視及宣導，112年7至12月訪視戶數共計4479戶、一氧化碳中毒案件0件。

(六)結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林園工業區總體檢

針對本市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管理，本府消防局除落實平日之安全檢查及聯合稽查外，並與經濟部工業局結合自111年起推動為期3年之林園工業區所轄工廠總體檢。依據112年4月7日「112年度林園工業區所轄工廠總體檢跨部會溝通平台會議」訂定之年度推動政策及重點稽查項目，於112年7至12月聯合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22家工廠檢查，其中書面審查13家、實地查驗9家，檢視場所各項績效指標執行情形，提出具體建議，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七)科技產業園區專案聯合檢查及辦理移撥說明會

鑑於112年7月14日發生塑美貝公司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於112年9月12日至10月12日配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執行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火災預防聯合督導查核，針對場所危險物品管理提供相關建議。另因應113年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屬高雄市消防業務移撥本府管理，本府消防局針對該局及高屏分局所轄科技產業園區，分別於112年11月1、3日及12月14、15日辦理2場次說明會及2場次宣導會，向場所說明現行本府相關消防業務執行情形及法令規範，以使移撥工作順遂。

三、災害搶救

(一)強化救災量能

1.賡續充實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1,693 處。112 年 7 至 12 月審查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計 61 件，並新增消防水源計 26 處。每月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消防栓，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事業單位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112 年度公費預算共計增設消防栓計 17 處。

2.汰補更新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本府消防局 112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車輛、裝備、器材如下：

(1)消防車輛

112 年度共計編列 1 億 4,421 萬 1,000 元，汰換逾 15 年以上各式消防車輛共計 16 輛（水箱消防車 6 輛、水庫消防車 6 輛、救助器材車 3 輛、雲梯車 1 輛）；112 年度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消防後勤車 7 輛，節省公帑約計 2,698 萬元。本府將持續爭取各機關（構）補助款、民間資源挹注與企業捐贈，持續汰換逾齡消防車輛，消防車逾齡比已從 109 年 25% 降至 112 年底 4%（六都最低）。

(2)救災裝備器材購置

112 年度共計編列及爭取補助約 1 億 2,228 萬元，購置特搜人員及人道救援應勤裝備器材 1 批、山域事救人命救助等個人裝備 1 批、移動式搖控砲塔 4 組、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 6 台、電動油壓剪 30 組…等，並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山難救助及人道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個人防護裝備購置及保養

本府消防局 112 年編列預算 4,244 萬 7,000 元購置消防衣、褲、鞋、帽，已達成外勤救災人員每人 2 套消防衣目標，並有備品 117 套可供替換及調動、新進人員使用。本府消防局並編列預算定時清洗消防衣、褲，並依據消防機關消防衣保養維護管理注意事項執行保養檢查、清潔及乾燥。

(二)精進救災訓練及搶救演練

1.112 年 7-12 月辦理訓練情形如下：

執行 績效	潛水複訓	訓練梯次	3
		參訓人數	60
	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	訓練梯次	2
		參訓人數	81
	火場指揮 CCIO 訓練	訓練梯次	3
		參訓人數	75
	救助隊複訓	訓練梯次	32
		參訓人數	997
	山域事故指揮與幕僚作業及救援精進訓練	訓練梯次	2
		參訓人數	70

2.112 年 7-12 月辦理演練情形如下：

	高危險場所及狹小巷道演練	兵棋推演場次	587
		搶救演練場次	667

3.增進新興能源火災搶救能力

- (1)本府消防局採購及獲贈滅火毯 6 組、底盤瞄子 6 組、緊急電源插頭 16 組、防水擋板 1 組及火勢控制器 2 組，配發於各大隊，可於發生電動車火警時，第一時間前往執行滅火任務。
- (2)為提升同仁搶救電動車（一般電動車/大型電動巴士）火災緊急應變技能，本局於 112 年 8 月 9 日配合市府交通局共同辦理電動公車防災現地綜合實作演練。

4.提升救溺效能

- (1) 112 年暑假期間（11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規劃執行本市岸際救援協勤措施，針對本市林園區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彌陀區南寮漁港海岸光廊、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老人亭前海域、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旗津海水浴場救生站等 6 處水域，每週六、日等 18 個例假日，由消防人員、本府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義消高台水域救生分隊及水中救生中（分）隊共同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
- (2)為提升本局潛水救援量能，本局於 112 年 11 月 13-29 日，假農業部漁業署漁訓大樓辦理潛水複訓，訓練平靜水域之個人潛技、搜救組合訓練及潛水搜索實作等，共計 60 人次。

5.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及指揮與幕僚作業訓練

因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於 112 年 10 月 2、3、12、13、17、18、26、27 日，假本市茂林區老鷹谷、克

孝峰及庫哈諾辛山等地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協尋救援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另為強化本局山域事故第一線指揮與幕僚作業救災救援效能，於 112 年 11 月 13、14、20、21、23 及 24 日，辦理山域事故指揮與幕僚作業及救援精進訓練，以精進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

(三)運用科技救災

1.無人機偵搜及救災運用

本府消防局配置於各大隊之遙控紅外線熱顯像儀無人機合計 31 台，可於救災現場進行災情查搜、山域事故搜尋、水域救援等場合使用，以利指揮官進行災情研判及搶救戰術之運用，提高搶救效率。另計有 60 名同仁考取民航局核發之 100 張各式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

2.採購消防機器人

本府於高科技廠房及工業區相關分隊配置消防機器人共 4 台，並具全國首創 Iot 智慧聯網機器人，除可代替救災人員長時間待在高溫、危險事故現場外，亦可藉由遠端遙控、有毒氣體偵測，可暢行崎嶇地形。並由熱顯像儀偵測火源火場影像，整合熱細節，再將影像、熱細節及有害氣體濃度等相關數據，透過 IoT 智慧聯網功能，傳輸至操作者及現場指揮官或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多點多地同時觀看與指揮。另影像及數據傳輸一併儲存雲端，建置災害資料大數據庫，有利於事後追蹤及調查。

3.購置遙控動力救生圈

本府消防局依水域特性購置「遙控式動力救生圈」新創科技救災產品，配發於旗津及彌陀分隊各 1 組，運用科技技術及搭配遙控器遠端遙控動力救生圈，可快速接近溺者，並可將溺者救回岸上，有效提升旗津區海域救溺勤務救援效率。

4.導入山搜即時定位及軌跡傳輸器材及技術

本府消防局引進全國消防首創即時山難搜救定位及軌跡傳輸設備（Garmin Inreach），藉由低軌道銜衛星通訊服務形成一套完整追蹤定位通訊系統，在通訊不佳之地區（如山區）執行消防勤務時，可即時定位搜救隊伍位置及記錄航跡，除可即時掌握搜救進度外，更能保障救災人員安全及提升搜救效率。

(四)接軌國際，強化特種搜救隊量能

1.特搜重型認證專業培訓

持續精進本府消防局特種搜救隊各組別技術操作及整合外部專家（醫師、護理師、獸醫師、土木技師等），於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特種

搜救隊重型認證專業訓練」，共計 17 場次。

2. 搜救犬中、高級認證數量全國之冠

本市通過國際搜救犬 IRO 測驗犬隻數量，計有高級認證 6 隻、中級認證 2 隻，另於 112 年 12 月 6、7 日參加「2023 年度 MRT 搜救犬隊救援能力認證」通過 3 組認證（MRT 3 隻及審查員 3 名），搜救犬中、高級認證、MRT 認證及審查員數量均為全國各縣市之冠（與台北市並列）。

四、民力運用

(一) 本期義消救災協勤 1,879 人次、救護協勤 1,696 人次、宣導協勤 6,927 人次，其中本期大型工廠火警，協勤民力人次如下，對於協助消防救災的助益甚大：

1. 7 月 14 日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塑美貝工廠大火，動員義消 44 人次，災害防救志工 6 人次。
2. 9 月 22 日支援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明揚國際科技公司屏東廠大火，動員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 59 人次。
3. 12 月 10 日岡山區信鼎岡山焚化廠大火，動員義消 126 人次。
4. 12 月 27 日小港區金鋁街 18 號工廠火警，動員義消 42 人次，災害防救志工 5 人次。

(二) 擴編義消組織，推動專業化及年輕化

1. 為因應本府消防局特種搜救隊朝向重型 NAP 國家搜救隊認證程序之目標，及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118 年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之需求，整編本市義消總隊組織，成立特種搜救大隊，下轄城市搜救中隊、水中救生中隊、特殊救災中隊 3 個中隊及 7 個分隊，另為因應本市救護案件每年持續成長，再增加 4 個救護分隊，並分別整併宣導、救護成 2 個大隊，以強化義消救災、救護、宣導協勤效能。
2. 持續招募年輕群組加入義消行列，本府消防局於 112 年 10 月 7 日成立中華義消救護分隊，計有 33 人加入，平均年齡 31.5 歲，促進義消年輕化、專業化。另將義消招募宣導影片於網路媒體播放，積極行銷義消之新形象。
3. 為提升新進義消人員專業能力及培養團隊工作士氣，強化救援效能，本府消防局於 12 月 4 日至 12 月 24 日，辦理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共 6 梯次，每梯次 48 小時，計 337 人通過並取得訓練證書，另選派 15 人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義消高級幹部講習，以儲備及培養高階義消幹部，強化領導統御能力。

(三) 辦理災害防救團體訓練，添購救災裝備器材

- 1.本市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計 15 個，為提昇災害防救團體救災能量之運用，本府消防局配合消防署辦理災害防救志工複合式專業訓練，分別於 10 月 21、22 日，11 月 4、5 日及 11 月 11、12 日，分成三個梯次辦理訓練，合計 53 人訓練合格。
- 2.本期災害防救團體志工協助本府消防局執行暑假重點期間易發生溺水水域勤務，分別於旗津海水浴場救生站、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沙灘、彌陀區南寮漁港北堤、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執行警戒任務，共動員災害防救志工 324 人次。
- 3.為增進災害防救團體整體救災量能，賡續執行「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能量中程計畫」，本年度採購救援用裝備組（救援用四腳架 3 組、省力滑輪拖拉系統組合 6 組、潛水重裝組 25 組、救援用燈具組 15 組等各式特殊救災裝備器材）計 450 萬元。

五、緊急救護

(一)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12 年 7 至 12 月受理緊急救護 77,626 件，送醫人數 60,177 人；相較於 111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2,074 件，送醫人數減少 3300 人。其中有關重大外傷救護為 82 人；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患者共 851 人，又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者計 309 人，急救成功率達 33.02%。

(二)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全面於各消防分（小）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可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動員準備，提高病患急救成功率。112 年 7 至 12 月使用 EKG 檢查案件共 425 件，其中確認為 AMI，並經到院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者共 31 人。

(三)提升疑似急性腦中風急救成功率

為使腦中風患者及早送醫接受治療，本府消防局持續加強訓練救護技術員及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之教育訓練，肢體無力患者若經判定疑似急性腦中風時，救護人員立即後送至可施打血栓溶解劑（TPA）之醫院且預警醫院啟動腦中風治療小組。112 年 7 月至 12 月經救護人員及早辨識判定疑似急性腦中風者共 574 件。

(四)持續建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醫療指導制度

本府消防局為結合本市消防與醫療體系之功能，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救護人員專業技術，特委由 24 位專責之醫療指導醫師協助辦理，俾利強化醫院急診部門與救護技術員之合作，提升到院前之緊急醫療救護成功

率。112年7月至12月本府消防局與醫療指導醫師辦理到院前救護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分隊參訪等交流共17場次。

(五)民間捐贈救護車輛裝備器材

本府消防局接受民間捐贈救護車8輛、自動心肺復甦機5台、5G緊急救護應用設備1組、自動給氧機2台，共節省公帑計新臺幣40,365,164元。

(六)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教學與宣導不濫用、禮讓救護車等正確觀念，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與推廣珍惜救護資源，112年7至12月共計79,876人次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六、災害管理

(一)災害應變情形：

112年7月25日杜蘇芮颱風、8月29日蘇拉颱風、9月2日海葵颱風、10月3日小犬颱風接連來襲，本府消防局於接獲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立即報告市長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統合市府、民間及軍方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防救災工作；本市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各區公所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受理災情數量分別為杜蘇芮颱風1,582筆、蘇拉颱風24筆、海葵颱風1,172筆、小犬颱風551筆，共受理災情3,329筆（含路樹倒塌、廣告招牌掉落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掌握災情得宜，有效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辦理112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本市配合中央政策於112-116年推動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就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經驗，以及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建立及執行大規模災害整備及協作機制，112年7至12月相關辦理成果如下：

- 1.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112年8月24日至9月23日辦理6個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強化有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必要時，相關作業單位及人員，對於災害發生時之處置作業熟稔度。
- 2.辦理防災韌性社區持續維運工作：為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之危機意識，凝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災防工作，培養其自助、互助之能力，於112年7至12月持續辦理前鎮區民權里、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燕巢區金山社區、林園區文賢社區、鼓山區龍井社區、左營區埤東社區、阿

- 蓮區阿蓮社區、橋頭區中崎社區等 8 個防災韌性社區之持續維運工作。
- 3.召開相關局處及 38 區公所 3 方工作會議：為解決區公所在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所遭遇之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及 11 月 23 日邀集相關局處及 38 區公所召開 3 方工作會議，共同研商解決或改善之方法。
 - 4.購置資通訊設備：112 年購置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不斷電系統、衛星電話強波器等 4 項資通訊設備，移撥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協助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增進防救災作業效能。
 - 5.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觀摩活動：112 年 9 月 18 日與屏東科技大學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及國立台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觀摩活動，進行經驗交流。
 - 6.培訓防災士：本市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防災士培訓，目的為提升民眾自身的防災意識，透過訓練獲得基礎的防災知識，在平時、災時與災後可以自主性的參與社區運作及推動防救災工作，112 年成功培訓防災士 328 人。

(三)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 1.支援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輕軌列車遭鄰近開發區施工鐵柱掉落撞擊列車出軌演練」，演練情境為 112 年 9 月 13 日模擬本市輕軌列車於經貿園區（C6）往夢時代（C5）站間，因遭鄰近工區施工鐵柱突然掉落砸到行進間的下行列車，列車於時代大道路口（X6-1）出軌，嚴重影響營運，成立重大緊急應變小組，後續完成搶修，列車復軌，工程車聯結返廠，恢復全線正常運轉。本局共計 4 車 8 人參演，專業及熟練之表現，展現應變救災及支援之效率及能量，表現優異。
- 2.112 年 9 月 15 日由本市各局處、區公所、公民營事業單位、管線業者偕同中央工業管線業務主管機關，共計動員 28 單位 193 人，假中油林園廠辦理「大型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及協調所開設作業及運作」演習，針對接獲民眾報案通報相關單位至現場確認、大量傷亡與後續因應作為、聯合指揮體系成立及救援現場回報緊急狀況…等階段進行演練；藉由本次演習，加強設施營運單位、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各單位間之協調整合機制。
- 3.支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112 年度場內日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演習內容為 112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模擬 A321 型客機由東京成田機場飛抵高雄，機上載有機組員 5 名、乘客 180 人，航機落地滾行時主輪爆胎，向右偏出跑道，撞上正在 C 滑行道等待之電動車

Follow-me，共造成3名重傷、5名中傷及12名輕傷傷患後送小港醫院。本局負責火災搶救及載送傷患任務，需調派機場鄰近分隊（小港、前鎮、高桂分隊）各出動4人、2車（水箱車、救護車各1台）支援演習（合計6車12人），演習順利圓滿。

(四)辦理下半年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112年度下半年於112年12月20日召開，由本府社會局針對住宿型社福機構災害應變機制與作為進行報告，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列管，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更為精進。

(五)查核「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

為有效整合本府及民間防救災資源，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詢、調度、更新及維護，每季定期抽查消防局、水利局、經發局及38個區公所，共計53個單位，下半年計完成抽查1,933筆資料，以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

(六)運用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EMIC「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可協助各單位進行災情應變與處置。本市為加強各級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特於9月11、14、15、28日完成下半年教育訓練及配合中央於10月12日完成常態性演練。

(七)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會報112年度下半年於112年9月25日召開，會議以「戰爭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會中透過模擬發生戰爭的情境，演練如何支援軍事作戰與戰災搶救，並以「應急作戰整備」、「平戰轉換階段」及「動員實施階段」等3階段進行演練，過程結合地方政府、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考驗各單位應變能力，藉以瞭解當遇到戰爭時，該如何冷靜面對，有效快速因應。

七、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及加強訓練時加入安全官監控安全觀念、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112年7至12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 1.分隊平日訓練：分隊平日實施體能訓練、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高樓水帶佈線、水帶逃生訓練、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救生訓練及救生器材操作等技能訓練，每日500人次以上。

- 2.學科訓練：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112年下半年學科測驗計有1,326人參測。
- 3.推動新式體能訓練：為提升消防同仁各項體能，以因應各種搶救需要，進而提昇救災能力，推動立定跳遠、後拋擲遠、六角槓硬舉、折返跑、懸吊屈體、六角槓負重行走、1500公尺跑步等新式體能項目加強肌耐力訓練，利用中隊訓練辦理新式體測說明6場次，並於下半年期間完成新式體能測驗1,019人次。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安全防禦駕駛訓練班：

為提高消防人員駕駛救災（護）車輛安全觀念及危機意識，避免救災（護）車輛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員傷亡。針對外勤駕駛緊急任務車輛（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人員，各分隊結合常訓課程編排「駕車安全訓練」，利用常訓或勤教時間完成網路資源學習或研讀紙本教材，並由分隊長每月抽查2次以上消防車及救護車行車紀錄器影像，以確保執行勤務之駕駛安全。另於112年11月21及22日辦理防禦駕駛操作訓練，針對緊急反應、坡道操作及轉彎視線死角等項目訓練，共計2梯次43人參訓。

2.大貨車駕駛訓練：

針對本局新進人員及外勤人員尚未領有大貨車駕照人員，辦理大貨車駕駛考照訓練，以應本局外勤分隊救災任務調度需求，112年度委由「大發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共計19位學員參訓並取得駕照。

3.協助消防署辦理消防特考班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為強化消防特考班學員救護執勤技能，提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局代辦（班期：111年特）消防特考班學員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學員共計41名，訓練期間自112年9月4日至10月25日止。訓練課程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之訓練課程基準規劃，並包含醫院實習及救護車實習課程。

4.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為使新進人員融入消防工作並培育消防專業基本知識技能、培養工作使命感及團隊向心力，於112年10月17至18日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計32人參訓。

5.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結合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等訓練，出動各式消防車共計209車次及人員495人次，共演練18場次組合訓練。

八、火災原因調查

- (一)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依規定派員前往火災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112年7至12月計出勤1,156人次火調勤務；建置「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火災調查案件資料，統計112年7至12月火災件數：A1（人員死亡）案件計5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計6件、A3（非屬A1、A2類）案件計567件，共計578件。
- (二)經統計分析112年7至12月火災起火原因，以電氣火災169件（占29.2%）最多，其次為遺留火種137件（占23.7%），再次之為燒草、垃圾火災89件（占15.4%）。
- (三)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所屬各大隊提供市民申辦火災證明書與火災調查資料服務，簡化行政流程，民眾即可當場申辦，即時核發領取，112年7至12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152件、火災調查資料86件，深獲民眾好評。
- (四)本府消防局火災證物實驗室於112年11月21日通過「美國CTS測試服務機構（Collaborative Testing Services, Inc.）」國際實驗室能力測試；於112年11月28日通過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實驗室認證」，顯示本市火災證物實驗室鑑定能力與品質已達國際水準，並在國際鑑定領域中，具有世界級鑑驗公信力。

九、案件受理派遣暨確保資通訊安全通暢

- (一)本府消防局112年7至12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1,614件，並派遣17,788人次、7,950車次執行火災搶救；救護報案74,462件；為民服務其他案件：動物救援189件、受困解危152件。
- (二)強化119受理電話報案系統雙E1進線線路備援機制，並於12月6日完成各線路不同機櫃進線，如單鏈路斷線後，另一鏈路可立即運作；每季定期辦理數位及類比報案進線切換運作演練，確保119受理報案線路不中斷。
- (三)112年9月7日完成導入資安ISO27001規範（如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四階程序製訂、資訊資產風險評鑑、委外廠商稽核…），定期召開資通安全審查管理會議，符合C級資安應辦事項；提升資安人員專業能力協助取得證照，持有ISO/IEC 27001：2022及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
- (四)112年7至12月完成119消防無線電系統及傳輸鏈路設備6座中繼站臺檢測維護作業，系統結合4G行動網路建構可靠穩定訊息傳輸鏈路，於中繼頻道採用數位調變加密機制，確保民眾個資不外洩。
- (五)本府消防局配置6套機動數位無線電中繼裝備，112年8月再增購3套，

延展地下場域（如高雄捷運、台鐵地下站體）現場及指揮中繼雙向訊號，配合更新燒錄消防車輛無線電車裝台參數，穩健救災救護無線電頻道。

十、消防分隊廳舍整建

(一)為提供產業升級堅實後盾，本府規劃於和發產業園區新設消防分隊以兼顧經濟發展及地方防救災體系。本案獲經濟部工業局「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特別預算 8,163 萬 2,911 元補助，111 年 12 月動土開工，預計 113 年竣工。

(二)鑒於岡山區經濟規模及人口迅速增長，本府於岡山區籌劃「岡山行政中心遷建工程」公辦都更案。針對本府岡山區老舊且不敷使用公有辦公場域統籌規劃及遷建，因岡山消防分隊舊有廳舍老舊、空間不足，已一併納入岡山行政中心遷建工程。本案整體規劃設計已完成基本設計，於 112 年 4 月第 1 次公辦都更公告招商，惟全案於 112 年 8 月流標。113 年 1 月 19 日辦理第 2 次公辦都更公告招商，113 年 6 月遴選最優廠商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並預定於 115 年竣工。

(三)因大林蒲遷村區域規劃，本府規劃於大林蒲遷村安置地區新建消防分隊。興建地點位於鳳山區中崙段 12-1 號市有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2 層 RC 構造建物，總工程經費為 7,200 萬元，全額由經濟部補助，112 年辦理土地移撥及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15 年完工啟用。

(四)為改善消防人員備勤品質，向內政部爭取「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2 年中程計畫」經費，並於 112 年 4 月 14 日核定補助改善第一大隊、前鎮、瑞隆、中華、鳳山及湖內分隊等 6 處消防廳舍備勤設施。核定補助款 1,177 萬 6,750 元、自籌款為 207 萬 8,250 元，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1,385 萬 5,000 元整。112 年度補助瑞隆分隊及中華分隊已竣工，前鎮分隊已於 113 年 1 月 16 日竣工。113 年度補助第一大隊、湖內分隊及鳳山分隊均已發包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13 年度 10 月前全數竣工。

(五)林園消防分隊廳舍經專業單位評估耐震能力不足，旋即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補助以辦理耐震補強工程，獲補助經費共計 392 萬 2,600 元，業於 112 年 10 月開工並已於 113 年 2 月 19 日竣工。

十一、充實消防人力，照護消防人員健康

(一)消防局於 110 年 10 月擴編 191 人將編制員額提升至 1,805 人，為實質充實消防人力，自 112 年至 114 年增列預算員額 139 人。113 年預算員額為 1,704 人（較 112 年增加 93 人），預計 114 年預算員額將達 1,750 人，並積極向消防署爭取警察特考分發人員。112 年完成配賦 50 人、113 年申請配賦增加至 82 人（原獲同意配賦 62 人，爭取增加 20 人），113 年

1月已完成配賦44人、預計10月份可再配賦38人，持續強化本市救災救護量能。

(二)另針對消防人員健康檢查每人補助金額已配合市府修正「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提高為4,500元，112年消防健檢預算並足額編列623萬500元，各外勤大隊及指揮中心輪值人員無條件限制，每人均補助4,500元，約1,380人得以受惠，以促進消防同仁健康檢查權益。

拾伍、衛生

一、落實防疫決戰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112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跨局處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4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醫療整合及決戰境外

- (1) 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本土病例3,140例、境外確診病例30例。
- (2) 台南市自112年6月13日爆發本土首例登革熱，社區傳播鏈衍生至本市。為防範疫情擴散蔓延，阻斷傳播鏈，高雄市自6月15日開設北高雄6行政區前進指揮中心，構築防火牆緊急防治、38行政區同步警戒，加強執行登革熱社區動員、衛教宣導、孳生源清除及噴藥滅蚊。
- (3) 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召開府級跨局處及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總計各召開26次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
- (4) 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180,003戶、423,872人。
- (5) 拜訪醫院、診所1,926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個案通報，針對確診案就醫多次才通報登革熱一案，函文12家診所輔導改善。
- (6) 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截至112年12月31日本市簽約醫療院所共計562家。
- (7) 執行「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計畫」，截至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共檢疫9,938人，NS1陽性個案27人，確診2人。

2.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

- (1) 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病媒蚊密度監視：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1,732里次，91,865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224里（警

戒率 12.93%）。

(2)科技防疫：針對本市高風險及特殊場域進行長期高效能捕蚊及誘殺桶（Gravitrapp）成蚊密度監控，透過每週病媒蚊密度監測結果，執行並強化登革熱防疫作為。

3.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

(1)全民防登革熱動員：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推動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

(2)衛教宣導與法治教育：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舉辦重點列管場域及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1,238 場、73,746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本市全體市民對登革熱認知及行動效能，112年辦理「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9 場次、476 人參訓，及「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98 場次、3,092 人參訓，共計辦理 107 場次，共 3,571 人參訓。

(3)落實公權力：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開立舉發通知單 4,666 件、行政裁處書 2,623 件。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為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監控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球總計有 7 億 7,396 萬 7,787 例確診個案，其中 701 萬 7,7855 例死亡，受影響國家數 201 個。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輕症免通報免隔離以來，截至 12 月 31 日國內通報併發症 2 萬 7,481 例，其中高雄市 2,693 例。

2.高雄市政府防疫措施作為

(1)疫苗接種

①為提升群體免疫力、降低染疫後併發重症風險，配合中央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開放莫德納 XBB.1.5 疫苗分三階段接種，9 月 26 日優先開放 65 歲以上民眾接種，10 月 2 日起開放醫護人員接種，10 月 11 日起開放滿 6 個月以上全民接種，並於 112 年 9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65 歲以上長輩（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接種 COVID-19 疫苗發放 500 元禮券衛教品（原民區獎勵 500 元現金）與 10 劑快篩試劑，以提高長輩接種意願。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65 歲以上長者 XBB 疫苗覆蓋率為 12.79%。

②積極媒合人口密集機構接種，並於流感社區接種站同時提供莫德納 XBB.1.5 疫苗接種服務，並為提高疫苗接種可近性，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COVID-19 疫苗合約院所共 275 間提供隨到隨打服務。

③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市莫德納 XBB.1.5 疫苗共接種 11 萬 2,252 人次，以高雄市目前人口數 273 萬 7,608 人統計（112 年 9 月戶口統計資料），莫德納 XBB.1.5 疫苗總人口涵蓋率為 4.04%。

(2)醫療整備

①持續儲備充足抗病毒藥物，廣佈抗病毒藥物合約院所，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抗病毒藥物配置點共計 374 處（醫療院所 330 家、藥局 44 家），提供最快速且便利的治療，降低染疫後重症及死亡風險。

②賡續儲備足量防疫物資，醫療機構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規定自行儲備 30 天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

(3)風險溝通

透過電子跑馬燈、市府官方 LINE、FB、新聞稿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民眾打疫苗，確實自主落實防疫措施，遵守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等規範。如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快篩就醫，並遵從醫囑及早服用抗病毒藥物，降低重症及死亡風險。

(三)結核病防治作為

1.112 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35.2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降幅 3.6%。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652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DOPT）計畫，執行率 98%。

3.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12 年 7 至 12 月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 23.4 人/每十萬人口，期藉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四)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112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53 人，較去年同期 68 人，降幅 22.1%（全國平均降幅 13.6%）。

2.112 年截至 12 月，本市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計 4,838 人，皆定期追蹤關懷，個案半年內持續就醫率 98%。

3.11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易感族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計篩檢 10,186 人次；採多元宣傳方式，深入校園、職場、矯正機關、同志活動場域、社區等辦理愛滋病與猴痘衛教宣導 180 場，計 9,094 人次參與。另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98 台（含衛生所 37 台、同志消費場域 2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59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4.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1)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 85 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112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出清潔空針 116,690 支，空針回收率 100%。

(2)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分區設置 61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 19,847 盒（38,974 支）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5.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 30 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 PrEP 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本年度截至 112 年 12 月參與 PrEP 計畫共計 793 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6.112 年度本市共有 16 家猴痘疫苗合約院所提供疫苗接種服務，截至 112 年 12 月，已有 12,924 人次接種猴痘疫苗。

7.偕同本市猴痘疫苗合約院所辦理外展接種站服務，截至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已辦理 21 場次，場域包含：同志中心、三溫暖、監所、舞廳等高風險場域。

(五)流感防治作為

1.112 年 7 月至 12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98 例。

2.111-112 年本市共計 587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並於每季針對用藥回報時效性、庫存盤點等進行查核輔導，督導合約醫療院所落實用藥回報時效性。

3.辦理 112 年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配置點查核，共計已查核 548 家次合約院所。

4.因應秋冬呼吸道傳染性疾病流行，為避免校園呼吸道傳染病群聚疫情發生，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函文督導本市教托育機構依本市通報規定落實校園 COVID-19、流感及上呼吸道群聚通報，並強化衛教宣導防治措施。

5.112 年暑假開學前印製「COVID-19、流感、腸病毒防治貼紙」，於流感高峰期分發至本市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學童，並張貼於聯絡簿上，共計完成 88,278 人次，提醒學童及家長加強勤洗手，生病不上學等流感防治訊息。

(六)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112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共計 1 例。

2.112 年 10 月 6 日完成本市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服務中心洗手設備及腸病毒防治整備查核，共計查核 1,297 家教托育機構。

3.暑假開學後分別函文督導本市教托育機構落實腸病毒通報及校園防疫作為，並發放聯絡簿貼紙及完成本市國小、幼兒園「防疫戰士認證活動」

，提醒學童加強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

4.112年4至11月會同高屏區管制中心、教育局、社會局等單位，針對教托育機構進行洗手設備、學童正確洗手動作及洗手時機認知度等抽查作業，共計抽查50家。

5.112年6月15日起連袂戶政事務所發放「腸病毒防疫包」予新生兒家長，共計發放4,000份。

二、推動國際醫療

高雄市醫療觀光網執行現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鑒於COVID-19疾病嚴重度下降，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且處於低點，且國際間亦朝向調降防疫等級，故宣布自112年5月1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為協助本市12家醫院推展本市醫療觀光業務，於今（112）年減徵各院本市醫療觀光平台機構年使用費50%，鼓勵各院積極參與本平台相關醫療觀光資訊露出，吸引更多國際旅客參與本市醫療觀光。

為振興本市疫後醫療觀光，112年12月22日由本府衛生局與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合作辦理「疫後高雄市醫療觀光再出發」研討會，特別邀請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分享推廣國際醫療發展成功經驗外，另邀請財團法人台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及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東南亞委員會，針對我國國際醫療服務價值鏈、醫療觀光需求前瞻性優勢進行解析，計有100人參加。透過參與本次研討會，讓本市對醫療觀光有興趣之醫療機構可以互相學習交流，進而提供更多樣化優質之醫療體驗及服務。

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本市救護車共243輛，112年7月至12月辦理定期檢查356車次、攔檢146輛次、機構普查84家次，皆符合規定。

2.汛期期間，衛生所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並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

3.由於災害發生無法預期，為防範未然，持續督導轄區衛生所於災害發生時依本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流程回報本府衛生局，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1)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13年至116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

勵計畫」；亦輔導該院申請「113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另輔導旗津醫院續辦理「113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2)依召開時間定期參與「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高屏及高雄網絡會議，透過案例研討及網絡自治落實雙向轉診，並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監控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24及48小時滯留率，保障急重症傷病患就醫權益。

5.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CPR+AED急救教育

(1)截至112年12月，本市AED總數共計2,312台，其中829台設置於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等法定應設置場所，194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其餘1,289台則為自發性設置於私人住宅、公司行號、國中以下學校等場所。

(2)112年7月至12月辦理全民CPR+AED急救教育訓練共113場次，計4,939人次參加。

(3)112年度隨機抽查本市AED計1,048台，並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AED使用紀錄表線上通報功能及賡續推廣AED設備維護與管理員訓練相關規定。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112年7月至12月計監控26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953次，以確保本市緊急醫療救護通訊暢通。

2.112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間轉診計5件、滿載通報次數5,285次，另監測本市緊急醫療新聞計215件。

107年至112年EMOC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7-12月
監控災難事件	18	57	68	51	30	26
無線電測試	7,238	9,420	7,975	2,141	2,168	953
協助急重症轉診	6	7	2	4	8	5
舉辦教育訓練	3	7	7	4	3	4
本市緊急醫療 新聞統計	332	187	70	175	325	215
急診滿載通報	6,233	7,354	2,503	4,726	9,695	5,285

(三)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 1.112年7月至12月監視活動共39場次，其中收案共2件，包含112年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2023年第14屆全國心智障礙者親子運動會。
- 2.112年7月至12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20場由各急救責任醫院應變待命，另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19場，調派醫師10人次、護理師87人次、EMT救護員15人次、司機1人及救護車15車次。

四、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 1.9家市立醫院112年度下半年營運成果與111年度下半年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1,365,927人次，較111年同期增加0.71%；急診服務量124,208人次，較111年同期增加4.09%；住院服務量503,308人日，較111年同期增加7.26%。
- 2.112年度5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1億3,853萬1,393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328萬4,295元、市立小港醫院5,191萬4,877元、市立大同醫院5,198萬4,252元、市立鳳山醫院1,317萬7,104元及市立岡山醫院1,817萬865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 1.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 2.112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624萬3,000元。截至12月31日止，共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637人（4,074人次），經費執行率100%。
- 3.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112年度7月至12月牙科門診計服務739人次、眼科門診計服務171人次。
- 2.為提高六龜及鄰近區域洗腎民眾就醫服務之可近性，六龜區衛生所血液透析中心於107年1月15日營運，服務血液透析病患，112年度7月至12月共執行2,253人次血液透析服務。
- 3.辦理「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衛生所聯繫會議」等研習，共12場，約553人次參與。
- 4.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12年7月1日至12

月31日止提供服務共947案（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14案）。

五、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暨審查小組」，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共召開1次工作暨審查小組會議、7次假牙審查小組會議及5次中低收書面複審會議。
- 2.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牙醫醫療機構共205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 3.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2,250位（一般老人1,725人、中低收老人525人）長輩裝置假牙。

(二)經費執行情形

- 1.112年度老人假牙核定經費共8,947萬4,760元，包括一般老人6,868萬7,000元，中低收老人2,078萬7,760元（中央補助款1,018萬6,000元、地方自籌款1,060萬1,760元），預計補助2,002人（一般老人1,561人、中低收老人441人）。
- 2.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經費核銷9,016萬4,240元（一般老人假牙裝置費6,867萬1,900元、中低收老人假牙裝置及維護費1,966萬6,100元、業務費182萬6,240元），不足之經費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院及衛生所管理計畫項下流用支應。

六、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健康醫療服務

112年7月至12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3,427人次，巡迴醫療診療2,273人次，辦理健康篩檢共計322人次；另就醫交通費補助871人次。

(三)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12年7月至12月辦理原住民公共衛生、防疫、菸酒毒與自殺防、長照等衛教宣導，計17場，共331人次參加。

(四)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輔導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112年7月至12月執行血壓監測163人次，辦理相關會議計9場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及健康活動計34場次，共

706 人次參加。

七、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一)醫政業務稽查：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陳情醫療廣告案件共 18 件；人民陳情案件共 230 件（含密醫 14 件）；開立 265 件行政處分書。

(二)醫療爭議調處：112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 130 案，召開 67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28 件。

(三)醫事審議委員會：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 2 次會議，審查 20 案。

八、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品管理

1.定期針對各類藥品標示檢查 684 件。

2.112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藥品 115 件（偽藥 0 件、劣藥 19 件、禁藥 4 件、其他違規 92 件）。112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 25 件藥品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0 件、其他縣市 25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3.112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稽查管制藥品，實地稽查 558 家次，查獲違規 24 件。

(二)醫療器材管理

1.定期針對各類醫療器材稽查，112 年 7 月至 12 月醫療器材標示檢查 849 件。

2.112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醫療器材 96 件（違規標示 0 件、其他違規 96 件）。112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 64 件醫療器材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0 件、其他縣市 64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三)化粧品管理

1.112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化粧品業者 1,107 家次、標示 1,107 件。

2.112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化粧品共 0 件。

3.112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53 件，其中本市業者 40 件（行政裁處 40 件），其他縣市 13 件。

4.11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獲 99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48 件、其他縣市 51 件），均已依法處辦。

(四)藥政管理

1.為加強並持續宣導用藥安全，結合本市藥師公會至校園及社區辦理實體用藥安全及常態藥事相關法規違規態樣宣導活動，自 112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131 場次，參與人數 7,736 人。

2.112年9月結合港都及警察廣播電台2家電台執行宣導用藥安全觀念，共播放64檔次。

九、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工作

1.加強食品抽驗

- (1) 112年7月至12月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計176件，檢測農藥殘留，14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7.9%，不合格案件11件外縣市業者皆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2件本市業者無法提供來源商依法裁處，3件待釐清來源後依法辦理。
- (2) 抽驗市售禽畜肉、蛋品、水產品計724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及129項農藥殘留，5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0.69%，4件移轄管衛生局辦理，1件本市業者無法提供來源商依法裁處。
- (3) 抽驗學校自設廚房餐盒及食材計97件皆與規定相符。
- (4) 抽驗年節、中元、中秋、冬至等應節食品計236件，1件花生粉總黃麴毒素超標，經限期改正後複驗合格。
- (5) 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2,293件，不合格36件，不合格率1.57%，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轄管衛生局處辦。

2.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 (1) 112年7月至12月完成稽查轄內食品工廠378家次，初查合格309家次，開立限改經複查合格69家次，其中公告業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核共29家食品工廠；執行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查核152家次及一級品管查核135家次，經改善複查後合格；執行食品輸入業者追溯追蹤查核250家次及一級品管查核248家次，經改善複查後合格。
-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12年7月至12月共稽查2,998家次，初查合格2,550家次，不符規定448家次，經複查後合格。
- (3) 112年7月至12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24場，計2,239人次。

3.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 (1) 112年7月至12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計306件，檢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考試 6 場，計 361 人次報考，計有 325 人及格。

4.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1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5 場，約 1,827 人次參加。

5.因應 111 年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肉品之稽查工作

為因應 110 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品之進口流通及豬肉原產地之標示新制規定，本府衛生局於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加強本市肉品工廠、賣場、餐飲業者稽查抽驗牛、豬肉產品及其加工品，檢驗乙型受體素，計 536 件，皆與規定相符，並針對本市各類食品業者執行肉品之產地標示輔導措施，已完成 8,355 件標示稽查，均符合規定。

6.日本輸入食品標示查核工作

為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維護民眾知的權益，本府衛生局執行「112 年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專案」，加強查驗本市量販店、賣場、超市、超商、進口食品專賣店、網路平台等販售通路，進行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112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產地標示查核共 2,664 件，全數合格；112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日本食品抽驗 221 件，皆與規定相符。

十、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 1.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食品藥粧領域認證 1197 項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食品藥物中藥摻西藥成分認證 464 項。
- 2.參加 TFDA、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辦理檢驗能力績效測試，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共參與 9 場次，112 年度共完成 18 場次。

(二)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 1.因應國內近來突發食品安全事件，緊急建立食品中 A 型肝炎病毒及諾羅病毒檢驗方法，並配合中央政策發展為全項動物用藥專責局，新增相關檢驗儀器設備及擴充檢驗項目，以提升檢驗量能。
- 2.112 年新增檢驗儀器設備：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氣相層析質譜儀、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檢器、氮氣產生機及其他小型檢驗儀器設備，期能提升檢驗量能。

(三)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 1.免費提供食品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DIY 簡易試劑供市民自行篩檢。

- 2.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112年7月至12月申請79件，歲入挹注248,800元。
- 3.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中央委辦計畫、中央對地方聯合分工、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本府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等，112年7月至12月執行績效如下表：

檢驗項目	件數 (件)	項件數 (件)	不合格件數 (件)	不合格率 (%)
市售蔬果農藥殘留	188	77,268	18	9.6
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205	26,445	0	0.0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797	39,192	5	0.6
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包裝 檢驗及其他化學成分	696	5,836	3	0.4
食品微生物	1,549	4,624	65	4.2
基改黃豆及摻偽檢驗	45	467	1	2.2
水質食品中重金屬	489	1,671	2	0.4
包盛裝飲用水溴酸鹽	95	95	0	0.0
真菌毒素	55	221	2	3.6
營業衛生水質	1,588	3,176	18	1.1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 西藥檢驗	12	2,784	3	25.0
食品摻西藥檢驗	39	9,048	0	0.0
化粧品防腐劑、抗菌劑等	26	404	3	11.5
輻射食品	427	1,281	0	0.0

- 4.因應美豬及日本食品開放進口，本市落實擴大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112年7月至12月加強檢驗市售肉品（進口及國產牛肉、豬肉及其他肉類製品）乙型受體素21項及食品中放射性核種（碘-131、銫-134、銫-137），112年7月至12月共計檢驗牛、豬及其他肉類製品共計541件，11,361項次，檢驗日本食品427件，1,281項次，均與規定相符。

(四)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 1.產官學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建置「食安檢驗資訊服務平台」，成員間互為「協力實驗室」以確保檢驗服務不中斷。因應美豬開放進口，本府衛生局與民間認證實驗室簽署「加強查驗進口肉品含萊克

- 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合作備忘錄（MOU）」；此外，因應中央開放日本食品輸入政策，本府衛生局與學術機構合作研究。透過共組促成產官學檢驗技術合作交流，擴大檢驗量能及備援機制，共同為民眾食安健康把關。
- 2.112年賡續登錄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食品摻偽類等28項，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 3.本府衛生局賡續榮獲SNQ國家品質標章-醫療週邊類-公益服務組「檢驗用心，杜絕黑心，食在雄安心」認證。

十一、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 1.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12年7月至12月共篩檢7,805人，初篩率達98.64%。
- 2.辦理0歲至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12年7月至12月0歲至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9,501人，疑似異常123人，通報轉介82人，待觀察41人。
- 3.辦理4歲及5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112年共篩檢41,931人，未通過6,272人，複檢異常5,158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99.9%。
- 4.辦理「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112年本市符合資格者共3,412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134家，112年7月至12月共補助掛號費1,671人次、部份負擔1,314人次、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132顆、臼齒窩溝封填13顆。

(二)婦女健康照護

-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29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23家，112年7月至12月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220家。
-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依據「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規律產檢，112年7月至12月計有179案次接受補助。
 - (2)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12年7月至12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37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39人。
- 3.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服務，112年7月

至 12 月共計收案服務 286 人。另提供未滿 20 歲生育身心健康照護服務計 72 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1.112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訪查事業單位執行勞工健康管理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情形，計 236 家次。

2.112 年 7 月至 12 月移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31,379 人，不合格者計 208 人，不合格率 0.66%。

112 年 7 月至 12 月與 111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及比例	
	112 年 7-12 月	111 年 7-12 月	112 年 7-12 月	111 年 7-12 月
泰國	2,440	2,240	13 (0.53%)	19 (0.85%)
印尼	11,085	9,920	82 (0.74%)	71 (0.72%)
菲律賓	8,886	8,952	62 (0.70%)	66 (0.74%)
越南	8,968	8,684	51 (0.57%)	57 (0.59%)
合計	31,379	29,796	208 (0.66%)	213 (0.71%)

(四)中老年病防治

1.推動 B、C 型肝炎防治及健康照護：

(1)依據國民健康署最新統計（112 年 1 月至 10 月），本市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數為 91,568 人，B 型肝炎陽性 8,873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88,187 人），B 型肝炎陽性率 10.1%；C 型肝炎陽性 2,090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88,180 人），C 型肝炎陽性率 2.4%，針對 B、C 型肝炎篩檢異常個案結合衛生及醫療單位進行陽性個案複診或轉診及治療、追蹤。

(2) 11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場醫事人員肝炎防治教育訓練，結合社區資源，於各場域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強化其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及治療知能。

2.推動本市成健基層診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1)截至 112 年 12 月參與計畫之院所由 111 年 133 家提升至 291 家。
 (2)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醫事人員教育訓練，11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場次，總計 294 人次（含線上）參與。

3.推動糖尿病（慢性病）照護網：

(1)截至 112 年 12 月參與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院所 178 家。

- (2) 112年辦理「高雄市糖尿病提升品質暨聯繫會議」共2場次，計207人參加。
 - (3) 辦理「112年高雄市提升代謝症候群暨糖尿病照護品質獎勵計畫」，預計於113年聯繫會議中頒獎。
 - (4) 112年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筆試14場次，共計383人報名，360人到考，及格率85.8%。
 - (5) 112年辦理慢性病（含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糖尿病防治等）教育訓練課程或個案討論會18場次，計2,079人次參加。
4. 為提升本市民眾對三高慢性病、代謝症候群五項指標及疾病自我照護之健康識能採取多元化宣導進行介入。
- (1) 112年7月至12月辦理社區跨部門衛教宣導29場次，計516人次參與。
 - (2) 網路傳媒宣導：112年7月至12月於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頁宣導慢性病預防及照護相關健康識能，共計2則；電台廣播代謝症候群防治識能宣導專家訪談1場次。
5. 本市三原民區辦理三高防治及管理計畫，運用慢性病照護模式（Chronic Care Model）針對轄區三高個案進行個案管理，於112年已收案198人，針對血壓、血脂及血糖控制良率分別為50.89%、75.29%、50.00%，持續進行追蹤管理。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結合轄區1,012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 至112年12月四癌（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糞便潛血檢查及口腔黏膜檢查）篩檢服務計542,625人，發現陽性個案24,058人，確診癌前病變6,684人及癌症1,829人。
3. 本市現有23家公費肺癌篩檢醫院，於112年提供肺癌篩檢服務計10,523人，確診肺癌共105人，其中診斷為第0、1期有69人，早期肺癌（0-1期）發現率為65.7%。
4.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12年7月至12月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2場、癌症篩檢宣導活動共6場、電台廣播2場次及健康講座5場。

十二、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 營業衛生管理

1. 112年下半年（7至12月）與111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

行業別	112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12年 7-12月	111年 7-12月	112年 7-12月	111年 7-12月
旅館業（含民宿）	507	375	270	55	16
浴室業	43	224	215	4	11
美容美髮業	1,702	611	250	297	89
游泳業	71	413	362	4	5
娛樂場所業	95	39	24	4	1
電影片映演業	9	6	12	0	1
總計	2,427	1,668	1,133	364	123

2.112年下半年（7月至12月）完成浴室業及游泳業114家水質抽驗計1,589件，其中18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2.35%，游泳池不合格率0.32%，不合格水質經輔導改善後複檢均已合格。

(二)社區健康促進

1.提升民眾維持增進身心機能及生活安全相關識能

- (1)營養議題：推廣全市社區營養教育112年7月至12月計77場，計1,720人次參與（累計655里，涵蓋率73.6%）；提供長者營養風險評估及諮詢2,186人次（累計7,405人次）；另112年為提升長者未精製雜糧類攝取，規劃飲食策略並於本市2家長者據點完成系列課程，共10場次，計347人次長者參與活動。112年持續推動乳品飲食策略，擴及偏遠地區長者據點宣導，112年7月至12月共計3家據點、辦理完成18場次，計322人次長者參與活動。
- (2)失智議題：辦理市民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識能相關宣導，結合社區單位、學校、機關行號等，進行失智友善天使與組織招募培訓，預防失智症並協助社區中的失智者，112年7月至12月共辦理398場失智友善宣導及培訓，計38,360人次參加，其中培訓4,404名失智友善天使及招募53家失智友善組織。
- (3)高齡友善議題：結合里鄰長、社區營造點、社區關懷據點辦理民眾健康識能課程及透過跑馬燈、電視牆播放等多元方式宣導，112年共計152場，觸及89,202人次參與，提升民眾高齡友善與失智友善識能，並了解自我健康管理，養成規律運動與均衡飲食習慣。
- (4)生活安全議題：利用社區活動、醫療院所候診區，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共辦理105場次；運用候診室跑馬燈、電視牆播放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處理、高齡者交

通安全，112年7月至12月共播放3,355次，觸及人次約34,401人次。

(5)多元議題：透過設攤及講座、多元媒體推播健康促進議題，利用電台、本府衛生局臉書等，宣導規律運動、均衡飲食、健康生活型態、失智友善、慢性疾病管理及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等議題。112年7月至12月辦理講座及設攤活動共執行92場次，網路新聞露出19件，電台宣導3場次，臉書及本府衛生局官網推播26次。

2.推廣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早期發現功能衰退：112年提供23,806位65歲以上長者功能自評(ICOPE)，經評估發現行動異常2,371人，認知異常938人，營養異常618人，憂鬱687人，視力異常3,500人，聽力異常2,663人。針對異常者透過本府衛生局整合健康相關資源建置之「本市社區健康資源平台」轉介社區據點或轉介醫療院所等，異常轉介率78.4%。

3.營造運動友善的支持性環境

(1)彙集本市健走路線76條，以民眾居家附近社區公園為主要規劃地點，提高可近性。健走路線內容包含距離、時間、消耗熱量等提供參考值，並由衛生所結合社區單位於轄區健走路線辦理健走行銷活動，112年已辦理152場，計26,396人次參與健走活動。

(2)發展社區長者公園體健設施運動策略，112年選擇本市公園具有體健設施的地點共12處開辦運動班，共計264位長者參與本計畫。此外，衛生局特邀市府發言人、運動代言人(羽球球后戴資穎的奶奶)及高雄師範大學體育系團隊，共同拍攝體健設施影片，並設計QR-code貼紙，提供市民隨掃隨看的便利示範服務。此外，舉辦影片發表記者會，並同步推廣本市綠廊道、公園等開放式戶外運動空間。

(3)發展更年期女性運動推廣計畫，由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團隊，指導學員腹部核心肌群訓練，提升學員骨盆底肌肉力量與骨盆肌控制力，及改善或緩和學員更年期症狀，112年推廣至本市12區衛生所辦理，共184位學員參與。

(4)結合運動中心、銀髮健身俱樂部及社區據點，開設22班長者健促站，112年共計341人參與。課程內容以運動課程為主，另加入均衡飲食、認知功能、視聽力保健、事故傷害、用藥安全、行動能力與防跌及生活目標與憂鬱等議題，促進及強化長者身心健康功能。

(5)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合作，利用智能健康管理APP，透過APP功

能介入健走運動及每日飲食紀錄，112年推廣體驗共1,335人，下載使用人數達546人，使用人次達145,987人次。

4.發展以肌力為核心的運動資源，提升長者肌力

(1)為提升長者肌力，並將肌力活動融入長者日常，衛生局與社會局合作，針對社區關懷據點工作人員，辦理社區長者肌力強化課程指導員培訓，112年共計96名工作人員，75個據點完訓。

(2)積極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截至112年布建本市銀髮健身俱樂部13區14處，聘請專業的運動指導員，搭配環狀運動器材，協助長者增進長者肌力與平衡力，促進肌肉功能，改善衰弱程度及提高動作敏捷性，預防及降低跌倒風險，112年共服務約19,712人次。

5.營造營養友善的支持性環境

(1)本府衛生局於107年設置社區營養推廣中心，陸續於108、111年設立六龜及彌陀分中心，聘請營養師提供長者專業營養照護服務，112年為服務觸及更多長者，更結合所轄31區衛生所場域與門診時段，全面規劃符合在地長者營養問題及需求之營養照護內容，建構本市完整健康資源與照護網絡。

(2)建立本市社區營養師人才庫：連結在地公私部門營養資源共同推動社區營養服務，包含長者團體營養教育、個別營養諮詢、營養風險篩檢、社區據點供膳輔導、長者認知問卷調查及民眾營養識能行銷推廣服務。

(3)辦理健康行銷並輔導轄區餐飲業者參與健康餐盒，112年7月至12月輔導14家業者參與健康餐盒，並辦理健康行銷活動44場次。

(4)112年5月起於大林蒲活動中心設置健康促進站，由營養師固定時段駐點提供營養諮詢，經營大林蒲及鳳鼻頭等地區營養網絡。從收集民眾飲食營養問題，提供高風險個案營養篩檢、個別營養諮詢及後續營養照護轉介、團體營養教育、共餐據點供膳輔導及提升營養識能行銷等活動，5月至12月共計服務79人。

6.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

(1)輔導本市38區衛生所及2家市立醫院推動高齡友善社區，結合社區透過跨單位共同推廣高齡友善識能，112年7月至12月辦理代間融合及高齡友善活動共6場，計701人次參與。

(2)112年7月至12月輔導38區衛生所結合農會/金融機構、商店/賣場、銀髮健身俱樂部、運動中心、圖書館、宮廟/教會等單位共同研議改善長者活動場域安全性共139處，包含加強照明、防滑、標

示、健康衛教資訊露出、提供老花眼鏡、血壓量測等措施。

(3) 112年7月至12月辦理高齡友善社區工作者實務工作培訓共52場，計2,062人次參與，增進社區單位工作人員相關高齡友善專業識能。

(4) 112年7月至12月輔導本市23家健康醫院、38區衛生所、57家高齡友善健康促進診所，持續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健康醫院網絡及自評，提升機構內員工健康促進及高齡友善量能，期能提供長者可近性、全面性、有品質之友善醫療環境、健康照護服務，並進行社區健康促進服務。本年度參加國民健康署衛生所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計有16區衛生所通過認證，其中桃源區衛生所獲「績優機構標竿標章」，六龜區衛生所獲「績優機構領航標章」。

7.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12年7月至12月協助48家小型職場運用「職場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自我檢視職場健康促進表現狀況，並提供諮詢及服務。

十三、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一) 全面性策略

1. 高雄市政府成立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112年新增4個局處共16個局處及新聘府外委員10位（含學生代表2位），透過跨局處及委員建議提供可近性、可及性的心理健康資源，每年召開3次會議研擬四大場域（家庭、學校、社區、職場）心理衛生促進措施，增進民眾生活品質及幸福感，112年度業於5月3日、8月23日及12月26日召開完竣。

2. 於高雄市38區設置44處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3. 心理健康宣導：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講座計866場，57,331人次參與；廣播、新聞稿發布計24場次（則）；鄰里長、里幹事自殺守門人宣導計890里；並以多元管道如捷運車廂、公車站、公車車體、垃圾車文宣等提倡心裡關懷及求助資源管道。

4. 致命性自殺工具防治：與連鎖超市及大賣場合作推動「木炭安全上架」，112年查核宣導計620家；農藥行訪查及宣導計103家；公寓大廈宣導及訪查計323棟；139處水域張貼「珍愛生命」警語。

(二) 選擇性策略

112年透過市立醫院、各衛生所、長照中心及社會局提供65歲以上高風險老人憂鬱篩檢服務計126,503人（占本市老年人口數25.9%），篩檢高

危險群計 1,931 人，提供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

(三)指標性策略

1.112 年（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資料）自殺通報計 5,151 人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 112 年 1 月至 7 月初步數據，本市自殺死亡計 293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23 人，其中男性 181 人（61.8%）、女性 112 人（38.2%）；年齡層以「45 歲至 64 歲」108 人為首位；死亡方式以「上吊」96 人最多。

2.112 年協助自殺高風險個案及家屬/遺族、物質（酒）濫用個案及家屬、精神疾患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災難受難者、危急事件、未成年孕產婦及受疫情影響出現心理服務需求者，提供民眾免費諮商服務計 2,043 人次。其中協助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承受之身心壓力市民，轉介專業心理諮商服務，提供計 27 人/152 人次心理諮商。

(四)藥癮戒治服務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美沙冬替代治療衛星給藥點 6 家；衛生福利部 112 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府衛生局代審代付，112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替代治療補助人數共計 1,207 人，藥癮治療費用補助人數共計 1,263 人。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社區精神個案照護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照護 16,217 人，完成訪視追蹤 55,426 人次。

2.社區關懷訪視員 112 年 7 月至 12 月關懷照護 3,186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23,835 人次。

3.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744 人，提供關懷服務 64,751 人次。

4.112 年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989 人，同時本府衛生局簽定公設保護人 33 位，以便協助其指定公設保護人業務。

5.有關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其中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轉介 112 年 7-12 月共計轉介 77 人，開案服務 49 人；社區高風險個案 112 年 7-12 月共計轉介 151 人，開案服務 92 人。

(六)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 112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社區資源辦理 2 場拒菸志工教育訓練，計

57人，協助宣導菸害防制及維護無菸環境。

(2) 112年7月至12月辦理本市社區、職場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共42場，計5,338人次參與。

(3) 辦理國小組「拒菸圖文心得感想甄選」活動，共370件作品參加；高中職組「拒絕菸品短篇漫畫創意比賽」活動，共71件作品參加。

(4) 112年7月至12月至各級學校周圍販菸場所進行「拒售菸品給未滿20歲者」宣導，共126處商家。

(5) 112年7月至12月至各級學校周圍販菸場所進行「拒售菸品給未滿20歲者」宣導，共313處商家。

(6) 推廣「吸菸禮節三不二要」，製作宣導單張，寄送至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共6,831處，並辦理1場線上問答活動。

(7) 落實菸害防制修法積極查核網路平台及實體店面販售電子煙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結合警察局、經發局等單位執行各類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12年7月至12月共稽查13,205家次，依菸害防制法開立510張行政裁處書。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結合399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12年7月至12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10,603人；接受戒菸專線服務計811人；辦理戒菸衛教師課程共1場次，計63人。

十四、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因應長照服務需求人口日益增加，本府衛生局積極布建各式長照服務資源，期能健全長照服務網絡，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一) 長期照顧服務

1.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本市特約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共計70家，提供長照失能者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照顧實際需求，連結社區或居家型態服務，滿足個案多元需求，112年7月至12月總計服務271,088人次。

2. 居家式服務

(1) 居家服務：由本市特約居家長照機構遴派受過專業訓練之居家照顧服務員至失能服務對象者居住處所，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促使失能服務對象近便在家即可獲得專業照顧，以維持應有之生活品質，進而分擔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計325家（特約計293家），112年7月至12月總計服務37,251人、7,889,701人次。

- (2)專業服務：本市專業服務計 113 家特約單位，截至 112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12,819 人、38,311 人次。
- (3)喘息服務：為減輕主要照顧者的負荷並提升生活品質，予提供多元的喘息服務方案，本市計 525 家喘息服務特約單位，112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14,637 人、191,448 人次。
- (4)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下稱短照服務）：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下稱外看）之休（請）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針對聘僱外看之長期照顧家庭，推動短照服務，本市計 395 家特約單位，112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660 人、13,917 人次。
- (5)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為提升民眾使用輔具可近性及簡化民眾申請輔具給付作業，本府衛生局推動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辦理代償墊付機制，透過與社區藥局及醫材行特約，以代償墊付辦理核銷，民眾前往特約輔具服務單位購置輔具或無障礙修繕，僅需支付部分負擔，即可取得服務，補助費用由特約商店向本府衛生局請款，以加速民眾取得輔具，並減輕民眾經濟負擔，112 年度共計特約 439 家（台南市 85 家、屏東縣市 43 家），提供租賃服務共計 5 家（含偏鄉地區及全區服務），112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補助計 8,502 人、17,473 人次，輔具租賃服務共計 29 人、155 人次。
- (6)交通接送服務：共計 23 家特約單位，長照交通車共計 336 輛可提供居家往返醫療院所之就醫交通接送服務，112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200,988 人次。
- (7)營養餐飲服務：共計 59 家特約單位，協助失能者無法外出用餐之不便及補充居家服務失能者備餐服務之不足，112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356,718 人次。

3.社區式服務

- (1)日間照顧服務：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配合一國中學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之國家政策，本市有 91 學區日照目標數，業已完成 74 學區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125 家（含小規模多機能 15 家），112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4,076 人、283,865 人次。
- (2)家庭托顧：本市家庭托顧計 36 家特約單位，112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131 人、12,043 人次。
- (3)團體家屋：本市計有團體家屋服務 3 家，112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26 人、3,894 人次。

- (4)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共計 145 家特約單位，提供長照需求者順利往(返)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112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386,319 人次。
- (5)辦理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
- ①修繕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仁愛樓設置日照。
 - ②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4 月核定補助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辦公室、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美濃區龍山菸葉廠等 3 案修繕及楠梓分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案之經費（5,688 萬 3 千元）。
 - ③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核定補助本市桃源區樂樂段活動中心修繕工程案之經費（532 萬 9 千元）。
 - ④中崙國中餘裕土地興建日間照顧中心案，已向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提出社會住宅設計申請預留日間照顧中心空間，衛生福利部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同意前瞻計畫撤案申請。
 - ⑤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8 月 1 日及 112 年 10 月 13 日核定補助及增核補助前鎮區 70 期土地重劃區布建日照中心新建工程案之經費（3,582 萬 7 千元）、前鎮區瑞隆派出所布建日照中心拆除重建工程（2,445 萬 8 千元）。
- (6)持續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經費辦理：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辦理高雄市鼓山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 ROT+BOT 前置作業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公告最優申請人，廢續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後續議約及簽約事宜。
- (7)為確保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品質，辦理不預先通知特約社區式長照機構查核工作，截至 112 年 12 月本府衛生局（所）已查核 150 家（171 家次），針對查核不符合之社區式長照機構，皆已函文限期改善，另依特約規範與長照服務法辦理記點或裁罰。

4.機構住宿式服務

- (1)本市計有一般護理之家 61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1 家，分布在 23 個行政區，截至 112 年 12 月開放床數共計 5,473 床（一般護理之家 4,461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 1,012）、現住服務對象共計 4,390 人（一般護理之家 3,731 人、住宿式長照機構 659 人），一般護理之家收住率 84%、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率 65%。
- (2)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112 年度「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共計有 47 家機構特約（一般護理之家 36 家、精神護理之

家4家、住宿長照機構6家、團體家屋1家）。

- (3)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截至112年12月本市應完成66家，共計完成電路設施汰換65家（33家補助、32家自籌或無需汰換），完設率98%；完成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60家（32家補助、28家自籌或無需汰換）、完設率90%；完成119火災通報裝置66家、完設率100%；完成自動撒水設備65家（35家補助、30家自籌）、完設率98%。112年度辦理計畫說明會1場、跨局處會議1場、審查會10場、實地輔導團71場，共計83場。
- (4)辦理衛生福利部「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期程為112年7月1日至113年3月1日，尚在受理申請中，截至112年12月計受理5,100件申請案，執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億6,787萬8,600元，執行率21.2%，本補助方案為跨年度執行。
- (5)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並按計畫成立「跨專業輔導委員團」輔導參加機構各項品質指標執行，112年度申請參加一般護理之家及住宿型長照機構計42家，通過家數計34家。

(二) C級巷弄長照站

本市共有890里，本府衛生局、社會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致力布建C級巷弄長照站，以提供社區長輩多元化的服務，落實「在地老化」的長照政策，由在地人提供社會參與、共餐服務、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等多元服務，截至112年12月業於458里布建542處C級巷弄長照站（醫事C-219處、據點C-291處、文化健康站-32處）。

(三) 失智照護服務

建構完善失智照護網絡提升社區服務量能，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就近獲得服務，現共設置9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54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滿足失智個案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截至112年7月至12月共照中心總計服務4,856人（含新增確診891人）、失智據點總計服務938位個案、326位照顧者。

(四) 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為使住院民眾安心返家，本市積極推動「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以「入院即評估、出院前即銜接服務」，使長輩獲得長照服務的時間縮短為2.3天；本（112）年度有41家醫院推動，112年7月至12月計

服務 3,072 人，較去（111）年同期成長 30%。

(五)長期照護創新服務-居家安寧服務計畫

為強化居家安寧服務量能，建立本市七大網絡由主責醫院培植居家護理所照護能力，輔導社區藥局提供 1、2 級管制藥品與諮詢，減少案家奔波，讓末期病人順利返家接受安寧，實現在家善終。現有 33 家居家護理所特約推動，11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541 人。

(六)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12 年布建 7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112 年 7-12 月共服務 2,291 人次，提供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管理服務 307 人，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47 人次，照顧技巧訓練 13 場 217 人次，支持團體 65 場 421 人次，心理輔導諮商 171 人次，臨時看視服務 43 人次及志工關懷 1,085 人次。

(七)長照人力培訓

1.專業人員訓練

(1)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

(2)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完成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4 場次及跨專業個案討論會 31 場次。

2.照服員人力需求與培訓

(1) 112 年接受各類服務比率推估需求（現況）量，照顧服務員人力應為 10,464 人（居家式 6,164 人、社區式 654 人、機構式 3,646 人），盤點目前提供服務的照顧服務員有 11,432 人（居家式 7,106 人、社區式 732 人、機構式 3,594 人）。

(2)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112 年 1 月至 12 月共開訓 71 班（2,116 人），結訓 71 班（2,116 人）。

(八)宣導活動

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學校及社區辦理長照服務及 1966 專線宣導；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完成 58 場次，5,650 人次參與。

(九)強化偏遠地區（含原民）長照服務

1.積極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包括六龜、甲仙、田寮、杉林、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以轄區衛生所為單一窗口，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連結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本市 7 個偏遠地區已設立 5 間日間照顧中心（田寮區、茂林區、六龜區、甲仙區、

杉林區）及3家家庭托顧單位（茂林區、六龜區、那瑪夏），另本府衛生局積極爭取前瞻計畫經費挹注，衛生福利部同意核定補助3案布建日照修繕工程（那瑪夏區1、桃源區2）。

2.統計成果：透過資源的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推估長照服務人數約2,588人，截至112年12月接受長照各式服務人數約2,307人，長照服務涵蓋率約89%。

(十)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112年7月至12月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人數455人，核銷4,758,614元。

2.112年7月至12月審查身心障礙鑑定量計32,482件，並受理本市民眾居住地鑑定937案及外縣市委託本市45案。

3.身心障礙者醫療整合門診計畫共有5家醫院提供服務（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一)提升空氣品質

根據環境部TEDS11.0數據顯示，高雄市污染源比例分別為，固定源33.9%、移動源32.5%及逸散源33.6%。為積極改善本市空氣污染，提升空氣品質，依據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112年7-12月空品良率（AQI \leq 100的站日數比例）達91.7%、全年度空品良率（AQI \leq 100的站日數比例）達88.9%，歷年最高，高雄市空品長期呈現改善趨勢。

本市針對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推動多項空污改善措施，管制措施如下：

1.固定污染源管制

(1)高雄轉型積極脫煤

①興達電廠：112年10月1日起1、2號機組操作許可證屆期，並不再核發（減煤185萬噸），113年10月1日起3、4號機組轉備用（減煤200萬噸），114年燃煤機組全面除役，將可減煤合計385萬噸。

②汽電共生業者：目標2025年汽電脫煤，112年已4度邀集11家汽電共生業者開會要求減煤量，經統計112年實際減煤量為52.6萬公噸，並持續追蹤業者減（脫）煤規劃進度。

(2)前三十大工廠協談減污

自110年10月7日由原先列管前20大工廠擴大列管制至前30大工廠，列管本市工廠總排放量由76%擴大至79.9%，並定期追蹤中長期減量工程進度。重新盤點前30大公私場所之改善計畫，112年度各廠規劃將投入37億元進行改善，預估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合計1,715公噸。

(3)加嚴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本府於110年12月2日公告修正排放標準，採3年2階段逐步加嚴，第1階段標準於111年12月2日施行，第2階段標準於113年12月2日施行。施行後預計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1萬公噸排放量。本市48座電力設施，38座電力設施已符合第一階段電力業加嚴標準，另有10座已投入經費改善中。

(4)加嚴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環境保護局今11月7日召開第5次公聽會，會中環團及業者針對鋼鐵業排放標準、改善計畫規定、戴奧辛檢測頻率等意見，將依與會人員所提相關建議修正「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內容。

(5)科技查核，精進稽查

透過廠區物聯網大數據收集系統，分析石化業製程及防制設備參數、原物料使用數據，交叉比對操作許可證、廢氣燃燒塔、廢水收集系統、空污費申報等相關資料，確認工廠端操作及申報均符合法規要求。透過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站、本市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之空品數據，及運用高科技火焰離子偵測器等工具，降低污染。

(6)污染源稽查主動出擊，促進業者落實自主管理

①執行石化業有害空氣污染物稽查專案

112年度7至12月期間，針對本市石化工廠之製程原物料含有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之公私場所，查核21廠次，執行設備元件及管道稽查檢測、操作許可證及空污費深度查核、CEMS連線數據比對，VOCs削減6.96公噸。

②執行高科技產業（半導體製造業及光電業）稽查專案

112年度7至12月期間，針對本市半導體製造業及光電業等高科技產業，查核5廠次，執行許可、VOC法規符合度及空污費深度查核、排放管道酸性氣體檢測，查核結果均符合相關規範。

③CEMS掌握逾七成排放

防弊控管資料正確性透過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查弊，避免數據造假情

事。112年1月至12月份完成30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1根次不透光率查核、31根次標準氣體查核，執行標準氣體查核結果僅中油大林 P004、P021 在 SO₂ 測項當中未符合規定，其餘查核結果皆符合相關規定。

④大社空品監測不間斷，逆軌跡科學辦案

整合環境保護局、環境部及經濟部工業區之空品監測數據，於110年1月份完成建置大社工業區監測網，採逆軌跡推估系統，即刻找出可疑工廠並進廠稽查及輔導改善，112年7~12月份期間高值出現時數相較111年同期改善60%。

⑤總量管制不間斷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共列管468家既存固定污染源，統計至112年12月底削減量差額共計17,279公噸，TSP 798公噸、SO_x 5,642公噸、NO_x 8,106公噸及VOCs 2,733公噸。

(7)以功代金源頭減燒，集中燒化管末防制

112年7月至12月31日期間，寺廟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完成寺廟巡查29家次，執行紙錢集中燒收運653.61公噸，以功代金響應金額97萬4,377元。

(8)餐飲油煙加強查，油煙異味不擾民

112年7月至12月31日已補助52家餐飲業，新增設置66台油煙處理設備，經補助裝設防制設備及輔導加強維護設備後皆未遭陳情

2.逸散污染管制

(1)中油高煉整治案 維護空品不間斷

為防止空氣品質受到中油高煉整治案二次污染，於周邊設置移動式空品監測車，並架設11座微型感測器，建立濃度高值告警推播群組，輔導業者自主應變後確實回報。

(2)針對逸散污染來源，逐個擊破

①砂石採集及處理業、堆置場以及水泥製造業，112年7月至12月逸散性污染管制進行巡查1,012處次。

②本市營建工地及河川疏濬工程施工期間巡查，112年7月至12月共巡查9,517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188處次，尚有13處缺失改善中。另112年7月至12月本市營建工地共計55家及72家工廠參加自主管理並認養洗掃周邊道路，深入街道洗掃，減緩道路揚塵，統計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累計自主認養洗掃作業長度為34,722.01公里。

③積極改善裸露地，推動補助公私有土地設置空品淨化區，加強企業認養，以達永續經營，輔導各級學校向環境部申請清淨空氣綠牆補助，提昇空氣及環境品質；112年7月至12月共計補助17案機關學校申請設置空品淨化區，補助總經費約372萬8,400元，預計改善裸露地面積約9,819.99平方公尺；另向環境部申請補助5校綠牆，總經費共101萬7,044元，新增綠地面積約188.7121平方公尺，已媒合44家企業認養48處空品淨化區。

(3)露天燃燒主動出擊

為有效降低轄內露燃情形，112年7月至12月份期間，執行無人機露燃巡查作業56天次，巡查計165公頃；總計共發現48筆土地0.112公頃有燃燒情形，其中以大寮區有15筆土地露燃件數為最多，均已針對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勸導不得再有露燃行為，並針對燃燒熱點區域加強派員巡查。

(4)推動營建智慧工地 落實智（自）主管理

推動「智慧工地」輔導營建業者裝設微型感測器、全方位監控系統（CCTV）系統、噪音感應器、監測看板及建置衛環職安智慧系統等科學儀器，並加裝噴水系統，提升防制效率，強化營建工地自（智）主管理。

①公營單位營建工程：統計至112年12月已推動興達電廠、中油高煉及洲際二期工程等31處營建工程設置微型感測器進行智慧監控。

②私人企業營建工地：統計至112年12月已有13處工地設置微型感測器進行智慧監控，持續推動企業智能管理工地。

(5)河川揚塵改善從源頭 民眾不再懼風沙

為有效防制河川揚塵，聯合第七河川分署與南區水資源分署協助執行改善工程，由環境保護局提供河川裸露地調查與變化，再由水利單位協助執行疏濬工程及裸露地覆蓋相關作業，今（112）年7~12月水利單位已施作108公頃，透過衛星圖資分析112年12月河川裸露地面積相較於111年12月減少279.7公頃。

3.移動污染源管制

(1)物流、清運業者柴油車，分階段管制

①111年第一階段管制包括7-11、全家、OK及萊爾富等4大超商之柴油物流車，共列管575輛，其中出廠滿5年共有379輛，及進出本市焚化廠之廢棄物清除業者運輸車，共列管1,411輛柴油車，其中出廠滿5年車輛共有872輛；均已全數完成排煙檢測合格。

- ② 112年執行第二階段物流業管制，包括新竹物流、嘉里大榮物流、台灣宅配通及中華郵政等大型第三方物流業者之柴油車輛，共列管832輛，其中出廠滿5年共有506輛，495輛取得1年內排煙檢測合格。
- ③ 112年擴大物流管制對象，納入中華民國物流協會會員及設籍本市物流業者，共列管597輛，其中出廠滿5年共有312輛，312輛取得1年內排煙檢測合格。
- (2)技術結盟「保檢合一」擴大排煙檢測
- 高雄市結盟11家保養廠成立柴油車定檢示範站，藉以提供多元檢驗服務，方便民眾可以就近檢驗；另外對於檢驗不合格之車輛，可在保養廠現場做維修保養與輔導改善，以落實保檢合一目的，減少車主往返時間。112年7-12月提供1,551輛完成檢測。
- (3)全國首創 機車不透光率遙測作業
- 本市首創率先導入1套機車不透光率遙測系統。於空品不良期間藉由遙測設備針對使用中車輛不透光率超過30%以上有污染之虞機車，依據「交通工具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六條，寄發限期改善通知書要求車輛限期改善及完成檢驗，111年10月導入開始執行，統計112年7月至12月遙測執行數量共6,246輛，不透光率超過30%共3輛。
- (4)鼓勵柴油車定期檢測，加強路邊排煙攔查
- 針對柴油車高污染車輛執行路邊排煙攔檢，以及目測判煙稽查，並針對有污染之虞車輛，寄發通知限期改善，改善污染熱區空氣品質；112年7-12月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數計2,317輛次，有污染之虞數計656輛次，執行行動檢測站及路邊攔檢排煙共1,599輛次。
- (5)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
- 112年7-12月大型柴油車汰舊數為248輛；112年7-12月受理1-3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系統補助計179件。
- (6)提升機車定檢率，路邊不定期攔檢
- 112年7至12月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1,316,788輛次；到檢率為78.31%，另有285,590餘輛機車仍未完成檢驗。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1,003輛，不合格車輛共76輛，其中64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 (7)加碼補助機車汰舊換新低污染車輛，112年7至12月機車補助辦理情形：
- ①受理民眾申請本市汰換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已受理並符合補助方案規定累計1,398件。

- ②受理民眾申請本市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已受理並符合補助方案規定累計 3,326 件。
- ③受理民眾申請本市淘汰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已受理並符合補助方案規定累計 272 件。

(8)空氣品質維護區

- ①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111 年 2 月 5 日正式實施，管制範圍為澄清湖、駁二藝術特區及壽山動物園等 3 處風景區，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需有 1 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需完成年度排氣定檢合格紀錄。統計 112 年 7-12 月進出車輛符合率 91.8%。
- ②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112 年 4 月 20 日將正式實施，管制範圍為高雄港區第一至第六貨櫃中心，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大貨車及曳引車，需有 2 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統計 112 年 7-12 月進出車輛符合率 98.6%。
- ③高雄市鹽埕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車，需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已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辦理第二次研商公聽會，並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提送環境部審查。
- ④高雄市崗山之眼、旗津海岸公園、紅毛港文化園區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等觀光風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需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需取得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已於 112 年 9 月 21 日進行第二次草案預告。
- ⑤高雄市四座資源回收廠及清潔隊停車場為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車，需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已於 112 年 9 月 19 日進行第二次草案預告，並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研商公聽會。
- ⑥高雄國際航空站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為出廠 5 年以上之柴油車，需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已於 112 年 8 月 10 日辦理協商會議。

4.空氣品質概況

依據環保部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112 年 7-12 月空品良率（AQI \leq 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91.7%、全年度空品良率（AQI \leq 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88.9%，歷年最高。

5.空氣品質監測

(1)空品自動測站：設有5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並設置3部空氣品質行動站，加上環境部13站（含行動測站1站），共計21站，提供即時空氣品質監測數據。

(2)空品人工測站：設有5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採樣1次，112年7月至12月計檢測66件樣品，186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

(二)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本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共470家，現場查核212家次、裁處10件次，裁處金額共68萬元；會同警察及監理單位人員實施「高雄市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聯合輔導稽查實施計畫」，攔檢38車次，均符合規定；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無預警測試24場次，測試結果均符合規定。

2.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本市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共126家，現場查核20家次，均符合規定；因應環境部於112年1月12日公告新增列管15種關注化學物質，針對公告前完已運作者執行查核輔導共49家次。

3.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本市列管環境用藥業者272家，其中環境用藥製造業3家、環境用藥販賣業64家、病媒防治業205家；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24件；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377件，環境用藥廣告120件，告發處分19件。

二、淨水

(一)確保飲用水安全

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檢測自來水管網水質222件，合格222件，合格率為100%；核發盛裝水站（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754張，其中自來水源745張，地下水源9家，稽查70件次。

(二)防治水污染

1.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本市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3,429家、污水下水道系統141家。

2.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執行鳳山溪博愛橋上游河道巡檢82次，累計清理河道廢棄物790.6公斤、淤泥974.44公噸；鳳山溪7月至12月平均RPI為4.4，較去年同期5.2，改善15.4%。

3.112年攜手龍華國小水環境巡守隊，完成繪本「生命的脈動-愛河」之出版與印製，且為宣導親水、惜水及愛水，將繪本分送本市圖書館及流域內18所國小進行宣導，約觸及2千名國小師生；112年愛河流域達成第一階段目標，測站無嚴重污染，7月至12月平均RPI為4.3，較去年同

期 4.8，改善 10.4%。

4.111 年 9 月 19 日公告修正「後勁河流域廢（污）水氨氮排放總量管制方式」，除既有源頭管制禁用氯化銨及訂定放流水氨氮標準等，增訂放流量大於 1,000 CMD 之事業，須設置自動監測系統監測氨氮項目，1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輔導 12 家完成設施設置、設施確認及監測數據系統連線。

5.1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核准 160 家畜牧場通過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案，核准總施灌量已達 24.2 萬公噸；內門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竣工驗收，設計每日收受 11,684 頭豬隻廢水，每日收集沼氣量 1,168 m³、每日發電量 1,946 Kw，每年可供給約 195 戶住家用電。

(三)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守護市民飲用水安全，加強飲用水檢測

飲用水水質檢驗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驗 498 件樣品，4,950 項次，包括水庫、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2.營造優質水環境，加強環境水體監測

(1)愛河下游處建立三處即時水質監測站，監測結果即時公布本府環境保護局網頁，提供民眾查詢。

(2)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境保護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另含其他河川水質稽查樣品檢驗，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276 件樣品，3,821 項次。

(3)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300 項次。

(4)地下水、事業廢（污）水、事業廢棄物及空氣異味污染物檢測等其他檢驗：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87 件樣品，875 項次。

(5)針對愛河水質顏色變化成因分析，當水色變化源自藻類大量增生因素，各顏色變化主要優勢種，綠色為藍綠藻、裸藻；褐色為甲藻、矽藻；紅褐色為隱藻等藻種。

三、綠地

(一)強化褐地管理與活化

1.1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60 處（含整治場址 15 處、控制場址 39 處、應變必要措施場址 4 處及地下水限制

使用地區3處），列管面積662.4公頃；另經污染改善且經環境保護局驗證通過，計解除1處控制場址及2處7條5場址，活化約1.34公頃污染土地。

- 2.為掌握營運中貯存系統事業網路申報資料正確性與現場設備及具較高污染潛勢事業法規符合情形，112年下半年計已辦理16處貯存系統基本資料與法規符合度及41處高污染潛勢預防性體檢（測漏管功能測試及油氣檢測）查核作業，相關資料異動及缺失改善於11月底均完成改善複查。
- 3.為加速褐地活化，針對遭管制土地面積具一定規模者且水文流向合適者或可防止已完成改善區域再次污染者，採「分區改善、分區驗證、分區解列」方式進行輔導管控，以加速縮短土地閒置時間、儘速提升土地價值。

(二)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 1.本府環境保護局112年7月至12月聘僱臨時人員260人，協助本市主要道路清潔維護。
- 2.112年7月至12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8億2,018萬3,079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2億2,567萬3,529平方公尺，112年7月至12月側溝疏通長度1,091公里，污泥重量7,061公噸。
- 3.公廁管理與維護
 - (1)由各區清潔隊每月針對全市列管公廁4,215座，實施抽查，112年7-12月共檢查2萬8,881座次。
 -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環境部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針對普通級及普通級以下公廁，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 (1)統計至112年7~12月垃圾清運每週5日，計清運27萬5,168.89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55公斤；112年7~12月資源回收量46萬9,401公噸，資源回收率56.81%；112年7~12月廚餘回收量30,615公噸，廚餘回收再利用率3.71%，將持續加強稽查及資收宣導工作，以落實源頭減量政策。
 - (2)本市目前設置22台自動資源回收機（ARM），同時結合積極媒合民間企業自主設置16台新型回收機，除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亦強化本市回收多元性，本市於112年7月至12月累積回收寶特瓶247萬7,922支

、鋁罐 47 萬 8,846 支。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3,110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31 例，本府環境保護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31 萬 7,833 次；孳生源投藥處 1 萬 3,847 處；空地清理 8,962 處；清除容器個數 43 萬 6,173 個；清除廢輪胎 5,516 條；出動人力 4 萬 2,689 人次。

6.推動垃圾定時定點收運

楠梓、鼓山、三民東及三民西區清潔隊於 112 年 7 月起，擇 15 處停留點設為定時定點專區，每點停留 10 分鐘以上；大寮、林園區清潔隊於 112 年 9 月起擇 6 處停留點，試辦定時定點專區，每點停留 15 分鐘，提供民眾充分時間傾倒垃圾，隨車人員於車輛行進間均不站立於車後踏板，同時維護清潔隊員作業安全。

7.推動超商垃圾費隨袋徵收

本市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前金區四大連鎖超商使用專用垃圾袋，透過小區域、少數對象試辦使用專用垃圾袋，藉此評估執行垃圾減量成效並測試執行上的困難，預計試辦 6 個月。後續視前金區試辦成效並檢討修正後，再擴大試辦。

8.中區資源回收廠及岡山（焚化）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1)中區資源回收廠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①垃圾進廠量 121,856.32 公噸，垃圾焚化量 121,002.66 公噸。

②發電量 34,650.36 千度，售電量 24,224.24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5,965 萬 3,121 元。

(2)岡山資源回收（焚化）廠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①垃圾進廠量 100,121.07 公噸，一般廢棄物進廠量 46,851.61 公噸（佔 46.79%），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53,269.46 公噸（佔 53.21%），垃圾焚化量 96,955.76 公噸。

②發電量 55,053.30 千度，售電量 40,724.70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 億 0,916 萬 3,243 元。

(3)岡山廠 ROT 案：

①民間機構自 112 年起外縣市之可處理廢棄物每年以 4 萬噸為限。

②承諾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8 億 8,319 萬元，將於 114 年底完成相關設備整修（建）作業（主要投資於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改善），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焚化處理設備之妥善率，修建工程於 112 年 6 月 1 日開工，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預定進度 40.6%，實際進度 44.1%。

9.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運轉情形

(1)南區資源回收廠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垃圾進廠量 172,074 公噸，其中一般廢棄物進廠量 78,465 公噸(佔 46%)，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93,609 公噸（佔 54%），垃圾焚化量 182,014 公噸；發電量 53,880 千度，售電量 37,850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9,780 萬元。

(2)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垃圾進廠量為 165,973 公噸，其中一般廢棄物進廠量 74,821 公噸（佔 45%），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91,152 公噸（佔 55%），垃圾焚化量為 170,226 公噸；發電量 97,072 千度，售電量 76,930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2 億 0,371 萬元。

(3)南區廠及仁武廠環保金爐分別命名為「平安紙錢專用金爐」及「如意紙錢專用金爐」，專用金爐每小時紙錢焚燒設計量 550 公斤，協助處理本市三大節日（天公生、清明節及中元節）紙錢，112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燒化 213.45 噸紙錢。

(4)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完成三號爐修建工作。

10.事業廢棄物管理規劃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至 112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4,299 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112 年 1 月至 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448 件。

(3)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共計審查 2011 件。

(4)配合地檢署及警察機關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112 年 1 月至 12 月共執行 38 場次，移送警察機關偵辦案件共計 37 件。

(5)建立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體系，輔導再利用機構擴展再利用量能及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目前本轄再利用機構共計 426 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7.32%（統計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6)旗山區大林段轉爐石清運符合進度，中聯公司清運轉爐石進度超前。該場址於 102 年回填轉爐石。經強力要求中聯公司負起清理責任

，109年11月中聯公司啟動清理。統計至113年1月3日清運量為56萬7,211.43公噸，去化數量約為33萬7,825.44公噸。

11.廢棄物調度中心系統優化

- (1)提供業者進廠優先量：為保障清運業者工作權，持續優化預約系統，並自112年7月份後，若業者連續3日無預約成單時，第4日則可優先取得1筆預約單，可以讓業者每月有限定數量之預約單及預約量。目前每日優先預約量50公噸以上（每月約1,500公噸）。
- (2)跨廠調度更靈活：本府在進行跨廠調度前會將相關因應措施以Line推播方式即時通知各業者，並於高雄市廢棄物調度中心資訊網站公告，以利即時請業者載運廢棄物至其他可支援的焚化廠，避免本市廢棄物無處去的窘境。統計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府因應本市焚化廠特殊狀況而緊急臨時調度廢棄物至其他廠處理者，共有3次。

12.積極規劃掩埋場，妥善處理廢棄物

- (1)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穩定物，112年7月至12月進路竹阿蓮掩埋場及燕巢區區域性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29,247.56公噸。
- (2)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進大寮衛生掩埋場，112年7月至12月共8,058.97公噸。
- (3)目前正推動路竹阿蓮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增加約23.4萬立方公尺，使用年限增加約4年。
- (4)現正進行規劃新設燕巢掩埋場第三期開發之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本案開發面積約9.21公頃，增加約111.2萬立方公尺，使用年限增加約17.9年。

13.掩埋場轉型再生能源電場

- (1)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12年7月至12月共處理沼氣量計約125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約200萬度，回饋金收入新台幣29萬元。
- (2)大社掩埋場一期及旗山掩埋場的太陽能光電運作發電，二場設置容量合計達1.6MWp（1.6百萬峰瓦）。112年7至12月發電量約89萬度。以每度4.29元綠電計價，回饋金百分比為8.5%，為市庫增加約33萬元收入，約減少455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14.底渣再利用落實循環經濟

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及自辦篩分處理再利用計畫，112年度7

~12月焚化底渣進廠量8萬5,511公噸，112年度7~12月焚化底渣再利用量8萬5,560公噸，相較以掩埋方式處理底渣，為市庫節省約3.57億元。

15.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國際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賡續協助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12年7月至12月共計完成初審共1件。
- (3)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12年7月至12月辦理路攔稽查共50場，移動式聲音照相共99場，總計稽查79,317輛次，通知到檢928輛，總計檢測288輛次，不合格27輛次。

16.環境污染稽查

- (1)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24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12年7月至12月共計受理13,315件次，平均處理日數：1.01天，均依規定處理時間（7天）辦理完成。

- (2)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項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裁處金額（元）
環境衛生	225,356	10,255	14,313,900
空氣污染	3,317	6,570	26,345,580
水污染	1,012	145	19,623,196
噪音污染	2,388	938	2,231,700

一、統計期間：112年7月至12月底止。

二、資料來源：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

- (3) AI雲端影像監控系統即時蒐證污染
 - ①林園臨海工業區架設之雲端影像攝影機（21支）擷取即時影像，網路傳輸將影像匯入軟體進行辨識，可偵測黑煙、逸散及火花等異常事件。即時推播通報稽查人員第1時間到場有效查處。
 - ②112年6月另於仁大社工業區擴充10組攝影機，可即時進行24小時無間斷空污影像異常辨識。

③ 112年7-12月AI監控發現異常違反環保法令共計10次，裁處327萬元，細節詳如下表：

項次	事件時間	公司場所	事件摘要	裁處金額（元）
1	2023/7/12	得亨有限公司	4號高爐工廠出鐵間進行流道清理作業時，因作業人員操作不慎導致流道龜裂，造成流道鐵水由龜裂處滲透至地面消防砂，產生大量粒狀污染物未有效收集處理而逸散至廠外。	150,000
2	2023/8/18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03（其他無機酸製造程序）因冷卻器內管破損緊急停俾檢修，殘餘廢氣緊急排放至廢氣燃燒塔（A003）產生黑煙，部分廢氣於轉換時來不及導到Flare，由管道P002排放。	150,000
3	2023/9/21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	儲煤槽（E052）（設備編號：F-7771）因堆置過久等諸多因素產生煤堆溫度過高致悶燒，煤倉頂部持續冒黃煙且下風處有間歇性燒煤異味。	120,000
4	2023/11/7	龍慶鋼鐵	電弧爐製造程序（M01）因防制設備袋式集塵器（A003）振動過大跳機導致設備異常無法有效收集，致粒狀污染物逸散至廠外。	900,000
5	2023/11/9	元際股份有限公司	消防演練期間現場使用柴油及汽油混合物進行露天燃燒，且未設置收集及處理設備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非水蒸氣）散布於空氣中，造成空氣污染。	225,000